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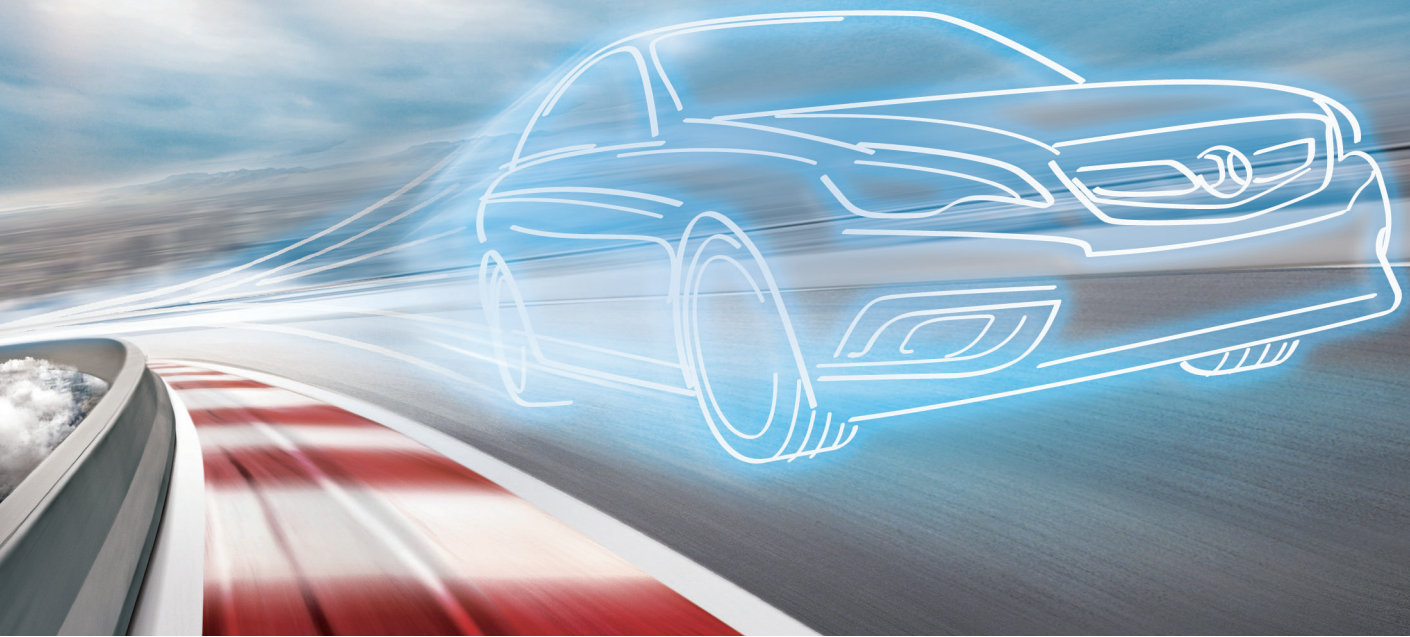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滙豐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排名以英文字母為序)



德意志銀行集團



滙豐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排名不分先後)



德意志銀行集團



滙豐



摩根士丹利



CLSA



CMS 招商證券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38,820,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的1,126,200,000股H股及出售股東將提呈的112,62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1,941,000股H股(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76,879,00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9.8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958

HSBC 滙豐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UBS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排名以英文字母為序)
HSBC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排名不分先後)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CMS

招商證券

UBS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協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高於9.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7.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9.80港元，則多繳股款會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及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全球發售所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中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相關通告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查閱。倘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其後可撤回該等申請。本公司會於其後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截至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上的差別，以及投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各種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書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情況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遵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遵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及交付。

2014年12月9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iii)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 公告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2) 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所述多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起
(3)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 ⁽⁶⁾ 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⁷⁾ 刊發公告 公佈上文(1)及(2)所述內容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起
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設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⁸⁾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8及9)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無法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倘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截至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 (7) 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可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相同。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一節。
- (9) 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發行，但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於上市日期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若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按照公開發佈之分配情況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本招股書乃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非出售或邀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且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邀請購買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授權或豁免規定行事，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有關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網站 (www.baicmotor.com) 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7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6
監管環境.....	8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19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182
關連交易.....	21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58
股本.....	283
基石配售.....	286
主要股東.....	295

目 錄

	<u>頁次</u>
財務信息.....	2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0
承銷.....	373
全球發售安排.....	38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就2013年的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和北京現代的乘用車總銷量而言，預期我們上市後將成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的第二大乘用車製造商。我們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能夠契合市場需求且具高速增長潛力的乘用車製造商。我們擁有(i)具有先進技術平台且銷售快速增長的北京汽車自主品牌(「北京」品牌)業務、(ii)歷史悠久的梅賽德斯—奔馳豪華車業務，以及(iii)銷售穩健增長的北京現代中高端品牌業務。我們提供的乘用車品牌組合高度多元化且互補，覆蓋了合資豪華、合資中高端、自主品牌中高端和自主品牌經濟型乘用車不同的細分市場。我們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要求。

北京汽車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通過三個產品系列運營，包括中高端紳寶系列、經濟型北京系列及威旺系列。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汽車的自主品牌的銷量分別達到24,415輛、77,561輛、202,280輛及153,730輛。

我們於2013年1月4日從北汽集團受讓獲得北京奔馳50.0%的股權，並於2013年11月18日增持到51.0%的股權，因此北京奔馳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從2013年11月18日起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照2013年銷量計算，北京奔馳在中國合資豪華乘用車市場中佔15.3%的市場份額，是中國合資豪華乘用車市場第三大生產商。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奔馳的銷量分別達到93,377輛、103,445輛、116,006輛及64,494輛。梅賽德斯—奔馳是戴姆勒擁有的品牌，北京奔馳獲授權使用。

北京現代是我們和現代汽車的合營企業。我們的附屬公司北汽投資及現代汽車各持有北京現代50.0%的股權。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單個品牌銷量計算，北京現代是2013年中國第二大的合資乘用車品牌，在中國合資中高端乘用車市場中佔10.6%的市場份額。2013年，北京現代的銷量超過100萬輛，自2002年成立起至2014年10月的累計銷量超過600萬輛。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現代的銷量分別達到739,800輛、859,595輛、1,030,808輛及552,970輛。有關北京現代及其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73頁開始的「業務—北京現代」。現代是現代汽車擁有的品牌，北京現代獲授權使用。

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主要通過分銷商分別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均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

概 要

此外，我們製造發動機和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用於製造我們的乘用車，同時也銷售給其他汽車製造商。

我們的品牌

北京汽車

目前，北京汽車的自主品牌（「北京」品牌）業務生產三個產品系列的乘用車，即紳寶、北京和威旺。

紳寶

我們於2013年5月開始銷售紳寶系列乘用車。紳寶系列乘用車（紳寶D20除外）的開發基於2009年收購並加以開發的薩博技術。紳寶是自主品牌中高端乘用車產品系列，以重視車輛性能和成本效益的消費者為目標群。我們目前生產和銷售紳寶產品系列旗下的D70、D50和D20轎車，並計劃於2015年推出D60、D80和紳寶CC轎車以及紳寶產品系列旗下的SUV車型X65、X55和C33。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0,032輛及10,274輛紳寶系列乘用車。

北京

我們於2012年開始銷售北京系列乘用車。我們的北京產品系列主要集中於經濟型乘用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和銷售北京產品系列旗下的E系列轎車和北京40越野車。根據我們重新打造自主品牌乘用車的計劃，我們於2014年11月停止生產E系列產品線並將E系列中期改款重新包裝為紳寶D20。我們目前根據有關過渡期安排生產和銷售北京40越野車。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92頁開始的「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III.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 — 3.越野車分公司 — 營運獨立」。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20,008輛、60,297輛及49,526輛北京系列乘用車。

威旺

我們於2011年開始銷售威旺系列乘用車。我們的威旺產品系列主要集中於交叉型乘用車和MPV產品，並以中國的小微企業用戶和個人用戶為目標群。我們目前生產和銷售威旺系列旗下的交叉型乘用車威旺306與威旺307。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銀翔汽車替我們生產的MPV型乘用車威旺M20。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由株洲分公司生產威旺M20，亦銷售銀翔汽車替我們生產的交叉型乘用車威旺205與威旺206。我們計劃於2015年推出威旺306和307的中期改款車型。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0,016輛、46,368輛、130,274輛及93,540輛威旺系列汽車。

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於2006年開始銷售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乘用車。北京奔馳目前生產和銷售E級轎車、C級轎車及GLK SUV。北京奔馳於2014年8月發佈新長軸距版C級車型，並計劃於2015年發佈新一代GLK SUV、標準軸距版C級轎車及GLA SUV。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奔馳分別售出93,377輛、103,445輛、116,006輛及64,494輛乘用車。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四個產品類別的乘用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車型劃分的北京汽車之持續經營及北京奔馳各自已售乘用車銷售詳細情況：

	市場定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生產商建議 零售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輛)				
北京汽車						
紳寶						
D70.....	中高端中型轎車	139.8至215.8	—	—	10,032	2,072
D50.....	中高端緊湊型轎車	74.8至119.8	—	—	—	8,202
北京⁽¹⁾						
E系列.....	經濟型小型轎車	53.8至87.8	—	20,008	60,297	44,603
北京40.....	越野車	146.8至186.8	—	—	—	4,923
威旺⁽²⁾						
306.....	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	31.8至46.8	10,016	46,368	82,838	31,450
307.....	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	44.8至51.8	—	—	2,226	4,089
M20.....	小型MPV	43.8至63.8	—	—	12,933	37,598
205.....	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	29.8至35.8	—	—	30,927	20,074
206.....	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	32.3至40.8	—	—	1,350	329
新能源汽車 ⁽³⁾	—	—	—	644	1,677	390
其他 ⁽⁴⁾	—	—	14,399	10,541	—	—
小計.....			24,415	77,561	202,280	153,730
北京奔馳⁽⁵⁾						
E級(長軸距版).....	豪華中大型轎車	429.0至798.0	44,951	36,765	39,623	24,525
C級.....	豪華中型轎車	315.0至468.0	32,585	30,970	35,411	12,843
GLK.....	豪華SUV	398.0至558.0	259	25,929	40,972	27,126
其他 ⁽⁶⁾	—	—	15,582	9,781	—	—
小計.....			93,377	103,445	116,006	64,494

- (1) 根據我們重新打造自主品牌乘用車的計劃，我們於2014年11月停止生產北京E系列產品線並將北京E系列中期改款重新包裝為紳寶D20。北京40越野車已於2013年12月底推出。有關北京40生產及銷售的詳情，請參閱「與北汽集團的關係—III. 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3. 越野車分公司—營運獨立」。
- (2) 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利用北汽有限的產能生產少量的威旺306，並採購整車，憑藉獨家銷售代理安排通過我們自有的分銷網絡轉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及過程—與北汽有限的臨時安排」。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銀翔汽車購買其生產的威旺M20、威旺205及威旺206並轉售。我們的株洲分公司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若干威旺M20車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及過程—與銀翔汽車的安排」。
- (3) 2013年10月，我們把新能源出售給北汽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與北汽集團的關係—III. 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5. 新能源」及「關連交易—有關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交易4」)—新能源過渡期內的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和配套組裝服務採購安排」。
- (4) 其他主要包括由北汽有限生產的商用車和越野車。我們於2012年11月將北汽有限出售給了北汽集團。
- (5)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期間，我們並無將北京奔馳併表，其於該等期間的銷量僅供參考及作比較。
- (6) 該等乘用車包括梅賽德斯—奔馳E級、GLK、A級和B級乘用車，由戴姆勒製造，由北京奔馳於2011年及2012年進口並於中國出售。

概 要

製造設施及產能

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設施製造和組裝我們的產品。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境內，且均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不僅能提升效率和維持產品優質水準，亦能透過擴產而節省單位產品成本。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設施的相關資料：

	地點	投產日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	設計年產能 (輛)
乘用車						
北京汽車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3年3月	1,060,386	385,850	乘用車	150,000
株洲分公司(一號工廠一期)	株洲	2011年6月	531,706	258,818	乘用車	100,000
株洲分公司(一號工廠二期)	株洲	2013年6月	531,706	73,900	乘用車	100,000
北京奔馳						
MRA工廠	北京	2006年7月	1,983,256	358,163	乘用車	230,000
發動機						
北京汽車						
動力總成	北京	2012年12月	297,000	133,780	發動機	100,000 ⁽¹⁾
株洲分公司(一號工廠二期) ⁽²⁾	株洲	2013年6月	531,706	73,900	發動機	100,000
北京奔馳						
發動機廠	北京	2013年11月	292,518	160,700	發動機	300,000

(1) 動力總成經批覆的發動機設計產能為300,000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產的設計產能為100,000台，在建的設計產能為200,000台。

(2) 與株洲分公司的乘用車生產單位共用土地和樓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各自的乘用車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產量和平均利用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北京汽車												
北京分公司	—	—	—	—	—	—	150,000	11,957	9.6%	150,000	17,433	23.2%
株洲分公司	100,000	14,008	24.0%	100,000	66,124	66.1%	200,000	150,088	94.8%	200,000	75,703	75.7%
合計	100,000	14,008	24.0%	100,000	66,124	66.1%	350,000	162,045	57.2%	350,000	93,136	53.2%
北京奔馳												
MRA工廠	100,000	80,172	80.2%	100,000	96,839	96.8%	120,000	118,819	101.8%	120,000	56,257	93.8%

(1) 平均利用率通過實際產量除以所示期間設計產能的加權平均值，假設產能擴張發生在當年的第N月，則當年設計產能的加權平均值 $= (N-1)/12 \times \text{擴張前年設計產能} + (13-N)/12 \times \text{擴張後年設計產能}$ 。假設產能擴張發生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N月，則當期設計產能的加權平均值 $= (N-1)/6 \times \text{擴張前年設計產能} + (7-N)/6 \times \text{擴張後年設計產能} / 2$ 。

供應商和採購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協商了有優惠條款及穩定的定價政策的供應

概 要

協議。我們已與蒂森克虜伯、江森自控及李爾等諸多世界知名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超過3年。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多種不同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用於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鋼材、輪胎以及多種預製及成品零部件，例如發動機和車軸。此外，我們亦採購生產設備、模具、備件、輔助材料、資訊技術及服務。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採購成本(不包含2013年自銀翔汽車採購乘用車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8.1%、95.1%、87.2%及89.5%。

我們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或控制採購成本。我們相信，隨着我們生產規模增大及採購量的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會增強，從而在與供應商協商過程中降低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此外，我們不斷優化乘用車產品設計，以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亦實行乘用車所用零部件標準化及模塊化，不僅提升生產效率，亦改善產品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經銷網絡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北京汽車經銷商及其運營的經銷店數量的變化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經銷商.....	—	73	—	73	182	2	253	179	19	413	89	34	468
經銷店.....	—	73	—	73	182	2	253	179	19	413	89	34	46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北京奔馳經銷商及其運營的經銷店數量的變化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經銷商.....	122	21	—	143	30	—	173	65	—	238	36	—	274
經銷店.....	166	46	—	212	52	2	262	83	4	341	41	2	380

終止經營

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透過北汽有限生產自主品牌商用車，以及分別通過中都物流及北汽鵬龍從物流業務和拍賣業務(統稱「終止經營」)。於2012年，我們將所持中都物流51.0%的股權、北汽鵬龍100.0%的股權和北汽有限51.0%的股權悉數售予北汽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經營的收入及其他損益項目已於「終止經營的年度虧損」入賬，並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獨立披露。因此，2011年及2012年淨利潤反映終止經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因此不得視作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請參閱本招股書第36頁開

概 要

始的「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因涉及收購和出售而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本招股書第98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招股書第296頁開始的「財務信息」。

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於2002年開始生產和銷售現代品牌乘用車。現代是全球主要的中高端汽車品牌。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以單一品牌銷量計，2013年現代品牌汽車名列全球第五，而2013年北京現代的乘用車在中國所有合資中高端乘用車品牌當中名列第二。北京現代注重中高端轎車和SUV的開發與生產，以中國年輕的中產階級客戶為目標群。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北京現代分別售出739,800輛、859,595輛及1,030,808輛乘用車，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現代出售552,970輛乘用車。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現代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711.0百萬元、人民幣77,311.5百萬元、人民幣103,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93.0百萬元，同期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832.4百萬元、人民幣7,470.0百萬元、人民幣10,799.2百萬元及人民幣5,537.5百萬元。

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擁有互補的品牌和產品組合，並在高速增長的細分市場中擁有優勢定位；
- 我們的北京品牌擁有悠久的歷史、先進的技術和精準的市場定位，將發佈大量具有競爭力的新北京品牌車型；
- 得益於歷史悠久的梅賽德斯—奔馳豪華品牌，北京奔馳將通過新車型發佈、國產化率提升和銷售平台整合獲得強勁增長動力；
- 北京現代擁有高速增長的中高端乘用車業務，以及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由中國市場新進入者迅速成為市場領導者；
- 我們擁有多元化和國際化的股權結構，以及完善的企業管治；及
- 我們擁有往績卓越的國際管理團隊，配以專業人才隊伍的支持。

業務策略

- 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提供新的車型；
- 繼續改善我們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的成本結構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增強競爭力和實現可持續發展；及
- 進一步開拓汽車營銷方面的商業模式和銷售網絡。

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

控股股東

北汽集團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5.5億元。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2013年乘用車銷量計算，北汽集團是中國第五大汽車集團，市場份額為8.2%，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等。我們認為就若干乘用車車型的生產及銷售而言，控股股東與我們之間或有有限競爭。儘管北汽集團生產的越野車和我們生產的SUV可能在功能、技術規格或客源有少許重複，但基於此兩類乘用車的差別，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北汽集團和我們在SUV及越野車方面的競爭相當有限。有關我們與北汽集團的關係(其中包括業務區分及獨立於北汽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182頁起的「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北汽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是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22%。全球發售完成後，北汽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約44.41%(假設已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北汽集團預期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北汽集團與戴姆勒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戴姆勒發行765,818,182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6.7元，而戴姆勒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股份已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130,981,819.40元。請參閱本招股書第98頁起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財務信息概要

我們的持續經營在2011年和2012年整體包含北京汽車分部，在2013年包含北京汽車分部和北京奔馳分部。我們於2013年1月4日收購北京奔馳50%股權，使得北京奔馳成為我們的合營企業。我們再於2013年11月18日增持北京奔馳1%股權，使得北京奔馳於同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將自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1月17日期間稱為「合營企業期間」，將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稱為「附屬公司期間」(在討論北京奔馳2013年的會計處理及經營業績時使用)。北京奔馳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收購控制性權益前單獨的財務信息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第III節。北京奔馳於合營企

概 要

業期間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的財務報表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收購會計法按北京奔馳的公允價值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中。由於我們對於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與合營企業期間的會計處理方法不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請參閱本招股書第36頁的「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因涉及收購和出售而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下表載列(i)(a)北京汽車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b)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及(c)本集團在2013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ii)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及(iii)(a)北京汽車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b)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及(c)本集團在2013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我們從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信息中得出有關北京汽車(除2013年以外)以及本集團於2013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北京汽車於2013年的財務信息和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的財務信息均摘錄自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閣下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信息(包括其隨附附註)及本招股書第296頁開始的「財務信息」所載數據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15,738	3,519,669	6,847,499	5,934,369	12,781,868	2,293,837	25,126,877
銷售成本.....	(1,888,490)	(3,687,797)	(7,825,417)	(4,541,270)	(12,366,687)	(2,607,290)	(21,711,810)
毛利/(虧損).....	27,248	(168,128)	(977,918)	1,393,099	415,181	(313,453)	3,415,067
分銷費用.....	(398,640)	(1,030,547)	(1,610,660)	(592,637)	(2,203,297)	(489,616)	(2,071,834)
行政費用.....	(354,469)	(505,532)	(796,920)	(454,440)	(1,251,360)	(290,836)	(1,275,454)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¹⁾	106,426	1,855,459	634,847	(15,197)	619,650	50,892	13,407
經營(虧損)/利潤.....	(619,435)	151,252	(2,750,651)	330,825	(2,419,826)	(1,043,013)	81,186
財務費用淨額.....	(81,876)	(158,253)	(480,088)	4,376	(475,712)	(206,502)	(236,568)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571,598	3,834,902	5,986,518	—	5,986,518	2,951,154	2,777,840
聯營企業投資(虧損)/收益 份額.....	(86,147)	(42,844)	35,749	—	35,749	11,881	35,3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4,140	3,785,057	2,791,528	335,201	3,126,729	1,713,520	2,657,822
所得稅費用.....	(21,324)	(226,316)	(26,577)	(86,739)	(113,316)	(8,790)	(318,244)
持續經營的利潤.....	2,762,816	3,558,741	2,764,951	248,462	3,013,413	1,704,730	2,339,578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的虧損.....	(196,184)	(80,670)	—	—	—	—	—
期間利潤.....	2,566,632	3,478,071	2,764,951	248,462	3,013,413	1,704,730	2,339,57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8,483	3,417,427	2,649,664	126,716	2,776,380	1,650,211	1,809,713
非控制性權益.....	(31,851)	60,644	115,287	121,746	237,033	54,519	529,865

概 要

- (1) 我們的其他利得或虧損淨額包括一次性出售資產及投資的利得或虧損和政府補助等非經常項目。具體而言，我們2012年的其他利得淨額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利得總額人民幣1,118.7百萬元；及(ii)北京政府為鼓勵我們建立自主品牌經銷網絡及提升品牌形象而提供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613.0百萬元。
-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唯一的業務分部為北京汽車。

北京汽車的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其中包括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應佔北京現代利潤人民幣3,416.2百萬元、人民幣3,7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399.6百萬元與合營企業期間應佔北京奔馳利潤人民幣571.2百萬元。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其中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北京現代利潤人民幣2,768.8百萬元。

北京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及經營虧損且有負經營現金流量有多個原因，包括：(i)北京汽車為爭取市場份額及推廣北京汽車自主品牌而向客戶提供大量銷售折扣及回扣(尤其於2012年及2013年)；(ii)北京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在新型號推出初期)的銷量不足，故我們的生產尚未達到規模經濟效益；(iii)因我們較新的第三方供應商需要定製零部件以符合我們的規格，故需要高生產準備成本，導致大額原材料成本；(iv)新生產設施及開發費用導致大額折舊及攤銷；及(v)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北京汽車的銷量增長。根據營銷策略，我們擬繼續向北京汽車客戶提供銷售折扣及回扣，確切數額視乎北京汽車新車市場反響、北京汽車品牌知名度及北京汽車競爭對手的營銷活動而定。董事預計在滿足若干假設及條件(例如北京汽車自主品牌受到更加廣泛認可、北京汽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北京汽車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的情況下，北京汽車於全球發售後三個財政年度內將錄得毛利及經營利潤增長。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利潤，純粹是由於合營企業期間北京現代的投資收益份額及(較小程度上)北京奔馳的投資收益份額，再加上附屬公司期間北京奔馳的收入貢獻所致。

北京奔馳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88.2百萬元、人民幣29,67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220.2百萬元。北京奔馳的財務業績僅作比較和說明用途。投資者謹請注意，2011年及2012年北京奔馳的收入並無併入我們的收入，而北京奔馳2013年的財務業績乃合併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期間與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所得。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北京奔馳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479.2百萬元、人民幣1,9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6.6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12.1%、6.4%及4.5%。北京奔馳的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分銷費用尤其是2012年及2013年的服務費大幅增加，以及2012年確認非經常性搬遷補償所致。請參閱本招股書第348頁開始的「財務信息 — 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期內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9.6百萬元。同期，北京奔馳於期內對我們總收入及利潤貢獻的收入及淨利潤

概 要

分別為人民幣19,156.7百萬元及人民幣964.6百萬元，而北京汽車於期內對我們總收入及利潤貢獻的收入及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9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7百萬元（不包括應佔北京現代的利潤）。

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4,461,067	9,093,987	33,403,602	30,281,474
總流動負債	7,676,605	7,287,642	36,779,409	36,523,3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¹⁾	(3,215,538)	1,806,345	(3,375,807)	(6,241,9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339,867	22,688,251	50,082,409	51,651,2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24,686	8,482,330	16,447,015	13,488,033
資產總額	21,800,934	31,782,238	83,486,011	81,932,770
負債總額	10,501,291	15,769,972	53,226,424	50,011,422
權益總額	11,299,643	16,012,266	30,259,587	31,921,348

- (1) 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0年成立，2011年流動資產有限所致。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對北京奔馳進行合併後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75.8百萬元。北京奔馳於2013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大業務導致大額其他應付款，例如折扣、服務費、廣告費及應付建築費和產能擴充引致的大量借貸所致。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至人民幣6,241.9百萬元，主要反映(i)北京奔馳於2014年上半年加大未售車輛的銷售力度令存貨減少；(ii)為在建工廠增添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短期借款隨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而增加。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和「財務信息 — 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北京汽車 ⁽¹⁾			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	本集團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	截至12月3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屬公司	截至	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間	12月31				
			(未經審計)	止年度	影響抵銷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7,282)	(623,502)	(3,918,911)	1,516,409	—	(2,402,502)	(539,877)	(1,400,9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49,156)	(5,689,720)	(4,344,535)	(2,410,059)	10,392,141	3,637,547	(554,543)	1,021,3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47,673	7,385,510	11,734,929	816,302	(216,000)	12,335,231	4,495,227	(1,638,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18,765)	1,072,288	3,471,483	(77,348)	10,176,141	13,570,276	3,400,807	(2,017,7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526	2,891,385	6,360,451	10,098,593	—	16,459,044	6,290,402	14,440,746

- (1) 北京汽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合營企業與聯營企業支付現金股息。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唯一的業務分部為北京汽車。

股息政策

2011年，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5百萬元。於

概 要

2014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78.0百萬元，已於2014年第三季度以現金支付予股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任何未來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此外，宣派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最新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售出358,130輛乘用車，包括來自北京汽車的242,157輛及來自北京奔馳的115,973輛。同期，北京現代售出904,854輛乘用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主要因合併北京奔馳及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較2013年同期大幅增長。因此，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亦有增長。

本公司於2014年7月向北汽集團收購廣州公司的全部股權。本次收購的收購價參考獨立估值師的資產評估結果釐定，約為人民幣2,369.8百萬元，其中我們於2014年6月支付人民幣710.9百萬元，預期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分期支付餘下款項。資產評估反映廣州公司日後盈利能力的現值。廣州公司於我們收購前並無進行任何汽車生產。我們計劃在廣州公司生產紳寶D60及紳寶X65。廣州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27.8百萬元，而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有關廣州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第II節附註39及第IV節。

2014年8月12日，我們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年利率5.4%，為期三年。我們擬將發行該債券所得款項用於研發及撥充營運資金。

我們於2014年9月發行兩批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用作研發活動和營運資金用途。該兩批票據為期七年，年利率分別為5.54%及5.74%。我們計劃，會視乎市況，在全球發售後不久額外發行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信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條件及費用

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場資本化／收益測試規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全球發售上市費用為人民幣3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5百萬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而人民幣20.3百萬元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將於上市後當作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的額外上市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

概 要

8.7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60港元至9.80港元的中間價），其中人民幣15.6百萬元預計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人民幣91.4百萬元預計將當作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費用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費用不會對201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不會獲行使：

	按發售價 7.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9.80港元計算
市值 ⁽¹⁾	57,061 百萬港元	73,579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4.15港元	4.47港元

(1) 市值按預期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1,126,200,000股計算。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的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7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60港元至9.80港元之中間價）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56.8百萬港元。我們並不會收取出售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即5,794.1百萬港元（人民幣4,584.8百萬元））用於固定資產投資；
- 約10%（即965.7百萬港元）用以開發北京汽車乘用車；
- 約5%（即482.8百萬港元）用以發展銷售網絡及推廣北京汽車乘用車；
- 約15%（即1,448.5百萬港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
- 約10%（即965.7百萬港元）用以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已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亦有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如下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開發和發佈得到市場廣泛認可的新乘用車；
- 倘我們未能與合資方達成重要共識，則合資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合資公司的業務表現或合資方與我們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保證自主品牌會獲得成功及獲利；
- 倘我們未能成功通過經銷商網絡出售及分銷乘用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建立或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合資方未能保護其品牌或企業形象，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第32頁起的「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華通人」	指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中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用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自本公司上市且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當時稱為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2010年9月28日更名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控股」	指	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北汽集團的前身，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2010年9月28日改名為北汽集團
「北汽香港」	指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汽投資」	指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97.9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2.05%股權由北汽集團擁有
「北汽有限」	指	北京汽車製造廠有限公司，於1983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

釋 義

		立，為北汽集團擁有51.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49.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北汽銷售」	指	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 — 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38.665%及10.335%股權分別由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擁有
「京能投資」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北京現代」	指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由北汽投資及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各自擁有50.0%股權
「北汽研究總院」	指	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北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汽車」	指	提述業務分部時，「北京汽車」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北京奔馳)的合併業績。北京汽車的分部利潤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北京現代的利潤及合營企業期間應佔北京奔馳的利潤；提述品牌時，北京汽車指我們的紳寶、北京和威旺系列旗下自主品牌乘用車(「北京」品牌)
「奔馳銷售服務」	指	北京梅賽德斯 — 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其中本公司持有49.0%的股權，戴姆勒大中華持有51.0%的股權

釋 義

「本源晶鴻」	指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是於2013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間接投資本源晶鴻的公司40.0%權益)
「北京40」	指	本公司製造的一種民用越野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9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於2008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營業之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昌河汽車」	指	江西昌河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70.0%股權由北汽集團擁有，而餘下30.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採用且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北汽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戴姆勒大中華」	指	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原名戴姆勒東北亞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在北京成立，為戴姆勒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福田汽車」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A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66.SH)，根據福田汽車2013年年報，其約33.58%股權由北汽集團擁有，其餘股權分佈較為分散，主要由國管中心(本公司股東之一)(5.28%)、唐山建龍實業有限公司(5.08%)及首鋼總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首鋼股份的控股股東)(1.42%)等持有；福田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廣州公司」	指	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元創投」	指	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杭州境界」	指	杭州境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1,941,000股H股(可根據「全球發售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之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現代汽車」	指	現代自動車株式會社，一家設立於大韓民國且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北京現代50.0%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工業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176,879,000股H股(或會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以及「全球發售安排」所述進行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商團隊，預期會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即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承銷商、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將於2014年12月12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發售承

釋 義

		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J.D. Power」	指	J.D. Power and Associates，一家全球市場資訊服務公司，為各個行業開展顧客滿意度、產品質量及買家行為調查
「京國發基金」	指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於2011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與國際配售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與國際配售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30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預期約為2014年12月19日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現代創新」	指	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汽集團擁有6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餘下25.0%、10.0%及5.0%股權分別由工業投資、國管中心及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不競爭承諾」	指	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待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認購並釐定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增發的任何H股(如相關)
「越野車分公司」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越野車分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由北汽集團全資擁有
「超額配售權」	指	我們及出售股東預期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68,930,000股新H股而出售股東或須按發售價額外出售最多16,893,000股H股(合共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H股的

釋 義

		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超額配售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動力總成」	指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且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後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且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 戰略投資」	指	戴姆勒於全球發售前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本公司進行的戰略投資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招股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書

釋 義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田雲盛」	指	青田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青田雲眾」	指	青田雲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杭州雲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泉州刺桐」	指	泉州刺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0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出售股東所持有由同等數目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12,620,000股H股，出售股東將隨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出售，加上出售

釋 義

		股東可能由於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出售的H股。「銷售股份」一詞視乎文義亦會包括轉換成銷售股份前的內資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出售股東」	指	北汽集團、國管中心、京能投資及工業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北汽集團與戴姆勒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首鋼股份」	指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東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修訂)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有企業」	指	全部權益直接或間接歸國家所有的企業，包括國有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全民所有制企業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藍莓」	指	天津藍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1年1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股東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上市前由戴姆勒持有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銀翔汽車」	指	北汽銀翔汽車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26.0%股權目前由北汽集團擁有，餘下

釋 義

25.0%、24.5%及24.5%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重慶銀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銀翔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重慶銀翔貿易有限公司擁有

「雲南汽車」	指	北汽雲南瑞麗汽車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70.0%股權由北汽集團擁有(其中40.0%由北汽集團直接持有，另外30.0%通過北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餘下30.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雲南景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鎮江汽車」	指	北汽(鎮江)汽車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85.0%股權目前由北汽集團擁有，餘下15.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鎮江市汽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或業務數據涵蓋北京奔馳於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或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或業務數據。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書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詞彙用法一致。

「4S」	指	銷售、服務、零部件及調研
「ABS」	指	防抱制動系統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
「交叉型乘用車」	指	交叉型乘用車，在中國通常指微型汽車
「CVT」	指	變速箱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ECU」	指	電控模塊
「歐洲排放標準」	指	界定歐盟成員國已售新車可接納廢氣排放限值的多項規定。隨著一系列界定排放標準的歐盟指令頒發，逐步推行日趨嚴格的標準，即歐I、歐II、歐III及歐IV
「柔性生產線」	指	可生產不同型號乘用車的生產線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HVAC」	指	暖通空調
「及時生產」	指	為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庫存及相關成本而實行的存貨策略
「L」	指	升
「LWB」	指	長軸距
「MFA」	指	梅賽德斯前輪驅動架構
「MPV」	指	多功能乘用車
「MRA」	指	梅賽德斯後輪驅動架構
「國家排放標準」	指	中國控制汽車廢氣排放的國家排放標準，界定為與歐洲排

技術詞彙

放標準相當的標準，即國I、國II、國III及國IV

「整車配送系統」	指	汽車生產系統的一部分，生產汽車的所有相關汽車零部件會透過該系統配送至相關組裝線的各個環節
「轎車」	指	最基本車型為有兩排座位及在車尾有一個獨立行李箱的現代汽車車型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當」、「應能」、「應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相反表述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暗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與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與我們業務息息相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追求的多個商業機會；及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的宏觀措施。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與預計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該等前瞻性陳述僅為我們管理層於本招股書日期的觀點，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處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披露的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業務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開發和發佈得到市場廣泛認可的新乘用車。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開發和發佈新車型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偏好以及不斷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和可靠度。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被市場充分接受，或我們不能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和製造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未來發展和市場地位可能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正確預測和應對技術變革對我們開發新乘用車的能力至關重要。但是，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一直：(i)吸引足夠的研發人員；(ii)維持與國內外一流大學及研究機構的現有合作關係；或(iii)將所開發或收購的技術（如薩博技術）成功實現商業化生產。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有效益的方式或甚至根本無法開發新的乘用車。

此外，即使我們的新乘用車在設計或其他方面獲業界讚譽，我們仍無法保證任何新的乘用車在商業化生產後能獲得市場廣泛接納。推出新車型需要投入大量資本，且初期通常會產生較高的生產及營銷費用。新車型或需較長一段時間方會獲得市場認可。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化開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52百萬元、人民幣3,786百萬元、人民幣4,667百萬元及人民幣5,116百萬元。我們預計日後仍會產生額外開發費用。倘我們的新產品無法獲市場認可，則該等資本化開發費用或會產生減值支出，進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新乘用車的市場認可度較低，或需要花費較預期更長的時間，則我們的投資未必能夠取得預期經濟回報，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與合資方達成重要共識，則合資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主要來自我們的兩家合資公司。我們依賴合資方履行合資協議所規定的責任，並與我們合作為合資公司利益行事。根據規管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我們與相關合資方可委任的董事數目須按各方所持相關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釐定。有關產量、選擇和推出新車型以及擴充產能的重要決定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或(於若干情況下)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實。我們無法保證合資公司一定會採用我們建議的未來策略、政策或目標。該等合資方均可能採取與我們的政策、目標或要求不一致，或不符合相關合資公司利益的行動。此外，如無合資方的合作，我們未必能夠履行有關該等合資公司的政策或目標。有關合資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公司其他資料 — F.中外合資企業」。

倘我們未能與合資方在任何合資公司決策方面達成共識，則該合資公司快速應對市場和商業環境及本身業務變化的能力及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進而使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出現延誤，或有損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無法保證合資方與我們日後始終能達成共識；若不能，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合資公司的業務表現或合資方與我們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合資公司未能保持競爭力、遭遇嚴重業務問題或其經營或財務表現顯著惡化，則我們的綜合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合資公司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合資方的不斷投入和支持，而這又受到我們與合資方當下關係的影響。該等合資公司高度依賴我們及合資方的資源，包括管理經驗、技術資源和額外資金資助。倘我們的合資公司無法獲得合資方的技術資源或我們的合資方將該等資源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合資公司升級現有車型及發佈新車型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日後我們的合資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或不願繼續提供額外投資，則我們的合資公司業務擴展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基於我們與合資方的關係惡化或其他任何原因，我們的合資方在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到期時可能選擇不再續展該等協議。如果發生此等事件，我們合資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或合資公司可能因此解散，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自主品牌會獲得成功及獲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自主品牌旗下的紳寶、北京及威旺產品系列。新產品系列的發展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銷策略、客戶接受程度、質量控制以及經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須持續監控並調整上述要素以適應客戶喜好的變化。我們發展北京汽車的努力很可能需較長時間方會見效。

我們的北京汽車業務分部(不包括北汽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及經營虧損且有負經營現金流量，而全球發售後仍可能維持不變，這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有關北京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因此，在北京汽車分部仍有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我們須繼續依賴北京奔馳及其他合資公司的表現。請參閱「倘我們未能與合資方達成重要共識，則合資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合資公司的業務表現或合資方與我們的關係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北京汽車自主品牌未如我們所料達致足夠市場份額及銷量，則我們的生產未必能夠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抵償我們的資本、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通過經銷商網絡出售及分銷乘用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的經銷商網絡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絕大部分乘用車。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經銷商網點均會遵守我們的服務水準及其他規定及合約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管理經銷網絡的迅速擴展。倘任何經銷商網點不符合我們的規定或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經銷網點，則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或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無法建立或維持發展良好、管理完善的經銷網絡，則可能有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未能建立或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合資方未能保護其品牌或企業形象，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銷售汽車取決於能否建立並進一步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包括自主品牌及合資方擁有的品牌。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

風險因素

因素，例如不同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此外，我們合資方的生產和銷售業務遍佈全球，因此，我們將面臨我們可能無法控制且範圍廣泛的全球性產品責任以及其他索賠或糾紛。有關我們或合資方的任何品牌的重大索賠或糾紛或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合資方經營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企業形象，繼而對我們乘用車的市場認可度、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合資方未能保護其品牌或企業形象，或我們未能保護自有品牌形象，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擴充產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包括新建生產基地及自第三方採購生產設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設施及過程 — 製造設施及產能 — 擴產計劃」。

我們基於有關若干固有不确定因素的預期(包括預計乘用車需求及整體市況)規劃未來產能。我們的產能未必能滿足市場需求。倘由於消費者喜好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乘用車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將受損，我們將無法自擴充產能及發展新乘用車的投資中獲得令人滿意或可持續的回報，並會令生產成本增加，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產能擴充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乘用車需求，則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被侵佔。

此外，我們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的能力及措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我們能否以合理成本通過股本或債務集資、管理延誤及成本超支以及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所需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例如，任何現有中外合資公司業務範圍的任何變動均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為未來項目或我們擴充產能的未來計劃取得一切有關許可、執照及批文。我們的產能擴充亦可能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件而中斷。

另外，生產設施系統升級影響訂貨、生產調度及其他相關生產程序，過程複雜且會影響或延誤生產目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發展策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進行自行發展及潛在收購。與發展策略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我們能否：

- 取得擴展及擴大業務所需足夠資金；

風險因素

- 及時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許可、執照及批文；
- 招聘、培訓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人員；
- 物色具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
- 以有利條款進行收購；及
- 成功整合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

此外，收購及業務擴展存在固有風險，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達致有機增長或收購的戰略目標。詳情請參閱「—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或成功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

我們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爭取戰略聯盟，以通過擴展新的業務經營地、擴大客源及協助我們專注、擴大或增強技術能力而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方並與之組成戰略聯盟。倘未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合作方並與之組成戰略聯盟，則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力。此外，該等活動亦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經營收購業務及融合技術(如我們收購的薩博技術)及產品的困難、使管理層由其他業務抽身兼顧、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潛在及未知負債、影響被收購公司的未披露風險及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當前業務關係的潛在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收購均可能招致大量額外負債或攤薄股東股權。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整合任何收購或保證該等收購可按計劃進行或一定有利於我們的營運及現金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因涉及收購和出售而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自2010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一系列重大收購和出售。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我們的持續經營在2011年及2012年僅包含北京汽車分部，而在我們先後於2013年1月4日及2013年11月18日收購北京奔馳50%股權及額外1%股權後則包含北京汽車分部及北京奔馳分部。在合營企業期間，我們使用權益法核算北京奔馳的賬目，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北京奔馳入賬列作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合營企業投資。由於我們自2013年11月18日起持有北京奔馳51%股權，故於附屬公司期間，北京奔馳的財務業績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併入本集團。由於本集團過往的財務信息在2011年及2012年僅包含北京汽車分部，並於2013年按上文所述以不同會計方法核算我們所持北京奔馳的股

風險因素

權，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投資者亦不應將2011年及2012年北京奔馳及北京汽車的財務信息簡單相加，原因是相加的總數未必反映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於上述年度的實際綜合或合併財務信息。有關收購北京奔馳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 — 節選收入表項目概況 — 業務分部」及「財務信息 — 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 — 節選收入表項目概況」。

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透過北汽有限生產商用車，並分別通過中都物流及北汽鵬龍從事物業和拍賣業務。根據發展策略，我們已終止部分經營，以進一步專注於核心業務。結果，我們於2012年3月出售所持中都物流的51%股權及北汽鵬龍的100%股權，再於2012年11月出售所持北汽有限的51%股權，這部分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因此，自出售該等業務日期起，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且日後不會包含該等被視為「終止經營」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經營的淨虧損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獨立入賬為「終止經營的年度虧損」。於2011年及2012年，「終止經營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其中包括2011年及2012年的相關終止經營收入分別人民幣1,398.2百萬元及人民幣751.5百萬元。有關終止經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信息 — 節選收入表項目概況 — 終止經營」。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即為我們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閣下亦不應依賴我們過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來衡量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我們的產品、技術、設計及專業知識獲得並維護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我們能否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抗辯第三方的質疑。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削弱，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開發或生產費用以維持競爭力。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與不競爭協議保護不可註冊專利或難以執行專利的專有專業知識，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訂立必要或有利的新的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與不競爭協議，亦無法保證可於屆滿時續訂上述協議。例如，我們已與管理人員及員工訂

風險因素

立有關我們機密專有資料的保密協議。我們任何接觸機密專有資料的管理人員或員工離職或違反其向我們作出的保密及不洩密承諾，會損害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保護。

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在中國的保護未必如在較發達國家有效或明確。儘管中國已制定法律法規保護知識產權，但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仍可能不足以給予我們知識產權足夠保護。倘我們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專利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使用，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第三方違法以彼等產品冒充我們的產品，則我們可能難以執行知識產權保護並面對昂貴訴訟。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專利或已註冊商標或獲授權商標在國內外將可執行或不會遭廢除、規避或以其他方式遭質疑，亦無法保證獲授權利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或我們任何待批或未來專利申請將會按我們所要求範圍頒發，甚至根本不會獲准頒發。

另外，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透過收購或許可安排從第三方獲得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必熟悉境外司法權區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且無法保證本集團與境外技術供應商之間不會有任何糾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照預期使用任何該等技術或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保持最新技術發展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保留或延續任何重要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安排，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受到侵權索償或知悉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倘我們遭遇侵權索償，則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我們可能須花費重大資源就有關索償辯護。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於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則我們可能須向申索侵權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無法再銷售相關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成本高昂的特許權或許可權協議。聲稱侵權索償的一方亦可能就我們所提供聲稱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取得針對我們、我們的經銷商或終端客戶的禁令。

上述任何事件或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充足融資，且債務融資的條款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或營運。

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及擴張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總負債將會因業務擴張而繼續增加。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過往，我們一般依賴股東的

風險因素

注資、來自合資公司的股息、銀行貸款、其他外來融資及我們經營所得現金來為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獲得充足外來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等多種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利率、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中國汽車市場和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區域的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將足以為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來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和商業條款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影響，且可能延遲我們執行擴張計劃。

此外，我們目前的銀行借款的若干財務條款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債項」。未來借款亦可能有限制條款。倘我們無法履行還款責任或符合任何肯定條款，或我們違反任何否定條款，則可能構成我們借款的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我們因未來收購或擴張、市場變化或其他發展而需要額外資金，我們或會增發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發行債券或獲取信貸，以滿足資金要求。我們日後出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將攤薄我們股東的利益。額外負債亦會增加償債義務，且可能出現限制條款限制我們的股權結構、業務及／或營運。

我們曾經並可能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017.3百萬元、人民幣623.5百萬元、人民幣2,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0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出。請參閱「財務信息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15.5百萬元、人民幣3,3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241.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我們日後仍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較高或會制約經營靈活性，不利我們拓展業務。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目前及日後的資金需求，則我們或須依賴更多外來借貸取得資金，例如銀行和其他借款及股權注資。倘無法按

風險因素

有利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充足資金，則我們可能被迫押後或終止開發及擴充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生產產品依賴各種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鋼鐵，重要零部件包括發動機及傳動系統組件。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採購成本（不包括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銀翔汽車採購乘用車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88.1%、95.1%、87.2%及89.5%。

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未來可能受市場需求、供應商生產能力改變、替代材料供應、供應商生產或供應鏈中斷、整體經濟狀況和自然災害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與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之間存在時間差，往往會受價格超前滯後影響，在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上漲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控制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或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分銷商和終端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來供應大部分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的17.5%、22.8%、38.0%及48.6%；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4%、9.2%、12.7%及28.3%（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如果我們的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決定終止、不再續約或限制或減少對我們的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在相似的條件下找到類似採購的替代供應商，可能會中斷或減少我們的生產，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

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或價格處於商業合理水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需要使用多種原材料及零部件。請參閱「我們的業務面臨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的問題。倘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或無法按所需數量及／或商業合理價格向我們提供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未必能按滿意的條款以商業合理價格及時找到替代材料，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材料。倘若原材料短缺，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對生產設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質量控制且產品未達到預期效果或被證明有缺陷，或產品導致或遭指控導致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壞，則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致使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有否法律依據）的辯護過程均耗時耗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形象。倘索賠成功，我們或須支付巨額賠償。此外，部分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自第三方供應商所採購零部件的缺陷所致。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未必能夠就彌補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賠造成的損失向我們全數賠償或甚至無法賠償。此外，我們產品的重大設計、生產或質量失誤或缺陷或其他安全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發出召回產品令，引致更多產品責任索賠及／或監管。倘發現我們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會暫停或撤銷我們生產或銷售相關產品所需營業執照，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須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來自終端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亦無發起任何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召回。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0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7百萬元。然而，倘發生任何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且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的保修撥備未必充足。

倘我們未能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或會導致存貨持有成本增加或銷售減少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難以估計乘用車市場需求而相應控制存貨。我們在保持足夠存貨（尤其是成品存貨）以順利經營業務及滿足市場需求的同時，亦須避免過量存貨，因為這會導致存貨持有成本增加。終端客戶需求不斷變化、需求預測不準、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存庫與成品售出之間的時間差可能令我們面對存貨風險。我們須存貨多種材料及產品，亦須將所售乘用車的存貨控制在合理水平。倘若我們的存貨型號不足以滿足訂單量，我們可能會失去訂單。另一方面，倘若我們過量存貨，存貨持有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控制存貨，如若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自主召回汽車。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 召回」及「業務 — 北京現代 — 召回」。召回涉及巨額費用及管理層的時間，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雖然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須承擔與所提供汽車零部件缺陷有關的一切召回費用，但我們仍無法保證供應商會一直有能力支付該等費用

風 險 因 素

或足夠賠償我們產生的任何開支，甚至根本無力賠償。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與任何汽車召回有關而非由供應商承擔的一切或部分損失及費用。此外，汽車召回可能嚴重損害客戶對受影響汽車品牌質量和安全的信心及我們的聲譽和形象，進而導致我們乘用車的需求降低。倘我們日後發起任何汽車召回，可能嚴重有損我們的銷售，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經銷商及終端客戶能否取得融資購買我們的乘用車，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銷商和許多終端客戶購買我們的乘用車時依賴銀行貸款等外界融資。倘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在以適當價格獲取融資時遭遇任何障礙，均會對我們乘用車的適購性產生負面影響。倘無法取得融資或不能夠以對我們的經銷商和終端客戶來說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的銷售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失去目前在中國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或出現大幅減少，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有負面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作為高新科技企業享有稅務優惠，使我們可享有較法定稅率為低的稅率。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0.8%、6.0%、3.6%及12.0%。我們計劃在稅務優惠屆滿前申請延期。請參閱「財務信息 — 節選收入表項目概況 — 持續經營 — 所得稅費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延期將獲得批准，倘未能獲批，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將會增加。倘我們適用的稅務優惠有任何變化或遭撤回或稅率增加，則我們的稅負會相應增加。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改變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改變及隨之而來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715.0百萬元、人民幣2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北京政府的無條件補助人民幣613.0百萬元，用以鼓勵我們建立經銷商網絡及提升自有品牌形象。該等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具備資格繼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而即使我們繼續具備資格獲得該等補助，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補助會是無條件或該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會一如以往對我們有利。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合併或加入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製造、機械、研發、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及營銷，以符合客戶需求及監管要求。大型公司可透過全球跨品牌投資及活動從規模經濟得益。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併或加入戰略聯盟，則可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利用合併或戰略聯盟增強競爭力或流動性。競爭對手的任何合併或戰略聯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及原材料運輸遭受的不利影響或會拖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狀況。

我們依賴海陸運輸取得原材料及向客戶付運產品。倘我們無法保證充足的海陸運力向自身輸送原材料以及向客戶付運產品，或於運輸系統中斷而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時，我們無法以其他節省成本的方式運送產品及原材料，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原材料供應中斷可能干擾生產，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亦對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實施更嚴格的固定期限僱傭、最低工資及帶薪年假規定等原因或會導致勞工成本上漲。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內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人民幣52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6.0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3.6%、4.2%、4.2%及3.3%。

中國的多個行業(包括製造業)曾數次出現勞工供應短缺。倘日後勞工不足，我們的生產經營或會遭遇僱傭難題，亦可能面對勞工成本上漲。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勞工短缺或中國勞工成本由於任何原因大幅上升，則我們的開支很可能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勞工成本普遍預期上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有關訂立固定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解聘員工的僱主規定及最低工資規定越來越嚴格。此外，關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所提出的強制年休假規定，2013年2月2日生效的《國民旅遊休閒綱要2013-2020》(「旅遊綱要」)設立了更為詳細的時間表。根據旅遊綱要，中國所有職工須不遲於2020年獲提供帶薪年休假。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故障或管理無效，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與其他經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屬於我們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過程中的重要部分，該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均很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帶來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資訊科技系統日後不會因

風險因素

為停電、電腦病毒、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訊故障、火災及其他類似事件而遭到破壞或中斷。倘出現嚴重的破壞或中斷，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引進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從現有系統進行整合)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類似的有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專家，我們的生產與其他經營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與才幹兼備的高級經理及熟練的技術人員經營業務及開發新乘用車。我們預期，中國汽車業的強勁增長將會加劇我們未來與其他汽車公司之間在競逐高級經理及熟練技術人員方面的競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或合資公司可招募到合適人選或挽留我們現有的高級經理及技術人員，而高級管理人員的高流動率可對我們的現有客戶關係、經營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妨礙我們未來的人員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必須成功融合任何新聘管理人員，以便達致我們的經營目標。由於新管理人員需要時間及更多精力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故主要管理人員的變動或會短暫影響我們的經營。我們預期加大力度招募更多專業技術人才，以迎合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倘我們或合資公司日後未能招攬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專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違反中國環境法規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賠償、罰款及其他責任，並造成負面公眾形象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

我們的生產程序產生噪音、廢水及廢氣與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全國及地方環境法規。此外，我們須遵守我們的乘用車相關的排放標準。倘我們違反現有或未來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須接受政府檢查或遭處罰、承擔民事責任或被中斷業務，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須承擔相關責任。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公眾形象影響及品牌名稱與聲譽損害。此外，倘未來實施更嚴厲法規，遵守該等新法規可能會耗資巨大。

我們可能須承擔因中國監管部門日後審查而引致的罰款、處罰或其他處置措施。

我們須不時接受中國監管部門的各類審查。因此，我們可能會因中國監管部門的審查而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處置，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中國監管部門的檢查而遭受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未來引致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或遭受其他處分或類似處置。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有限。

中國保險業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鑑於此，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數量有限。關於我們所投保的商業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任何不受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或會導致我們承擔龐大成本或分散我們的資源，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承擔投保範圍外的重大責任，或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由此產生的成本及損失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物業的業權或使用權有缺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6,576,974平方米的24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和總建築面積為970,238平方米的86項物業。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共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57,526平方米的九項北京物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正申請一幅總地盤面積約6,15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和總建築面積215,148平方米的72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48,809平方米的四項物業的業主並無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12.8%、7.9%、3.0%及0.8%。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 物業」。

關於我們所佔用物業業權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包括涉及對該等物業的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的主張的訴訟可能會迫使我們從該等物業遷出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聲譽和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業法、規例或規則而要求額外批准、執照或許可，亦不保證不會實施更嚴格規定而要求我們取得或具備所佔物業的相關權證。

倘我們的交易對手違約，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與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經銷商等不同交易對手交易和訂立各種合約。倘我們的交易對手違約，則我們或會損失收入和利潤，蒙受額外經營支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對手違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交易對手均聲譽良好和可信，且日後不會違約。我們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亦能使本公司以未必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行使本公司約45.61%的投票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控制或影響本公司主要政策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整體策略及投資的決策，例如：

- 甄選高級管理人員；
- 本集團重大業務決定；
- 批准或否決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及
- 批准或否決我們的全年預算及經營計劃。

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則其可能會以控股股東身份採取未必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有若干產品系列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北汽集團透過旗下一眾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包括福田汽車、雲南汽車、越野車分公司、北汽有限、新能源、鎮江汽車、銀翔汽車及昌河汽車)生產或計劃生產多款汽車。有關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詳情(包括業務區分及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請參閱「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具體而言，北汽集團與我們生產的SUV及越野車在功能及技術規格上有少許重複，亦可能與我們競爭同一客源，或會導致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利益衝突，導致其利益未必與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一致。亦請參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亦能使本公司以未必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有關中國汽車工業的風險

受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全球經濟仍然面臨風險，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和政策以及市場波動的固有影響。預期中國於2014年的經濟增長可能較過往年度緩慢。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環境，如全球金融形勢的持續不確定因素、地緣政治風險和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已經並將可能繼續增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壓力。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一旦中國經濟放緩，即可能降低我們汽車的市場需求，可能導致：

- 客戶對我們的汽車需求大幅減少，會降低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

風險因素

- 購車貸款供應大幅減少，亦會降低客戶對汽車的需求；
- 汽車售價競爭加大；
- 存貨積壓及／或存貨過時的風險；
- 難以準確預測汽車需求；及
- 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無力償債或陷入信貸困境，可能會中斷汽車零部件供應或增加我們的存貨成本。

上述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拓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行業加強執行反託拉斯法，倘若我們遭受執法行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2008年實施。獲授權執行反壟斷法的三大政府機構中，國家發改委負責查處壟斷協議（尤其是固定價格方面），國家工商總局負責查處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而商務部負責審查經營者集中行為。反壟斷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監管框架—二.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反壟斷主要監管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大力度執行反壟斷法，影響多個行業，例如醫藥、高檔酒類、嬰幼兒配方奶粉、信息技術和電信行業。已有跨國公司及國有公司受到高調調查，並遭到人民幣數百萬元的罰款。最近，媒體報道若干外國汽車製造商及其各自經銷商網絡被指稱涉嫌價格壟斷及其他不當行為而被國家發改委調查，仍未能完全知悉或全面評估調查的後果及影響。媒體亦報道，若干外國汽車製造商為應對可能或待進行的調查，降低於中國銷售的乘用車或汽車零部件的價格。反壟斷執法行動或其他因素導致的該等及其他價格下調可能會引致市價普遍下降，或會對我們等汽車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其他方面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審查或不會牽涉任何反壟斷執法行動。倘若我們牽涉任何調查或執法行動，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可能不利於我們保持競爭力。

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增強，帶動汽車需求大幅增長。汽車市場的增長會繼續鼓勵國外汽車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及國內其他汽車公司建設新的或擴張現有的產能。倘因競爭加劇而進一步降價，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降低。倘國內外競爭者的汽車

風險因素

產品贏得競爭優勢，則我們的乘用車定價、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可用的財務及技術資源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乘用車需求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對乘用車的需求具有週期性，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銷售與財務激勵、定價、燃料及停車成本、過路費、環境影響及政府管制(包括關稅、進口管制及其他稅項)。中國對乘用車的需求也受到政府政策(比如不久前宣佈的取消政府官員公務用車的規定)的影響。需求波動可能導致汽車銷量下降及存貨增加，可能進一步導致降價壓力，繼而不可避免地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數年，由於預計中國乘用車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已提高產能。中國乘用車需求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及產能利用嚴重不足，從而可能減少為擴充產能所作大量投資的回報。倘出現該等事宜，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高端乘用車的銷售量佔總銷量的很大比重。中高端乘用車的利潤率一般高於經濟型乘用車。我們無法保證中高端乘用車市場需求未來仍能保持強勁。例如，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經濟型乘用車及刺激經濟型乘用車需求的政策可能會對中高端乘用車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若中高端乘用車需求下降，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監管環境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國家及地區所設置的監管或影響中國汽車製造行業及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各項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規管，包括：(i)碰撞檢測規定及其他與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相關的安全標準；(ii)排放標準；(iii)節省燃油標準；(iv)汽車召回規定；(v)與生產汽車相關的噪音、廢料、排放及其他污染控制；及(vi)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入市規定及／或最低產量規定。所有汽車型號必須呈交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及公佈。此審批程序可能曠日持久，故可能對我們適時發佈新乘用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審批程序出現任何延遲均可

風險因素

能限制我們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或競爭的靈活性。此外，遵守審批程序的有關政策及手續的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此外，現行中國汽車行業政策對外國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投資汽車生產項目施加了所有權及其他限制性規定。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倘放寬該等規定，則外國汽車公司在中國汽車市場的參與度可能會提高，繼而可能會令市場競爭加劇。

此外，於中國生產的汽車須遵守日趨嚴格的燃油消耗量標準。例如，中國政府發佈中國汽車製造商燃油消耗量的一系列建議目標。與中國其他汽車生產商相同，我們或須改變或改善我們的乘用車設計以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任何標準，或會導致生產延遲及成本上升。有關相關中國法規及法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監管框架 — 二.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 — 汽車廢氣排放與污染」。

我們的業務易受中國政府與汽車行業所有方面有關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施加更多嚴格的产品設計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汽車及／或汽車零部件的設計成本。此外，我們不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遭致罰款、處罰或法律訴訟，有關罰款、處罰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財政或信貸政策，則我們的汽車需求以及獲取的外界融資可能減少。

中國政府過往曾多次上調中國金融機構的存款準備金率及基準利率以控制中國信貸增長及通脹。倘中國政府收緊財政或信貸政策，減少業務或消費支出，則我們的汽車需求可能下降。許多客戶依賴貸款購車。倘中國政府實施任何信貸收緊措施限制發放購車貸款，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企業（例如我們）資金來源及融資成本極易受中國政府財政政策及中國銀行體系信貸及流動資金的供應影響。過往，我們部分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擴展計劃。2012年5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2012年5月18日存款準備金率將下調50個基點。另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兩次下調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至6.0%。雖然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實施了財政及信貸擴張政策，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再次實施任何財政或信貸收緊措施，我們獲取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類型融資可能減少或受其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付存貨購買及規劃網絡擴張的能力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成本及面臨信貸期縮短。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燃油價格上升以及燃油相關的汽車消費稅增加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

中國的汽油價格近年穩步上升。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可能令成本敏感型客戶轉而採用油耗較低的汽車或改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行車等其他交通方式。該等客戶喜好轉變可能對我們所售若干車型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1994年1月1日開始徵收汽車消費稅。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規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提高大氣缸容量汽車的適用稅率。新政策將發動機排量最小(低於1.0升)的汽車的個人汽車消費稅稅率由3%減至1%，但調高較大發動機排量汽車的稅率。具體而言，發動機排量介乎3.0至4.0升的汽車稅率由15%增至25%，發動機排量超過4.0升的汽車稅率則由20%增至40%。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乘用車的稅額按發動機排量計算徵收。發動機排量1.0升以下(含1.0升)的乘用車的年基準稅額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360元，發動機排量介乎3.0至4.0升的乘用車的年基準稅額介乎人民幣2,400元至人民幣3,600元，發動機排量超過4.0升的乘用車的年基準稅額介乎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5,400元。我們製造的部分汽車發動機排量較大，須繳納較高的汽車消費稅，因而買家購買該等汽車的費用較高。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調高汽車消費稅稅率或實施額外限制或徵收額外稅項。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

為了控制空氣污染，近年來中國各城市頒佈並實施了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例如，2013年1月23日，北京市環保局發佈了新的機動車排放標準以應對該城市的空氣污染，該標準自2013年2月1日起實施。京V排放標準可能與歐洲的歐V排放標準同樣嚴格，適用於待售的及尚未獲得牌照的新車。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二.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 — 汽車廢氣排放與污染」。

中國其他城市將來也有可能對在中國銷售的汽車採取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該等標準的實施可能會減少汽車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若干城市實施防止交通擁堵的規則及條例可能限制當地對汽車的需求。

為治理城市交通擁堵，中國若干城市已採取限制新車登記或汽車限行的規則和條例。例如，北京市政府於2010年12月發佈遏抑交通擁堵措施，限制每年發放的新汽車牌照總數。最近，杭州市政府於2014年3月也發佈了新措施限制每年發放的新汽車牌照數量。其他對汽車牌照採取了限制政策的中國城市包括上海、廣州、天津和貴陽等。這些措施及我們銷售乘用車所處市場日後實施任何防止交通擁堵的條例，可能限制潛在客戶購買汽車的能力，繼而降低我們的汽車銷量。倘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城市採納類似條例或收緊現行規定，我們在該等城市的銷售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而波動。倘我們的業績低於市場預期，則H股價格可能下跌。

由於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生產、銷售及推廣我們的乘用車，亦自國外進口部分原材料、組件及汽車零部件，故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不同地區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公路、鐵路系統、港口或電網等公共基礎設施的運行中斷，包括罷工；
- 自然災害、疫症及天災(地震、洪災及風暴)；及
- 國外及多國衝突產生或可能導致的戰爭、恐怖主義或武力行為。

若干自然災害(例如地震及風暴)或會阻礙向我們交付原材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亦會阻礙我們向客戶交付乘用車。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常受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H1N1流感、H7N9流感或近期的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威脅。該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可能改變終端客戶的消費模式以及我們的生產進度及乘用車銷售和分銷，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襲擊威脅亦可能形成不確定因素，並以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或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產品，我們預期此情況於不遠將來仍將持續。市場對我們乘用車的需求與中國經濟的

風險因素

增長步伐息息相關，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目前且會繼續相當受中國政策、經濟及法律發展的限制。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儘管按GDP計算，中國已成為近年全球增速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未來未必能維持該增速。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但當中若干措施(如推出控制消費物價或放慢增速措施、改變匯率或稅務措施，或對貨幣兌換及向國外匯款施加其他限制等)可能導致市況發生變化，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打擊我們乘用車的需求及我們維持經營的能力，因此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力可能會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相比，其詮釋及執行未必貫徹統一或可預見。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而如「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取得或申請多種產品與技術的商標與專利。有關保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不會從任何第三方接獲聲稱我們侵害任何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通知或我們會在實際有關申索的任何訴訟中勝訴。倘發起或維持任何此類索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情況會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業務及經營，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監管。中國法制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大大改良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各式外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制，且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全面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由於不少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而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加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未必如同其他

風險因素

較發達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處分行動可能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以規定須就我們業務及營運取得額外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要求或條件。失去、未能獲得或未能延續我們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使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增長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法規或規則。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控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價值，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且在若干情況下監管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有中國外匯規定，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進行境外投資或獲取低成本境外資金等，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取得外匯作往來賬戶交易之用途。

外匯管制制度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以外幣分派股息，或限制我們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另外，由於我們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大多以人民幣計值，故此任何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或限制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

人民幣匯率浮動或對閣下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近年普遍面對升值壓力。人民幣兌港元等外幣的匯率會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由於中國受到國際壓力要求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中國政府決定推進人民幣匯率體制的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於2014年3月將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買賣波幅範圍倍增至2%。

倘人民幣或我們營運所涉及的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則會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美元、歐元、韓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如有任何升值，或會增加我們進口原材

風險因素

料、部件及汽車零部件的成本，因而可能使我們需要提高乘用車的價格。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導致進口乘用車價格下降，我們亦可能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估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將首次公開發行所獲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營運之用，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所獲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兌換人民幣為港元以支付H股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有負面影響。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以兩者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再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各項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我們將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顯示營運未獲盈利的時期)未必有足夠甚至可能沒有可供分配的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我們可保留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在其後年度分派。另外，即使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於特定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亦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收取的分派未必足夠。本公司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如無法支付股息，則會對本公司現金流量與本公司日後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盈利期間)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相關的中國稅務法律，除獲相關雙重稅收條約減免外，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為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發放股息及額外紅利時，於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資企業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相關的中國稅務法律，除獲相關雙重稅收條約減免外，非中國居民的H股企業持有人須為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其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稅務法律歷史較短等若干因素影響下，相關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情況。倘與該法律相關的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日後有變，則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須就通過出售或轉讓H股或以其他方式所得而目前毋須支付或並未被中國稅務機構徵收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難以向居住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居住在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傳票，包括根據相關證券法律所發生的事件。倘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此前中國法院的判決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則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會被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以及眾多其他國家並無簽署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難以確定能否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和執行某些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沒有任何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商確定，發售價可能與H股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經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的確形成市場，但亦不保證市場會在全球發售後保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跌。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全球發售會形成活躍而流動的H股公開交易市場。另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等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交易價。

由於H股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遭受H股價格在H股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出現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5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對自出售至開始買賣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導致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權益會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增發股本證券，則H股購買者的持股百分比可能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現有股份持有人獲發行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所有投資者及購買者的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會即時攤薄，而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會增加。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則股份投資者及購買者的股權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未來或市場預期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未來或預期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對不時的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上市後內資股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轉換為H股。有關未來銷售H股可能受到的限制的更多討論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 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未來或預期H股市價可能因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能否在認為適當的時間按適當的價格籌集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2條的書面協議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章節。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目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授權代表李峰先生(中國居民)及閔小雷先生(中國居民)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儘管李峰先生和閔小雷先生常駐中國，但各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需要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翁美儀女士（香港居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行事，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翁美儀女士將透過定期會議及隨時電話討論等多種方式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保持聯繫；及
- (vi) 我們已委任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申銀萬國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隨時保持聯絡。

委任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助理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執業律師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該名人士：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閻小雷先生為公司秘書。閻先生具備14年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十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閻先生在加入我們之前，曾擔任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7.HK)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和於香港聯交所的授權代表。由於閻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可接納專業或學歷資格，本公司委任翁美儀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為公司秘書助理。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協助閻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閻先生將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受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彙報以及參加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翁女士將協助閻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

翁女士將定期與閻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與有關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的其他法律法規等事宜。翁女士將與閻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閻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在翁女士協助閻先生的前提下，閻先生的任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閻先生於上述安排初步一年期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無須再執行上述公司秘書助理安排。

住址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且證監會已批准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所述的豁免證書，以豁免就披露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Troska**先生」)及Bodo Uebber先生(「**Uebber**先生」)的住址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的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住址並不適當，理由如下：

- (a) 戴姆勒為歐洲最大且最著名的公司之一。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均為戴姆勒管理層成員，亦為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全球最著名品牌之一）的代表。作為知名人士及戴姆勒領導人物，彼等難免受到國內外公眾的高度關注。戴姆勒製造的汽車一直在全球各地銷售，基於文化背景不同或用戶的期望有別，可能有部分客戶（即使為數不多）仍希望獲得戴姆勒管理層的回應。此外，彼等亦多次就經濟及社會議題發表不同甚至相反的意見。因此，在招股書公開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的住址，將會使二人人身安全及私隱的風險增加。
- (b) 基於公開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住址的風險，戴姆勒已實施內部保障措施，以保護二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私隱。其中一項保障措施為相關德國居民註冊處禁止披露二人的住址。上述禁制僅在相關人士證明本人人身、健康、自由或類似合法權益受到威脅時，方由德國註冊處頒佈。
- (c) 根據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法」）第28條第2段及第46條第2段，於評估傳播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個人資料是否可行時，均會考慮二人的合法權益。尤其是根據保護法第28條第2段，倘有理由相信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擁有禁止傳播二人住址的合法權益，則戴姆勒傳播二人的地址將屬違法。由於傳播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的住址以在招股書作出披露將對二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及私隱構成重大風險，故此戴姆勒傳播二人的住址以在招股書作出披露將違反保護法。
- (d) 不在招股書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的住址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品質、經驗及誠信的知情評估，亦不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e) 招股書已披露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一切重要資料。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披露Mr. Troska及Mr. Uebber的住址會對彼等的人身安全帶來不必要的風險。基於此原因及彼等的特殊情況，我們將於本招股書披露Mr. Troska及Mr. Uebber的公司住址，而非家庭住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於公開市場進行且發行人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聯交所或會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接受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率（倘發行人預計上市當時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考慮到上市後戴姆勒所持有的H股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允許最少相當於以下各項較高者的H股公眾持股量：(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ii)超額配售權獲全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之較高比例。

為支持該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會：(a)在招股書中將聯交所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應的百分比調低；及(b)在上市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補機制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達到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一定比例的作用。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以便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之5%。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諮詢我們後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規定使用以下所列之替換回補機制：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1,94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
- (ii)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2,912,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3,882,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及
- (iv)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47,764,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有可能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以上所述，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此外，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但沒有任何責任）重新分配自身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有關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招股書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節或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21日批准全球發售和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雖授出上述批准，但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是否準確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在我們、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情況下，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4年12月12日或前後訂立。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與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其他詳情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出售股東

根據減持國有股份相關的中國法規，出售股東須減持全球發售的股份。出售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售權)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 行使超額配售權)
1.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99,516,829	114,444,353
2.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6,139,995	7,060,994
3.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841,445	6,717,662
4.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21,731	1,289,991

出售股東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出售股東詳情」一節。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包括(i)發售股份；(ii)我們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發行的任何H股；(iii)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成並將由戴姆勒持有的H股；及(iv)由出售股東所持內資股轉換而成並根據減持國有股份相關的中國法規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出售的H股)上市和允許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4年12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亦無意於近期內申請上市或准許上市。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H股股東名冊和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中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認購、購買和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的各股東同意，我們與各股東亦同意，遵守並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基於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將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爭議及索賠提交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我們的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超額配售權」及「全球發售安排 — 穩定價格」章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書載有若干按特定匯率換算的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或港元金額實際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任何美元金額(視情況而定)。除我們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0.7913元兌1.00港元(即2014年11月28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6.1429元兌1.00美元及7.7548港元兌1.00美元(即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公佈所載2014年11月28日的午間電匯買入匯率)。有關匯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語言

本招股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書(英文版)為準。本招股書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司)、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書內，如資料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或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位或百分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徐和誼先生.....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老山東里 48棟1門301號	中國
張夕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西里南區8號院 4號樓1801號	中國
李志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八區 803樓1001號	中國
李峰先生.....	行政總裁	北京市 海淀區 泉宗路10號 3樓6門1802號	中國
馬傳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西園三區 327樓2703號	中國
邱銀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老山東里 49棟702號	中國
Hubertus Troska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街8號 戴姆勒大廈21層	德國
Bodo Uebb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德國 斯圖加特市 梅賽德斯大街 137/1號樓310室	德國
王京女士.....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海淀區 車公庄西路20號 院12號樓601號	中國
楊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便門東里 7號樓1門603號	中國
付于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朝陽區 華騰園5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黃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2號 康明苑6樓A室	中國(香港)
包曉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昌邑路 555弄8號1901室	美國
趙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海淀區 藍旗營2-506號	美國
劉凱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中關園 50丙樓208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張裕國先生.....	監事會主席	北京市 豐台區 嘉園一里 13樓208號	中國
尹維劫先生.....	監事	北京市 海淀區 小馬廠村3號樓5門202號	中國
朱正華先生.....	監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66號	中國
李承軍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市 順義區 勝利建新北區 46號樓1門201號	中國
張國富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市 西城區 馬甸南村 5號樓1004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德意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 遠洋大廈F-408</p>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p>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8樓</p>
	<p>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D座7層</p>
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p> <p>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6樓</p>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p>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順通路25號 5幢 郵編：101300
總部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仁和鎮 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公司網站	www.baicmotor.com (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閔小雷先生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5樓
公司秘書助理	翁美儀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 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李峰先生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5樓 閔小雷先生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 5樓
戰略委員會	徐和誼先生(主任) 張夕勇先生 李峰先生

公司資料

	馬傳騏先生 邱銀富先生 Hubertus Troska先生 楊實先生 付于武先生 趙福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先生(主任) 馬傳騏先生 劉凱湘先生
薪酬委員會	包曉晨先生(主任) 李峰先生 王京女士 黃龍德先生 劉凱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和誼先生(主任) 李志立先生 付于武先生 包曉晨先生 趙福全先生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金運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公司資料

中信銀行奧運村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大屯路慧忠北里
309號樓D座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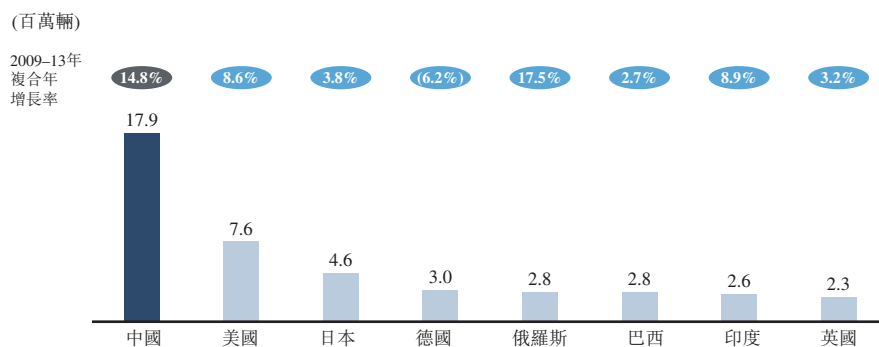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委託華通人⁽¹⁾撰寫的市場研究報告，惟指明另有來源者除外。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恰當，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就該等資料是否完整、準確或公平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乘用車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宏觀經濟大幅增長帶動中國乘用車行業高速增長。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目前是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中國的乘用車銷量⁽²⁾由2009年的10.3百萬輛增至2013年的17.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下圖載列所選主要乘用車市場2013年的銷量及近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華通人

- (1)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機構華通人調查(其中包括)中國汽車行業及乘用車市場概況並進行分析然後編製報告(「華通人報告」)。

華通人成立於1992年，主要就數據採集、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競爭研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服務。華通人為中國市場調查協會副會長單位、中國競爭情報協會會員及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成員。華通人具備豐富的行業研究經驗，曾為多家籌備上市的中國公司提供同類諮詢服務。汽車行業是華通人關注的行業之一。

華通人報告由通曉中國汽車行業專業知識的華通人分析人員編製，有關預測依據華通人對過往數據及趨勢的分析。該等資料由華通人收集自各類官方行業資料來源，包括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與國內知名行業組織，例如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華通人曾採訪市場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證實、核實及印證有關數據與估計的一致性。

我們就華通人報告向華通人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0元。除本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編撰任何其他關於上市或本招股書的定製研究報告。

- (2) 本節銷量指於中國生產的乘用車銷量(包括國內銷售及出口)。

中國乘用車行業增長動力

我們相信下列因素已經並將繼續促進中國乘用車行業發展：

經濟及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帶動中國乘用車市場快速發展。中國GDP持續增長促進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鎮化進程加快及國民生活水平持續提高，大幅拉動汽車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2009年至2013年間中國名義GDP由人民幣34.1萬億元增至人民幣56.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同期中國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7,175元增至人民幣26,95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將帶動乘用車及相關產品需求增加，加速中國乘用車行業擴張。

城鎮化進程加快

由於城市居民追求更為便捷並可靈活選擇的交通工具，中國城鎮化為乘用車行業帶來巨大商機。過去數年，中國城鎮化率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2009年至2013年間的城鎮化率由48.3%增至53.7%，2013年城鎮常住人口約為731.1百萬。根據2014年3月發佈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中國政府制定了將城鎮化率(以城鎮人口除以總人口計算)於2020年提升至60%左右的目標。中國中西部地區的中小型城鎮預計將以高於全國均值的速度成長。

交通設施基建投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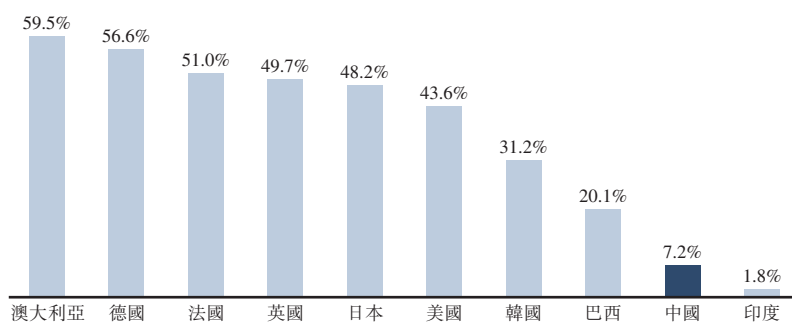
大力投資興建交通基礎設施亦令中國的汽車需求激增。2009年至2013年，中國公路總長度由約3.9百萬公里增至約4.4百萬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3.1%。繼續擴建公路預期會促進汽車使用率提高。公路長度增加將進一步促進城際客運業發展，乘用車銷售亦將隨之增加。

中國乘用車市場重要特徵

低普及率預示長期發展潛力巨大

儘管中國乘用車市場為全球最大，惟中國乘用車普及率(乘用車擁有量相對於人口的比例)仍然較低，2013年僅為7.2%。較成熟經濟體的乘用車普及率通常在30%到60%的區間，這顯示中國乘用車市場增長潛力巨大。

下圖載示2013年主要國家的乘用車普及率：



資料來源：華通人

R值下降將會推動市場進一步增長

根據國際乘用車市場經驗，R值乃決定國家乘用車市場中長期發展的關鍵因素。R值等於乘用車價格除以人均GDP。其他市場的經驗證實，當R值介於2至3之間時，乘用車普及率會大幅提高。2009年至2012年，中國的R值由4.1降低至3.1，顯示中國乘用車市場增長潛力巨大。中國中西部省份的平均R值要高於東部沿海省份。

中西部省份普及率低，銷售增長率較高

河南、四川、重慶、安徽、湖北、江西及湖南等中西部內陸省份的乘用車需求增長率一向高於全國平均值。2009年至2013年，內陸省份乘用車市場(交叉型乘用車除外)按複合年增長率13.9%增長，而沿海省份則為11.2%。該等突出表現主要由首次購車者驅動，並得益於強勁的經濟增長、不斷上升的購買力以及偏低的乘用車普及率。內陸省份預期會是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這些需求特別會刺激經濟型乘用車市場佔有率擴大，因經濟型乘用車更適合該等地區消費者的預算。

SUV銷售增長率比整體市場銷售增長率更快

國產SUV市場是中國乘用車市場之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根據華通人的資料，2009年至2013年國產SUV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5.9%。國產SUV市場所佔整體國產乘用車市場的比率由2009年的6.4%上升至2013年的16.7%。根據華通人的資料，預期中國SUV市場的規模仍會繼續上升，這主要受到多個原因推動，包括中國消費者更加喜愛擁有較大空間的汽車、預期購買力上升的買家對汽車升級的需求，以及擁有多於一名孩子的家庭數量的增加。根據華通人的資料，預測中國市場的SUV銷量將由2014年約3.5百萬輛增至2017年約5.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2.1%，而SUV佔中國乘用車市場總額的比例由2014年的17.9%至2017年的20.0%。

行業概覽

中國最大的汽車製造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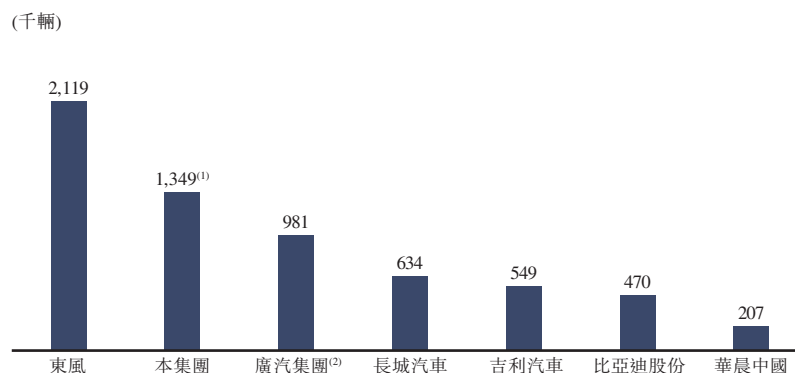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中國前五大汽車集團佔乘用車總銷量約68.2%。

下表載列所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前五大汽車集團的乘用車銷售情況：

名稱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銷量 (百萬輛)	市場份額 (%)	銷量 (百萬輛)	市場份額 (%)	銷量 (百萬輛)	市場份額 (%)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上汽」).....	2.7	18.3	3.0	19.3	4.0	22.1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一汽」).....	2.3	15.6	2.4	15.3	2.6	14.7
東風汽車集團(「東風」).....	1.6	11.4	1.7	11.2	2.1	11.8
長安汽車集團(「長安」).....	1.7	11.5	1.7	10.9	2.1	11.4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	0.9	5.9	1.0	6.8	1.5	8.2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上市公司年報、上市公司公告、華通人

下圖載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及本集團2013年的乘用車銷量情況：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上市公司公告、華通人

(1) 包括北京現代的銷量。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乘用車品牌分類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依照汽車行業普遍採用的分類標準，中國乘用車市場主要按品牌地位及價格區間大致可分為以下五類：

分部	列舉品牌	示意性價格區間 (2013年)
海外品牌⁽¹⁾		
豪華	梅賽德斯—奔馳、寶馬、奧迪、 凱迪拉克、沃爾沃、路虎、捷豹	人民幣300,000元以上
中高端 經濟型	現代、日產、別克、豐田、本田、大眾 鈴木、五十鈴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自主品牌		
中高端	紳寶、名爵、榮威、奔騰、紅旗	人民幣9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經濟型	北京、威旺、五菱、比亞迪、長安	人民幣90,000元以下

(1) 包括國內生產以及進口型號。

根據業內常用的汽車分類，乘用車可分為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該等車型的銷量分別佔2013年乘用車總銷量的67.0%、16.7%、7.2%及9.1%。

在上述細分的轎車和SUV類別中，車型可依據軸距、車身長及發動機排量等參數再分為大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小型及微型。

下表載列按大小及發動機排量計轎車分類的主要標準：

	軸距 (毫米)	車長 (毫米)	發動機排量 (渦輪增壓除外) (升)
微型(A00) ⁽¹⁾	2,000–2,300	4,000以內	少於1.0
小型(A0) ⁽¹⁾	2,300–2,500	4,000–4,300	1.0–1.5
緊湊型(A) ⁽¹⁾	2,500–2,700	4,200–4,600	1.6–2.0
中型(B) ⁽¹⁾	2,700–2,900	4,500–4,900	1.8–2.4
中大型(C) ⁽¹⁾	2,800–3,000	4,800–5,000	2.4以上
大型(D) ⁽¹⁾	3,000以上	5,000以上	3.0以上

資料來源：華通人

(1) 電動汽車也按其軸距與車長進行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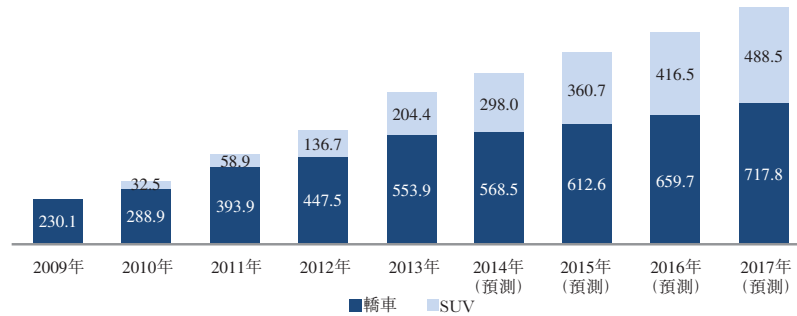
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概覽

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近年的增長速度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增速。2009年至2013年中國豪華乘用車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8.3%，同期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包括進口乘用車)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5%。中國豪華乘用車佔市場(包括進口乘用車)總額的比例由2006年的3.1%增至2013年的8.0%，預測將由2014年的8.6%增至2015年的9.2%。相比而言，2013年，德國、英國及美國的豪華乘用車佔市場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8.5%、24.6%及11.7%。中國高收入人士及富裕家庭不斷增加且中國消費者傾愛豪華國際品牌，顯示中國同類市場的表現會繼續一枝獨秀。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豪華轎車及SUV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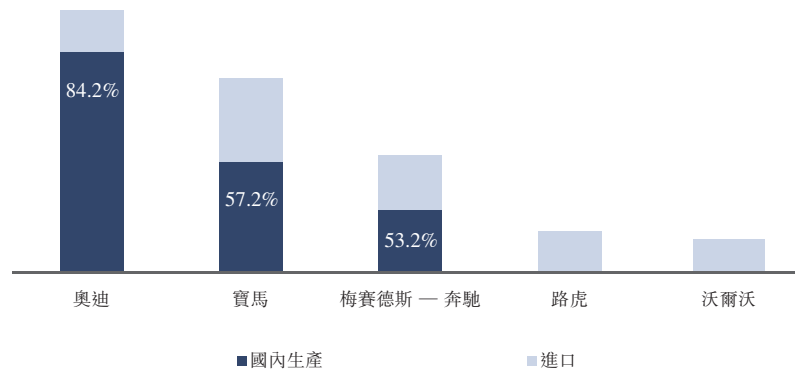
(千輛)



資料來源：華通人

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分為合資豪華乘用車及進口豪華乘用車，前者包括由豪華乘用車廠商在中國的合資生產工廠生產的產品，例如一汽奧迪、華晨寶馬、北京奔馳、上海通用凱迪拉克和長安沃爾沃。後者為進口到中國的豪華乘用車，包括未在中國生產的豪華品牌例如雷克薩斯、英菲尼迪和謳歌等，以及合資豪華乘用車廠商未在中國生產的車型，例如奧迪A8、寶馬7系以及梅賽德斯—奔馳S級等。

下表載列合資公司2013年在國內生產的領先豪華品牌佔其中國銷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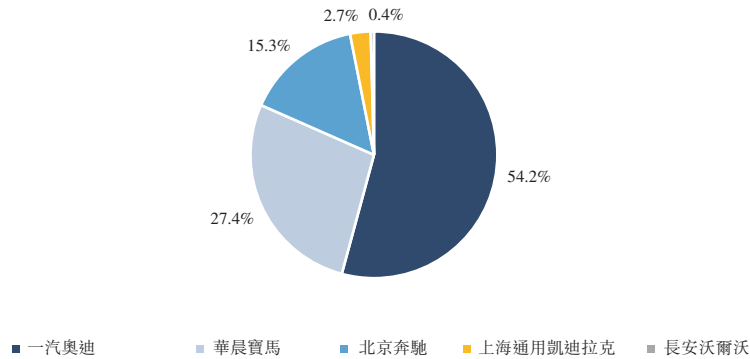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通人

行業概覽

下圖列出以2013年中國前五大合資豪華乘用車製造商。按銷量計算，北京奔馳是排名第三的中國合資豪華乘用車品牌。

中國合資豪華乘用車市場份額(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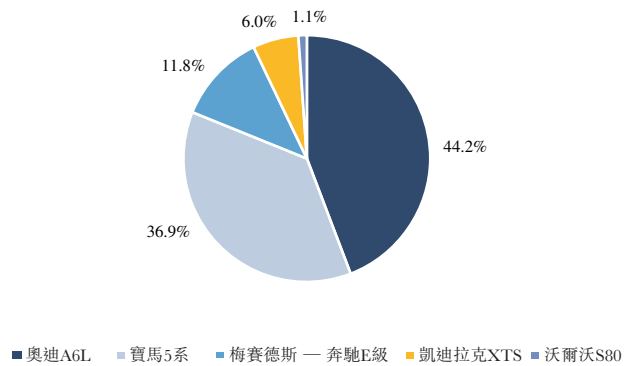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華通人

中國合資豪華乘用車市場主要包括豪華轎車和豪華SUV，而豪華轎車中最大分類是中大型轎車及中型轎車。

合資豪華中大型轎車銷量由2009年的147,678輛增至2013年的335,456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下圖載列2013年五大合資豪華中大型轎車車型：

合資豪華中大型轎車市場份額(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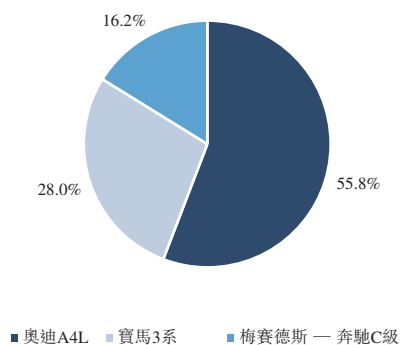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華通人

行業概覽

合資豪華中型轎車銷量由2009年的76,294輛增至2013年的218,428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0.1%。下圖載列2013年三大合資豪華中型轎車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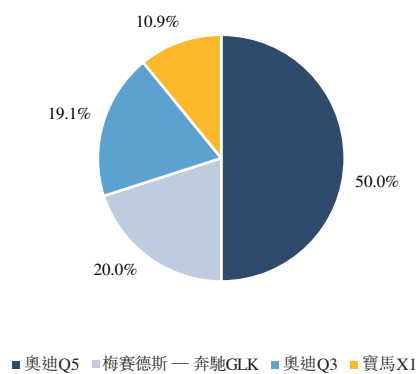
合資豪華中型轎車市場份額(2013年)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華通人

合資豪華SUV銷量由2010年的32,483輛增至2013年的204,403輛，複合年增長率為84.6%。下圖載列2013年四大合資豪華SUV車型：

合資豪華SUV市場份額(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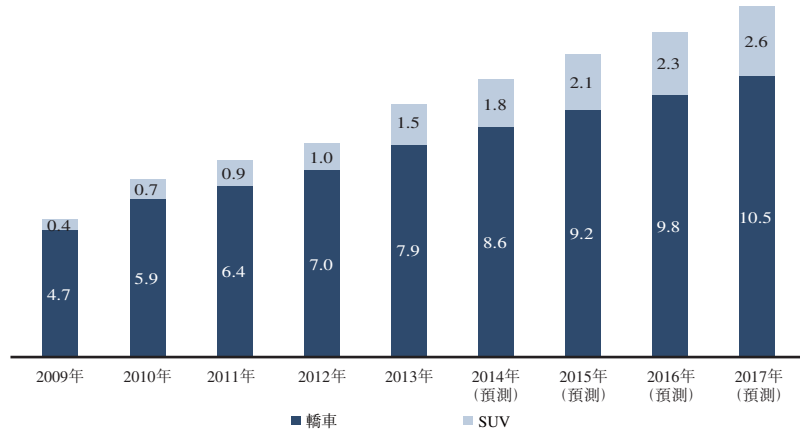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華通人

中國合資中高端品牌乘用車市場概覽

合資中高端品牌乘用車市場佔中國乘用車市場最大的份額。合資中高端品牌乘用車主要生產商包括北京現代、上海通用、上海大眾、東風日產、一汽大眾、長安福特、廣汽本田及廣汽豐田。目前，合資中高端品牌乘用車的需求主要由中西部地區的首輛車需求與東部沿海地區的更新需求驅動。下圖列出合資中高端轎車和合資中高端SUV市場過往及預測的市場規模：

(百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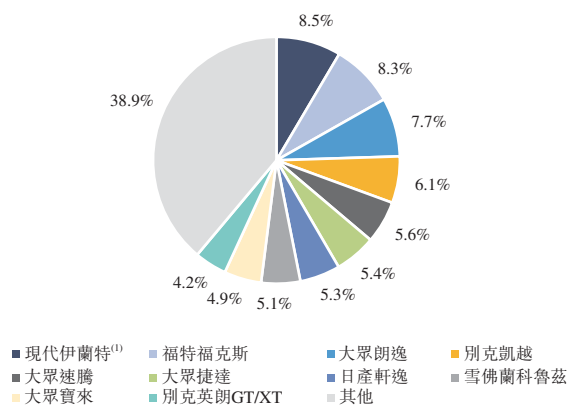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華通人

合資中高端品牌乘用車主要包括中高端轎車、中高端SUV和中高端MPV，而中高端轎車中最大類是緊湊型轎車和中型轎車，其2013年銷量分別佔整體合資中高端轎車的61.3%和22.9%。

行業概覽

合資中高端品牌緊湊型轎車的銷量由2009年的2.6百萬輛增至2013年的4.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7.3%。下圖載列2013年以銷量計的十大中高端品牌緊湊型轎車車型：

合資中高端品牌緊湊型轎車市場份額(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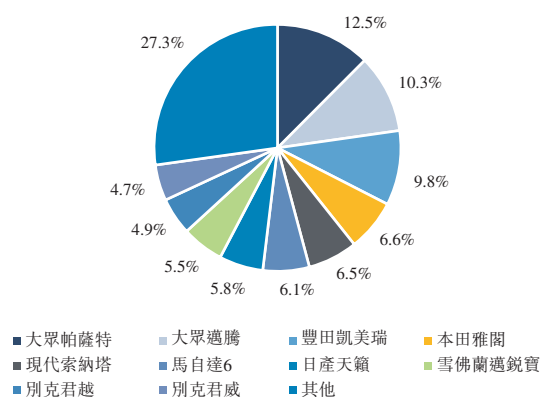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華通人

(1) 包括伊蘭特、新悅動及朗動

合資中高端品牌中型轎車銷量由2009年的1.3百萬輛增至2013年的1.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下圖載列2013年以銷量計的十大中高端品牌中型轎車車型：

合資中高端品牌中型轎車市場份額(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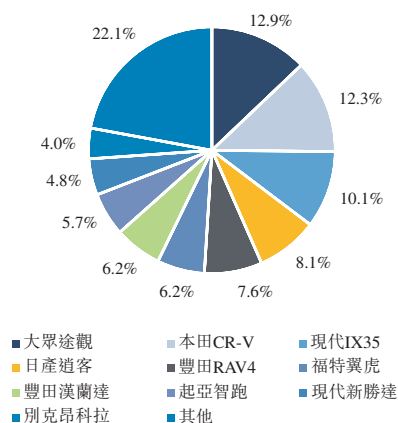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華通人

行業概覽

合資中高端SUV的銷量由2009年397,412輛增至2013年的1.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0.4%。下圖載列2013年按銷量排名的十大合資中高端SUV車型：

合資中高端SUV市場份額(2013年)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華通人

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市場概覽

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包括自主品牌轎車、自主品牌SUV、自主品牌MPV及自主品牌交叉型乘用車。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市場的規模由2006年的2.2百萬輛增加至2013年的7.3百萬輛，2013年中國自主品牌佔乘用車市場總額的40.9%。由於中國內陸省份經濟增長及本土品牌的品質及知名度上升，預料該市場會繼續增長。

2009至2013年間自主品牌轎車的銷量從2.3百萬輛增長至3.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7%。

自主品牌經濟型轎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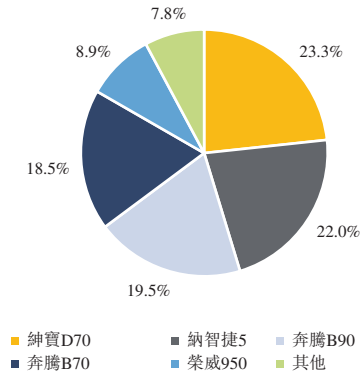
按銷量計算，2013年自主品牌經濟型轎車佔中國整個乘用車市場17.1%。2009年至2013年，自主品牌經濟型轎車的銷量由2.2百萬輛增至3.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9.2%。自主品牌經濟型轎車的主要製造商包括吉利汽車、長城汽車、比亞迪、奇瑞汽車和長安汽車等。自主品牌經濟型轎車的需求主要由三四線城市的首次購車者驅動。

緊湊經濟型轎車是自主品牌經濟型轎車市場中最主要的類別，銷量佔整個自主品牌經濟型轎車市場的61.1%。緊湊經濟型自主品牌轎車的銷量由2009年的845,058輛增至2013年的1.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2.0%。

自主品牌中高端轎車市場

中高端國內乘用車的主要製造商包括一汽、上汽及本集團。2009至2013年間自主品牌中高端轎車的銷量從179,267輛增至321,959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5.8%。自主品牌中高端轎車的需求主要由政府及公務用車或乘用車更新需求驅動。自主品牌中高端轎車主要包括緊湊型車、小型車和中型車，按照2013年銷量計算分別佔自主品牌中高端轎車總銷量的71.6%、14.1%和13.3%。下圖載列2013年按銷量排名的五大自主品牌中高端轎車：

自主品牌中高端中型轎車市場份額(2013年)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年鑑、華通人

紳寶D70於2013年的銷量超過10,000輛，是中國同期最暢銷的自主品牌中高端中型轎車。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自主品牌中高端轎車和SUV市場於2014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7%及19.5%，增長率高於合資中高端品牌轎車和SUV市場。

自主品牌交叉型乘用車市場概覽

交叉型乘用車指不超過九個座位的乘用車。2013年自主品牌交叉型車的銷量為1.6百萬輛，2003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而自主品牌交叉型乘用車佔中國乘用車總銷量的9.1%。除了我們外，中國最大的交叉型乘用車製造商是上汽、長安、東風及一汽。

監管框架

汽車行業在中國受到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質檢總局以及環保部等有關部門的高度監管。《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旨在加強中國汽車企業的整體產品研發能力、提高產品品質以及生產設備水準。我們作為中國汽車生產及經銷商，須就生產汽車進行註冊並對其產品進行強制認證，亦須按照《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的規定進行汽車銷售。

一.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汽車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

1.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制訂中國汽車行業的政策，即行業發展的中長期規劃。

2.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負責制訂中國汽車行業的政策，對在我國境內生產、銷售並上道路行駛的汽車及相應底盤、半掛車、摩托車產品等實施《公告》管理。

3. 質檢總局

質檢總局主要負責汽車以及相關產品的品質控制。

4. 環保部

環保部主要負責建立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以及監管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實施。

二. 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

產業政策

1994年，國務院頒佈了《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旨在加強中國汽車企業的產品研發能力、提高產品品質以及生產設備水準、促進產業結構合理化、實現規模經濟，最終達到使中國分散、不集中的汽車行業變成國民經濟的主要行業。

2004年，國家發改委頒佈了新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1994年頒佈的《汽車工業產業政策》。2009年8月15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對《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作了進一步修訂，

監管環境

並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汽車產業發展政策》出台的目的是使我國成為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國，汽車產品滿足國內市場大部分需求並批量進入國際市場。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主要目標包括：

1. 建立穩健並擁有全面監管體系(包括強制性管理法規及技術規格)的國內汽車行業，以及營造公平且具競爭性的市場環境；
2. 促進汽車產業與關聯產業、城市交通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的協調發展。創造良好的汽車使用環境，培育健康的汽車消費市場，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推動乘用車的私人消費；
3. 激勵汽車生產企業提高研發能力和技術創新能力，積極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實施品牌經營戰略；
4. 推動汽車產業結構調整和重組，擴大企業規模效益，通過市場競爭形成幾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汽車企業集團；及
5. 鼓勵汽車生產企業按照市場規律組成企業聯盟，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共享、擴大經營規模。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主要規定：

1. 新建汽車生產企業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億元，其中投資者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8億元，要建立產品研究開發機構，且投資不得低於人民幣5億元；
2. 新建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其中自有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5億元，建立研究開發機構，產品水平要滿足不斷提高的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的要求；
3. 跨產品類別生產其它類汽車整車產品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總額(含利用原有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企業資產負債率在50%之內，銀行信用等級AAA；
4. 跨產品類別生產轎車類、其他乘用車類產品的汽車生產企業應具備批量生產汽

監管環境

車產品的業績，近三年稅後利潤累計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具有稅務證明)，企業資產負債率在50%以內，銀行信用等級AAA；

5. 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中外合資生產企業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於50%。股票上市的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股份公司對外出售法人股份時，中方法人之一必須相對控股且大於外資法人股之和；及
6. 同一家外商可在國內建立兩家(含兩家)以下生產同類(乘用車類、商用車類、摩托車類)整車產品的合資企業。如與中方合資夥伴聯合收購國內其他汽車生產企業可不受兩家的限制。

汽車生產企業及汽車產品的准入管理及強制認證

根據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目錄管理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從2001年1月1日起，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以發佈《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的方式對車輛生產企業的新產品實施管理。2008年11月17日，工信部聯合公安部發佈並於同日施行《關於進一步加強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管理和註冊登記工作的通知》，工信部對在我國境內生產、銷售並上道路行駛的汽車(包括三輪汽車和低速貨車)及相應底盤、半掛車、摩托車產品實施《公告》管理。《公告》的內容包括新產品批准、產品擴展、勘誤更改和撤銷。為獲得在《公告》中註冊，所有申請註冊的車輛生產企業及其產品需要符合國家要求的安全、環保及汽車技術標準和規格等方面的測試。《公告》是國家准許車輛生產企業組織生產和銷售的依據，是消費者向國家法定車輛管理機關申請註冊登記的依據。

根據質檢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5月1日施行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質檢總局負責汽車產品品質認證的管理。汽車及零部件必須經國家指定的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授出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出口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

監管環境

此外，工信部於2011年11月4日發佈《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對於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管理予以規範。該規則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明確工信部按照乘用車產品類別，對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實施分類管理，該規則同時明確了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准入條件。

汽車銷售

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工商總局於2005年2月21日頒佈了《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該辦法自2005年4月1日起開始施行，列明汽車經銷商需要符合的條件及獲得主管部門備案的程序。商務部負責全國汽車銷售管理工作，國家工商總局在其職責範圍內負責汽車銷售監督管理工作。

申請設立外商投資汽車經銷商需向擬設立汽車總經銷商、品牌經銷商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申請材料。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報送材料進行初審後，自收到全部申請材料1個月以內上報商務部。商務部自收到全部申請材料3個月內會同國家工商總局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決定，對予以批准的，向申請人頒發或換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7月31日頒佈《關於停止實施汽車總經銷商和汽車品牌授權經銷商備案工作的公告》，並於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規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國家工商總局停止實施汽車總經銷商和汽車品牌授權經銷商備案工作。停止實施備案工作後，從事汽車品牌銷售的汽車經銷商(含總經銷商)，按照工商登記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其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統一登記為「汽車銷售」。已將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登記為「品牌汽車銷售」的汽車總經銷商和汽車品牌授權經銷商，可以申請變更登記為「汽車銷售」。

此外，汽車供應商應當為授權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提供汽車資源及汽車生產企業自有的服務商標，實施網絡規劃。汽車供應商應當加強品牌銷售和服務網絡的管理，規範銷售和售後服務，並及時向公眾公佈其授權和取消授權的汽車品牌銷售和服務企業名單。對未經汽車品牌銷售授權或不具備經營條件的企業，不得提供汽車資源。汽車供應商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質量保證和服務承諾，及時向公眾公佈停產車型，並採取積極措施在合理期限內保證配件供應。汽車供應商應當合理佈局汽車品牌銷售和服務網點。汽車品牌銷售和

監管環境

與其配套的配件供應、售後服務網點相距不得超過150公里。汽車供應商應當與汽車品牌經銷商簽訂授權經營合同。除授權合同另有約定，汽車供應商在對汽車品牌經銷商授權銷售區域內不得向用戶直接銷售汽車。汽車供應商應當根據汽車品牌經銷商的服務功能向其提供相應的營銷、宣傳、售後服務、技術服務等業務培訓及必要的技術支持。

召回缺陷汽車

2004年3月12日，質檢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此規定僅適用於乘用車，於2004年10月1日開始施行。汽車行業是中國率先採取缺陷產品召回制度的行業。

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並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施行。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汽車產品生產者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需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是指由於設計、製造、標識等原因導致的在同一批次、型號或者類別的汽車產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對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應當全部召回；生產者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應當責令其召回。經營者獲知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銷售、租賃、使用缺陷汽車產品，並協助生產者實施召回。生產者實施召回，應當以便於公眾知曉的方式發佈信息，告知車主汽車產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損害發生的應急處置方法和生產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項。對實施召回的缺陷汽車產品，生產者應當及時採取修正或者補充標識、修理、更換、退貨等措施消除缺陷。生產者隱瞞汽車產品缺陷或不按規定召回缺陷汽車產品的行為需承擔嚴格的法律責任。

汽車廢氣排放與污染

中國政府已就汽車排放採納多項措施，制定一套統一的監督制度，包括全國測試中心網絡採用的汽車產品認證程序。環保部會不時知會公眾汽車製造商須遵守監管排放標準。汽車製造商不得生產或註冊任何不符合該監管排放標準的汽車型號或汽車產品。

環保部根據國I、II、III、IV及V標準，限制廢氣排放。不同種類的車輛須採用該等標準中的不同廢氣排放限制及檢測方式。

- 自2003年9月1日起，中國政府不再依照國I標準，而開始實施國II標準。

監管環境

- 中國政府分別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9月開始於北京及廣州等特選城市實施國III標準，而環保部發佈《關於國家機動車排放標準第三階段限值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所有生產、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輕型汽油車和M類輕型柴油車必須符合國III標準的要求。
- 2008年1月1日起，北京率先開始實施國IV標準，而環保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關於實施國家第四階段車用壓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公告》規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所有生產、進口、銷售和註冊登記的車用壓燃式發動機與汽車必須符合國IV標準的要求。
- 因中國政府尚未發佈國V標準，自2013年2月1日起，北京市對新增輕型汽油車實施北京地區的專項地方標準(京V排放標準)，待中國政府發佈後成為國家標準，而環保部會同質檢總局發佈了排放控制水平相當於歐洲正在實施的第五階段輕型車排放法規的《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國家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國V標準)。國V標準將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此外，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海關總署及質檢總局於2013年3月14日頒布《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辦法》，其後於2013年5月1日生效。該辦法主要旨在控制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以將中國乘用車產品平均燃料消耗量分別於2015年及2020年減至6.9升/100公里及5.0升/100公里。根據該辦法，在中國銷售乘用車的企業須及時提呈有關其新生產及進口乘用車的燃料消耗量數據。倘已上報及審閱的數據未能符合要求的標準，則企業須提供解釋及修正建議。工信部將在中國汽車燃料消耗量網站透過汽車燃料消耗量公告系統公佈乘用車燃料消耗量及相關資料。

汽車金融

2003年10月3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生產或銷售汽車整車的企業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以出

監管環境

資設立為中國境內的汽車購買者及銷售者提供貸款的非銀行金融企業法人，並規定了擬設立汽車金融公司的投資者的條件、設立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要求及允許汽車金融公司從事的業務範圍等。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月24日頒佈經修訂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並於同日起施行，將2003年頒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予以廢止，為汽車金融公司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實現快速發展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在准入資格條件和許可業務範圍規定上，強調汽車金融公司發展的要求；業務範圍增加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並允許發行金融債券、進入同類拆借市場等融資業務，擴寬了汽車金融公司的融資渠道。在風險監管指標設置上，根據汽車金融業務特點及性質，取消了原有對最大10家客戶授信的限制，同時為防止和減低關聯交易風險，增加了對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餘額相對於特定財務指標的比例限制。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04年10月1日開始施行，原中國人民銀行於1998年頒佈的《汽車消費貸款管理辦法》自同日起廢止。《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將貸款人範圍擴大至各商業銀行、城鄉信用社以及獲准經營汽車貸款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規定了借款人申請個人汽車貸款的條件，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以及發放貸款金額佔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比例等事項。

防治交通擁堵措施

近年來，為遏制交通擁堵和污染，一些地方政府實施了各種形式的措施，如北京、上海、廣州和天津等地實施的搖號制、競買制等限購措施，具體如下：

北京實施新車牌每月搖號制：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北京對每年發出的新乘用車牌照實施指標配置制，小客車年度增長數量和配置比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門同市發展改革、公安交通、環境保護等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小客車需求狀況和道路交通、道路承載能力合理確定，待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向公眾公佈。

上海實施新車牌競買制：上海自1994年以來實施新車牌拍賣制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申請者須就新牌照提交一個暗標，只有成功的競標者方可申請在上海市當地車輛管理部門登記。

廣州、天津採取多種方式調控新車牌數量：廣州於2012年8月1日開始實施《廣州市中小客車總量調控暫行管理辦法》，對新車車牌實施指標配置制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以通過每月搖號或者遞交標書競價方式取得車牌。天津於2014年1月1日開始實施《天津市小客車總量調控管理辦法(試行)》，對需登記的小客車實行總量調控和指標管理，其中，節能車增量指標採取搖號方式配置，普通車增量指標採取搖號和競價方式配置。

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及補貼以及購車指標優惠

2013年9月13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明確繼續促進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廣應用新能源汽車，並明確對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給予補貼。其中2013年純電動乘用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乘用車主要補助為人民幣3.5–6萬元／輛。

2014年1月28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規定純電動乘用車、插電式混合動力(含增程式)乘用車、指定純電動專用車、燃料電池汽車的補助標準為：2014年在2013年標準基礎上下降5%，2015年在2013年標準基礎上下降10%，從2014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

另外，在近年來一些地方政府出台的防治交通擁堵措施中也給予新能源汽車一定特殊優惠政策。例如，北京市人民政府頒佈的《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實施細則(2013年修訂)中規定，對於列入《北京市示範應用新能源小客車生產企業和產品目錄》中的純電驅動小客車設立單獨的搖號池配置小客車指標，若申請數量少於當期新能源小客車指標配額，直接配置。上海市人民政府頒佈的《上海市鼓勵私人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試點實施暫行辦法》中規定，對私人用戶直接購買的新能源汽車，由本市機動車額度審查部門免費發放專用牌照額度。廣州市人民政府頒佈的《廣州市中小客車總量調控暫行管理辦法》中規定，單位和個人需要辦理新能源車車輛登記的，可以直接申領指標。

反壟斷主要監管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出台的目的是為了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公平競爭，提高經濟運行效率，維護消費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禁止的壟斷行為：

1. 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
2. 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3.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任何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例將承擔以下法律責任：

1. 經營者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2. 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3. 經營者實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的，由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將市況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包括處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4. 經營者實施壟斷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我們經營汽車行業亦須遵守前述反壟斷的監管要求。

環境保護、安全及健康法規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制訂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

監管環境

其中《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開始施行，制訂適當措施防止及控制單位在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並規定必須申報及登記污染物管制及排放。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開始施行，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環保部的規定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等。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兩次修訂，規定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並須繳納污水處理費。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開始施行，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及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相應職責，包括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單位還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職業健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檢測、評價結果存入用人單位職業衛生檔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向勞動者公佈。

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汽車行業亦須遵守前述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的監管要求。

歷史及發展

背景資料

本公司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58年，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北汽集團前身北京汽車製造廠註冊成立之時。北京汽車製造廠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生產企業。北汽集團是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也是中國五大汽車製造集團之一，擁有50多年的運營歷史。北汽集團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而我們是北汽集團重點打造的乘用車資源與業務發展的平台。

發起人

本公司由北汽集團等發起人於2010年9月20日創立。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發起人就成立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訂立發起人協議。控股股東兼發起人之一的北汽集團於199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發起人概況：

<u>發起人名稱</u>	<u>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持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u>	<u>發起人就成立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u>	<u>對發起人出資的估值</u>	<u>發起人的背景資料</u>
北汽集團.....	51%	所持北汽投資41.20631%的股權、北汽有限51%的股權、動力總成全部股權、新能源全部股權，加上其乘用車事業部的實物資產與現金人民幣1,317,494,551.27元	北汽集團對本公司的股權出資及貢獻的實物資產於2010年4月6日經獨立估值師估值	北汽集團(前稱北汽控股)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5.5億元，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與投資管理、技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持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發起人就成立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	對發起人出資的估值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首鋼股份.....	18.31%	所持北汽投資 23.61580% 的股權與現金人民幣 270,684,446.53元	首鋼股份對本公司的股權出 資於2010年4月6日經獨立估 值師估值	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 與銷售等。2010年9月28日，北汽 控股更名為北汽集團。往績記錄 期間，北汽集團一直為我們唯一 的控股股東。
國資公司.....	13.18%	所持北汽投資 16.99251% 的股權與現金人民幣 194,768,256.01元	國資公司對本公司的股權出 資於2010年4月6日經獨立估 值師估值	首鋼股份為於1999年10月15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億元， 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959)，主要業務 包括鋼鐵精煉、化學品生產及銷 售、技術的諮詢、轉讓及培訓、 設備租賃、物流服務及投資管 理。往績記錄期間，首鋼股份一 直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國資公司為於1992年9月4日成立 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司成立時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主要 業務包括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或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持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發起人就成立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	對發起人出資的估值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現代創新.....	7.75%	所持北汽投資10%的股權與現金人民幣114,620,063.71元	現代創新對本公司的股權出資於2010年4月6日經獨立估值師估值	理)。2011年6月28日，國資公司與工業投資簽訂協議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作為出資轉讓予工業投資。 現代創新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業務包括產業投資、投資管理、綜合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往績記錄期間，現代創新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他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增資及股份轉讓」一節。
國管中心.....	5.00%	現金人民幣532,118,776.44元	不適用	國管中心為於2008年12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億元。國管中心作為國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持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發起人就成立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	對發起人出資的估值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京能投資.....	4.76%	所持北汽投資6.13452%的股 權與現金人民幣70,313,906.04 元	京能投資對本公司的股權出 資於2010年4月6日經獨立估 值師估值	資產資本保全與增值的平台而成 立，同時為北京市政府對國有資 產與國有企業進行戰略調整與重 組提供支持。 京能投資為於2004年12月8日成立 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200億元，業務範圍受限於相關 國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自主 選擇經營項目。

業務概覽

本公司為北汽集團重點打造的乘用車資源與業務發展的平台。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就2013年的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和北京現代的總銷量而言，預期我們上市後將成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的第二大乘用車製造商。我們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

北京汽車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通過三個產品系列運營，包括中高端紳寶系列、經濟型北京系列及威旺系列。我們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車型的需求。

我們亦通過北京奔馳(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北京現代(本公司合營企業)生產合資品牌乘用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章節。此外，我們亦製造發動機及汽車核心零部件用於我們製造的乘用車，並售予其他汽車製造商。

主要附屬公司

動力總成

動力總成由北汽集團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根據2010年8月25日北汽集團等本公司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北汽集團將所持動力總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作為成立本公司的注資的一部分。在2011年9月及2013年5月先後進行兩輪增資後，動力總成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5億元。

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動力總成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和變速箱等。

北京奔馳

2012年11月2日，北汽集團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汽集團以對價人民幣5,140,400,200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北京奔馳50%股權。2013年1月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奔馳分別由本公司、戴姆勒與戴姆勒大中華持有50%、39.454%及10.546%股權。

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作出一輪增資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詳見下文)，本公司所持北京奔馳股權由50%升至51%，北京奔馳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合併北京奔馳，而戴姆勒與戴姆勒大中華分別持有北京奔馳餘下的38.665%及10.335%股權。因此，北京奔馳自2013年11月18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上市後將繼續維持現狀。

北汽投資

北汽投資成立於2002年6月28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如上文所述，根據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發起人簽訂的發起人協議，北汽集團、首鋼股份、國資公司、現代創新及京能投資將其當時在北汽投資中分別持有的41.20631%、23.61580%、16.99251%、10%和6.13452%股權作為對本公司成立時的出資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北汽投資97.95%的股權，其剩餘2.05%的股權由北汽集團持有。此外，北汽投資亦持有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80%的股權、北京現代50%的股權及若干聯營企業的股權。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北汽投資主要致力於汽車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及管理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展里程碑

我們以往至今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u>年份</u>	<u>事件</u>
1958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前身北京汽車製造廠成立
1983年	北京汽車製造廠與美國汽車公司合資成立中國汽車行業第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前身)，其主要從事越野車的開發與生產
1994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前身北汽控股成立
2002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與現代汽車設立北京現代，北京現代成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批准的第一個汽車生產合資企業；同年，北京現代乘用車一工廠投產
2005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與戴姆勒重組北京奔馳，北汽集團由此開始進入豪華乘用車業務領域
2006年	北京奔馳MRA工廠投產
2008年	北京現代乘用車二工廠投產
2009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通過北汽香港收購薩博技術
2010年	本公司成立，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以其核心乘用車資產(含北京現代股權)作為其出資的一部分
2011年	本公司自北汽集團收購北汽香港全部股權將薩博技術併入本公司 本公司株洲分公司乘用車工廠投產
2012年	將北京E系列產品推出市場(於2014年11月改款為紳寶D20) 本公司附屬公司動力總成的發動機工廠投產 北京現代乘用車三工廠投產 本公司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審查 本公司、北汽集團與戴姆勒簽署一系列協議，透過(a)成立奔馳銷售服務及(b)獲得梅賽德斯—奔馳E級車長軸距版V212平台及相關技術的永久免費使用許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戰略關係
2013年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乘用車工廠投產，將其生產的紳寶D70轎車推出市場 本公司向北汽集團收購北京奔馳50%股權，同年，北京奔馳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在2004年《汽車產業發展政策》頒佈後，唯一一家由中國汽車生產商控制、專注乘用車生產的中外合營汽車生產企業 北京奔馳發動機工廠投產 本公司、北汽集團與戴姆勒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戴姆勒成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者
2014年	將紳寶D50轎車推出市場 本公司完成收購北汽集團所持廣州公司全部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通過增資與股份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及收購與出售進行重組。

增資及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2012年以每股股份人民幣6.5元的價格向當時的股東發行616百萬股新股以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億元增至人民幣56.16億元。

本公司於2013年以每股股份人民幣6.7元的價格向戴姆勒發行765,818,182股非上市外資股再次增加註冊資本，以進行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16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3.82億元。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東進行多項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協議簽訂日期	轉讓公司	受讓公司	所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估值	完成日期 ⁽²⁾
2011年4月6日	現代創新	杭州境界	12,500,000	84.3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6月28日	國資公司	工業投資	658,823,71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9月21日	現代創新	青田雲盛	30,000,000	241.0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9月21日	現代創新	青田雲翠	20,000,000	159.0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9月21日	現代創新	國元創投	5,700,000	45.6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現代創新	天津藍莓	5,000,000	41.5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11月1日	現代創新	泉州刺桐	10,000,000	80.0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3年6月7日	現代創新	本源晶鴻	304,514,184	2,724.78	不適用	2013年6月25日
2013年6月7日	北汽集團	本源晶鴻	37,624,734	244.56	不適用	2013年6月25日
2013年7月	工業投資	京國發基金	29,850,746	200.00	股份轉讓經獨立 估值師估值	2013年8月1日
2013年8月15日	工業投資	北汽集團	658,823,714	4,414.12	股份轉讓經獨立 估值師估值	2013年10月10日

(1) 國資公司對工業投資的股權出資，無現金對價。

(2) 根據工商變更登記日期。

上述股份轉讓對價均已於截至各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悉數結清。在上表所載轉讓方中，除國資公司和現代創新因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其他股東而不再為股東外，所有其他交易的轉讓方仍持有本公司股權。關於受讓方，除北汽集團一直以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有其他受讓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上述各方於重組完成及上市時的持股比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一 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

為全面鞏固本公司與世界一流汽車生產商戴姆勒的戰略合作關係，於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北汽集團與戴姆勒簽署了一系列協議，包括戴姆勒入股本公司、本公司增持北京奔馳股份，技術許可使用及關於銷售及服務的安排。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戴姆勒於2013年2月1日與本公司及北汽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戴姆勒發行765,818,182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每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6.7元，戴姆勒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認購有關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130,981,819.4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3年2月1日

發行股份數目 765,818,182股

支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5,130,981,819.4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的

付款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的

完成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所支付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6.7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折讓.... 較發售價(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折讓2.68%

所得款項用途 1. 人民幣765,818,182元入賬為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2. 相當於對價(即人民幣5,130,981,819.40元)扣減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後的溢價入賬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除上文所述者外，訂約方並無另行指定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本公司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得款項已根據上述計劃配置方式分配，並已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 對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1. 全面鞏固我們與世界一流汽車生產商戴姆勒的戰略合作關係；
 2. 獲得先進技術及管理知識有助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改善企業管治；及
 3. 透過(其中包括)領先的合資生產企業北京奔馳及合資綜合銷售服務企業奔馳銷售服務進一步鞏固雙方現有各方面的合作。

緊接全球發售前戴姆勒

所持本公司股權.....12%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

前戴姆勒與本公司的關係....戴姆勒持有北京奔馳39.4540%股權，北京奔馳其餘股權由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戴姆勒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0%及10.5460%。

釐定戴姆勒所付對價的基準....對價在相關方公平協商的基礎上釐定。

戴姆勒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受限於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戴姆勒獲授涉及本公司的多項股東權利。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授予戴姆勒的主要股東權利概述如下，除另有披露者外，所有該等股東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同意，只要戴姆勒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8.5%，則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戴姆勒有權提名：(i)兩名人士於股份認購協議所涉交易交割完成(「交割」)時至緊接上市前擔任我們的董事(「戴姆勒提名人」)；及(ii)一名戴姆勒提名人於緊隨上市後擔任我們的董事。北汽集團須盡力促使戴姆勒於上市時及之後安排另一名戴姆勒提名人擔任我們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惟須符合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鑑於此安排是在股東之間作出，董事認為北汽集團於上市後可繼續履行其責任。

根據上文所述，兩名戴姆勒提名人(Bodo Uebber先生和Hubertus Troska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預期於上市後亦會繼續出任董事，惟須遵守公司章程退任及連任規定。

知情權.....交割完成後及上市前，本公司須向戴姆勒及其代表提供合理途徑(相關費用由戴姆勒承擔)，以便於其合理要求的時間瀏覽及細閱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議決議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並與我們的管理人員討論本公司經營事宜，而本公司須提供下列資料：

- (i) 在各財政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提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中文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季度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報表(如適用))連同其英文譯本；
- (ii) 在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提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中文編製的本公司年度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權益報表(如適用)的英文譯本；
- (iii) 在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提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中文編製的本公司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表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權益報表(如適用)的英文譯本；及

(iv) 我們向任何其他股東所交付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

上市後，本公司須繼續向戴姆勒提供上述資料，但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鑑於上市後本公司之責任須符合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僅會向戴姆勒提供公開資料或同時向本公司公眾股東發佈的資料。

優先購買權.....如自交割完成起至成功完成上市止期間，除若干例外，本公司發行任何額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該等額外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戴姆勒在遵守相關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有權認購及收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該等數目額外證券，以致其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i) 維持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的相同水平；及

(ii) 不低於緊隨上市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所計算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謹此說明，為了戴姆勒實現其優先購買權及限制向戴姆勒的若干競爭對手發行額外證券或轉讓股份，本招股書「優先購買權」及「限制向競爭對手發行額外證券及轉讓股份」所涉及的上市一詞包括因在上市後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如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戴姆勒有權於上市時認購有關數目額外證券，以將所持本公司權益維持在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水平，並將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維持在不低於緊隨上市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所計算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戴姆勒認購股份的價格、條款及條件與根據我們的上市計劃向其他投資者普遍提供者一致。在戴姆勒的協助下，本公司應根據相關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獲得相關監管批文，使戴姆勒於上市時完成有關認購。戴姆勒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限制向競爭對手發行

額外證券及轉讓股份 如(a)戴姆勒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2%，或(如上市)緊隨上市後因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任何其他百分比；及(b)本公司對北京奔馳進行合併：

- (i) 對於一類戴姆勒競爭者(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及界定的四個汽車集團)：
 - (A) 交割後及於上市前後，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一類戴姆勒競爭者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收購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額外股份的證券，統稱「額外證券」)(上市後透過本公司無法識別及選擇買方的公開發售發行者除外)，惟本公司事先取得戴姆勒的書面批准則另作別論；
 - (B) 北汽集團不得於上市前後向任何一類戴姆勒競爭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任何股份，除非股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達成協議。謹此說明，上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後透過集中投標制度或北汽集團無法識別及選擇買方的其他類似方式訂立的交易；

(ii) 對於二類戴姆勒競爭者(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及界定的四個汽車集團)：

(A) 倘發行或收購會導致以下各項，則交割後及於上市前後，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二類戴姆勒競爭者發行任何額外證券(上市後透過本公司無法識別及選擇買方的公開發售發行者除外)：

(a) 二類戴姆勒競爭者於發行及／或收購完成後透過發行及收購所持股份總數在完全攤薄的基礎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或

(b) 二類戴姆勒競爭者提名之任何人士將獲選為董事，惟事先取得戴姆勒的書面批准則另作別論；

(B) 倘轉讓會導致以下各項，則北汽集團不得於上市前後向任何二類戴姆勒競爭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股份：

(a) 二類戴姆勒競爭者於轉讓完成後透過轉讓所持股份總數在完全攤薄的基礎上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或

- (b) 二類戴姆勒競爭者提名之任何人士將獲選為董事，惟事先取得戴姆勒的書面批准則另作別論。謹此說明，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後透過集中投標制度或北汽集團無法識別及選擇買方的其他類似方式訂立的交易。

董事認為，戴姆勒有關限制發行額外證券及轉讓予競爭者的股東權利，基於以下理由可於上市後繼續行使。

- (i) 考慮到戴姆勒與本公司的戰略聯盟所創造的商業利益及價值，以及股份認購協議所列戴姆勒競爭者有限，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本公司須先獲得戴姆勒的書面批准方可向戴姆勒若干競爭者發行額外證券並不過分，亦無違反基本原則而對其他股東不利。
- (ii) 對北汽集團作出之規限僅屬兩名股東訂立之合約安排，旨在通過禁止控股股東向戴姆勒若干競爭對手出售所持股份，保護戴姆勒於本公司的權益。
- (iii) 特別是，戴姆勒與本公司協定，在詮釋股份認購協議時增加明確的「誠信」條例，以便董事可不考慮上述限制（按照合資格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倘遵守有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限制即屬違反忠實義務)。因此，董事可判定是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向戴姆勒若干競爭對手發行額外證券。

由於預期上市後戴姆勒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北京奔馳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戴姆勒所持股份將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此外，由於戴姆勒持有且預期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會繼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權，且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戴姆勒(及／或上市規則界定的聯繫人)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保薦人確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指引，即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16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中期指引及聯交所頒佈的上市指引信HKEx-GL43-12中的要求。

戴姆勒禁售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除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任何強制禁售期(如有))另有規定外，戴姆勒於上市後毋須受任何禁售期限限制。然而，根據公司法第141條，自上市起一年期間，戴姆勒不得轉讓於上市前已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戴姆勒的資料

戴姆勒是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姆勒持有本公司12%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概述於下表：

編號	交易	收購／出售 協議日期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基準	交易理由	完成日期 ⁽¹⁾
1...	本公司自北汽集團收購北汽集團乘用車分公司及株洲分公司的若干實物資產	2011年 1月24日	530.18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北汽集團履行出資義務，將北汽集團有關乘用車分公司及株洲分公司的乘用車產能併入本公司	2011年1月25日
2...	本公司向北汽研究總院收購其相關研發業務及資產	2011年 1月24日	445.53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將北汽研究總院的研發能力併入本公司	2011年1月25日
3...	本公司自北汽集團收購北京奔馳50%股權	2012年 11月2日	5,140.40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使本公司乘用車業務多元化並增強其整體實力	2013年1月4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交易	收購／出售 協議日期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基準	交易理由	完成日期 ⁽¹⁾
4...	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北汽有限51%股權	2012年 11月6日	467.99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通過出售與核心業務無關的業務，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	2012年11月20日
5...	本公司向北京奔馳增資	2013年 2月1日	216.00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	2013年11月18日
6...	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新能源全部股權	2013年 10月11日	268.38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通過出售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且發展前景不明朗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	2013年10月28日
7...	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其與越野車相關的生產性資產及知識產權資產	2013年 10月12日	94.64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根據中國軍事保密政策規定向國有企業出售越野車業務，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請參閱本招股書「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2013年12月25日 ⁽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交易	收購／出售 協議日期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基準	交易理由	完成日期 ⁽¹⁾
8...	本公司向北汽研究總院出售其與越野車相關產品研發業務相關的資產	2013年 10月15日	290.45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根據中國軍事保密政策規定向國有企業出售越野車業務，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請參閱本招股書「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2013年12月20日 ⁽²⁾
9...	本公司自北汽集團收購廣州公司全部股權	2014年 5月23日	2,369.76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	2014年7月24日

(1) 根據工商變更登記日期或資產交接完成日期。

(2) 該出售的完成受限於過渡期安排(定義請見「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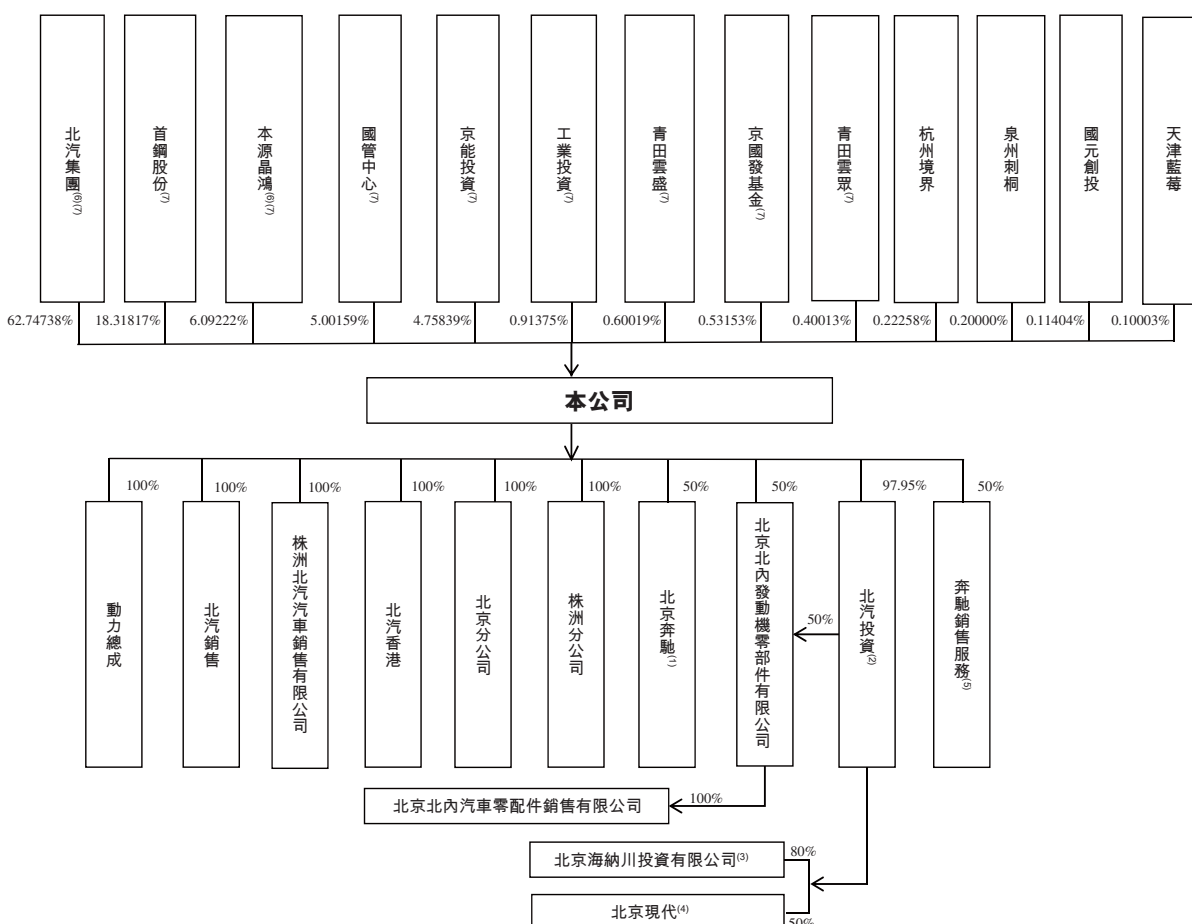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載的本公司重大收購與出售交易中的轉讓方與受讓方(視情形而定)包括北汽集團(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和北汽研究總院(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上表載列的增資事宜亦涉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北京奔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重組步驟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批文、授權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正式完成，涉及需辦理工商變更的其他重組事項的相關工商手續亦已相應變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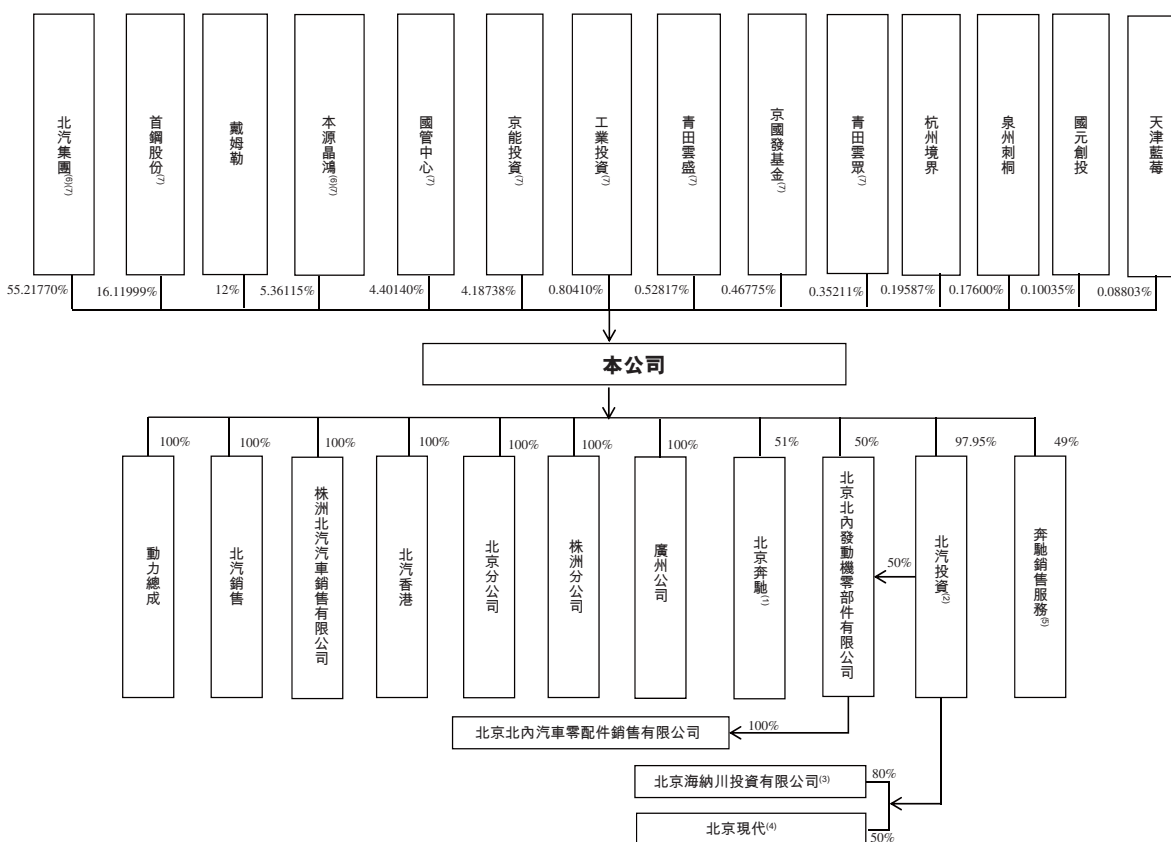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完成前我們的簡明公司架構：



- (1) 其餘50%股權由戴姆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38.66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戴姆勒大中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10.33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其中39.4540%和10.5460%。
- (2) 其餘2.05%股權由北汽集團持有,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其餘20%股權由工業投資持有,工業投資為本公司股東。
- (4) 其餘50%股權由現代汽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5) 其餘50%股權由戴姆勒大中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戴姆勒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10.33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6) 就本公司所知,北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間接投資本源晶鴻的公司40%權益。
- (7) 除(i)北汽集團、首鋼股份、國管中心、京能投資、工業投資及京國發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ii)青田雲盛及青田雲眾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由沈靜及吳靜敏持有; 及(iii)上述北汽集團所擁有的本源晶鴻權益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現有股東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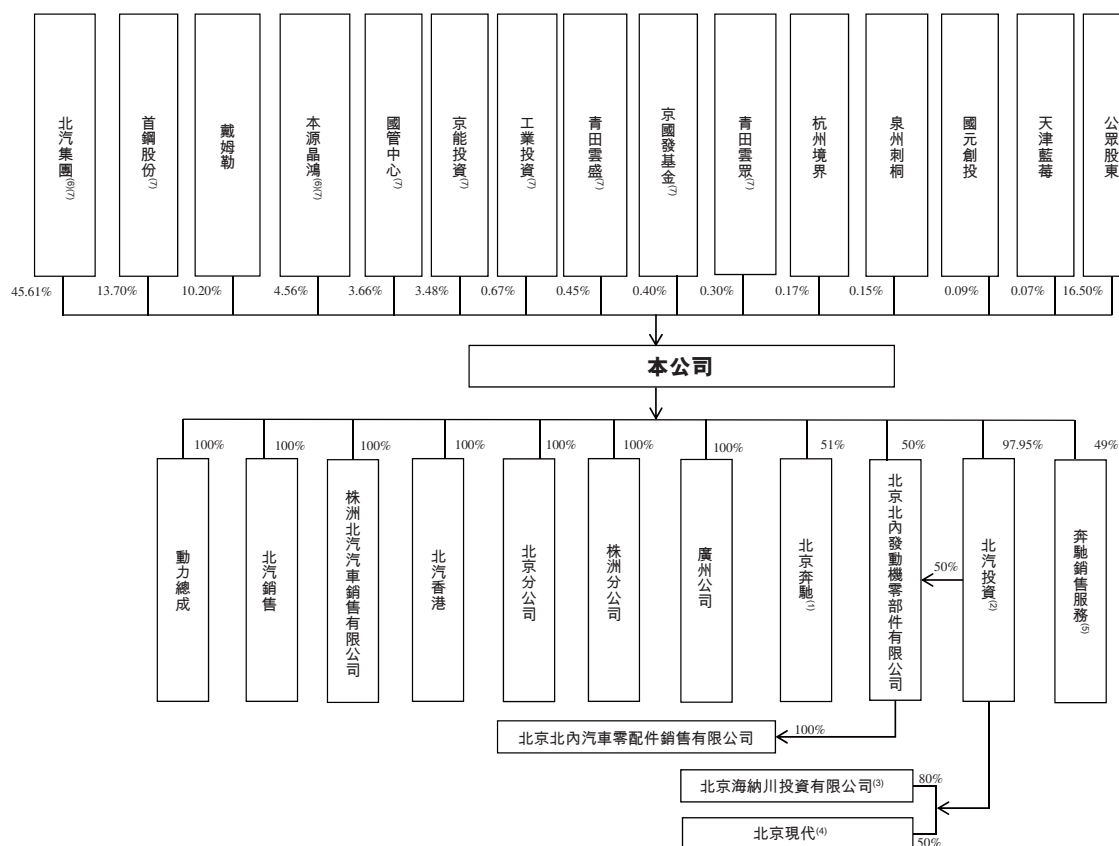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簡明公司架構：



- (1) 其餘49%股權由戴姆勒(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戴姆勒大中華(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其中38.665%和10.335%。
- (2) 其餘2.05%股權由北汽集團持有,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其餘20%股權由工業投資持有,工業投資為本公司股東。
- (4) 其餘50%股權由現代汽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5) 其餘51%股權由戴姆勒大中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戴姆勒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10.33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6) 就本公司所知,北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間接投資本源晶鴻的公司40%權益。
- (7) 除(i)北汽集團、首鋼股份、國管中心、京能投資、工業投資及京國發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青田雲盛及青田雲眾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由沈靜及吳靜敏持有;及(iii)上述北汽集團所擁有的本源晶鴻權益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現有股東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簡明公司架構：



- (1) 其餘49%股權由戴姆勒(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戴姆勒大中華(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其中38.665%和10.335%。
- (2) 其餘2.05%股權由北汽集團持有,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其餘20%股權由工業投資持有,工業投資為本公司股東。
- (4) 其餘50%股權由現代汽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5) 其餘51%股權由戴姆勒大中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戴姆勒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10.33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6) 就本公司所知,北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間接投資本源晶鴻的公司40%權益。
- (7) 除(i)北汽集團、首鋼股份、國管中心、京能投資、工業投資及京國發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青田雲盛及青田雲眾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由沈靜及吳靜敏持有;及(iii)上述北汽集團所擁有的本源晶鴻權益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現有股東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係。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就2013年的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和北京現代的乘用車總銷量而言，預期我們上市後將成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的第二大乘用車製造商。我們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能夠契合市場需求且具高速增長潛力的乘用車製造商。我們擁有(i)具有先進技術平台且銷售快速增長的北京汽車自主品牌(「北京」品牌)業務、(ii)歷史悠久的梅賽德斯—奔馳豪華車業務，以及(iii)銷售穩健增長的北京現代中高端品牌業務。我們提供的乘用車品牌組合高度多元化且互補，覆蓋了合資豪華、合資中高端、自主品牌中高端和自主品牌經濟型乘用車不同的細分市場。我們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的要求。

目前，北京汽車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通過三個產品系列運營，包括中高端紳寶系列、經濟型北京及威旺系列。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汽車的自主品牌的銷量分別達到24,415輛、77,561輛、202,280輛及153,730輛。

我們於2013年1月4日從北汽集團受讓獲得北京奔馳50.0%的股權，並於2013年11月18日增持到51.0%的股權，因此北京奔馳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從2013年11月18日起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照2013年銷量計算，北京奔馳在中國合資豪華乘用車市場中佔15.3%的市場份額，是中國合資豪華乘用車市場第三大生產商。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奔馳的銷量分別達到93,377輛、103,445輛、116,006輛及64,494輛。梅賽德斯—奔馳是戴姆勒擁有的品牌，北京奔馳獲授權使用。

北京現代是我們和現代汽車的合營企業。我們的附屬公司北汽投資及現代汽車各持有北京現代50.0%的股權。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單個品牌銷量計算，北京現代是2013年中國第二大的合資乘用車品牌，在中國合資中高端乘用車市場中佔10.6%的市場份額。2013年，北京現代的銷量超過100萬輛，自2002年成立起至2014年10月累計銷量超過600萬輛。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現代的銷量分別達到739,800輛、859,595輛、1,030,808輛及552,970輛。有關北京現代及其產品詳情，請參閱「—北京現代」。現代是現代汽車擁有的品牌，北京現代獲授權使用。

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主要通過分銷商分別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均已在中國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

業 務

此外，我們製造發動機和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用於製造我們的乘用車，同時也銷售給其他汽車製造商。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從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持續增長中獲益。我們在中國乘用車市場中的強勢地位，主要是由於我們以下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擁有互補的品牌和產品組合，並在高速增長的細分市場中擁有優勢定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就2013年的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和北京現代的乘用車總銷量而言，上市之後我們將成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第二大乘用車製造商。

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和北京現代的乘用車總銷量分別為857,592輛、1,040,601輛、1,349,094輛及771,194輛，2011年至2013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5.4%，高於中國乘用車行業同期15.7%的增長速度。

我們提供了一個互補的乘用車品牌組合，覆蓋了合資豪華、合資中高端、自主品牌中高端和自主品牌經濟型乘用車細分市場。我們的品牌包括：

- **北京**，擁有先進技術的自主品牌，包括：
 - 紳寶，國內領先的自主中高端產品系列。該品牌的車型(D20轎車除外)使用全資薩博所衍生技術開發，專注於快速增長的中高端自主乘用車市場；
 - 北京，專注於經濟型乘用車細分市場；及
 - 威旺，專注於交叉型乘用車及MPV產品。
- **梅賽德斯—奔馳**，全球歷史悠久的領先豪華品牌；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其為2014年上半年中國銷量增長最為迅速的合資豪華乘用車品牌之一；及
- **現代**，全球領先的中高端品牌；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單個品牌銷量計算，其為2013年中國第二大的合資乘用車品牌。

因此，我們擁有高度互補的品牌與產品組合。上市之後，我們預期將成為唯一一家覆蓋合資豪華、合資中高端、自主品牌中高端以及自主品牌經濟型車型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汽車製造商。

我們提供廣泛車型組合，覆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請參閱「一 產品」。

因此，相信我們已為所有細分市場創造了充足機會擴大市場份額。

具體而言，我們專注在兩個增速表現超卓的主要細分市場(包括豪華乘用車及SUV)發展業務。北京奔馳和北京現代提供的SUV車型，包括GLK，全新勝達、新途勝、新ix35和ix25，獲得了市場的極大認可，為我們在中國SUV市場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以銷量而言，北京現代是2013年中國最大的合資品牌SUV生產商。我們計劃在2015年推出五款全新或換代的SUV車型(包括兩款高端品牌SUV車型)和一款高端品牌轎車。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已經並將繼續使我們在中國迅速增長的乘用車市場中抓住機遇。

我們的北京品牌擁有悠久的歷史、先進的技術和精準的市場定位，將發佈大量具有競爭力的北京品牌新車型

我們自主品牌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58年。我們近年來重振了北京品牌。2013年，我們的北京品牌獲中國政府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自主產品系列擁有世界領先的生產設施和先進生產技術，使我們不但可以提高效率及產品品質，亦由於產量增加而減低單位成本。

憑藉著我們對中國市場的深入了解，我們認為我們的型號市場定位精準，因此自主品牌業務可快速發展。我們的紳寶D70轎車在2013年5月推出，推出當年銷量超過10,000輛。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以2013年銷量計，紳寶D70在自主中高端品牌中型轎車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北京E系列轎車在2012年3月推出(於2014年11月改款為紳寶D20)，推出當年銷量超過20,000輛並在2013年大幅增長到60,000餘輛(為中國兩款最暢銷小型自主品牌車型之一)。威旺306於2011年3月推出，威旺307於2013年10月推出。威旺產品系列(包含銀翔汽車代我們生產的乘用車)的銷量從2011年約10,016輛快速增長至2013年約130,274輛，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60.7%。

我們短期內的擴張計劃專注於使用主要源於薩博技術的紳寶產品系列。北汽集團於2009年收購薩博技術，包括3款薩博車型的結構設計、2個渦輪增壓發動機、2款變速箱及相關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有關薩博技術的收購成本約為207.0百萬美元。我們對這些技術進行進一步創新，創建了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平台，涵蓋了整車開發、生產製造、供應鏈管理和品質管理四大基礎系統。我們以此平台為基礎，開發紳寶系列下(紳寶D20除外)的所有車型。紳寶平台可以組建從緊湊型車至中大型車(長度最高可達5米)(包括SUV)的基礎，為我們生產各種類型的乘用車提供了靈活性。我們目前基於該平台生產及銷售紳寶D70及D50轎車，日後會在同一平台上推出更多車型。憑藉該單一平台策略，通過增加平台的產量，我們預期可有效降低採購與生產成本。

此外，根據我們與戴姆勒的戰略合夥，我們從戴姆勒處獲得了梅賽德斯—奔馳E級車長軸距版V212平台及相關技術永久免費使用許可，為北京汽車的中大型豪華轎車的開發建

業 務

立穩固基礎。我們目前正使用V212平台初步開發高端轎車。新車型設計車長為五米以上，軸距為三米以上。收購V212平台及相關技術為我們增添重要競爭優勢，讓我們與戴姆勒建立更深入且廣泛的戰略合夥，有助我們在中國高端轎車市場成功發展。

我們在研發上持續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擁有2,000多名研發人員。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14項專利，已提交995項專利申請。發動機研發方面，我們建立了北汽動力總成研發中心，可開發1.3升和1.5升系列自然吸氣發動機、1.8升、2.0升和2.3升系列渦輪增壓發動機和F25和F35系列手動變速器，其實驗能力符合動力總成產品研發及未來法規標準要求。

我們擁有國際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家隊伍。我們自主品牌業務的管理團隊成員大部分擁有在國內外著名車企的工作經驗。彼等的經驗加上研發實力，使我們具有強勁的技術開發和產品創新能力，讓自主品牌業務快速發展。

得益於歷史悠久的梅賽德斯—奔馳豪華品牌，北京奔馳將通過新車型發佈、國產化率提升和銷售平台整合獲得強勁增長動力

通過在北京奔馳中51%的持股，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梅賽德斯—奔馳品牌轎車及SUV的製造商。於2013年11月收購北京奔馳然後將其併入本集團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2014年11月，梅賽德斯—奔馳以238億美元的品牌價值，位列福布斯全球品牌的第17名。以2013年銷量計算，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是全球三大豪華乘用車品牌。以2013年銷量而言，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在德國、美國和日本擁有最大的豪華乘用車市場份額，且在中國的豪華乘用車品牌中排名第三。

戴姆勒的目標是在2020年前重新獲得豪華乘用車品牌銷量全球第一的頭銜。由於中國是全球乘用車銷量的最大市場且有望不斷增長，戴姆勒大力發展中國市場及其在中國的策略乃達致其目標的關鍵。因此，我們與戴姆勒宣佈希望加強長期策略合作。

我們與戴姆勒有長期的合作。註冊資本12.2億美元的北京奔馳是我們與戴姆勒的合資公司，合資期由1983年至2033年，為期50年。合資協議並無自動續期條款。合資協議的續約須經雙方協定，合資夥伴可於合資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合資協議續期。根據合資協議，北京奔馳的業務地區僅限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問表示其中並無任何同類性質合資協議所不常有的其他限制(例如知識產權許可)。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以2013年銷量計算,北京奔馳是中國第三大高級合資乘用車製造商。基於深厚歷史,本集團與戴姆勒的策略合作關係近年不斷加深。

根據戴姆勒與我們的整體策略合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約人民幣51億元)完成後,戴姆勒成為我們的股東,持有12%股權,並已委任我們的兩名董事。戴姆勒致力透過多項策略加強與我們的策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推出新車型以支持北京奔馳的業務擴張,成立奔馳銷售服務作為於中國銷售和分銷國產及進口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的綜合銷售平台,設立新研發中心以專門進行汽車測試和改良以及與供應商的研發活動,設立德國以外的首個梅賽德斯—奔馳發動機廠房以支持北京奔馳生產的汽車進一步國產化。該等策略有助我們與戴姆勒的業務關係持續發展。

我們相信通過以下措施,北京奔馳將會快速提高盈利能力:

- **梅賽德斯—奔馳在全球和中國市場都進入了一個車型更新換代的時代**

梅賽德斯—奔馳將根據其全球產品推出計劃於2015年發佈約20款全新或改款車型,該等新車型將有助其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例如,梅賽德斯—奔馳發佈的部分新車型(例如E級轎車及新C級轎車)有運動和優雅兩種款式,為其消費者提供了更多選擇。我們預計這將會極大地提升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和車型的吸引力,相信將會因此促進銷售。

- **北京奔馳將會因為推出新車型與增加本土化生產而顯著獲益**

北京奔馳計劃至2015年推出三款新車型,包括新款C級(標準軸距版)、GLA及改款GLK。根據華通人的資料,SUV是2003年至2013年中國合資豪華乘用車市場中增長最快的一種產品。於2014年8月推出的此款長軸距版新款C級轎車是北京奔馳在中國推出的首款長軸距版中型轎車,長軸距分部是中國豪華轎車市場的重要分部。根據華通人的資料,2012年,長軸距豪華轎車的產量佔中國豪華轎車總產量的87%。我們預期會使我們在豪華中型轎車市場更具競爭力。

此外,北京奔馳計劃增加在中國的國內採購,我們預期此舉將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 **新工廠將擴大產能，並推動更多梅賽德斯－奔馳車型的國產化**

北京奔馳將會持續進行產能擴張。請見「— 製造設施及過程 — 製造設施及產能 — 擴產計劃」。我們新的生產線將能生產基於全新柔性與輕型MRA平台的車型(包括新款C級和GLK)和MFA平台的車型(包括GLA與其他緊湊車型)。由於梅賽德斯－奔馳的平台整合戰略，讓北京奔馳未來有很大比例的車型將由MRA與MFA平台提供。戴姆勒計劃提高在中國銷售由北京奔馳生產的乘用車比例，從2010年約30%提高至2015年約67%，將進一步增加北京奔馳的銷量。我們預期這會使我們有能力支持更多車型的生產進一步國產化，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

- **北京奔馳重新整合拓寬了其銷售網絡和分銷平台**

我們在2012年12月和戴姆勒全資附屬公司戴姆勒大中華設立了合資公司奔馳銷售服務，整合了梅賽德斯－奔馳在中國的銷售網絡，並實現了一個更為緊密和反應快速的平台。奔馳銷售服務負責所有進口及國產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在中國的銷售和分銷的管理。我們相信，新一體化架構有助我們協調梅賽德斯－奔馳新車型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此外，北京奔馳也積極地拓展銷售網絡，其經銷店的數量從2011年12月31日的212家增長至2014年6月30日的380家。我們預期經銷平台和銷售網絡的優化將會有助於提升北京奔馳乘用車的銷量。

- **北京奔馳向產業價值鏈上游擴張，不斷增強其成本競爭力**

北京奔馳的發動機完整生產線於2013年11月投入了生產，其初始設計年產能為300,000台。這是戴姆勒在德國境外首個海外發動機製造工廠，使得我們在產業價值鏈的份額擴張。我們相信，當地化生產能使我們能夠避免昂貴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進口成本，節省了生產成本，提升了盈利水準。

- **北京奔馳建立了強大的研發能力**

北京奔馳研發中心是戴姆勒在海外的合資企業建設的最大的研發中心，主要由試製車間、試驗室和試車跑道組成，裝備了從德國進口的先進試驗設備。研發中心落成之後，將承擔北京奔馳投產的新車型的試製、試驗工作，並具備多種零部件及整車的試驗認證能力，我們預期會大幅提升北京奔馳的競爭優勢。

北京現代擁有高速增長的中高端乘用車業務，以及具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由中國市場新進入者迅速成為市場領導者

按2013年單個品牌銷量計算，現代是中國第二大合資乘用車品牌。而自2008年到2013年，北京現代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28.4%，超過其競爭對手，也超過了現代汽車11.2%的全球增長速度。在2013年，北京現代年銷售量超過了1百萬輛，而自2002年設立起至2014年10月北京現代的累積銷售量超過了6百萬輛。

北京現代受惠於我們與現代汽車的合作關係，而現代汽車於近幾年展示了強勁的全球增長勢頭。以銷量而言，現代汽車在2008年至201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1.2%，是全球前五大汽車製造商中增速最快的汽車集團。此外，現代汽車從2002年全球排名第7的汽車製造商成長為2013年排名第5的汽車製造商。現代汽車以78億美元的品牌價值，位列2014年11月福布斯全球最具價值品牌第71位。

北京現代不斷發佈符合市場需求的車型，並一直致力於改善其產品結構及整體價格定位。近年來，北京現代成功地提高了其中型乘用車和SUV的銷量佔比，由2009年的15.0%提升至2013年的40.7%，從而提高了其盈利能力。在2013年，北京現代的中型乘用車和SUV的銷量分別佔到其總銷量的13.1%和27.6%。我們一直致力優化該產品組合，相信2013年新近推出的名圖及2014年10月推出的ix25將有助進一步改善產品組合。

北京現代延續了現代汽車全球乘用車車型平台戰略，即在相對少量的乘用車車型平台中延伸出多樣化的產品系列以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同時，北京現代也擁有高單產品銷量。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北京現代在2013年的單個車型的平均銷量達到約104,000台，超過了大部分中國競爭對手。

北京現代亦受惠於其作為中國唯一生產現代品牌乘用車的合營企業，使北京現代的生產規模遠超其他大部分需與中國另一汽車製造商共用同一品牌產品的合營企業並從中獲利。北京現代成功於中國實現了本土化戰略。在2013年，北京現代的零部件中超過90%是在中國生產或採購的。

儘管其產能設施使用率維持在較高水準，北京現代近年來一直在擴張產能。為支持未來增長，北京現代計劃在中國建設第四間乘用車工廠。

此外，北京現代憑藉其嚴格的品質控制，獲得了諸多榮譽。在J.D.Power 亞太公司的2014年中國新車質量研究(IQS)中，北京現代排名第6。北京現代的多個車型也在細分市場的品質排名保持領先，比如2014年朗動和瑞納分別在各自的細分市場獲J.D. Power亞太公司評為第一和第三。

此外，北京現代一直致力於拓寬其經銷商網路。其經銷店數量從2011年末約720家增長到2013年末約860家。

我們擁有多元化和國際化的股權結構，以及完善的企業管治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權結構。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北汽集團。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以2013年的銷量計，北汽集團是中國第5大乘用車製造商，於2014年名列「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第248位。我們是北汽集團的重點乘用車業務發展平台，整合了北汽集團的乘用車資產和資源。緊接上市前，北汽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擁有本公司80.72%的股份。

自2013年2月以來，戴姆勒是本公司第三大股東，在上市前擁有本公司12.0%的股份。戴姆勒在2014年名列「財富世界500強」企業第20位。我們相信多元化和國際化的股權結構將鞏固管理層架構及企業管治，從而提升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品牌價值和信譽，並且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市場化的企業治理結構。本公司成立後，我們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嚴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企業管治。我們目前有14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了兩名由戴姆勒任命的董事。此外，我們聘請了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加強對我們運營的監管。我們也按照現代企業管治實踐，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會幫助我們評估、控制和規避經營中的風險，提高決策的透明度，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我們擁有往績卓越的國際管理團隊，配以專業人才隊伍的支持

我們卓越的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尤其重要。我們的董事長徐和誼先生在汽車和相關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行業與管理經驗。徐先生曾獲多個榮譽獎項，包括「全國勞動模範」、「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最具影響力人物」、「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2010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以及「2013年-2014年中國汽車年度人物」，並獲得中國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等。徐先生的豐富經驗對於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的總裁李峰先生在汽車和相關行業擁有30年的行業與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2010年及2012年兩次獲國資委研究中心等機構評為「中國汽車年度風雲人物」。詳情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在多家國際、國內領先的汽車企業積累下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我們相信確保了我們能夠定位未來乘用車趨勢和技術及產業發展規律，制定出高效、富有遠見的發展戰略。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致

業 務

力通過他們對於市場動態、內部培訓和客戶需求的深度理解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所掌握的知識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能幫助我們捕捉市場機遇、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評估和管控風險、實施管理和生產規劃以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經驗豐富的專家為我們的管理和發展提供強勁支持。我們認為員工是我們維持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專注物色、招聘和培訓人才。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制定了標準流程以及全面的培訓課程，以持續提升員工的技能。我們相信，員工的持續進步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相信，透過以下主要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未來計劃將能夠得以實現：

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提供新的車型

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對優質乘用車不斷變化的國內需求。我們計劃透過開發及推出新自主品牌汽車來進一步豐富我們乘用車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將進一步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合作，向中國發佈其他受歡迎的車型。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研發新的乘用車產品，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於我們計劃推出的新車型的詳情，請見「一 產品」。

我們旨在通過發佈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來擴大在中國不斷增長的SUV細分市場佔有率。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以銷量計算，在2003年至2013年間中國SUV市場的增長速度高於整體乘用車市場。我們預期在2015年推出五款新款或升級版SUV產品。詳情請見「一 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乘用車技術先進，與國內競爭對手相比具有競爭優勢。

為了繼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且適應市場的需求，我們的自主品牌、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均計劃擴大乘用車的產能。詳情請見「一 製造設施及過程 — 製造設施及產能 — 擴產計劃」。為優化生產成本，我們將繼續提高發動機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增加發動機的內部產量。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但亦可能透過收購提高產能。

繼續改善我們北京品牌乘用車業務的成本結構並提高其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策略集中於最大化薩博所衍生平台的使用率。以平台為基礎，我們計劃於2015年針對不同細分市場推出五款紳寶系列的全新車型，以充分利用我們之前在該平台上的投資。

業 務

我們致力利用該平台所推出車型的共用零件以降低零件成本。此外，我們亦致力採取其他策略，包括採用模塊化的零件及利用擴產規模，以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

我們亦計劃擴大發動機工廠的產能，預期該等產能擴張將降低我們的成本結構，使我們更多的車型搭載自主研發發動機。我們還計劃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採用模塊化的零部件系統和優化零部件設計以降低生產成本。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增強競爭力和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計劃生產一系列北京品牌乘用車。我們將繼續在發展我們的研發能力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持續吸引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研發人員。我們將繼續與國內及國際研究機構合作，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開發我們的自主品牌車型、改進我們現有技術的能力，並成功地將我們的專有技術運用於商業用途中。

同時，我們將繼續吸引和招募各類專業人才，特別是具有國內外領先汽車製造商工作經驗的人才，以及在汽車製造強國有工作經驗的研發人員。

進一步開拓汽車營銷方面的商業模式和銷售網絡

為迎合我們汽車業務的長遠發展，我們計劃開拓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領域的商業機會，例如我們將繼續通過舉行「紳寶駕駛表演」以及邀請潛在目標客戶試駕等活動改善客戶體驗及服務。

我們將會繼續拓展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以提升我們的銷量和市場份額。其次，我們也會尋求拓寬海外市場，特別是在新興市場的機會，而這不但將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也能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提供互補的品牌組合和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從事北京汽車自主品牌乘用車(包括三大產品系列紳寶、北京和威旺)的生產、營銷與分銷，亦通過北京奔馳製造並分銷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關於北京奔馳的歷史，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 務

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的現有品牌組合的若干具體細節載於下表：

	上市時間	市場定位	主要產品
北京汽車			
紳寶	2013年	中高端乘用車	緊湊型、小型及中型轎車
北京	2012年	經濟型乘用車	小型轎車和越野車
威旺	2011年	經濟型乘用車	交叉型乘用車和MPV
北京奔馳			
梅賽德斯—奔馳	2006年	豪華乘用車	中大型轎車、中型轎車及SUV

北京現代是我們和現代汽車的合營企業。有關現代品牌乘用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北京現代」。

北京汽車

目前，北京汽車的自主品牌（「北京」品牌）業務生產三個產品系列的乘用車，即紳寶、北京和威旺。

紳寶

我們於2013年5月開始銷售紳寶系列乘用車。紳寶系列乘用車（紳寶D20除外）的開發基於2009年收購並加以開發的薩博技術。紳寶是自主品牌中高端乘用車產品系列，以重視車輛性能和成本效益的消費者為目標群。我們目前生產和銷售紳寶產品系列旗下的D70、D50和D20轎車，並計劃於2015年推出D60、D80和紳寶CC轎車以及紳寶產品系列旗下的SUV車型X65、X55和C33。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10,032輛及10,274輛紳寶系列乘用車。

北京

我們於2012年開始銷售北京系列乘用車。我們的北京產品系列主要集中於經濟型乘用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和銷售北京產品系列旗下的E系列轎車和北京40越野車。根據我們重新打造自主品牌乘用車的計劃，我們於2014年11月停止生產E系列產品線並將E系列中期改款重新包裝為紳寶D20。我們目前根據有關過渡期安排生產和銷售北京40越野車。請參閱「與北汽集團的關係—III.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3.越野車分公司—營運獨立」。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20,008輛、60,297輛及49,526輛北京系列乘用車。

威旺

我們於2011年開始銷售威旺系列乘用車。我們的威旺產品系列主要集中於交叉型乘用車和MPV產品，並以中國的小微企業用戶和個人用戶為目標群。我們目前生產和銷售威

旺系列旗下的交叉型乘用車威旺306與威旺307。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銀翔汽車替我們生產的MPV型乘用車威旺M20。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由株洲分公司生產威旺M20，亦銷售銀翔汽車替我們生產的交叉型乘用車威旺205與威旺206。我們計劃於2015年推出威旺306和307的中期改款車型。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0,016輛、46,368輛、130,274輛及93,540輛威旺系列汽車。

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於2006年開始銷售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乘用車。梅賽德斯 — 奔馳是戴姆勒擁有的品牌，北京奔馳獲授權使用。北京奔馳目前生產和銷售E級轎車、C級轎車及GLK SUV。北京奔馳於2014年8月發佈新長軸距版C級車型，並計劃於2015年發佈新一代GLK SUV、標準軸距版新C級轎車及GLA SUV。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奔馳分別售出93,377輛、103,445輛、116,006輛及64,494輛乘用車。

產品

我們從事乘用車及核心汽車零部件(包括發動機和變速箱)的設計、研發、生產與分銷。

乘用車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四個產品類別的乘用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車型劃分的北京汽車之持續經營及北京奔馳各自己售乘用車銷售詳細情況：

	市場定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生產商建議 零售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輛)			
北京汽車						
紳寶						
D70.....	中高端中型轎車	139.8至215.8	—	—	10,032	2,072
D50.....	中高端緊湊型轎車	74.8至119.8	—	—	—	8,202
北京⁽¹⁾						
E系列.....	經濟型小型轎車	53.8至87.8	—	20,008	60,297	44,603
北京40.....	越野車	146.8至186.8	—	—	—	4,923
威旺⁽²⁾						
306.....	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	31.8至46.8	10,016	46,368	82,838	31,450
307.....	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	44.8至51.8	—	—	2,226	4,089
M20.....	小型MPV	43.8至63.8	—	—	12,933	37,598
205.....	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	29.8至35.8	—	—	30,927	20,074
206.....	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	32.3至40.8	—	—	1,350	329
新能源汽車 ⁽³⁾	—	—	—	644	1,677	390
其他 ⁽⁴⁾	—	—	14,399	10,541	—	—
小計.....			24,415	77,561	202,280	153,730
北京奔馳⁽⁵⁾						
E級(長軸距版).....	豪華中大型轎車	429.0至798.0	44,951	36,765	39,623	24,525
C級.....	豪華中型轎車	315.0至468.0	32,585	30,970	35,411	12,843
GLK.....	豪華SUV	398.0至558.0	259	25,929	40,972	27,126
其他 ⁽⁶⁾	—	—	15,582	9,781	—	—
小計.....			93,377	103,445	116,006	64,494

- (1) 根據我們重新打造自主品牌乘用車的計劃，我們於2014年11月停止生產北京E系列產品線並將北京E系列中期改款重新包裝為紳寶D20。北京40越野車已於2013年12月底推出。有關北京40生產及銷售的詳情，請參閱「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III. 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 — 3. 越野車分公司 — 營運獨立」。
- (2) 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利用北汽有限的產能生產少量的威旺306，並採購整車，憑藉獨家銷售代理安排通過我們自有的分銷網絡轉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設施及過程 — 與北汽有限的臨時安排」。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銀翔汽車購買其生產的威旺M20、威旺205及威旺206並轉售。我們的株洲分公司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若干威旺M20車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設施及過程 — 與銀翔汽車的安排」。
- (3) 2013年10月，我們把新能源出售給北汽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III. 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 — 5. 新能源」及「關連交易 — 有關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交易4」) — 新能源過渡期內的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和配套組裝服務採購安排」。
- (4) 其他主要包括由北汽有限生產的商用車和越野車。我們於2012年11月將北汽有限出售給了北汽集團。
- (5) 2011年、2012年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我們並無將北京奔馳併表，其於該等期間的銷量僅供參考及作比較。
- (6) 該等乘用車包括梅賽德斯 — 奔馳E級、GLK、A級和B級乘用車，由戴姆勒製造，由北京奔馳於2011年及2012年進口並於中國出售。

北京汽車

我們現有的自主品牌乘用車圖片載列如下：



紳寶D70



紳寶D50



紳寶D20
(兩廂)



紳寶D20
(三廂)



紳寶D20
(混合)



北京E系列掀背車
(兩廂)



北京E系列 (三廂)



威旺306/307



威旺205/206



威旺M20

我們已於2014年發佈並將於2015年正式推出的自主品牌乘用車圖片載列如下：



紳寶D60



紳寶D80



紳寶X65



紳寶CC

紳寶

紳寶是自主品牌中高端乘用車產品系列，其乘用車車型(D20除外)是根據2009年收購的薩博技術及平台而開發。紳寶產品系列包括三個產品線，即D系列、X系列和CC系列。我們目前提供D70、D50及D20三款轎車車型，並計劃於2015年推出六款乘用車車型，即D60、D80、X65、X55、C33及紳寶CC。下文載列紳寶乘用車的詳情：

D70

我們於2013年5月正式推出D70車型。D70屬自主品牌中高端中型轎車，搭載1.8升、2.0升和2.3升渦輪增壓發動機，採用自動擋變速箱。

D70車型廣獲市場認可。2013年我們售出超過10,000輛紳寶D70車型。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按2013年的銷量計算，D70車型在中國自主品牌中高端中型轎車市場排名第一。

D50

我們於2014年4月正式推出了D50車型。這款車屬自主品牌中高端緊湊型轎車。D50搭載1.5升自然吸氣式發動機，並將於2015年搭載1.5升渦輪增壓式發動機。D50配備手動擋或CVT變速箱。

D20

我們於2014年11月正式推出D20車型(原屬北京E系列中期改款)。這款車屬小型轎車，分兩廂、三廂和「混合」版，可搭載1.3升和1.5升兩種排量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並設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

D60

我們於2014年9月發佈緊湊型轎車D60，並計劃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該車型。這款車屬自主品牌中高端緊湊型轎車，可搭載1.8升和2.0升兩種排量的渦輪增壓發動機，配備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

D80

我們於2014年11月發佈中型轎車D80，並計劃於2015年上半年正式推出該車型。這款車屬我們自主品牌的高端中型轎車，可搭載1.8升和2.3升兩種渦輪增壓式排量發動機，並配備手動擋。

X65

我們於2014年11月發佈X65，預期於2015年第一季推出市場。X65屬中高端緊湊型SUV，將搭載2.0升排量渦輪增壓發動機，設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

X55

我們預期在2015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X55。X55屬中端緊湊型SUV，我們預期將搭載1.5升自然吸氣式和1.5升渦輪增壓式兩種排量發動機。X55將設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

C33 (產品開發編號)

我們預期在2015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SUV車型C33。我們預計C33將搭載1.3升和1.5升兩種不同排量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設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

紳寶CC

我們於2014年11月發佈紳寶CC，並計劃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該車型。紳寶CC原為D60的更先進版，但我們現計劃開發紳寶CC作為紳寶系列的高性能產品線(包括轎車及SUV)。

北京

我們的北京產品系列主要集中於經濟型小型乘用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及銷售北京產品系列中的E系列轎車和北京40越野車。

E系列

E系列車型於2012年3月正式上市。E系列為經濟型小型轎車，目前有兩個版本，即E系列轎車(三廂)和E系列掀背車(兩廂)。E系列搭載1.3升和1.5升兩種排量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並設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根據我們重新打造自主品牌乘用車的計劃，我們於2014年11月停止生產E系列產品線並將E系列中期改款重新包裝為紳寶D20。

根據過渡期安排，我們亦生產和銷售北京40越野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正式確定過渡期後北京40的任何生產或銷售安排。我們會就過渡期後北京40的任何生產或銷售安排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請參閱「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III.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 — 3.越野車分公司 — 營運獨立」。

威旺

我們的威旺產品系列主要集中於交叉型乘用車和MPV產品，並以中國的小微企業用戶和個人用戶為目標。我們生產威旺產品系列旗下的306、307、205及206四款交叉型乘用車及MPV車型M20。威旺205、206及M20由銀翔汽車代我們生產。以下列示車型的詳細情況：

306

306車型於2011年3月正式上市。306為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搭載1.0升、1.2升和1.3升三種排量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採用手動擋變速箱。

我們自2014年下半年起，委託北汽有限生產少量的威旺306。請見「— 製造設施及過程 — 與北汽有限的臨時安排」。

307

307車型於2013年10月正式上市。307為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搭載1.2升排量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採用手動擋變速箱。

M20

M20是一款MPV，在往績記錄期間由銀翔汽車生產，並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北汽銷售通過一個採購安排進行銷售。M20搭載1.5升排量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並採用手動擋變速箱。

我們株洲分公司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此款車型。銀翔汽車繼續M20的部分生產，而我們繼續採購並銷售銀翔汽車生產的M20。請見「— 製造設施及過程 — 與銀翔汽車的安排」。

205

205車型於2012年11月正式上市。205為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搭載1.0升和1.3升排量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採用手動擋變速箱。

206

206車型於2012年11月正式上市。206為經濟型交叉型乘用車，搭載1.0升和1.3升排量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採用手動擋變速箱。

下文載列我們計劃生產的威旺系列車型的詳細情況：

306中期改款

我們預計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306中期改款。威旺306將搭載1.2升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並採用手動擋變速箱。

307中期改款

我們預計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307中期改款。威旺307將搭載1.2升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並採用手動擋變速箱。

北京奔馳

我們的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注重豪華轎車和SUV，並以中國的高淨值消費者為目標。北京奔馳目前生產和銷售長軸距版E級轎車、C級轎車及GLK型的SUV。

業 務

我們生產及銷售的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圖片載列如下：



長軸距版E級



長軸距版E級
(運動型)



C級



GLK



長軸距版新C級



長軸距版新C級
(運動型)

我們已發佈並將於2015年正式推出的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圖片載列如下：



GLA

以下列示車型的詳細情況：

長軸距版E級

北京奔馳生產的長軸距版E級車型於2010年正式上市。這款車屬豪華中大型轎車，現有車型是全球製造和銷售的第九代E級車型。長軸距版E級轎車搭載1.8升渦輪增壓式、3.0升自然吸氣式和3.5升混合動力三種不同排量的發動機，配備自動變速箱。我們亦提供長軸距版E級運動型。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長軸距版E級轎車是中國最暢銷的豪華轎車之一，按2013年的銷量計算，佔中國合資豪華中大型轎車市場約11.8%的份額，排名第三。

C級

北京奔馳生產的C級車型於2008年正式上市。這款車屬豪華中型轎車，是全球製造並銷售的第四代C級車型。該C級搭載1.8升渦輪增壓式和3.0升自然吸氣式兩種不同排量的發動機，配備自動變速箱。緊接長軸距版新C級正式上市前，我們已停止生產該C級車型。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C級轎車是中國最暢銷的豪華轎車之一，按2013年的銷量計算，佔中國合資豪華中型轎車市場約16.2%的份額，排名第三。

GLK

北京奔馳生產的GLK車型於2012年10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豪華SUV，現有車型是全球製造和銷售的第一代GLK車型。GLK車型搭載2.0升渦輪增壓式和3.0升自然吸氣式兩種不同排量的發動機，採用手自一體變速箱。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GLK車型是中國最暢銷的合資豪華SUV車型之一，按2013年的銷量計算，佔中國合資豪華SUV市場約20.0%的份額，排名第二。

新C級(長軸距版)

北京奔馳生產的長軸距版新C級於2014年8月推向市場。該款車的軸距比C級車型長8厘米，搭載1.6升和2.0升渦輪增壓式兩種不同排量的發動機，配備七檔自動變速箱。我們亦推出新C級運動型。這將是我們在中國市場基於新的MRA平台推出的首款車型。

這款新車是我們第一次在中國合資豪華中型轎車市場推出長軸距版車型。

我們計劃在2015年以前推出新款C級(標準軸距版)轎車和GLA及新一代GLK SUV。以下載列我們計劃推出的梅賽德斯—奔馳品牌車型的詳細情況：

新C級(標準軸距版)

我們預計於2015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新標準軸距版C級。這款車預計搭載1.6升和2.0升排量的渦輪增壓式發動機，並配備七檔自動變速箱。

GLA

我們預期在2015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GLA車型。GLA屬豪華SUV。我們預期GLA將搭載1.6升和2.0升排量的渦輪增壓發動機，配有自動變速箱。

這款新車將是北京奔馳基於我們新MFA平台的首款緊湊型車型。

新GLK

我們預期於2015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下一代GLK車型。我們預期新GLK將搭載1.8升渦

輪增壓式發動機和3.0升自然吸氣式兩種不同排量的發動機，採用手自一體變速箱。新GLK將會是在新C級後，北京奔馳基於我們新MRA平台生產的第二款車型。

發動機和汽車零部件

我們製造發動機和其他核心汽車零部件，用於製造我們的乘用車，同時也銷售給其他汽車製造商。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給其他汽車生產製造廠商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人民幣278.1百萬元、人民幣3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2.8%、7.9%、3.0%及0.8%。

發動機

我們以薩博技術為基礎開發及製造發動機，所有該等發動機均用於紳寶產品系列(D20除外)的乘用車。我們於2012年開始製造B185(1.8升)、B205(2.0升)和B235(2.3升)型渦輪增壓式發動機。B185、B205和B235型發動機均用於我們現有的紳寶D70車型，B185和B205型發動機則將會用於我們的紳寶D60車型，而B205型發動機將用於我們計劃生產的紳寶X65車型。

此外，我們於2013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A12(1.2升)型發動機，用於威旺306和威旺307車型。我們於2014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A131(1.3升)和A151(1.5升)型發動機。A131和A151型發動機應用於我們的北京E系列轎車，並將繼續用於我們改款的紳寶D20轎車。A151型發動機應用於我們的紳寶D50轎車，並將用於我們計劃生產的SUV車型紳寶X55及C33。

北京奔馳於2006年4月開始進口關鍵零部件並組裝發動機。北京奔馳於2013年開始製造發動機。該生產基地位於北京，是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在德國以外的唯一發動機生產基地，這使得北京奔馳可製造發動機的關鍵零部件。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奔馳亦銷售自行組裝的發動機。北京奔馳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銷售了6,838台、5,674台、9,257台及5,357台發動機，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人民幣203.3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169.1百萬元。北京奔馳於2014年中開始向德國出口所生產的關鍵發動機零部件(氣缸蓋、氣缸體及機軸)用作生產發動機。

汽車零部件

我們主要生產北京汽車自用的連杆及凸輪軸。此外，我們於2012年9月開始基於威格爾技術的F25和F35型變速箱的試生產，將用於紳寶D60乘用車。請參閱「一研發—北京汽車的研發」。我們計劃於2015年開始生產CVT變速箱，目前及日後將用於紳寶D50、D60、X55和X65車型。我們也向中國的其他汽車製造商出售連杆及凸輪軸。

戴姆勒於2014年8月宣佈調低售後服務的零部件價格。由於(i)戴姆勒在中國透過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有限公司及戴姆勒東北亞零部件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售後服務的零部

業 務

件，而本公司並無持有該兩間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倘該兩間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價格下調影響，本公司亦不會受影響；及(ii)北京奔馳主要從事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因此我們相信價格下調對北京奔馳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奔馳僅售出少量汽車零部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分別佔北京奔馳同期收益0.2%、0.3%、0.3%及0.2%。

製造設施及過程

製造設施及產能

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產設施製造和組裝我們的產品。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境內，且均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不僅能提升效率和維持產品優質水準，亦能透過擴產而節省單位產品成本。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 — 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相關資料：

	地點	投產日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	設計年產能 (輛)
乘用車						
北京汽車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3年3月	1,060,386	385,850	乘用車	150,000
株洲分公司(一號工廠一期).....	株洲	2011年6月	531,706	258,818	乘用車	100,000
株洲分公司(一號工廠二期).....	株洲	2013年6月	531,706	73,900	乘用車	100,000
北京奔馳						
MRA工廠.....	北京	2006年7月	1,983,256	358,163	乘用車	230,000
發動機						
北京汽車						
動力總成.....	北京	2012年12月	297,000	133,780	發動機	100,000 ⁽¹⁾
株洲分公司(一號工廠二期) ⁽²⁾	株洲	2013年6月	531,706	73,900	發動機	100,000
北京奔馳						
發動機廠.....	北京	2013年11月	292,518	160,700	發動機	300,000

(1) 動力總成經批覆的發動機設計產能為300,000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產的設計產能為100,000台，在建的設計產能為200,000台。

(2) 與株洲分公司的乘用車生產單位共用土地和樓宇。

業 務

此外，我們於2014年7月完成向北汽集團收購廣州公司的全部股權。我們計劃在廣州公司生產設施生產紳寶D60及紳寶X65。廣州公司歷史上並無進行任何大量生產。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公司現有設施的相關資料：

	地點	投產日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	設計年產能 (輛)
廣州公司.....	廣州	2014年4月	831,642	207,105	乘用車	100,000

乘用車生產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各自的乘用車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產量和平均利用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北京汽車												
北京分公司.....	—	—	—	—	—	—	150,000	11,957	9.6%	150,000	17,433	23.2%
株洲分公司.....	100,000	14,008	24.0%	100,000	66,124	66.1%	200,000	150,088	94.8%	200,000	75,703	75.7%
合計.....	100,000	14,008	24.0%	100,000	66,124	66.1%	350,000	162,045	57.2%	350,000	93,136	53.2%
北京奔馳												
MRA工廠.....	100,000	80,172	80.2%	100,000	96,839	96.8%	120,000	118,819	101.8%	120,000	56,257	93.8%

- (1) 平均利用率通過實際產量除以所示期間設計產能的加權平均值，假設產能擴張發生在當年的第N月，則當年設計產能的加權平均值 $= (N-1)/12 \times \text{擴張前年設計產能} + (13-N)/12 \times \text{擴張後年設計產能}$ 。假設產能擴張發生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N月，則當期設計產能的加權平均值 $= (N-1)/6 \times \text{擴張前年設計產能} / 2 + (7-N)/6 \times \text{擴張後年設計產能} / 2$ 。

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汽車的株洲分公司生產設施的整體產能利用率呈增加趨勢，是由於我們正在全力加速生產乘用車及推出新北京E系列（於2014年11月改款為紳寶D20）乘用車。由於株洲分公司於2013年6月擴充產能，加上北京分公司設施於2013年3月開始生產，導致北京汽車生產設施於2013年的整體使用率下跌。

北京奔馳生產設施的總利用率由2011年的80.2%增至2012年的96.8%，再到2013年的101.8%，主要是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令北京奔馳增加乘用車產量所致。

業 務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配備柔性生產線，可讓一條生產線生產不同型號的乘用車。我們相信，這不僅使我們能夠靈活改變生產計劃和快速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而且幫助降低了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運營成本。

發動機生產

我們分別從事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的發動機製造業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發動機的設計年產能及產量和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

發動機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北京汽車												
動力總成.....	—	—	—	100,000	856	10.3%	100,000	13,232	13.2%	100,000	6,944	13.9%
株洲分公司.....	—	—	—	—	—	—	100,000	11,801	20.2%	100,000	6,419	12.8%
合計.....	—	—	—	100,000	856	10.3%	200,000	25,033	15.8%	200,000	13,363	13.4%
北京奔馳												
發動機車間 ⁽²⁾	101,500	87,601	89.5%	137,000	102,198	90.2%	170,000	128,577	79.5%	120,000	46,618	60.8%
發動機廠 ⁽³⁾	—	—	—	—	—	—	300,000	986	2.0%	300,000	15,222	10.1%
合計.....	101,500	87,601	89.5%	137,000	102,198	90.2%	470,000	129,563	61.2%	420,000	61,840	27.3%

- 平均利用率通過實際產量除以所示期間設計產能的加權平均值，假設產能擴張發生在當年的第N月，則當年設計產能的加權平均值 $= (N-1)/12 \times \text{擴張前年設計產能} + (13-N)/12 \times \text{擴張後年設計產能}$ 。假設產能擴張發生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N月，則當期設計產能的加權平均值 $= (N-1)/6 \times \text{擴張前年設計產能} + (7-N)/6 \times \text{擴張後年設計產能} / 2$ 。
- 北京奔馳發動機車間於2006年4月開始進口關鍵零部件並組裝發動機，隨着北京奔馳車型的升級，該車間預計將於2015年下半年停產。
- 發動機廠的總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台發動機，當中設計年產能200,000台的生產設施仍然在建。請參閱「—擴產計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力總成發動機生產線的利用率相對較低，是由於紳寶D70轎車於2013年5月推出後，擴產期銷量有限，對生產規模有所制約。儘管如此，我們預期現有及新車型（包括紳寶D70、D60及X65）的銷量將會增加，可帶動動力總成發動機生產線的利用率增加。由於紳寶產品系列（例如紳寶D50）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故我們亦制定動力總成發動機生產線策略擴建計劃，預期設施擴建後將充分使用。因此，我們擬逐漸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發動機。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株洲分公司的發動機生產線使用率較低，是由於我們自2013年第二季開始製造A12型發動機，且往績記錄期間交叉型乘用車所用發動機主要採購自外部供應商。有關採購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株洲分公司發動機

業 務

生產線自投產(尤其是2014年中期)以來產量增加。由於我們計劃以自產發動機裝配更多車型，因此預期株洲分公司發動機生產線的使用率將持續上升。

擴產計劃

擴充產能對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和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謹慎地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請參閱「一 業務策略」。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和待建的生產設施：

	地點	預期 投產日期	建築面積 ⁽¹⁾ (平方米)	產品	新增設計 年產能 (台)	項目 總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已發生 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資金來源
北京汽車								
在建								
動力總成生產基地 (一期)建設項目	北京	2016年6月	133,780	發動機	200,000	4,020.0 ⁽¹⁾	2,157.1	自有資金、借款及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待建								
北京分公司二期	北京	2015年12月	待定	乘用車	150,000	2,585.0	—	自有資金及借款
株洲分公司二廠	株洲	2016年12月	待定	乘用車	200,000	3,500.0	—	自有資金及借款
北京奔馳								
在建								
乘用車生產擴張項目	北京	2014年7月至 2015年10月 ⁽²⁾	516,458	乘用車	300,000	21,145.6	9,209.1	股東注資、借款及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發動機工廠	北京	2015年6月	—	發動機	200,000	3,140.9	515.3	股東注資、借款及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業 務

- (1) 該數據對應經批准的發動機總設計產能，即300,000台。
- (2) 我們於2014年7月完成設計年產能130,000台，並預期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15年10月完成120,000台及50,000台。

北京汽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預計投資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9億元建設北京汽車生產基地，其中約10%將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54%用於採購設備及裝配工具，其餘36%用作建設和其他開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項目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億元，而我們預期該等項目未來的額外投資將為人民幣77億元。

北京奔馳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預計投資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6億元建設北京奔馳生產基地，其中約8%將用於建築工程，49%用於採購設備，34%用於安裝和其他費用，5%用於鋪底流動資金，4%用於建設期利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該生產基地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億元，而我們預期該等項目未來的額外投資將為人民幣123億元。

如果我們無法擴充產能，則可能失去訂單，並最終失去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擴充產能的能力，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3,262.3百萬元、人民幣4,427.0百萬元、人民幣5,1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5百萬元⁽¹⁾。

生產計劃

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分別制定生產計劃。銷售部門在每年年底根據當年銷售表現及來年市場預測，制定來年的年度需求計劃。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各自的年度銷售目標需要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銷售部門基於年度銷售目標制定每月生產需求估計，囊括待售乘用車車型、數量、顏色、發動機排量和規格。生產部門再根據每月生產需求制定相應的生產計劃。

銷售部門和生產部門每月舉行會議審核銷售及生產情況後，落實下月的銷售計劃及生產計劃。銷售部門將根據經銷商銷售情況以及市場變化，對每月生產計劃向生產部門提

(1) 包括北京奔馳於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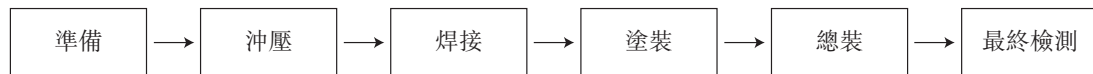
出調整要求。同時，生產部門亦會對生產計劃進行相應調整，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盈利水準。

一旦生產計劃落實，生產部門會於每月通知採購部門下月的生產計劃，同時預估其後兩個月的產量。採購部門將做好準備採購相關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請參閱本招股書「供應」。

生產流程

我們致力在生產的各個環節採用最高效的方法和流程，以不斷降低損耗，提升效率。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降低生產成本、縮短生產周期、提升產品質量、優化資源利用。

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的生產設施均配備彈性生產線。不同乘用車類別生產流程各不相同。下圖列示我們的乘用車生產主要步驟：



乘用車生產一般包括下列步驟：

準備：在此階段，我們將把零部件組裝成完整的底盤和動力總成系統。我們亦準備座椅、內側板、照明和空調設備等內飾部件，以及儀錶盤、電池、前燈等其他部件，以備總裝。

沖壓：將鋼板沖壓製成車身零部件。大部分沖壓作業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完成。檢測設施安裝在沖壓線終端。有缺陷的組件送回返修區以待進一步處理。該步驟通常耗時不超過5分鐘。

焊接：焊接指將衝壓車間生產的相關車身零部件與供應商提供的衝壓件和配件焊接形成車身。該步驟通常耗時不超過10個小時。

塗裝：塗裝包括中間電泳噴塗、面塗和表塗，以防止侵蝕。我們的塗裝廠已採用環保處理工藝。該步驟通常耗時不超過16個小時。

總裝：完整的底盤、動力總成、主輔助系統、玻璃、輪胎以及其他零部件和配件在組裝最後階段組裝成整車。該步驟通常耗時不超過11個小時。

最終檢測：最終檢測含路測和最終產品檢測，包括尾氣排放、轉向、制動、發動機、

業 務

變速箱以及電氣裝置等檢測，亦將進行汽車內飾、外飾檢測、性能檢測，包括排放水準、驅動及制動性能等。該步驟通常耗時不超過2個小時。

乘用車的生產通常約24小時到36小時。生產流程中每一階段均設有質量控制流程，以確保符合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質量控制」。

我們定期維護生產設施。此外，於集中生產期，會額外維護以確保生產設施正常運作。

與北汽有限的臨時安排

為優化產能及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我們與北汽有限於2014年6月訂立臨時安排，利用北汽有限的產能生產少量的威旺306乘用車，並採購整車通過我們自有的分銷網絡轉售。

根據臨時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約800輛威旺306由北汽有限生產，而大部分威旺306仍由我們的株洲分公司生產。於本招股書日期，我們重新評估產能後發現株洲分公司的產能足以生產威旺306，因此董事計劃上市後終止與北汽有限的臨時安排。

與銀翔汽車的安排

為了擴展威旺產品系列組合，我們於2013年自銀翔汽車採購乘用車，包括威旺M20（為MPV車型）及威旺205、威旺206（為交叉型乘用車），並通過本公司的經銷網絡出售。

2013年1月，銀翔汽車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北汽銷售訂立獨家銷售代理協議，通過北汽銷售銷售銀翔汽車製造的乘用車。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及終止

協議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相關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協議屆滿後將會自動續期一年。若任何一方無意續訂協議，須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通知另一方。

若發生協議中所列的任何情況（包括違約），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售價及付款

北汽銷售與銀翔汽車之間乘用車的購買價乃通過雙方公平協商釐定。於協議年期內，

訂約方於每年11月30日前重新協商購買價。北汽銷售可全權酌情釐定乘用車的零售價。

乘用車的總價款將每月釐定。雙方一旦確定金額，北汽銷售須於緊隨確定後十日內付清。

乘用車供應及銷量

雙方將於每年年底以補充協議形式協商下年的乘用車年銷量目標。所協定的銷量可根據市場狀況變化經雙方協定後調整，銀翔汽車不得反對北汽銷售建議的任何合理調整。倘雙方未達成某一年的銷量協議，須遵循上年的銷量，直至雙方達成新安排為止。

售後服務

北汽銷售向終端用戶客戶提供獨家售後服務，且不得將售後服務分包予其他方。對於質保期內的售後服務，銀翔汽車將補償北汽銷售產生的費用。

召回及產品責任

銀翔汽車須按照可適用法律召回存在缺陷的乘用車。北汽銷售將與銀翔汽車制定召回計劃，且北汽銷售會與銀翔汽車合作進行召回。銀翔汽車將對北汽銷售進行召回所產生的費用及損失予以補償。

銀翔汽車對產品質量及針對乘用車的任何責任索賠全權負責。北汽銷售將牽頭處理及解決該等索賠，而銀翔汽車負責支付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

於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銀翔汽車分別採購了45,210輛及58,001輛乘用車。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III.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 — 7.銀翔汽車」。

由於威旺M20廣受市場歡迎，我們決定增加對市場的供應。我們於2014年8月開始由株洲分公司生產M20，並繼續向銀翔汽車採購部分M20。我們已與銀翔汽車簽署了一項技術許可協議。請見「— 知識產權」。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能力對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包括自主研發以及與合作夥伴建立聯盟進行研發。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過程中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73.0百萬元、人民幣1,028.7百萬元、人民幣1,490.6百萬元及人民幣634.2

業 務

百萬元，其中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列為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同期增量分別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人民幣984.9百萬元、人民幣1,467.1百萬元及人民幣619.8百萬元。研究成本持續增加表明我們非常重視研發。當滿足一定的條件時，研發開支會被資本化，記錄為開發費用，這其中包括了有關物料和服務的成本，以及人工成本。資本化後的開發費用會在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請見「財務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00多名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研發人員。

北京汽車的研發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乘用車研究院開展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關注於產品開發、質量控制、製造開發和採購控制。我們的自主品牌研發人員包括來自韓國、美國、澳大利亞和日本的專業人士。超過30%的研發人員擁有碩士以上學位，其中不少人有海外留學及／或工作背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14項專利，並已提交995項專利申請。隨著新產品、技術和設計的開發，我們同時擁有未註冊的商業機密、技術、專業知識、工序以及其他知識產權。

乘用車研究院於2007年成立，並於2010年9月併入本集團。我們的乘用車研究院位於北京順義區，擁有產品工程中心、產品研究中心、新能源汽車研發中心、試生產中心和建模中心。我們從北汽集團租賃辦公樓和輔助設施(例如會議設施、餐廳和宿舍)。另外，我們的乘用車研究院為研發活動配備了先進的試生產和試驗室設備。該研究院專注於乘用車新車型和乘用車用主要零部件的開發。我們亦擁有模擬、加工技術、試製、試驗室和技術支援平台，以及覆蓋運營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和綜合管理的管理單位。

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先進汽車製造技術的商業化，並將此類技術用於產品上，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改善產品質量和客戶體驗。我們尤其注重加快節能減排、主動和被動安全、智能化和輕量化等技術的商業化。我們已就北京汽車制定全面而嚴謹的研發流程管理體系，涵蓋項目啓動、方案批准、設計批准、工程發佈、產品和工藝驗證、預試生產、試生產及正

式生產等八大重要環節。該體系規定各重要環節的交付及標準詳情和評估過程及方法，確保我們研發活動的質量控制及管理。

2009年，北汽集團收購薩博技術，包括三款薩博車型的結構設計、兩個渦輪增壓發動機、兩個變速箱和生產工具及模具。通過採用及升級薩博的設計及技術標準，北京汽車已建立自身的乘用車設計及開發所需的自主乘用車平台、系統及零部件。我們並計劃利用梅賽德斯－奔馳長軸距版E級車所依據的V212平台及相關核心技術，開發我們自主品牌下的中大型豪華轎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推出新車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正在開發將於2015年底前推出的至少十一款全新和改款車型。

另外，我們還在薩博渦輪增壓發動機技術基礎上開發了三款渦輪增壓發動機B185、B205和B235。在上述過程中，我們也發展了自身的發動機開發、試驗與驗證能力。

2010年12月，我們從威格爾集團購買變速箱生產設備和技術，並由此獲得完整的設備和技術文檔。我們已完成設備檢測並於2012年9月開始試生產。該變速箱將用於紳寶D60。

我們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和企業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開展技術交流和合作，形成了研發、應用和生產聯盟。我們與MB-TECH、馬勒集團、FEV Group、美國西南研究院、博世集團及AVL LIST GmbH等領先的研發機構和製造商開發出多款發動機及其他核心零部件。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通常由我們承擔相應的研發成本及開支。如果合作夥伴是研究機構，我們通常會獨享開發出來的新技術和新產品；如果合作夥伴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通常會和我們的供應商共享開發出來的新技術和新產品。

北京奔馳的研發狀況

此外，北京奔馳已於2014年7月啓用新的位於北京的研發中心。該新研發中心佔地約15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36,000平方米，配備全球一流的研發設施，負責本地化適應設計、整車和零部件測試、試製以及零部件本地化生產。這也是戴姆勒在德國境外合資企業中最大的研發中心。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並運用嚴格且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以及整個生產過程各層級管理層和員工的服務質素。我們已在各運營環節引入多項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使用錯

業 務

誤預防設備等，以避免出現產品缺陷。未達質量控制要求的零部件和在產品不會進入下一生產環節。

北京汽車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而北京奔馳則已獲得ISO/TS16949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合共擁有逾800名專業質量控制人員。該等質量控制人員熟悉中國相關的國家標準、適用的ISO標準、行業標準以及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在進行若干質量保證工作前亦須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此外，戴姆勒透過以下多項措施確保北京奔馳各汽車型號的生產程序採用戴姆勒全球品質標準，包括制訂統一質量控制及評估流程，定期舉辦質量控制人員的專業培訓，以及設立獨立專門視察團隊到訪戴姆勒全球各地生產廠房（包括北京奔馳的生產廠房）對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進行測試、與當地質量控制人員會面和分享全球最佳實踐方法。

下表載列我們所取得的主要資格證書：

公司	資格證書	證書編號	產品	頒發年期	到期日	頒發單位
本公司.....	ISO 9001	01 100 116748	乘用車	2012	2015年2月2日	德國萊因TÜV認證公司
北京奔馳.....	ISO/TS 16949	01 111 1325624	乘用車	2013	2016年12月5日	德國萊因TÜV認證公司

質量控制流程

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並投入大量資源，提升質量控制水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產品和製造過程的設計和規劃，通過各部門之間的密切協調，覆蓋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我們亦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質量控制管理，並對員工安排培訓課程，確保產品質量上乘。

我們已建立產品跟蹤體系，記錄產品生產過程中各個環節的參與人員。內部或終端客戶發現的任何問題，將報至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分析，追蹤到相關生產環節的相關責任人。該體系不僅有助確保產品質量，亦能幫助我們收集終端客戶的寶貴資訊，用於新產品開發升級。

我們已制訂評價標準，成立內部審核團隊，對產品質量和生產流程進行審核和評估。

業 務

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和管理評估，確保質量控制體系合理、有效及充分。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不時與各生產部門和供應商召開會議，以便及時發現並改正產品相關的質量問題。

在J.D. Power 亞太公司發佈的2013年中國新車質量研究SM(IQS)中，梅賽德斯 — 奔馳乘用車在中國所有品牌排名中名列第一位，同時E級車在豪華中大型乘用車級別的質量報告中也排名第一。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重大產品缺陷，亦無收到終端客戶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投訴。我們通常要求終端客戶投訴在兩至三天內得到處理。

召回

和其他中國的乘用車製造商一樣，我們須遵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發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以及國務院於2012年10月發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

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汽車並無召回任何紳寶、北京或威旺產品系列下的乘用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奔馳的召回情況：

召回期	問題部件／召回原因	問題型號	數量(輛)
2014年9月–2015年9月	尾燈故障	C級	59,489

我們的董事確認，北京奔馳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召回而遭受重大損失。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產品責任索賠而遭受重大損失。

業 務

獎項與榮譽

近年來，我們的乘用車獲得認可與眾多獎項，包括如下各項：

產品系列	年份	車型	獎項	頒獎單位
紳寶.....	2014年	D60	年度性能車	汽車週刊及鳳凰網
	2013年	D70	最值得期待新銳精英座駕	21世紀經濟報道
		D70	設計與性能大獎	時尚座駕雜誌
		D70	年度公務車	北京晚報
北京.....	2014年	E系列	緊湊型轎車細分市場第一名	J.D. Power亞太公司
	2012年	E系列	最具人氣新車獎	2014年中國新車質量研究
		E系列	年度潛力車型(自主品牌)	華商報
		E系列	年度自主小型車	中國汽車報 網易
威旺.....	2012年	威旺306	年度微車	中國主流汽車媒體聯盟
		威旺306	年度民生車	京華時報
		威旺306	最受關注微車	中國汽車報
	2011年	威旺306	最佳民生車型	京華時報
		威旺306	榜樣中國最佳微客	華西都市報
		威旺306		
梅賽德斯—奔馳....	2014年	長軸距版 E級	2013年度最佳行政級別精英座駕	21世紀經濟報道
	2013年	GLK	2012年度多功能車	中央電視台
		長軸距版 E級	年度精英座駕	第一財經日報
		長軸距版 E級	2013年綠色環保年度高級轎車	中國青年報
	2012年	C級	2011年度高級乘用車	中央電視台
		長軸距版 E級	2012年度十佳「金引擎」	理財週報
		GLK	2013年度多功能車	汽車族雜誌
		GLK	2012年度SUV	網易

供應

供應商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協商了有優惠條款及穩定的定價政策的供應協議。我們已與蒂森克虜伯、江森自控及李爾等諸多世界知名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以保證產品質量。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按銷售成本中的「使用的原材料」計算，我們自李爾、蒂森克虜伯及江森自控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0%、0.47%及0.39%。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超過3年。

業 務

我們相信借助合資方的全球採購系統，我們能夠監控全球市場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從而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約17.5%、22.8%、38.0%及48.6%；同期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量(銷售成本使用的原材料)約5.4%、9.2%、12.7%及28.3%。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某些五大供應商是我們的關連方。在2011年，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北京北汽昌盛汽車附件有限公司和第五大供應商北京普萊德新能源電池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們的關連方，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6%。在2012年，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北京鵬龍天創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和第四大供應商北京北汽昌盛汽車附件有限公司是我們的關連方，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0%。在2013年，我們的第一大供應商戴姆勒、第二大供應商銀翔汽車和第四大供應商北京海納川江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是我們的關連方，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7.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第一大供應商戴姆勒、第二大供應商銀翔汽車及第四大供應商北京海納川江森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是我們的關連方，佔我們總採購額(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的41.2%。請見「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來供應大部分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除本招股書另有披露外，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多種不同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用於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鋼材、輪胎以及多種預製及成品零部件，例如發動機和車軸。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交叉型乘用車與北京車型所用發動機分別採購自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及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此外，我們亦採購生產設備、模具、備件、輔助材料、資訊技術及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成本(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不包含2013年自銀翔汽車採購乘用車的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8.1%、95.1%、87.2%及89.5%。

往績記錄期間，發動機、車身及變速箱等汽車零部件佔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成本，我們通常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少量原材料(主要為鋼板)(佔原材料成本約1%至5%)。歷史上，我們的營運未因原材料價格的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單獨的

協議，規定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和付款條款，一般為期一年。為規避價格波動風險，我們通常於協議期間內釐定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

我們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或控制採購成本。我們相信，隨着我們生產規模增大及採購量的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會增強，從而在與供應商協商過程中降低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此外，我們不斷優化乘用車產品設計，以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亦實行乘用車所用零部件標準化及模塊化，不僅提升生產效率，亦改善產品的成本結構。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供應商嚴重供貨短缺或延遲交付汽車零部件或原材料。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自行向預選供應商採購汽車零部件、原材料以及其他消耗品。我們已建立合格供應商確認和管理體系，並要求所有採購必須從合格供應商購買。

我們嚴格控制供應商甄選流程，確保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質量達到我們的標準。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各自的供應商管理部門負責供應商的甄選和管理。我們開始採購新的汽車零部件和原材料之前，供應商管理部門將收集潛在供應商資料並編製備選供應商清單。研發部門、供應商管理部門和質量控制部門將對備選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供應商的甄選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供應商的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產品認證體系、產能、售後服務、採購、倉儲、物流管理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而定。

採購流程

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方面，我們通常採取在合格供應商中競標的方式，小額採購則可能邀請數家合格供應商投標。

我們引入一套完整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各經營實體獲得的所有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均符合我們的具體質量控制要求。我們的採購系統會在新產品批量生產前，要求提供樣品和進行小規模產品試裝。

設備採購方面，我們會公開招標，邀請設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具體規格對相關項目進行投標。

業 務

根據生產部門的生產計劃通知，我們將每月通知供應商下月的需求情況以及之後兩個月的預估需求情況，以保證供應充足。如果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須事先發出通知。

對於供應商所使用的生產設施、原材料以及零部件，我們有嚴格的質量控制規定。我們於供應協議列明該等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會進行現場檢查，確保供應質量。

我們每年將對供應商產能和技術能力進行評價。我們會每年評估合格供應商的表現。表現突出的供應商未來將有更大可能與我們合作新產品。另一方面，我們會停止與表現不佳的供應商於未來合作新產品。

供應協議

一旦供應商贏得競標，我們通常會與之簽訂一份期限不定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持有必要的質量控制證書，例如ISO9000、ISO/TS16949、QS9000和VDA6.1。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生產評估，然後立即將評估報告提交給我們。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供應商不得改變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材料、加工技術和質量檢測等產品規格。任何必要改變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流程。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將相關業務外包予第三方。在供應商的二級供應商方面，我們有權指定主要產品或服務的二級供應商、對二級供應商進行質量評估、參與二級供應協議的協商以及對二級供應商及其產品質量進行檢測。

我們通常會要求供應商提供一定期限的保修，相關保修應不遜於我們向終端客戶銷售乘用車時提供的保修。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均享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免費維修、更換及退貨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對任何非由我們造成的缺陷以及我們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終端客戶）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對於存在缺陷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我們可要求相關供應商更換及退貨。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一年期單獨協議，規定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價格和付款條款。為免受價格波動影響，我們通常約定協議期限內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價。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協商原材料和零部件價格。由於我們業務擴充導致議價能力提升，協商過程中的價格在不斷下降。價格通常包括包裝和物流成本等一切開支。

業 務

部分情況下，我們為確保供應商所提供零部件質量和利用自身廣泛採購網絡的優勢，會指定供應商所用原材料來源，亦有利我們減少採購成本。

我們有權因若干事由終止框架協議，包括供應商破產或清盤、不可抗力因素、供應商嚴重違反框架協議以及在開發我們擬採購的產品時遭遇重大障礙。我們與供應商均有權以提前一定時間的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且毋須闡述理由。

付款

對於發動機、變速箱及車軸等重要零部件，北京汽車通常享有30天到90天的信用期。對於其他零部件，北京汽車通常享有採購當月後60天到90天的信用期。我們相信上述安排不僅有助我們保持與主要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亦有助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北京奔馳通常分別於採購當月結束後75天到105天內結算國內採購及成套散件的應付款。

設備採購方面，我們通常在簽訂採購協議後一個月內支付採購總價的30%，設備可供安裝時支付30%，最後通過質量檢測後再支付30%。該結算流程可能會持續2年。完成最終的質量檢測後，我們通常會將採購總價餘下的10%保留兩年作為質量保證金。

本土化

北京汽車幾乎所有的採購都是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我們從德國及日本等國家進口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奔馳於國內外採購的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國內採購.....	47.7%	44.0%	45.1%	45.5%
海外採購.....	52.3%	56.0%	54.9%	54.5%

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前提下，我們努力進一步實現汽車零部件、原材料以及其他供應本土化，以提升成本效益。

戴姆勒保持有利北京奔馳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全球採購及供應系統。北京奔馳的供應商網絡遍佈全中國，並有意再加快其國產化步伐。同時，於2014年中，我們首度向德國出口由北京奔馳生產的核心發動機零部件(氣缸蓋、氣缸體及機軸)用作生產發動機，並致力促進產品融入戴姆勒全球採購及供應系統。

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中國經銷商銷售大部分乘用車，亦將汽車零部件售予其他汽車製造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的收入貢獻率分別約為100.0%、100.0%、97.1%及99.7%。此外，我們亦直接面向終端客戶（包括政府機構）銷售紳寶D70。2013年，我們直接面向終端客戶售出2,502台紳寶D70，相關收入共計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接面向終端客戶售出695輛紳寶D70、紳寶D50及E系列汽車，產生收入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直銷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2.9%及0.3%。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率分別約為26.2%、17.7%、9.2%及4.9%，最大客戶的貢獻率則分別約為10.9%、4.8%、2.6%及1.1%。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某些前五大客戶是我們的關連方。在2011年，我們第二大的客戶北京現代是我們的關連方，佔我們總收入的8.1%。在2012年，我們的第一大客戶北京現代和第四大客戶北京北汽鵬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和第五大客戶中農通（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是我們的關連方，佔我們總收入額的10.4%。在2013年，我們的第一大客戶北京北汽鵬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和第二大客戶北京現代是我們的關連方，佔我們總收入額的4.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關連方。

2011年及2012年，按收入計算，我們的產品分別約10.0%及6.0%為出口產品，主要包括向海外客戶出口的乘用車。此外，我們的產品主要出口到俄羅斯、智利和秘魯。我們在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出口任何乘用車。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依賴各大客戶，預期我們在市場上物色替代經銷商亦不會有重大困難。我們與經銷商客戶維持最少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

除本招股書另有披露外，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或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均非主要供應商。

經銷商、銷售和營銷

作為行業慣例，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分銷產品。我們相信這幫助我們快速地拓展了銷售。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經銷網絡。我們和我們的經銷商之間是買家和賣家的關係。我們對售予經銷商的乘用車並不保留任何控制權。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各自單獨開展銷售

業 務

和營銷活動。我們與每家經銷商簽訂經銷商協議，規定經銷商應銷售的產品和年度銷售目標。我們每年規定當年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基本售價，但實際售價或會基於當年市況而調整。

我們的經銷網絡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經銷網絡各自的經銷商及其運營的經銷店數目：

	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北京汽車					
經銷商.....	73	253	413	468	527
經銷店.....	73	253	413	468	527
北京奔馳					
經銷商.....	143	173	238	274	303
經銷店.....	212	262	341	380	406

北京汽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汽車擁有527家經銷商及527間經銷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北京汽車經銷商及其運營的經銷店數量的變化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經銷商.....	—	73	—	73	182	2	253	179	19	413	89	34	468		
經銷店.....	—	73	—	73	182	2	253	179	19	413	89	34	468		

北京奔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奔馳擁有303家經銷商及406間經銷店。

北京奔馳及戴姆勒曾各自管理本身的中國經銷網絡。2012年12月，北京奔馳與戴姆勒大中華(戴姆勒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資企業奔馳銷售服務，作為進口及國產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的綜合銷售及分銷平台。從戴姆勒進口然後在中國銷售的乘用車車型與北京奔馳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車型不同。我們與戴姆勒根據我們對特定車型的預期市場需求及其他業務因素的聯合評估，共同確定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轉為國產的車型、時間及步伐。因此，我們一直專注針對家庭及企業用戶且市場需求較大的C級、E級及GLK級普通車型。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特定車型一旦轉為國產，則不再從國外進口以在中國銷售。除若干特

業 務

殊車型(例如針對中國少數客戶、銷量較低而售價較我們生產的普通車型更高的C級高性能estate、coupe及AMG車型與E級coupe及cabriolet車型)外，C級、E級及GLK級乘用車不會進口至中國。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國產及進口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之間的競爭有限。

奔馳銷售服務主要負責進口與國產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的市場與銷售、售後服務、經銷商網絡發展、二手車和企業客戶業務以及經銷商培訓等業務。北京奔馳與奔馳銷售服務於2013年2月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此協議，奔馳銷售服務將向北京奔馳提供銷售服務，主要包括：

- 經與北京奔馳的管理層商討，為北京奔馳準備年度產品銷售預算和提案；
- 實施年度銷售預算和提案；
- 代表北京奔馳進行合同談判；
- 向北京奔馳提供與奔馳銷售服務所提供服務相關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顧客信息和售後服務等；及
- 向北京奔馳提供其他合理和必要的協助。

北京奔馳將以自己的名義，和經銷商簽署由奔馳銷售服務談判的合同。北京奔馳負責和經銷商之間的物流和結算安排。通過奔馳銷售服務，本集團及戴姆勒共同開發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的經銷網絡。經我們盡職審慎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姆勒並無經營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經銷店。

奔馳銷售服務將向北京奔馳收取服務費。根據北京奔馳與奔馳銷售服務經公平磋商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費金額按年釐定，支付條款年年不同。例如，2014年奔馳銷售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基於預計年度銷量與預計淨收入計算，而2015年以後，服務費及支付條款由北京奔馳與奔馳銷售服務另行商定，將於補充協議載明。

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奔馳計提相關服務費分別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

該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一旦到期，可自動延長。雙方可以通過書面協議終止此協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北京奔馳經銷商及其所運營的經銷店數量的變化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新設	終止	總計		
經銷商.....	122	21	—	143	30	—	173	65	—	238	36	—	274		
經銷店.....	166	46	—	212	52	2	262	83	4	341	41	2	380		

國產及進口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乃透過上表所示相同經銷商及經銷店分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和經銷店數量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我們終止了與業績欠佳的部分經銷商和經銷店合作。同時，北京奔馳由於重組其經銷網絡，也終止了和一些經銷店的合作。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經銷商有任何重大爭議。

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北京汽車經銷網絡，在廣東省、福建省、廣西省、浙江省及江蘇省等中國沿海地區一線和二線城市增設經銷店，同時提高北京汽車在中國三線和四線城市的滲透率。

通過與奔馳銷售服務的合作並實現更為一體化的架構，北京奔馳將加速新的經銷店開業，同時將經銷網絡擴展重心轉移至三四線城市，以進入並提早立足發展更快的地區。

選擇經銷商及建立新經銷店

我們每年制定經銷網絡擴展計劃。進入新市場前，我們會考慮乘用車滲透率、銷售計劃、當地經濟狀況和增長潛力等諸多因素。此外，我們還考慮經銷商的盈利能力，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採取公開流程，令所有候選經銷商均可申請經銷權及成立新經銷店。我們根據經營規模、地點、所佔用土地狀況、信用紀錄、財務狀況、服務能力、候選經銷店的交通情況、資訊技術設施和管理團隊選擇經銷商。授予經銷權之前，我們要求候選方提交提案，列出市場分析和業務計劃及計劃中經銷店所在地的土地及／或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審閱和比較各候選方的提案後，我們會確定可獲授新經銷權的候選方，然後參觀擬議的經銷店以進行實地審查，並會見新經銷店的候選管理團隊。會面後，我們最終確認該新經銷店。審批新經銷商申請通常需時最多十個月。

選定新經銷商後，我們會與經銷商簽署意向書，一般會列出成立新經銷店的詳細時間、最低資本支出及新經銷店管理團隊成員的資質。我們還會提供建立新經銷店的詳細指引，包括內外部裝飾標準、我們的標誌和車輛的展示及新經銷店建設和開業的時間。經銷商將按照我們的要求建設經銷店。此外，我們還將為候選方提供專有資訊技術系統，該系統將安裝在經銷店內，追蹤經銷店的銷售和存貨並收集相關資料。我們還聘請第三方監督公司監控現場工作。新經銷店須嚴格遵守我們的指令，通過我們的審查並獲得我們的正式授權，方可開始運營。

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整體地理分佈的規劃，目的在於盡量減少網內的競爭，同時促進經銷網絡本身穩定增長。位於同一地區或擁有相同目標市場的經銷商之間並無重大競爭。

我們的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額上升，並非由於分銷商的存貨累積，原因在於(i)我們根據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及市況制定經銷商的銷售目標，倘經銷商無法達成有關銷售目標，則我們或會作出調整；(ii)經銷商根據需求下訂，且我們會與經銷商保持溝通以了解我們乘用車的實際需求，從而控制生產水平；(iii)我們追蹤經銷商的存貨資料，有助我們有效監察及管理銷售渠道的存貨水平；(iv)我們與經銷商建立買賣關係，且我們對出售予經銷商的乘用車不會保留擁有權，而經銷商不得向我們退回未出售的乘用車，惟有瑕疵的乘用車則除外；及(v)我們的經銷商網絡並不採用多重經銷模式，且我們的經銷商亦為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的零售商，故可降低經銷商存貨積壓的風險。並無其他原因使得聯席保薦人並不同意董事的觀點。

經銷協議

我們一般會與各經銷店的經銷商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經銷協議。經銷協議管理各經銷店的經營。根據經銷協議，我們指明經銷店的位置。我們的人員將實地視察，包括不定期考察，檢查經銷商是否遵守這些規定。我們將為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定期評估經銷商業績和終端客戶滿意度，並進行定期核查。我們的現有經銷協議通常規定：

- 某經銷店僅可銷售我們品牌的乘用車和其他產品；
- 在裝運前經銷店須全額支付乘用車採購款項，在裝運或交付後經銷店獲得乘用車的所有權並承擔風險；
- 各經銷店須提供乘用車保養和維修及提供零部件等指定服務；
- 各經銷店須開展針對我們產品的營銷和廣告活動；
- 各經銷店須遵守我們對經銷店的佈局和設計準則；及
- 各經銷店須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

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將未銷售的乘用車退回給我們。我們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經銷商退貨情況。

經銷協議一般為期1至5年。根據經銷協議，我們可出於各種原因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包括經銷商不遵守協議、未經批准更改經銷商的所有權或管理結構而影響其履行合同責任的能力。

經銷協議允許經銷店以符合我們所定標準的方式使用我們的商標、商品名稱和其他營銷和品牌化內容，促進經銷店銷售。

控制和評估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經銷商管理系統，積極管理經銷網絡。我們有專職人員管理經銷商。我們要求經銷商即時向我們提供銷售資料，幫助我們密切掌握經銷商的銷售活動。此外，為了確保經銷商及時向我們提供銷售資料，我們的銷售人員不時進行現場考察和抽查，並對資訊技術系統進行銷售資料分析。我們的銷售人員和銷售區域負責向銷售部提交定期報告。我們認為通過上述措施可收集終端客戶反饋，從而了解終端客戶的偏好和需求變化，及時高效地改善設計、生產和產品規劃。

我們為經銷商提供多個培訓計劃。新經銷店開張前，我們要求經銷店的所有主要人員參加我們的強制培訓。此外，我們還不時要求經銷商參加其他強制培訓計劃，如在新車型推出前進行培訓，以使得經銷商獲得新產品的第一手知識，確保向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經銷商嚴重違反經銷協議。

銷售目標

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和與經銷商的商討，我們在每年年初為每家經銷店制定年度銷售目標。銷售目標指定每種乘用車型每月的銷量。我們根據經銷店的過往業績分析(包括前一年或前一期間是否達到銷售目標)決定經銷店的銷量和可獲車型。我們定期訪問經銷商，與經銷商討論其業績和市場情況。根據討論，我們可能相應調整每月銷售目標。我們可能與經銷店簽署補充協議，於必要時調整銷售目標。

若經銷商未達到銷售目標，我們會提供市場營銷和銷售支援，例如現場指導，以幫助經銷商提升業績。倘經銷商未遵守我們的政策或不能達到銷售目標，我們可減少分配予該經銷商的乘用車數量。倘經銷店的業績超過銷售目標，我們會向該經銷店分配更多乘用車及更流行的車型，這也會提升經銷店的經營業績。

返利

根據中國市場慣例，我們通過返利系統激勵經銷商。返利一般根據經銷商買賣的新車銷量決定，而額外返利根據經銷商業績與我們所定銷售目標的比較而定。

我們可能根據對經銷商整體表現的評估向經銷商授予額外返利，例如客戶滿意度、銷售業績和營銷力度。另外我們不時針對特定車型提供特別返利。我們的返利結算方式通

業 務

常是扣減經銷商後續汽車採購訂單的應付購買價總額。我們(不包括北汽有限)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經銷商的返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29.9百萬元、人民幣889.8百萬元及人民幣2,859.9百萬元。

銷售流程

經銷商根據每月銷售目標列出的時間表，通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訂購乘用車。

我們密切跟蹤產品的銷售和需求，以管理生產流程及產品供應，以減少存貨水平，並及時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根據我們的存貨水平調整生產計劃。我們與經銷商保持溝通，確保我們能在實際需求與預測存在差異時調整生產水平。此外，為確保提供給客戶的零部件質量，我們要求經銷商必須從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供應商處採購零部件。

定價策略

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均獨立決定各自乘用車型的價格。定價主要依據產品成本、競爭產品價格及市場需求釐定。我們在新車型開發的最初階段審查定價模型，再在開發完成時及車型正式發佈前重新審查該定價模型。此外，我們亦審查乘用車價格並按當時市況及時調整。

我們制定生產商建議零售價，經銷商則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零售價。

交貨及付款

經銷商直接與我們下訂單。每月採購量和經銷店銷售的新乘用車型視銷售目標而定，並根據經銷店當時的存貨、預期客戶需求、預期銷售趨勢以及各乘用車型的交付安排進行調整。

通常我們將乘用車包括車輛合格證書在內的文件交付給經銷商或提供融資的銀行，並且將乘用車交給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或經銷商親自從倉庫提車時，即視為將乘用車交付給經銷商。除「一三方融資安排」所述情況外，一旦相關文件和乘用車交付給經銷商，乘用車的所有權即轉移給經銷商同時確認乘用車的銷售收入。亦請見「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

北京汽車通常要求經銷商在選購新乘用車後，以現金或期限為三到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全款。北京汽車不向經銷商提供任何信用期限或資金援助。對於北京奔馳，我

們向信用記錄良好且與北京奔馳保持長期關係的經銷商提供三至六個月的信用期限。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經銷商重大付款違約事件。

三方融資安排

我們已與中國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符合商業銀行規定的若干經銷商可以向這些商業銀行抵押購自我們的乘用車以獲得銀行借款。在三方融資協議中，經銷商將其向我們購買的車輛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融資，如經銷商違約，則我們須回購被抵押的車輛，且回購價款應用來償還相關銀行借款。當經銷商償還銀行借款並從銀行取得所抵押車輛的車證時，我們的回購責任終止，此時我們把相關銷售計入收入。

在中國，車輛經銷商透過三方融資安排獲得融資屬於行業慣例。在沒有任何形式的擔保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我們的經銷商較難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直接獲取融資且耗費時間較長。訂立三方融資安排向車輛經銷商提供更可取的融資方案，讓彼等能更快速發展銷售網絡及擴展業務規模，並減輕因經濟及信貸狀況波動受到的影響。這亦可減低我們與經銷商相關的信用風險，有助我們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

我們根據對彼等經銷及網絡許可、融資需求、與銀行的往績記錄、存貨結餘及遵守中國法規情況的審查甄選合資格經銷商訂立三方融資安排。三方融資協議期內，我們定期與銀行及經銷商會面，對照我們的賬目及進行數據與現場核查，以監察經銷商的銷售日誌、存貨結餘及財務水平，從而評估及控制我們根據三方融資協議涉及的信用風險。透過這些程序，我們可提前識別任何警告信號並採取預防措施。我們亦為參與三方融資協議的經銷商設立信用紀錄，有權減少或終止我們與信用狀況惡化的經銷商的業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三方融資協議所涉已抵押車輛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人民幣9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1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要求我們從經銷商回購乘用車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訂立的三方融資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保修和售後服務

我們承諾為終端客戶提供卓越的售後服務。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的修理、更換和退貨政策。北京汽車比中國政府有關製造商對缺陷汽車的修理、更換及退

業 務

貨責任規定提早一年向終端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我們相信售後服務方面的努力亦將對品牌認可度、業務增長、改善業績以及擴大終端客戶群有所裨益。

我們的終端客戶可在保修期內免費獲得包括更換存在質量缺陷的零部件在內的維修和維護服務。終端客戶可在我們經銷網絡內的任何一家經銷店獲得服務，而不論產品購買地。我們通常針對若干新乘用車型的維修提供有限的保修範圍。北京汽車的保修範圍為零部件或工藝缺陷引起的維修，保修期為售後三至五年內或以行駛里程60,000至100,000公里為限，以先到者為準。北京奔馳的保修期則為售後三年。我們通常不提供保修服務，而通過經銷店提供保內維修服務並向經銷商支付保內維修產生的費用。

我們的經銷商還提供收費的保外維修服務，包括更換磨損的零部件或修理碰撞或其他事故導致的損壞。除非質量問題且符合中國法律，否則我們不接受任何產品退換。往績記錄期間，終端客戶並無大量退換自主品牌（包括紳寶、北京和威旺）或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下的汽車。

我們要求經銷商的銷售人員售出乘用車後，在我們規定期間內聯繫終端客戶收集終端客戶的反饋。一旦收到任何質量投訴，我們要求經銷商在我們指定時限內與終端客戶取得聯繫。經銷商能否在第一輪服務中成功修復乘用車是評估經銷商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維修和維護支出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6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1,0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7百萬元。⁽¹⁾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撥備增加主要是因為(i)北京汽車的乘用車銷售有大幅增長；以及(ii)自2013年11月18日起合併北京奔馳業績後的增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擔保的撥備足夠。

市場營銷

我們十分重視品牌及產品在終端客戶中的推廣及市場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800名專職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計劃不斷加強營銷和推廣力度。

營銷推廣活動

我們的營銷和品牌塑造活動包括在電視、紙媒和互聯網上投放廣告、參與並舉辦新車型發佈活動、研討會、商業展示會和展覽以展示我們的產品並收集終端客戶對公司產品

(1) 包括北京奔馳於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維修和維護支出，以及北京奔馳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撥備。

的反饋。我們於2013年與世界知名的原「薩博飛行員」在香港及中國組織駕駛表演，有助加深客戶對我們的紳寶產品系列和薩博傳承的認識。我們在2014年亦繼續在中國舉辦此類表演。

北京汽車通過互聯網營銷產品，在社交網絡，諸如微博和微信，都設立了營銷平台推廣產品並緊密聯繫現有和潛在的終端用戶。

我們通過經銷商開展區域營銷推廣活動，要求經銷商每年年初提交年度營銷預算和方案。我們會對這些方案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且經銷商在開展營銷推廣活動之前須獲得我們的批准。我們還邀請經銷商參與我們自己的營銷推廣活動，包括新車型發佈、贊助和車主俱樂部及其他活動。

終端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致力於提高終端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並與他們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已建立客戶資訊數據庫並進行維護，藉以分析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並根據有關數據進行個人營銷活動。此外，我們還通過現有客戶推薦獲得新的業務機會。

我們為北京品牌產品的終端客戶建立了車主俱樂部，並定期舉辦研討會、新車試駕及其他促銷活動。我們開通免費熱線電話向客戶提供建議和指導從而幫助他們找到適合其需求的乘用車。

北京汽車正在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為我們提供一個整合的客戶關係管理平台，並將有助於我們提高終端客戶服務質量以及提高終端客戶對我們乘用車的忠誠度。

存貨管理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存貨約人民幣441.4百萬元、人民幣835.1百萬元、人民幣7,479.1百萬元及人民幣6,133.2百萬元。⁽¹⁾我們根據存貨賬面值超過可回收價值的部分，記錄存貨減值。請見「財務信息 — 存貨」。

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已各自建立一套存貨控制系統，監控原材料、零部件、在產品和產成品的存貨水平。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確保對存貨的高效和有效管理。我們通過ERP系統記錄存貨，隨時了解存貨水平和變化。為滿足按時交付的要求，我們設有監控倉庫空間規劃和分配、原材料和成品存貨的管理程式。我們亦經常盤點存貨，確保存貨記錄及時更新。

(1) 包括北京奔馳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

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及在產品

我們實施及時生產的存貨政策以降低我們的存貨成本，提高營運效率。根據及時生產存貨系統，可將所採購的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直接送交生產線，或送到集中臨時存儲區以進一步送交相關生產線。一般而言，我們只有在使用的時候才會將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投放到生產過程中。在產品數量被減至最少並控制在適當水準以有利生產過程。存貨水平的具體數據會及時在中心數據庫更新，可隨時檢查監控。除及時生產的存貨政策外，我們還發佈詳細指引以對存貨水平進行適當審查。



成品

為縮短交付產品的前置時間，我們根據現時的存貨水平和下個月的估計需求調整計劃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控乘用車成品存貨水平亦對成品記錄實施詳細指引。

此外，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的經銷商配備它們各自的自主資訊技術系統，安裝於經銷店內，以跟蹤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通過該系統，我們可密切監控產品銷售與需求，管理生產程式與供應，從而於降低存貨的同時及時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根據有關資料，我們或會相應調整我們的生產及存貨計劃。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一直以來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繼續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註冊了117個商標。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還申請註冊16個商標，包括我們的紳寶系列(**SENOVA**)，目前仍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我們有權使用運營所需的所有商標。

2011年3月，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了四個非獨家的商標許可協議，北汽集團同意授予本公司從2011年3月到2016年2月使用以北汽集團名義在中國註冊的四項商標及其標誌和設計(即 **北京**、**北京汽車**、和)的非獨家許可，並被用在我們的北京系列和威旺系列乘用車上。根據該等協議授予北京汽車的商標的註冊將於2016年至2023年到期，而北汽集團可在相關商標的註冊到期前申請延期十年。根據上述商標許可協議，我們毋須支付任何許可費用。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於2014年5月與銀翔汽車就M20的生產達成了非獨家的技術許可協議。根據此協議，銀翔汽車授權我們使用M20的生產技術，並許可我們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M20。我們

業 務

無需支付使用費。該協議將於2024年到期，雙方協定則可延期。如果任何一方希望不再延期此協議，須在協議到期前六個月發出通知。

北京奔馳分別於2005年4月、2011年6月及2011年10月與戴姆勒簽訂兩份獨家的技術許可協議及一份非獨家的商標許可協議，允許北京奔馳使用技術協議所載技術及商標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梅賽德斯—奔馳乘用車，以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協議將於北京奔馳的合資合同到期時屆滿。北京奔馳需按照其銷售的一定比例，向戴姆勒支付授權費。

知識產權的開發和保護對於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14項專利，已提交995項專利申請。隨著新產品、技術和設計的開發，我們預計日後會繼續申請更多的專利。我們同時擁有未註冊的商業機密、技術、專業知識、工序以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與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保護不可註冊專利或難以執行專利的專有專業知識。所有可獲取敏感和保密資料的員工均與我們簽署保密和不競爭協議。此外，我們設有一系列嚴格的流程和規定，在處理敏感資料時保護此類敏感資料，包括限制通過必要背景調查的合格人員方可獲取敏感資料。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

競爭

中國乘用車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於2013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13家汽車製造商。我們所面對的來自國際汽車製造商、中外合資企業及其他國內汽車製造商的競爭日益加劇。梅賽德斯—奔馳牌乘用車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寶馬和奧迪等國際豪華品牌，該等品牌車輛或進口至中國，或由自身的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生產。現代品牌乘用車主要面對來自大眾、日產、別克、豐田及本田等國際品牌的競爭，該等品牌車輛主要由自身的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生產，同時亦有少數車型進口至中國。至於我們的北京汽車自主品牌業務，紳寶主要與榮威及名爵競爭，E系列主要面對來自比亞迪、奇瑞和吉利的競爭，而威旺主要面對來自五菱及長安的競爭，該等車輛皆由國內汽車製造商生產。

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主要取決於開發和推出受市場認可的新車型的能力、產能、經銷網絡、品牌和服務等。有關中國乘用車行業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問題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諸多全國和地方性環境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涉及到與我們的物業和營運相關的噪音控制、水和氣的排放、水資源和地面保護、有毒物質、廢物管理以及環境污染補救。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我們產品銷售的所在各司法權區採納的相關安全、排放和性能標準。詳情見「監管環境」。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遵守環保規則及條例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預計2014年的環境合規費用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清潔生產，降低二氧化碳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廢物的排放和能源資源消耗，及加強我們的社會責任感。我們已採用先進技術和設備以防止及減輕污染，我們從未發生任何引起環境污染的重大事故。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均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進行生產活動所需的全部重大環境許可，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規定。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也未因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的罰款或處罰。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工傷、醫療和失業保險以及其他強制性保險。我們也為資產購買商業保險以及業務中斷險、公共責任險和機械損壞險。

基於對營運風險敞口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充足，且符合中國乘用車製造商的慣例。我們持續審核並評估本集團和員工的風險敞口，並會根據我們的需求、行業慣例和監管合規要求對投保範圍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然而，我們仍可能因目前未投保的風險而遭受損失，比如天氣、疾病、內亂、難以或延遲獲得原材料和設備、自然災害、恐怖事件、工業事故或其他原因所致損失。詳見「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有限」。

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終端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重大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也未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職業健康和安全

我們須遵守職業健康和安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詳見「監管環境」。我們設立專門安全管理部門，負責處理生產安全事故並進行記錄。

我們已制定綜合工作安全政策和程式，保證我們的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為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意識，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相關培訓。我們亦編製月度生產安全通知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已在工作場所安裝多個警示標誌。工作安全也是我們年度績效考核的一項重要因素，倘僱員未通過工作安全考核，其將無法通過年度績效評估。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重大傷亡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的規定。

終止經營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北汽有限生產自主品牌旗下的商用車。由於北汽有限的業務重點與我們的業務重點不同，且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虧損，我們於2012年11月將北汽有限出售給北汽集團。有關該出售的詳情，請參閱「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III.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 — 4.北汽有限 — 不納入的具體理由」。2011年和2012年1到11月，我們分別售出25,739輛和15,717輛商用車及越野車。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務。2011年和2012年，終止經營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和人民幣80.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和「財務信息」。

物業

我們的總部設於北京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4幅總地盤面積約6,576,97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86項總建築面積約970,238平方米的物業，並租用九項總建築面積約157,526平方米的物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佔我們的資產總值約14.0%。因此，本招股書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及非物業活動的賬面值分別低

於1.0%及15.0%，則招股書可豁免遵守該項規定。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同類豁免適用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自有物業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3幅總地盤面積約6,570,82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該23幅土地主要用作工業用途，並位於北京及湖南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正申請一幅位於湖南省株洲總地盤面積約6,15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主要用作住宅用途，佔我們所用土地總地盤面積約0.09%。我們已向株洲高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購買土地使用權，而株洲高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負有合約責任為代表我們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我們已全數繳清該幅土地的購買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程序的情況下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ii)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該幅土地(僅作為住宅用途)；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相關業權存在問題的物業導致須重置業務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或業務損失，以及有關中國機關徵收的罰金及／或罰款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因此倘我們未能獲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業務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幅土地上的房屋已經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且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申請已經提交並獲得相關政府土地主管部門的受理，並基於與相關政府土地主管部門的溝通，預期我們可於上市日期一年內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我們已購入的該幅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會妨礙我們買賣或由銀行接納為按揭抵押，但由於該土地未發現存在會對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權屬爭議或糾紛，且考慮到該幅沒有業權證書的土地佔我們使用中土地總面積的比例很低，故該業權缺陷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株洲高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們的土地購買協議中約定的代表我們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承諾合法、有效，對其有法律拘束力。

樓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4項總建築面積約755,090平方米的物業，亦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該14項物業主要用作住宅、工業、倉儲及其他用途，並位於北京及湖南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正申請72項總建築面積約215,14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主要用作住宅、工業、培訓及其他用途，佔我們所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08%。該72

業 務

項物業中有39項位於北京及湖南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手續並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請材料後，申請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餘下33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993平方米，位於廣東省，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公司購作僱員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賣方與我們訂立的購買協議，賣方負責且目前正在代我們申請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賣方或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現正申請該等房屋所有權證，惟由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申請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ii)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該等物業(作為一般營運及住宅用途)；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相關業權存在問題的物業導致須重置業務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或業務損失，以及有關中國機關徵收的罰金及罰款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情況對我們的業務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房屋所在土地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該等房屋在建設的過程中已經依法取得了立項批覆、環評批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正在辦理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手續過程中，預期我們可於上市日期一年內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雖然我們的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會妨礙我們買賣或由銀行接納為按揭抵押，但由於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未發現存在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權屬爭議或糾紛，且考慮到該等業權存在問題的樓宇佔我們使用中的物業總建築面積比例很低，故存在問題的業權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在北京租用九項總建築面積約157,526平方米的物業。

就四項總建築面積約48,809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所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2%，主要用作生產、儲備、後勤服務、宿舍、飯堂及辦公室)而言，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業 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就前述業權存在問題的四項租賃物業而言，其中三項我們主要用作宿舍、飯堂及辦公室，我們並不在此等租賃物業上營運業務而產生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餘下一項業權存在問題的租賃物業所得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245,781.5	278,114.6	379,927.5	195,530.6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12.8	7.9	3.0	0.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該四項物業佔我們使用房屋的比例較低，且不存在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權屬爭議或糾紛，因此不會對本次發售、上市和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合約有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惟由於存在問題的業權由業主持有，故此我們毋須承擔潛在法律責任；(ii)我們需要重置位於該等租賃物業的業務的風險甚低；(iii)即使需要重置，我們根據合約將可獲足夠的通知期，足以物色同類物業以重置業務；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任何業權存在問題的物業導致須重置業務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或業務損失，以及有關中國機關徵收的罰金及罰款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A.彌償」。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業權存在問題的物業而接獲相關監管機關發出通知(包括罰款、充公或清拆通知)。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信息，考慮到，其中包括，重置位於業權存在問題的物業上的業務所需時間及由此帶來的營運和業務損失以及搬遷成本，我們估計重置位於問題業權租賃物業的業務的總成本及開支不會超過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預期重置過程及相關成本對我們的業務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業主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該等業權存在問題的物業的租賃成本亦不會有重大差異。

法律訴訟和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部相關監管要求，並已獲得在中國境內從事其經營範圍內業務所必需的所有資格和許可。

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一名董事均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

臨各種索償和法律行動，而我們的保險可能並不充分。詳見「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投保範圍有限」。

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存在各種風險。詳見「風險因素」。我們已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以有效管理風險。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制定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策略；識別各類風險及基於風險類型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及在本公司增長策略及風險管理策略之間達到合適的平衡。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營運總體風險進行監督和管理。我們已建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和內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黃龍德先生（委員會主任）、馬傳騏先生和劉凱湘先生。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和經驗請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我們定期監督銷售業績並採取積極措施管理生產及存貨水平。進入新市場或開設新的經銷店前，我們通常會進行市場調查及擬定預算計劃。

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我們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業務所涉外幣匯率波動的潛在影響。我們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減輕長期借款的利率波動風險。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未到期合約所涉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44.7百萬元、人民幣1,4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3.8百萬元，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記錄，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對沖活動。

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是我們和現代汽車的合營企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北汽投資及現代汽車分別持有北京現代50.0%的權益。

北京現代於2002年開始生產和銷售現代品牌乘用車。現代是全球主要的中高端汽車品牌。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以單一品牌銷量計，2013年現代品牌汽車名列全球第五，而2013年北京現代的乘用車在中國所有合資中高端乘用車品牌當中名列第二。北京現代注重中高端轎車和SUV的開發與生產，以中國年輕的中產階級客戶為目標群。

業 務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現代分別售出739,800輛、859,595輛、1,030,808輛及552,970輛乘用車，同期分別產生人民幣68,711.0百萬元、人民幣77,311.5百萬元、人民幣103,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54,393.0百萬元收入。同期，北京現代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832.4百萬元、人民幣7,470.0百萬元、人民幣10,799.2百萬元及人民幣5,537.5百萬元。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在銷量方面，北京現代分別佔中國合資中高端乘用車市場9.8%、10.5%、10.6%及10.2%的份額。

北京現代須遵守規管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之持續責任(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14、15、17章及第15項應用指引所載者(或會按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106-1所載修訂)。

業 務

乘用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車型劃分的北京現代乘用車詳細情況：

	市場定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生產商建議零售 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⁴⁾ (輛)	銷量 ⁽⁴⁾ (輛)	銷量 ⁽⁴⁾ (輛)	銷量 ⁽⁴⁾ (輛)
第八代索納塔.....	中高端中型轎車	181.9至225.9	72,065	100,477	104,670	32,906
名馭.....	中高端中型轎車	116.8至139.8	29,546	16,903	13,954	4,905
名圖.....	中高端中型轎車	129.8至189.8	—	—	16,762	63,322
伊蘭特.....	中高端緊湊型轎車	89.8至98.8	113,368	64,368	34,454	20,241
新悅動.....	中高端緊湊型轎車	99.8至146.8	190,995	214,753	171,547	76,967
朗動.....	中高端緊湊型轎車	105.8至149.8	—	81,827	206,348	114,085
瑞納.....	中高端小型轎車	73.9至106.9	138,525	204,963	198,667	114,327
新ix35.....	中高端SUV	169.8至242.8	103,023	108,241	156,876	71,167
全新勝達.....	中高端SUV	219.8至311.8	—	7,033	74,437	37,717
新途勝.....	中高端SUV	165.8至203.8	51,188	56,184	52,692	17,333
雅紳特 ⁽¹⁾	中高端小型轎車	71.8至97.8	19,557	3,200	398	—
i30 ⁽²⁾	中高端緊湊型轎車	99.8至141.8	9,792	1,645	3	—
索納塔領翔 ⁽³⁾	中高端中型轎車	155.0至228.0	11,741	1	—	—
總計			739,800	859,595	1,030,808	552,970

- (1) 雅紳特已於2013年停產。
 (2) i30已於2013年停產。
 (3) 索納塔領翔已於2012年停產。
 (4) 來源：華通人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現代所提供現代乘用車的圖片載列如下：



第八代索納塔



名馭



名圖



伊蘭特



新悅動



朗動



瑞納



新ix35



全新勝達



新途勝



ix25

以下載列車型的詳細情況：

第八代索納塔

北京現代生產的第八代索納塔車型於2011年4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中高端中型轎車，目前最新款是全球製造和銷售的第八代索納塔。第八代索納塔搭載2.0升和2.4升發動機，採用手自一體變速箱。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第八代索納塔車型是中國暢銷中高端轎車車型，按2013年的銷量計算，佔中國合資中高端中型轎車市場約6.5%的份額，排名第五。

名馭

北京現代生產的名馭車型於2009年8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中高端中型轎車，由北京

現代技術中心在中國基於索納塔車型研發。名馭搭載2.0升排量發動機，採用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

名圖

北京現代生產的名圖車型於2013年11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中高端中型轎車，目前最新款是名馭的升級換代版，專門為中國市場設計，僅在中國出售。名圖搭載1.8升和2.0升發動機，採用手動擋或手自一体變速箱。

伊蘭特

北京現代生產的伊蘭特車型於2003年12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中高端緊湊型轎車，是北京現代生產的首款緊湊型車。伊蘭特搭載1.6升排量的發動機，採用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在銷量方面，伊蘭特以2009年至2013年銷量計，一直排名合資品牌下中高端緊湊型轎車第一。

新悅動

北京現代生產的新悅動車型於2008年4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中高端緊湊型轎車，目前最新款是伊蘭特的升級換代版。新悅動搭載1.6升和1.8升發動機，採用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

朗動

北京現代生產的朗動車型於2012年7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中高端緊湊型轎車，目前最新款是新悅動的升級換代版。朗動搭載1.6升和1.8升發動機，採用手動擋或手自一体變速箱。

瑞納

北京現代生產的瑞納車型於2010年8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中高端緊湊型轎車，是雅紳特車型的升級版，目標是中國乘用車市場。北京現代現有瑞納轎車（三廂）和瑞納掀背車（兩廂）兩種瑞納型號。瑞納轎車和瑞納掀背車皆搭載1.4升及1.6升發動機，採用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瑞納車型是中國暢銷中高端轎車車型，按2013年的銷量計算，佔中國中高端小型合資轎車市場約16.2%份額，排名第二。

新ix35

北京現代生產的ix35車型於2010年4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中高端SUV車型，目前最新款是全球製造和銷售的第二代ix35。ix35車型搭載2.0升及2.4升發動機，採用手動或手自一体變速箱。

根據華通人的資料，ix35是中國最暢銷的SUV車型之一，按2013年的銷量計算，佔中國中高端合資SUV市場約10.1%的份額，排名第三。

全新勝達

北京現代生產的全新勝達車型於2012年12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中高端SUV車型，目前最新款是在全球製造和銷售的第三代勝達。全新勝達車型搭載2.0升和2.4升發動機，採用手動或手自一体變速箱。

新途勝

北京現代生產的途勝車型於2005年6月正式上市。這款車屬中高端SUV車型，目前最新款是在全球製造和銷售的第三代途勝。途勝車型搭載2.0升排量的發動機，採用手動擋或手自一体變速箱。

ix25

北京現代在2014年10月正式推出ix25。ix25屬中高端SUV車型。ix25車型搭載1.6升及2.0升的自然吸氣式發動機，並設手動擋或自動擋變速箱，適用於兩輪及四輪驅動。

以下載列北京現代計劃生產的現代品牌車型的詳細情況：

新索納塔

北京現代預期於2015年上半年正式推出下一代索納塔。新索納塔以全新的車身設計和內外裝飾設計為特色，北京現代預期會進一步提升新索納塔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競爭力。北京現代預期新索納塔將搭載2.0升和2.4升發動機，採用自動擋變速箱。

發動機

北京現代於2004年開始製造發動機，目前製造四種發動機系列，分別為Alpha系列、Beta系列、Gamma系列及Theta系列。生產基地位於北京。北京現代出口其生產的若干發動機。

業 務

製造設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現代設施的相關資料：

	地點	投產日期
乘用車		
乘用車一工廠	北京	2002年12月
乘用車二工廠	北京	2008年4月
乘用車三工廠	北京	2012年6月
發動機		
發動機一工廠	北京	2004年4月
發動機二工廠	北京	2007年8月
發動機三工廠	北京	2012年5月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北京現代的乘用車設計年產能分別為600,000輛、900,000輛、900,000輛及1,050,000輛。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乘用車的總設計年產能、產量和北京現代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乘用車.....	600,000	743,888	124.0%	900,000	855,307	95.0%	900,000	1,040,018	115.6%	1,050,000	545,020	103.8%

(1) 平均利用率通過實際產量除以所示日期的產能計算而得。實際產量大於產能，主要是由於生產設施實際工作時數超過計算產能所推測的工作時數。

北京現代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11年的124.0%減至2012年的95.0%，主要是由於2012年7月三工廠投產後，北京現代的設計年產能增加300,000輛。產能利用率於2013年增至115.6%，主要是由於北京現代於2013年提高三工廠的生產所致。利用率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減至103.8%，主要是由於北京現代的設計年產能於該期間增加150,000輛。

由於北京現代的乘用車市場需求龐大而生產設施使用率偏高，北京現代計劃提高產能，包括將現有生產設施更新升級，以及建設新廠房。北京現代的擴充產能計劃主要運用本身的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京現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602.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北京現代財務信息概要」。我們目前無意動用本身資金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入北京現代的擴充計劃。

業 務

獎項

北京現代的乘用車於近年來獲得認可和多項大獎，包括如下：

年份	車型	獎項	頒授機構
2014年	朗動	中型轎車細分市場第一名	J.D. Power亞太公司 2014年中國新車質量研究
2013年	全新勝達 名圖	年度多功能車 年度最受歡迎新車	汽車族 中國主流媒體汽車聯盟
2012年	朗動 朗動	年度最具市場潛力車型 年度最受歡迎新車型	中央電視台 中國主流媒體汽車聯盟
2011年	第八代索納塔 第八代索納塔	中國年度車型 中國年度汽車大獎	汽車族 中央電視台

召回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現代的自願召回情況：

召回期	問題部件／召回原因	問題型號	數量(輛)
2013年10月至 2014年4月	制動系統接觸不良	索納塔領翔及索納塔御翔 ⁽¹⁾	41,123
2013年9月至 2013年12月	起重軸斷裂	全新勝達	10,310
2013年5月至 2013年11月	剎車燈偶爾失靈	ix35	121,835
2012年7月至 2013年1月	氣囊控制單元控制軟件過於靈敏	新悅動	97,452
2011年6月至 2011年12月	水溫表失靈	名馭	9,280
2011年4月至 2011年10月	輪胎	伊蘭特、雅紳特、途勝、名馭、索納塔御翔、新悅動、瑞納和i30	63,588

⁽¹⁾ 這是一款在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前生產和銷售的車型。

我們的董事確認，北京現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召回而遭受重大損失。

經銷網絡

北京現代通過經銷商經銷產品，在中國設有廣泛經銷網絡。往績記錄期間，北京現代在中國通過經銷商銷售所有乘用車。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北京現代約有720家、800家及860家經銷店。

業 務

北京現代計劃擴大其經銷網絡，通過增加在三、四線城市的滲透，加強中國中部地區經濟發展強勢之城市的網絡覆蓋並進軍中國中南部地區之新市場。

北京現代並無向經銷商提供任何信用期限。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獲悉北京現代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完成後，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北汽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由中國政府機構(定義見上市規則)國管中心全資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北汽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6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約44.41%(假設已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北汽集團於上市後將仍然是我們的唯一控股股東。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I. 本公司的業務

1. 專注乘用車

自2010年9月20日成立以來，本公司主要製造、市場營銷及銷售北京汽車品牌紳寶、北京及威旺的乘用車、透過北京奔馳從事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的乘用車以及透過北京現代從事現代品牌的乘用車。該等品牌主要瞄準特定產品分部的客戶，其詳情載列如下：

(A) 北京品牌：紳寶、北京及威旺，覆蓋經濟及中高端類別。

北京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製造商建議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產品分部 ⁽¹⁾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輛)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輛)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紳寶						
D70.....	139.8–215.8	中型車(B級)	—	—	10,032	2,072
D50.....	74.8–119.8	緊湊型車(A級)	—	—	—	8,202
北京⁽²⁾						
E系列.....	53.8–87.8	小型車(A0級)	—	20,008	60,297	44,603
北京40.....	146.8-186.8	越野車	—	—	—	4,923
威旺⁽³⁾						
M20.....	43.8–63.8	MPV	—	—	12,933	37,598
307.....	44.8–51.8	交叉型乘用車	—	—	2,226	4,089
306.....	31.8–46.8	交叉型乘用車	10,016	46,368	82,838	31,450
206.....	32.3–40.8	交叉型乘用車	—	—	1,350	329
205.....	29.8–35.8	交叉型乘用車	—	—	30,927	20,074
新能源⁽⁴⁾	—	—	—	644	1,677	390
其他⁽⁵⁾	—	—	14,399	10,541	—	—
		總計	24,415	77,561	202,280	153,730

(1) 根據華通人的分類。

(2) 根據我們重新打造自主品牌乘用車的計劃，本公司於2014年11月停止生產北京E系列產品線並將北京E系列中期改款重新包裝為紳寶D20。北京40越野車已於2013年12月底推出。有關北京40生產及銷售的詳情，請參閱「III. 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3. 越野車分公司—營運獨立」。

(3) 本公司於2014年下半年利用北汽有限的產能生產少量的威旺306，並採購整車，憑藉獨家銷售代理安排通過我們自有的分銷網絡轉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及過程—與北汽有限的臨時安排」。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銀翔汽車購買其生產的威旺M20、威旺205及威旺206並轉售。我們的株洲分公司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部分M20車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及過程—與銀翔汽車的安排」。

(4) 我們於2013年10月將新能源出售給了北汽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與北汽集團的關係—III. 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5. 新能源」及「關連交易—有關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新能源過渡期內的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和配套組裝服務採購安排」。

(5) 其他主要包括由北汽有限生產的商用車和越野車。我們於2012年11月將北汽有限出售給了北汽集團。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B) 梅賽德斯—奔馳品牌，覆蓋豪華類別

合資品牌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製造商建議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產品分部 ⁽²⁾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輛)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輛)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E級(長軸距版)	429.0–798.0	中大型車(C級)	44,951	36,765	39,623	24,525
GLK	398.0–558.0	SUV	259	25,929	40,972	27,126
C級	315.0–468.0	中型車(B級)	32,585	30,970	35,411	12,843
其他 ⁽³⁾	—	—	15,582	9,781	—	—
		總計	93,377	103,445	116,006	64,494

(C) 現代品牌，覆蓋中高端類別

合資品牌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製造商建議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產品分部 ⁽²⁾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輛)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輛)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全新勝達	219.8–311.8	SUV	—	7,033	74,437	37,717
新ix35	169.8–242.8	SUV	103,023	108,241	156,876	71,167
新途勝	165.8–203.8	SUV	51,188	56,184	52,692	17,333
第八代索納塔	181.9–225.9	中型車(B級)	72,065	100,477	104,670	32,906
索納塔領翔 ⁽⁴⁾	155.0–228.0	中型車(B級)	11,741	1	—	—
名圖	129.8–189.8	中型車(B級)	—	—	16,762	63,322
名馭	116.8–139.8	中型車(B級)	29,546	16,903	13,954	4,905
朗動	105.8–149.8	緊湊型車(A級)	—	81,827	206,348	114,085
新悅動	99.8–146.8	緊湊型車(A級)	190,995	214,753	171,547	76,967
i30 ⁽⁵⁾	99.8–141.8	緊湊型車(A級)	9,792	1,645	3	—
伊蘭特	89.8–98.8	緊湊型車(A級)	113,368	64,368	34,454	20,241
瑞納	73.9–106.9	小型車(A0級)	138,525	204,963	198,667	114,327
雅紳特 ⁽⁶⁾	71.8–97.8	小型車(A0級)	19,557	3,200	398	—
		總計	739,800	859,595	1,030,808	552,970

(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期間，我們並無將北京奔馳併表，有關期間的銷量數據僅供比較和參考用途。

(2) 根據華通人的分類。

(3) 該等乘用車包括梅賽德斯—奔馳E級、GLK、A級和B級乘用車，由戴姆勒製造，由北京奔馳於2011年及2012年進口並於中國出售。

(4) 索納塔領翔已於2012年停產。

(5) i30已於2013年停產。

(6) 雅紳特已於2013年停產。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2. 於我們核心業務的各品牌維持不少於50%的股權

為更專注於乘用車的生產與銷售，本公司的經營策略一直為經營本公司持有不少於50%股權從而可行使足夠控制權的業務。鑑於此策略，本公司的現有品牌組合包括(i)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經營的北京品牌，及(ii)透過我們擁有51%股權的北京奔馳經營的合資品牌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和透過我們擁有50%股權的北京現代經營的現代品牌。

3. 不納入本公司核心業務外的汽車

- 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核心業務專注乘用車的策略，我們不會且不計劃生產中國乃至全球汽車市場廣泛認同的與乘用車區別明顯的商用車。
- 基於若干中國軍事保密限制(詳見下文)，我們在準備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及全球發售時不納入軍用越野車及相關民用越野車。另外，越野車是乘用車的一種獨特車型，整體上與其他類乘用車有如下明顯區別：

(a) 功能及技術規格

越野車設計作越野用途。由於越野車結構要求更為剛硬，一般離地距離較高且車軸較寬，以減少地面壓力和降低越野時沉入軟地面的風險，故此越野車的技術規格比SUV更為嚴格。因此，越野車生產亦須若干備件，例如通常不會用於生產SUV的車身框架。具備多功能的越野車專為越野駕駛的用戶設計。除上述減少地面壓力和離地距離較高的特點外，越野車為方便在野地行駛亦具備以下特點：(i)輪胎有較好抓地性以防打滑；(ii)配備大輪胎或額外輪胎，加上有足夠高度兼具彈性的懸掛系統，平衡性佳；(iii)裝備極低的傳動裝置，駕駛員在緩慢通過崎嶇地帶時可最大限度利用發動機的可用功率；及(iv)四輪驅動可防止在濕滑地面打滑。

另一方面，由於SUV主要針對家庭用戶，因此離地距離一般較越野車低。SUV與越野車及旅行車外觀相似，但設計為在城市街道或公路行駛。由於SUV的技術規格，用戶通常不會在遠離公路的野地駕駛。SUV的特點是以轎車底盤為打造基礎，剛架較少，配備四輪或兩輪驅動，傳動裝置較高，駕駛更舒適。

(b) 目標客戶不同

越野車主要針對特定的客戶群，主要專作軍事用途、政府用途，並主要針對越野車熱愛者及專業人士。SUV的目標終端客戶大多為家庭用戶，故越野車的市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場份額遠低於SUV的市場份額。儘管這兩類乘用車可能存在重疊客戶，但我們相信大部分客戶能夠區分SUV與越野車，決定購買時不會考慮將兩者互作備選。2003年至2013年，中國國產SUV年銷量由11,520輛增至約2.8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73.3%，而同期中國國產越野車年銷量由132,480輛增至179,325輛，複合年增長率相當低，僅約3.1%。2013年中國國產的越野車及SUV合併總銷量約為3.0百萬輛，其中約6.0%為越野車，餘下約94.0%為SUV。根據華通人的資料，2013年中國的越野車總銷量約為179,325輛，僅佔同期中國乘用車總銷量的市場份額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野車分公司尚未根據過渡期安排（詳情見下文）開始生產或出售任何越野車。經本公司盡職審慎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除外公司（定義見下文）中，僅北汽有限生產及銷售越野車。此外，我們的SUV與北汽有限的越野車在各自銷量、價格範圍及利潤率方面可明顯區分。有關北汽有限不併入本公司的詳情，見下文「— III.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 — 4.北汽有限」。

- 電動乘用車的技術仍不成熟，銷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政府的優惠政策及資助，在可預見的未來亦會延續此趨勢，因此我們不納入電動乘用車，以避免此類乘用車的成果及成功相關的不明朗因素。
- 儘管銀翔汽車專注生產乘用車，但鑑於北汽集團持有銀翔汽車26%的股權（低於50%），無法充分或有效地控制銀翔汽車，故本公司不考慮收購銀翔汽車。昌河汽車專注微型乘用車（A00級），既不在我們目前產品組合範圍，亦非我們的發展方向；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河汽車並無就大部分廠房取得合適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倘本公司考慮收購昌河汽車將嚴重阻礙往後的營運。

II. 北汽集團的潛在競爭性汽車製造業務

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北汽集團亦通過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持有10%以上權益）製造汽車，包括福田汽車、雲南汽車、越野車分公司、北汽有限、新能源、鎮江汽車、銀翔汽車及昌河汽車（「除外公司」）。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下表概述除外公司所經營業務。

序號	除外公司名稱	北汽集團股權 (直接及間接)	主要營運領域	不納入的主要原因
1	福田汽車	33.58% ⁽¹⁾	商用車	不直接與我們的乘用車業務競爭
2	雲南汽車	70%	預期將專注於商用車	尚未投入營運；預期投入營運後亦不會直接與我們的乘用車業務競爭
3	越野車分公司 ..	100%	軍用及民用越野車	將越野車分公司納入本公司會違反相關中國軍事保密政策，且越野車分公司不直接與我們的乘用車業務競爭
4	北汽有限	51%	商用車及越野車	不直接與我們的乘用車業務競爭
5	新能源	60%	電動乘用車	新能源汽車行業所用的技術仍未發展成熟，電動乘用車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6	鎮江汽車	85%	預計會生產若干乘用車(轎車除外)	尚未投入營運
7	銀翔汽車	26%	乘用車	北汽集團缺乏控制權(其持有的股權少於50%)，因此不符合我們持有不少於50%股權的策略
8	昌河汽車	70%	乘用車	在核心業務及重點生產的產品上與本公司明顯不同，加上尚未取得合適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1) 根據福田汽車2013年年報。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對於北汽集團的上述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本公司董事基於下述理由認為除外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相當有限。

III. 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

1. 福田汽車

註冊成立日期

福田汽車於1996年8月28日註冊成立，其A股於1998年6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166。

北汽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據福田汽車2013年年報披露，北汽集團擁有福田汽車約33.58%的股權，而福田汽車剩餘股權比較分散，主要由國管中心(本公司股東)(5.28%)、唐山建龍實業有限公司(5.08%)及首鋼總公司(1.42%)(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首鋼股份的控股股東)等持有。

重點產品

商用車

福田汽車為中國的領先商用車企業，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商用車。根據福田汽車2013年年報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田汽車售出656,620輛商用車；同時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就銷售量而言，福田汽車是2013年全國最大的商用車製造商，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6.2%。按福田汽車2014年12月4日的最新交易所披露，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福田汽車的「其他汽車」(包括MPV)銷量僅為6,725輛，佔同期福田汽車總銷量約1.33%。就本公司所知及經盡職審慎查詢，福田汽車日後的業務重點仍為商用車，因此本集團與福田汽車在乘用車方面的競爭將非常有限。

產品／客戶區別

商用車與乘用車的區別已獲中國以至全球汽車市場的廣泛認同。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乘用車主要用於運載乘客及彼等的隨身行李及／或臨時用於運載物品，包括司機座椅在內不超過9個座位。此外，乘用車通常視作消費品。

相反，商用車主要被設計為用於運送人員及貨物，通常視作生產性資產。商用車可分為客車、貨車、半掛車及所有用作運輸貨物的其他汽車。

財務表現

根據福田汽車年報：

- 福田汽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81.2億元、人民幣330.5億元及人民幣324.3億元。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福田汽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16.5億元、人民幣409.7億元及人民幣341.5億元。
- 福田汽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11.5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7.5億元。

管理獨立

根據福田汽車的2013年年報，目前福田汽車的董事會由17名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則包括八名成員。福田汽車17名董事中，有四名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包曉晨先生及邱銀富先生。福田汽車七名監事中，尹維劼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此外，福田汽車八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福田汽車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並無重疊。

財務獨立

福田汽車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福田汽車與本公司之間目前並無未償還的借款或任何其他非貿易應付款或應收款。

營運獨立

福田汽車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具體而言：

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

福田汽車自設獨立的生產及研發設施，福田汽車與本公司並未且目前預期不會與彼此共享生產設施或研發設施。

分銷網絡

考慮到福田汽車主要製造及銷售商用車，我們並未依賴福田汽車分銷我們的乘用車。福田汽車亦擁有其獨立的分銷網絡，並未依賴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分銷其商用車。

無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福田汽車與本集團在上市後不會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不納入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屬於不競爭承諾範圍

基於本公司核心業務為乘用車的製造、市場營銷及分銷，而福田汽車則專注於商用車的製造、市場營銷及分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福田汽車的核心業務已足夠區別於本公司的業務且現階段收購福田汽車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福田汽車作為A股上市公司，其董事須就若干事宜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包括決定是否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業務以及是否與本公司展開競爭。因此，要取得北汽集團作出的任何有關將福田汽車業務注入本公司的承諾或福田汽車任何不競爭承諾並不可行。就此而言，不競爭承諾明確排除北汽集團就福田汽車相關事宜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責任。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

2. 雲南汽車

註冊成立日期

雲南汽車於2013年12月20日註冊成立。

北汽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北汽集團目前擁有雲南汽車70%的股權，其中40%為北汽集團直接擁有，另外30%則為北汽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汽國際間接持有，雲南汽車餘下3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雲南景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重點產品

商用車

根據其初步建設及業務營運計劃，雲南汽車將專注於生產商用車。

產品／客戶區別

有關商用車與乘用車的區別請參閱上文「1. 福田汽車 — 產品／客戶區別」。

不納入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屬於不競爭承諾範圍

鑑於本公司核心業務為製造、市場營銷及分銷乘用車，而(i)雲南汽車尚未開始投入營運，(ii)即使投入營運，預期雲南汽車將專注於製造、市場營銷及分銷商用車，及(iii)雲南汽車須遵守不競爭承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雲南汽車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有明顯區別，故將雲南汽車不納入本公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3. 越野車分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越野車分公司於2013年5月29日註冊成立。

北汽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北汽集團分公司的越野車分公司由北汽集團全資擁有。

重點產品

越野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野車分公司尚未開始投入營運。即使投入營運，預期越野車分公司將專注於軍用越野車和民用越野車的製造與銷售。

產品／客戶區別

越野車為乘用車的一種獨特類型，整體上與乘用車的其他類型明顯不同，理由如下：

(a) 功能及技術規格

越野車設計作越野用途。由於越野車結構要求更為剛硬，一般離地距離較高且車軸較寬，以減少地面壓力和降低越野時沉入軟地面的風險，故此越野車的技術規格比SUV更為嚴格。因此，越野車生產亦須若干備件，例如通常不會用於生產SUV的車身框架。具備多功能的越野車專為越野駕駛的用戶設計。除上述減少地面壓力和離地距離較高的特點外，越野車為方便在野地行駛亦具備以下特點：(i)輪胎有較好抓地性以防打滑；(ii)配備大輪胎或額外輪胎，加上有足夠高度兼具彈性的懸掛系統，平衡性佳；(iii)裝備極低的傳動裝置，駕駛員在緩慢通過崎嶇地帶時可最大限度利用發動機的可用功率；及(iv)四輪驅動可防止在濕滑地面打滑。

另一方面，由於SUV主要針對家庭用戶，因此離地距離一般較越野車低。SUV與越野車及旅行車外觀相似，但設計為在城市街道或公路行駛。由於SUV的技術規格，用戶通常不會在遠離公路的野地駕駛。SUV的特點是以轎車底盤為打造基礎，剛架較少，配備四輪或兩輪驅動，傳動裝置較高，駕駛更舒適。

(b) 目標客戶不同

越野車主要針對特定的客戶群，主要專作軍事用途、政府用途，並主要針對越野車熱愛者及專業人士。SUV的目標終端客戶大多為家庭用戶，故越野車的市場份額遠低於SUV的市場份額。儘管這兩類乘用車可能存在重疊客戶，但我們相信大部分客戶能夠區分SUV與越野車，決定購買時不會考慮將兩者互作備選。2003年至2013年，中國國產SUV年銷量由11,520輛增至約2.8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率約73.3%，而同期中國國產越野車年銷量由132,480輛增至179,325輛，複合年增長率相當低，僅約3.1%。2013年中國國產的越野車及SUV合併總銷量約為3.0百萬輛，其中約6.0%為越野車，餘下約94.0%為SUV。根據華通人的資料，2013年中國的越野車總銷量約為179,325輛，僅佔同期中國乘用車總銷量的市場份額約1.0%。

儘管有上述區別，就本公司所知，越野車通常無須單獨類別的駕駛執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野車分公司尚未根據過渡期安排（詳情見下文）開始生產或出售任何越野車。

財務表現

越野車分公司於2013年5月29日註冊成立。根據越野車分公司的財務報表：

- 越野車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394.9百萬元。
- 越野車分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入。
- 越野車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管理獨立

鑑於越野車分公司成立為北汽集團的分公司，其管理由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無董事會或監事會。於越野車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中，無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越野車分公司具備充分的管理獨立性，可獨立於本公司管理自身業務。

財務獨立

越野車分公司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越野車分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目前並無未償還的借款或任何其他非貿易應付款或應收款。

營運獨立

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

在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越野車相關資產的同時，我們於2013年10月向北汽集團出售有關北京40（一種民用越野車）的技術及特定生產設備。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工信部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實施汽車行業產品分類管理，預期北汽集團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獲取生產及銷售北京40的相關授權（「**過渡期**」）。按北汽集團與我們的討論及協定，過渡期內，本公司將負責北京40的生產及銷售（「**過渡期安排**」）。過渡期安排是公司將越野車相關資產向北汽集團出售這一重組步驟的一部分。此出售的對價是在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基礎上確定，此評估報告已將過渡期安排考慮在內。由於(i)過渡期安排為暫時性質，為授權申請過程而設；(ii)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40的銷量為4,923輛，僅佔同期北京汽車銷量的3.2%，因此本公司認為過渡期安排不會引致本公司與北汽集團過度競爭。

作為過渡期安排的一部分，北汽集團與我們訂立(1)售後租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使用北汽集團所擁有的北京40特定生產設備，及(2)技術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接觸北汽集團北京40的研發相關資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正式決定過渡期後有關北京40的生產或銷售安排。本公司有關過渡期後北京40的生產及銷售安排，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分銷網絡

一方面，基於越野車分公司計劃主要從事越野車的製造及銷售，預期我們的乘用車分銷不會依賴越野車分公司。

另一方面，根據前述過渡期安排，本公司將在過渡期內負責北京40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過渡期之後北京40的銷售安排尚未正式確定。本公司將就過渡期之後關於北京40的任何銷售安排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過渡期所涉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不納入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屬於不競爭承諾範圍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研發、製造及／或銷售軍用越野車將違反中國軍事保密政策。因此，2013年10月，為準備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及全球發售，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與越野車有關的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相關民用越野車亦不納入本公司，是由於民用越野車乃按軍用款式製造，而軍用越野車與相關民用越野車共用相同的研發團隊及生產線。因此，將相關民用越野車業務保留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由於越野車非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所以本公司與北汽集團無意將越野車納入不競爭承諾中的限制業務（定義均見下文「與北汽集團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然而，由於上述原因，越野車作為一種獨特的乘用車類型，可明顯區分於其他乘用車類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越野車分公司不直接與我們的乘用車業務競爭。

4. 北汽有限

註冊成立日期

北汽有限於1983年1月1日註冊成立。

北汽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北汽集團目前擁有北汽有限51%的股權。就本公司所知，北汽有限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重點產品

越野車及商用車

往績記錄期間，北汽有限一直主要專注商用車及越野車的生產及銷售。

產品／客戶區別

如上文各段所述福田汽車、越野車分公司與本公司的產品區別，商用車及越野車（北汽有限往績記錄期間內重點產品）與本公司重點業務存在顯著區別，原因如下。

(i) 商用車與乘用車對比

商用車與乘用車的區別已獲中國乃至全球汽車市場的廣泛認同。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乘用車主要用於運載乘客及彼等的隨身行李及／或臨時用於運載物品，包括司機座椅在內不超過9個座位。此外，乘用車（可分為轎車、交叉型乘用車、SUV、MPV及越野車）通常視作消費品。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相反，商用車主要被設計為用於運送人員及貨物，通常視作生產性資產。商用車可分為客車、貨車、半掛車及其他所有用作運輸貨物的汽車。

(ii) 越野車與乘用車對比

就本公司作出盡職審慎調查後所知，中國駕駛輕型商用車及SUV、越野車、MPV、交叉型乘用車和轎車等乘用車的用戶均使用同類駕駛執照。越野車為乘用車的一種獨特類型，整體上與乘用車的其他類型明顯不同，理由如下：

(a) 功能及技術規格

越野車設計作越野用途。由於越野車結構要求更為剛硬，一般離地距離較高且車軸較寬，以減少地面壓力和降低越野時沉入軟地面的風險，故此越野車的技術規格比SUV更為嚴格。因此，越野車生產亦須若干備件，例如通常不會用於生產SUV的車身框架。具備多功能的越野車專為越野駕駛的用戶設計。除上述減少地面壓力和離地距離較高的特點外，越野車為方便在野地行駛亦具備以下特點：(i)輪胎有較好抓地性以防打滑；(ii)配備大輪胎或額外輪胎，加上有足夠高度兼具彈性的懸掛系統，平衡性佳；(iii)裝備極低的傳動裝置，駕駛員在緩慢通過崎嶇地帶時可最大限度利用發動機的可用功率；及(iv)四輪驅動可防止在濕滑地面打滑。

另一方面，由於SUV主要針對家庭用戶，因此離地距離一般較越野車低。SUV與越野車及旅行車外觀相似，但設計為在城市街道或公路行駛。由於SUV的技術規格，用戶通常不會在遠離公路的野地駕駛。SUV的特點是以轎車底盤為打造基礎，剛架較少，配備四輪或兩輪驅動，傳動裝置較高，駕駛更舒適。

(b) 目標客戶不同

越野車主要針對特定的客戶群，主要專作軍事用途、政府用途，並主要針對越野車熱愛者及專業人士。SUV的目標終端客戶大多為家庭用戶，故越野車的市場份額遠低於SUV的市場份額。儘管這兩類乘用車可能存在重疊客戶，但我們相信大部分客戶能夠區分SUV與越野車，決定購買時不會考慮將兩者互作備選。2003年至2013年，中國國產SUV年銷量由11,520輛增至約2.8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73.3%，而同期中國國產越野車年銷量由132,480輛增至179,325輛，複合年增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長率相當低，僅約3.1%。2013年中國國產的越野車及SUV合併總銷量約為3.0百萬輛，其中約6.0%為越野車，餘下約94.0%為SUV。根據華通人的資料，2013年中國的越野車總銷量約為179,325輛，僅佔同期中國乘用車總銷量的市場份額約1.0%。

儘管SUV及越野車的功能及技術規格及／或客戶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重疊，惟根據以上區別，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北汽有限與我們之間的競爭非常有限。這亦可從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佔國內SUV及越野車合併分部較高的市場份額中印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汽車並無生產或銷售SUV。以下載列北京奔馳與北京現代所售SUV及北汽有限所售越野車市場份額的比較：

品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輛，銷售收入除外)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輛，銷售 收入除外)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梅賽德斯 — GLK.....	259	25,929	40,972	27,126
現代 — 新途勝.....	51,188	56,184	52,692	17,333	
現代 — 新ix35.....	103,023	108,241	156,876	71,167	
現代 — 全新勝達.....	—	7,033	74,437	37,717	
本公司所售SUV總數.....	154,470	197,387	324,977	153,343	
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所售SUV的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1,173.5	29,602.1	52,772.4	26,107.6	
中國SUV及越野車合併銷量.....	1,593,714	2,000,410	2,988,758	1,823,423	
北京奔馳與北京現代所售SUV總數佔中國 SUV及越野車合併銷量比率.....	9.69%	9.87%	10.87%	8.41%	
北京 — 域勝007.....	1,790	1,676	1,090	150	
北京 — 新勇士.....	3,076	3,219	1,700	393	
北京 — 新騎士.....	141	161	124	0	
北京 — 陸霸.....	984	418	318	22	
北汽有限所售越野車總數.....	5,991	5,474	3,232	565	
北汽有限所售越野車的銷售收入 ⁽¹⁾ (人民幣百萬元).....	471.2	422.5	200.2	29.9	
北汽有限所售越野車總數 佔中國SUV及越野車 合併銷量比率.....	0.38%	0.27%	0.11%	0.03%	

資料來源：華通人

(1) 根據北汽有限之未經審計賬目。

乘用車(包括SUV及越野車)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品牌、車型、規格、包裝及配件。根據華通人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所售SUV的生產商建議零售價範圍約為人民幣165,800元至人民幣558,000元，而北汽有限所售越野車的生產商建議零售價範圍約為人民幣55,200元至人民幣217,000元。經本公司盡職審慎查詢後所知，截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及銷售的SUV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同期北汽有限生產及銷售的越野車的毛利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SUV以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及現代品牌生產，與北汽有限以北汽集團的北京品牌生產的越野車有明顯分別。北汽有限不得以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或現代品牌生產任何車輛，我們亦無計劃近期生產北京產品系列的SUV。此外，北汽有限的越野車所使用的標誌與我們的SUV所使用的標誌不同。根據不競爭承諾，北汽集團與我們互相承諾，任何一方不會使用另一方正在或可能生產的相同或相似乘用車的特定品牌。為(其中包括)增強透明度及盡量降低我們的SUV與北汽有限的越野車之潛在競爭，上市後，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我們的SUV與北汽有限的越野車的年度銷量。

財務表現

根據北汽有限的法定經審計賬目：

- 北汽有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1.1億元、人民幣39.0億元及人民幣37.4億元。
- 北汽有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3.0億元、人民幣19.4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 北汽有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25.6百萬元、人民幣153.2百萬元及人民幣579.3百萬元。

管理獨立

北汽有限現時的董事會有七名董事，監事會有三名監事，高級管理層有十一名成員。北汽有限七名董事中僅一名董事即梁國鋒先生於本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北汽有限三名監事中僅一名監事即尹維劼先生於本公司任職監事，而北汽有限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所以北汽有限與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重疊是有限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北汽有限具備充分的管理獨立性，可獨立於本公司管理自身業務。

財務獨立

北汽有限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北汽有限與本公司之間目前並無未償還的借款或任何其他非貿易應付款或應收款。

營運獨立

北汽有限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具體而言：

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

北汽有限自設獨立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北汽有限預期在上市後不會共享生產設施或研發設施。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分銷網絡

北汽有限主要製造及銷售商用車及越野車，我們乘用車的分銷並未依賴北汽有限。作為行業慣例，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分銷乘用車（包括SUV），據我們了解這並無明顯偏離北汽有限所採用的越野車分銷方法。另外，北汽有限擁有其獨立的分銷網絡，並不依賴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其商用車及越野車。

與北汽有限的臨時安排

為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我們於2014年6月與北汽有限訂立臨時安排，我們利用北汽有限的產能生產少量的威旺306，並向其採購整車通過我們自有的分銷網絡轉售，並開始利用株洲分公司的產能生產更受歡迎的高端乘用車威旺M20。於本招股書日期，我們重新評估產能後發現株洲分公司的產能足以生產威旺M20及威旺306，因此董事計劃上市後終止與北汽有限的臨時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北汽有限與本集團在上市後不會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不納入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屬於不競爭承諾範圍

往績記錄期間，北汽有限主要專注生產及銷售商用車及越野車，與本公司業務重點有所不同。中國乃至全球的汽車市場均廣泛認同商用車與乘用車的區別。另外，越野車是一種專業型乘用車，如上所述與其他類乘用車在功能及技術規格和目標客戶方面有明顯區別。此外，我們的SUV與北汽有限的越野車在各自銷量、價格範圍及利潤率方面可明顯區分。就本公司作出盡職審慎調查後所知，北汽有限並無計劃生產乘用車而導致北汽有限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此外，考慮到(i)北汽有限的銷量及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及(ii)北汽有限須遵守不競爭承諾，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將北汽有限的業務納入本公司並不適當，商業上亦不可行。

5. 新能源

註冊成立日期

新能源於2009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

北汽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北汽集團現持有新能源60%的股份，其餘股權中的25%由工業投資持有，10%由國管中心持有，5%由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重點產品

專注於電動乘用車

新能源僅從事電動乘用車的零部件和配套組裝服務提供。2013年7月，北汽集團、SK集團與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中外合資公司，擬生產電動汽車所用的電池包。新能源於2014年1月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購買Atieva, Inc.的25.02%股權。Atieva, Inc.的總部設於美國矽谷，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電動汽車的核心動力系統。Atieva, Inc.的主要產品包括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及充電裝置。2014年4月，新能源與西門子亦訂立協議，成立中外合資公司，擬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所用的電動發動機及逆變器。

與汽油動力乘用車相比，電動乘用車主要以充電電池為動力來源，電動乘用車不會釋放排氣管污染物，可減輕空氣污染。然而，在中國大規模使用電動乘用車面臨多重重大障礙及限制，包括主要由於電池成本高昂而導致電動乘用車價格較高，充電基礎設施發展不足，以及現時大部分電動乘用車的行車距離／範圍相對有限。與傳統汽油動力乘用車相比，中國的電動乘用車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需要在製造、銷售及購買電動乘用車方面再投放大量資本投資及政府資助。

產品／客戶區別

基於上述限制，電動乘用車現時僅佔中國乘用車總銷量的極小部分，通常由政府機構、公交公司及願意捨棄傳統汽油動力乘用車相對較佳的功能以換取綠色環境的環保人士購買。因此，本公司認為電動乘用車的目標最終客戶通常有別於本公司的目標客戶。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汽車)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汽車總銷量(千輛)	18,489	19,306	21,984
— 傳統汽油動力汽車銷量(千輛)	18,481	19,293	21,966
— 新能源汽車銷量(千輛)	8.159	12.791	17.642
傳統汽油動力汽車市場份額(%)	99.96%	99.93%	99.92%
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	0.04%	0.07%	0.08%

資料來源：華通人

財務表現

根據新能源的法定賬目：

- 新能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9.8億元。
- 新能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1.7百萬元。
- 新能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

新能源現時的董事會有九名董事，監事會有六名監事，高級管理層有十名成員。新能源九名董事中，僅三名董事即徐和誼先生、朱正華先生及王京女士於本公司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和監事職務。其餘董事、六名監事及十名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故新能源與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重疊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新能源有充分的管理獨立性，可獨立於本公司管理自身業務。

財務獨立

新能源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目前，新能源與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借貸或任何其他非貿易應付款或應收款。

營運獨立

新能源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具體而言：

生產設施與研發設施

工信部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實施汽車行業產品分類管理，預期北汽集團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獲取生產及銷售電動乘用車的相關授權（「**新能源過渡期**」）。按北汽集團與我們的討論及協議，在新能源過渡期內，本公司將負責電動乘用車的生產及銷售（「**新能源過渡期安排**」）。

根據新能源過渡期安排，我們與新能源訂立有關向新能源採購汽車零部件和配套組裝服務的安排。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將向新能源供應在產品車，而新能源將動力單元及零件（包括電池、電控系統及座椅）裝配於在產品車，並將完整裝配的電動乘用車交付予我們以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將向新能源支付(a)動力單元及零件採購成本及(b)我們所獲提供裝配服務的服務費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有關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 新能源過渡期內的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和配套組裝服務採購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新能源過渡期之後電動乘用車的研發及生產安排尚未正式確定。本公司將就新能源過渡期之後關於電動乘用車的任何研發及生產安排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分銷網絡

根據前述新能源過渡期安排，本公司將在新能源過渡期內負責電動乘用車的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新能源過渡期之後電動乘用車的銷售安排尚未正式確定。本公司將就新能源過渡期之後關於電動乘用車的任何銷售安排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新能源過渡期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不納入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屬於不競爭承諾範圍

我們的董事認為，現階段由北汽集團保留新能源有充分理由。新能源汽車領域所使用的技術仍未發展成熟，而且電動乘用車的銷售相當依賴政府的優惠政策及資助，在可預見的未來亦會延續此趨勢。因此，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成果及成功受多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大部分非本公司可控制。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電動乘用車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難以（若並非不可能）預測。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仍不排除本公司在上市後時機成熟時可能考慮收購新能源，惟須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下文不競爭承諾所述程序）。

同時，北汽集團通過不競爭承諾（詳情見下文）授予本公司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讓本公司未來可受益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現階段新能源不併入本公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6. 鎮江汽車

註冊成立日期

鎮江汽車於2013年9月25日註冊成立。

北汽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北汽集團目前擁有鎮江汽車85%的股權，其餘15%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鎮江市汽車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不納入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屬於不競爭承諾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鎮江汽車尚未生產任何汽車。在鎮江汽車未來生產與本公司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車型的情況下，鎮江汽車將受到不競爭承諾的約束，並且本集團有權行使收購鎮江汽車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鎮江汽車與本公司之間的競爭十分有限。

7. 銀翔汽車

註冊成立日期

銀翔汽車於2011年1月21日註冊成立。

北汽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北汽集團現持有銀翔汽車26%的股權，剩餘股權中的25%的股權由重慶銀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5%的股權由重慶銀翔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持有，24.5%的股權由重慶銀翔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就我們所知，銀翔汽車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點產品

銀翔汽車主要從事交叉型乘用車、MPV及少量SUV和商用車的製造。

產品／客戶區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翔汽車並無其自身的交叉型乘用車及MPV分銷網絡，故銀翔汽車生產的所有交叉型乘用車及MPV一直且目前預期會繼續根據獨家銷售代理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汽銷售分銷，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分銷網絡」一段。

財務表現

根據銀翔汽車的法定經審計賬目：

- 銀翔汽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8.2億元、人民幣15.9億元及人民幣35.6億元。
- 銀翔汽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7百萬元。
- 銀翔汽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

管理獨立

銀翔汽車現時的董事會有五名董事，監事會有一名監事，高級管理層則有八名成員，概無銀翔汽車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因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此，銀翔汽車與本公司的管理團隊並無重疊，本公司董事認為銀翔汽車具備充分的管理獨立性，可獨立於本公司管理自身業務。

財務獨立

銀翔汽車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目前，銀翔汽車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未償還借貸或任何其他非貿易應付款或應收款。

營運獨立

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

銀翔汽車自設獨立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銀翔汽車與本公司目前預期不會共享生產設施或研發設施。

分銷網絡

按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翔汽車本身並無交叉型乘用車和MPV分銷網絡推銷其汽車。根據本公司與銀翔汽車的獨家銷售代理協議，銀翔汽車生產的所有交叉型乘用車和MPV將售予我們，並以我們的威旺產品系列在我們的分銷網絡轉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株洲分公司已在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生產威旺M20。我們計劃由銀翔汽車繼續生產部分威旺M20，並會繼續採購及分銷銀翔汽車生產的威旺M2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製造設施及過程—與銀翔汽車的安排」。

下表載列銀翔汽車根據獨家銷售代理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並由我們分銷的交叉型乘用車及MPV的詳細情況：

車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製造商建議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產品分部 ⁽¹⁾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輛)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輛)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威旺M20	43.8–63.8	MPV	—	—	12,933	37,598
威旺206	32.3–38.3	交叉型 乘用車	—	—	1,350	329
威旺205	29.8–35.8	交叉型 乘用車	—	—	30,927	20,074
		總計	—	—	45,210	58,001

(1) 根據華通人的分類。

無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北汽集團僅擁有銀翔汽車26%的股權，故銀翔汽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銀翔汽車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歸類為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銀翔汽車之間的重大交易主要是根據上述獨家銷售代理協議進行。

不納入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屬於不競爭承諾範圍

除了銀翔汽車倚賴本公司的分銷網絡(該等倚賴將有效減少競爭)以外，不將銀翔汽車納入本公司的主要理由是北汽集團持有銀翔汽車26%的股權(低於50%)，無法充分或有效地控制銀翔汽車，故本公司不考慮收購銀翔汽車。考慮到北汽集團所持銀翔汽車的股權有限且銀翔汽車並非北汽集團的聯繫人，故銀翔汽車毋須遵守不競爭承諾。

8. 昌河汽車

註冊成立日期

昌河汽車於2008年9月17日註冊成立。

北汽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

北汽集團擁有昌河汽車70%的股權，餘下3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重點產品

微型乘用車(A00級)

昌河汽車主要從事乘用車製造，包括轎車、交叉型乘用車、SUV及MPV。昌河汽車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之間可能存在重疊，但就重點產品而言，昌河汽車與本公司的業務可明確區分。下文載列昌河汽車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生產及出售的汽車概要：

型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製造商建議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產品分部 ¹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輛)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利亞納A6	55.9-80.9	小型車(A0級)	—	—	—
派喜	50.0	小型車(A0級)	459	2,344	1,102
利亞納a+	57.9-61.9	小型車(A0級)	18,510	7,451	9,190
愛迪爾	34.9-36.9	微型車(A00級)	3,809	3,470	1,902
北斗星	44.8-53.9	微型車(A00級)	58,158	70,886	71,735
浪迪	49.8-50.8	交叉型 乘用車	4,956	2,753	1,882
福瑞達	28.8-47.8	交叉型 乘用車	32,700	24,224	11,383
福運	43.8-45.8	交叉型 乘用車	1,366	2,337	1,470
		總計	119,958	113,465	98,664

資料來源：華通人

¹ 根據華通人的分類。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根據上表所載，昌河汽車的重點產品是微型乘用車(A00級)，此款車型在外觀、尺寸及目標客戶群方面均與其他類型乘用車具有顯著區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北斗星的銷量分別為58,158輛、70,886輛及71,735輛，佔昌河汽車同期所售汽車約48.5%、62.5%及72.7%。而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製造A00級汽車。因此，昌河汽車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重點可明確區別。

小型轎車及交叉型乘用車的競爭有限

昌河汽車主要與我們的小型轎車(A0級)及交叉型乘用車類別競爭。下表載列我們與昌河汽車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出售小型轎車(A0級)及交叉型乘用車銷量的比較：

	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輛)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北京汽車.....	10,016	67,020	179,248
北京現代.....	158,082	208,163	199,065
總計.....	168,098	275,183	378,313
昌河汽車.....	57,991	39,109	25,027

資料來源：華通人及本公司

按上表所示，就小型轎車(A0級)及交叉型乘用車的銷量而言，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售出的北京汽車品牌及現代品牌汽車遠超於昌河汽車。因此，我們相信昌河汽車與本公司的競爭(即使是在A0級與交叉型乘用車市場)相當有限。

財務表現

根據昌河汽車的法定經審計賬目：

- 昌河汽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2.1億元、人民幣50.3億元及人民幣38.6億元。
- 昌河汽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3.7億元、人民幣43.8億元及人民幣39.0億元。
- 昌河汽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

管理獨立

昌河汽車現時的董事會有七名董事，監事會有四名監事，高級管理層有八名成員。昌河汽車七名董事中，僅徐和誼先生(為昌河汽車的董事長)於本公司任職董事長兼非執行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董事外，概無昌河汽車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故昌河汽車與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重疊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昌河汽車有充分的管理獨立性，可獨立於本公司管理自身業務。

財務獨立

昌河汽車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目前，昌河汽車與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借貸或任何其他非貿易應付款或應收款。

營運獨立

昌河汽車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具體而言：

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

昌河汽車自設獨立的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我們目前預期不會共用生產設施或研發設施。

分銷網絡

昌河汽車已成立獨立的分銷網絡銷售其乘用車。因此，昌河汽車乘用車產品毋須依賴我們進行終端分銷。我們亦毋須依賴昌河汽車分銷任何乘用車。

無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上市後與昌河汽車不會有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不納入的具體理由以及是否屬於不競爭承諾範圍

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考慮產銷量的顯著差距及在乘用車外觀、尺寸及目標客戶群方面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重點產品的清晰區分，昌河汽車的A0級與交叉型乘用車與我們的競爭相當有限。同時，董事認為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產品更受潛在客戶歡迎，可從本公司在A0級及交叉型乘用車類別明顯較高的銷量反映。

此外，就本公司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昌河汽車並無就大部分廠房取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鑑於上述理由，倘本公司考慮收購昌河汽車並將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嚴重阻礙往後的營運。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董事相信，將昌河汽車的業務納入本公司在現階段並不可行，於商業角度亦不適宜。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儘管昌河汽車如上文所披露會在有限程度內從事與本公司相競爭的業務，鑑於昌河汽車屬於不競爭承諾的範圍，本公司董事不排除當土地及物業問題獲解決後，將在時機成熟時考慮於上市後收購昌河汽車的可能性，但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下文不競爭承諾所述的程序)。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董事在擔任北汽集團及除外公司的職務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北汽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作出承諾(「**不競爭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北汽集團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福田汽車和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a)本集團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及(b)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的投票權不少於30%，或被視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期間(「**受制約期間**」)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從事的**核心業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提供相關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北汽集團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
- 北汽集團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權，*但*：
 - (i) 由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百分比總計少於10%；
 - (ii)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無權利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此外，該公司於任何時候必須有至少一名股東在該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多於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持有股權百分比的總額或該公司為第三方所控制；且
 - (iii)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並未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新商機選擇權

北汽集團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

於受制約期間，倘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福田汽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注意到、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新商機」)，北汽集團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福田汽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該新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北汽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集團考慮(a)該新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本集團從事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集團必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回覆；若本集團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商機。若本集團決定接納該項新商機，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商機給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北汽集團承諾：

於受制約期間，倘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和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如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足以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同等條件下給予本集團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集團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謹此說明，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向本集團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也可以向其他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集團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要求其他第三方進行書面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iii) 若本集團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或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要求其他第三方進行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集團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集團無法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的收購條件。

謹此說明，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和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件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件。

購買選擇權

在受制約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集團享有收購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和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述新商機已從事的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

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經各方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達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經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協商一致。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福田汽車和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北汽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北汽集團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集團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福田汽車和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與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ii) 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者本集團的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集團判斷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集團的書面要求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就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集團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本集團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北汽集團所授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將為本集團創造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 — 北汽集團承諾提供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北汽集團向我們推介之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定* —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申報(a)其對於北汽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採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所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之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承諾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福田汽車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不足任何股東大會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足30%；及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上市的情形除外）。

基於不競爭承諾所載北汽集團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以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北汽集團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北汽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涉責任。

獨立於北汽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可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除上文已詳細披露北汽集團所持各除外公司的相關權益外：

- 我們擁有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經營設施和技術。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權自行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業務經營的物資供應及分銷網絡方面亦不依賴北汽集團。我們擁有獨立於北汽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
-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自治部門，各部門職權明確，還擁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我們採納保障措施，確保與北汽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有效實施。詳情請參閱本節「— 不競爭承諾」。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採用一套企業管治手冊，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
-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集團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銷售額（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 有關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定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義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銷售額的2.4%、6.5%及4.8%，而本集團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購買額(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本招股書「關連交易—有關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所定義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及開支的25.3%、43.5%及28.1%。經考慮(其中包括)(1)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曾經且會一直按公平協定的公平合理條款、相互非獨家提供服務及商品；及(2)儘管獨立第三方(如適用)隨時供應該等服務及/或商品，但北汽集團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可穩定供應優質的產品和綜合服務，有效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雖然關連交易持續進行，但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不會過份依賴北汽集團，因此能獨立於北汽集團運作及經營。

此外，董事認為提高年度上限不會增加本集團對北汽集團的倚賴。按本招股書「關連交易」所述，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有關，並最終由該計劃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交易的過往數額所佔本集團收入及利潤或銷售成本及開支總額的比例與相關估計年度上限所佔估計總額的比例(視情況而定)相若。

- 我們與北汽集團訂立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獲准長期使用北汽集團若干商標及技術。根據該協議，北汽集團向我們授出使用北汽集團所擁有多項商標及技術的許可，初步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可由相關訂約方共同批准後續期。我們相信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使用商標及技術並無風險，原因如下；(1)儘管商標及技術目前並非由本集團註冊擁有，惟北汽集團已承諾向本集團授出商標及技術使用權，初步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在北汽集團為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可由相關訂約方共同批准後多次續期；及(2)儘管商標及技術並非獨家授予本集團，惟所有其他獲許可人均為北汽集團旗下公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北汽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於北汽集團的財務部，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本公司財務管理、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北汽集團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而不與北汽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而不與北汽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納稅。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且能夠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北汽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或抵押。具體而言，我們在並無依靠北汽集團的資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取得獨立商業銀行的信用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此外，我們已與相關中國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能夠按照有競爭力的條款從該等商業銀行取得銀行貸款，從而為我們的業務的營運和擴張提供所需的資金。因此，我們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北汽集團。

此外，我們一直接受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該金融服務會在上市後繼續由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提供給本集團。考慮到(i)對比本公司實際及估計金融服務需求，金融服務所涉及金額目前及日後仍會非常有限；(ii)與中國國有企業之間的金融服務安排比較常見；(iii)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金融服務目前及日後仍將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給本公司；(iv)本集團有獨立籌資而並無獲取北汽集團的信貸支持的記錄；(v)本集團獨立獲得若干獨立金融機構的確定要約，可獲提供大致相當於融資信貸的信貸，足以對自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獲得貸款再融資；(vi)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相對成熟及發達；及(vii)在當前經濟環境下，金融機構更可能向本集團提供更嚴格或較為不利的銀行信貸條款，有損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提前提供財務資助在商業上並非合理可行，董事認為由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並不會影響我們對於北汽集團的財務獨立性，並且我們能夠從財務方面獨立於北汽集團進行自身的運營。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獨立管理

本公司能獨立於北汽集團管理自身的業務。

所有北汽集團的董事(除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外)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則由股東提名且須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在上市之時，董事會將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於上市後繼續在北汽集團任職。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擁有豐富的管理汽車生產業務的經驗。下表概述上市後會繼續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五名董事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職務。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徐和誼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和非執行董事北京奔馳董事長北汽香港董事長北汽投資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汽集團董事長和黨委書記
張夕勇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汽集團董事、黨委常委和總經理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李志立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汽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
李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和黨委副書記北京奔馳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汽集團董事和黨委常委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馬傳騏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北汽投資董事• 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奔馳董事• 北汽香港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汽集團董事和財務總監•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有關重疊董事的技術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除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許可的情況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北汽集團沒有任何關係。因此，我們有足夠的獨立的非重疊董事，具備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職能的相關經驗。

除本公司監事張裕國先生亦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派駐北汽集團的專職監事外，於上市時，我們的監事並無在北汽集團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形；我們的12名高級管理層中除李峰先生與張輝先生在北汽集團擔任董事（其中張輝先生擔任北汽集團職工代表董事）職務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北汽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疊任職的情形。

我們相信，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獨立於北汽集團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 董事會15名成員中，10名成員並未於北汽集團擔任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決策由董事會作為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作出；
-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作出了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其中規定：若發生利益衝突，例如審議有關與北汽集團的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與北汽集團有關連的董事須回避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審議關連交易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審閱相關交易；
-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不僅由執行董事管理，亦由高級管理層管理，而全體高級管理層均為本公司的全職員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
- 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持有北汽集團任何股權；
-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自身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等；

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0名董事中，五名由北汽集團提名，餘下五名由包括戴姆勒、首鋼股份、國管中心及京能投資(除國管中心外均獨立於北汽集團)在內的其他股東提名；及
- 我們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成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上市後，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以下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北汽集團**

北汽集團(前稱北汽控股)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5.5億元，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北汽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是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汽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22%。全球發售完成後，北汽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6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或約44.41%(假設已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北汽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

- **北汽集團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北汽集團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即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從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戴姆勒**

戴姆勒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按全球銷量計算，戴姆勒為最大的豪華汽車及商用車生產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豪華汽車、卡車、輕型商用車及客車，並對該等產品提供定製服務。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戴姆勒持有本公司12.00%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戴姆勒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此外，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將繼續持有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的49%股權，並為北京奔馳的主要股東。因此，戴姆勒仍會是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在上市後將會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研發、引擎和整車生產以及銷售及售後服務。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完成新一輪增資後並根據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所詳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本公司所持北京奔馳股權由50%增至51%，並已將北京奔馳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戴姆勒與戴姆勒大中華分別持有剩餘38.665%及10.335%的股權。因此，自2013年11月18日起，北京奔馳成為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北京奔馳是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戴姆勒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持有北京奔馳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北京奔馳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戴姆勒的其他聯繫人

戴姆勒的其他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因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為戴姆勒的聯繫人，從而亦為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人士分別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常持續基準訂立的下列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截至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 商標及技術使用 許可框架協議	14A.76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0	2014年：不適用
			2012年：0	2015年：不適用
			2013年：0	2016年：不適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 北汽集團與北京奔馳的 商標許可協議	14A.34、 14A.35、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不適用	2014年：220.6
			2012年：不適用	2015年：315.3
			2013年：25.4	2016年：387.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79.3	
2. 物業及設備租賃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和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46.2	2014年：147.1
			2012年：45.3	2015年：147.1
			2013年：144.8	2016年：147.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56.3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和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本集團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 的最高日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14,733.1	
			2011年：0	
			2012年：4,031.3	
			2013年：7,295.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8,855.0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貸款 的最高日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0	2014年：2,988.0
			2012年：1,315.0	
			2013年：1,73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1,725.9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支付的費用及 服務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0	2014年：39.2
			2012年：0	
			2013年：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0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和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904.3	2014年：9,789.1
			2012年：2,270.9	2015年：15,195.0
			2013年：3,188.3	2016年：22,973.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2,783.2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171.3	2014年：3,651.0
2012年：363.2	2015年：5,571.8			
2013年：1,258.2	2016年：7,687.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1,565.3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1,075.7	2014年：13,440.1			
2012年：2,634.2	2015年：20,766.8			
2013年：4,446.5	2016年：30,660.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4,348.5				
5.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 14A.53及 14A.71	公告和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54.9	2014年：1,927.7
			2012年：266.9	2015年：2,796.8
			2013年：594.4	2016年：4,173.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878.5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24.2	2014年：53.6
			2012年：10.5	2015年：98.4
			2013年：19.7	2016年：128.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17.3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79.1	2014年：1,981.3
			2012年：277.4	2015年：2,895.2
			2013年：614.1	2016年：4,302.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895.9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交易1A」)

訂約方： 北汽集團(許可方)；及
本公司(獲許可方)。

交易理由：我們是北汽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直是北汽集團旗下乘用車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營運平台。我們已使用北汽集團許可商標數年，我們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同意無償向本集團(除北京奔馳外)授出北汽集團所擁有若干註冊商標的非獨佔性使用許可(「許可商標」)。本集團會在商標及技術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及生產技術。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涉商標」第1至4項。

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根據北汽集團、戴姆勒及我們於2013年2月1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北汽集團承諾會允許本公司(除北京奔馳外)免費使用許可商標，

關 連 交 易

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完成日期(即2013年11月18日)起計為期五年。因此,預計本公司將可在續期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後再使用許可商標及技術約兩年而毋須向北汽集團支付對價。

過往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汽集團向本集團(除北京奔馳外)授予許可商標及技術所涉交易金額皆為零。

商標及技術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交易1A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公告及(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北汽集團與北京奔馳的商標許可協議(「**交易1B**」)

訂約方:北汽集團(許可方);及
北京奔馳(獲許可方)。

交易理由:商標許可安排屬於本公司與戴姆勒就北京奔馳訂立的合資協議的一部分。北京奔馳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北京」商標及「奔馳」商標,該等商標許可對北京奔馳的運營和生產不可或缺。北京奔馳已使用該等商標數年,董事認為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北京奔馳繼續使用該等商標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

主要條款: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就北京奔馳的公司名稱「北京奔馳」及其現有車型的生產與裝配分別與北汽集團和戴姆勒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簽署的商標許可協議,北京奔馳獲北汽集團非獨家許可,可在公司名稱和製造及裝配乘用車時使用「北京」商標,北京奔馳需要定期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有關北汽集團授出「北京」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知識產權—(a)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涉商標」第1項。有關戴姆勒授權北京奔馳

關 連 交 易

使用「奔馳」的商標許可使用情況，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技術)使用權(「戴姆勒交易2」)」部分。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自2003年2月28日起生效，並將於北京奔馳合資協議期內一直有效。

有關使用知識產權的交易期限參照車型的預計周期以及不長於三年的合資協議有效期釐定屬正常行業慣例。倘提早終止，能否成功續約的變數或風險將對本公司業務持續及成功營運有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有效期超過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交易1B屬中國汽車行業的正常業務慣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於釐定有關提供商標許可的收費時，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達成共識，參照每台汽車的淨收益的協定比例向北汽集團支付費用。每台汽車的淨收益按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經銷商返利、消費稅、銷售折讓及其他扣除項目計算。

過往數據：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北京奔馳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之間的交易並非我們的關連交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之間進行交易1B的過往數據並不適用。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北京奔馳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期間，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之間進行交易1B的過往數據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過往數據為人民幣79.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北汽集團與北京奔馳的 商標許可協議	220.6	315.3	387.8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估計基於：(i)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支付的過往商標許可費用以及雙方共同約定的比例；(ii)考慮(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

關 連 交 易

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由北京奔馳製造及組裝的乘用車穩步增長的未來銷量；及(iii)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估計年度上限包括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交易1B的2013年的過往數據(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僅為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北京奔馳仍為我們附屬公司期間的數據；此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1B的過往數據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據此估計的2014年年度上限(人民幣220.6百萬元)合情合理。

2.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交易2」)

訂約方：北汽集團(出租方)；及
本公司(承租方)。

交易理由：我們一直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相較於獨立第三方，北汽集團更了解我們對辦公場所、用作倉儲及生產用途的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我們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亦會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製造特定乘用車將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設備。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公平協商確定；
- 須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及
-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首次租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現有租賃：根據本集團與北汽集團的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73,180.23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目前，現有物業租賃協議所定總建築面積約為182,990.23平方米，主要位於中國北京，一般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儲及生產用途。

定價政策：租期內應付月租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關 連 交 易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證實有關總建築面積約182,990.23平方米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現時租金是公平合理的，與中國北京位置及用途相似的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一致。

過往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年度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144.8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應付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就物業租賃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年度租金上限.....	147.1	147.1	147.1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的租賃物業租金的年度上限估計基於：(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總面積約173,180.23平方米；及(ii)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簽署的物業租賃合同中約定的單位租金。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交易3」)

訂約方：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
本公司。

背景：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為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由北汽集團、北汽投資(本公司擁有約97.95%股權的附屬公司)、福田汽車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6%、20%、14%及10%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僅獲准向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多項監管和資本充足性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存貸比率、銀行拆借貸款限制及存款準備金門檻。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7月公佈有關成立及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指引《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

關 連 交 易

2006年12月經修訂) (「中國銀監會指引」)。中國銀監會指引規定(其中包括)「申請設立財務公司時，母公司董事會應當作出書面承諾，若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會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財務公司的資本金，並在財務公司章程中載明」。北汽集團於2011年6月向中國銀監會作出該承諾(「母公司承諾」)。按母公司承諾所述，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北汽集團承諾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資本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21億元、股東權益約人民幣6.807億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i)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ii)協助結算；(iii)進行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提供擔保；(v)處理委託貸款；(vi)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vii)處理賬戶間內部轉賬結算及為相關結算及清算提供方案設計；(viii)吸收存款；(ix)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進行同行拆借；(x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及(xii)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iii)票據貼現等其他金融服務，以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相關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定價政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定價原則：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ii)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 (b) **貸款服務。**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ii)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北汽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向我們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關 連 交 易

- (c) **其他金融服務**。利率或服務費：(i)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實時公佈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相同於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iii)相同於或不高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對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收費。

就票據貼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同類服務市場費率釐定，且不會高於其他獨立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財經中心員工定期向不同的商業銀行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收集服務費的信息，以搜集同類服務的服務費最新市場價格信息。該等信息將於本集團訂立票據貼現服務安排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更新，可提供最佳利率或服務費的金融機構將獲選提供該等金融服務。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服務費不會高於其他獨立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金融服務的商業原因和益處：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因北汽集團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公司間貸款，從而為本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渠道及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b) 本集團利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 (c)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d) 由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僅向北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同時，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深入了解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我們的業務需求。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可以隨時為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關 連 交 易

- (f)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更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議價能力；
- (g) 本公司通過間接持有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股權，也可以獲得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由於業務增長而帶來的經濟利益；及
- (h)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因此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經考慮本集團可享有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其他商業利益，我們認為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 的最高日結餘.....	0	4,031.3	7,295.7	8,855.0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 的最高日結餘.....	0	1,315.0	1,730.0	1,725.9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北京汽車集團 財務支付的費用	0	0	0	0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估計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 最高日結餘.....	14,733.1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 最高日結餘.....	2,988.0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北京汽車集團 財務支付的費用	39.2

上限基準：

本集團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存款的上限：該等估計上限參考(i)北京汽車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ii)北京奔馳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iii)過往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佔北京汽車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及(iv)過往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佔北京奔馳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上限：在預測上述上限時，我們參考(i)本集團過往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ii)過往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提供的最高每日貸款餘

關連交易

額佔北京汽車所得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及(iii)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需求，包括預期廣州公司及北京奔馳將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借貸以增加資本，支持彼等進一步的業務擴張活動。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所支付費用的上限：釐定上述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我們主要考慮：(i)我們過往已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支付的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總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包括我們於2012年出售的北汽有限、中都物流及北汽鵬龍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5,698.85元、人民幣398,146.06元、人民幣2,255,051.56元及人民幣1,443,434.54元）的增長；及(ii)由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條件優惠，假設此類金融服務部分由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向我們提供。

本集團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及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貸款的估計上限，是基於指定時間的最高限額而非累計結餘。於2012年及2013年，存款及貸款最高的單日結餘均在下半年出現。參考上述趨勢加上我們預計會擴大業務而估計會增加使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與貸款服務，預料2014年下半年的單日存款及貸款最高結餘均會高於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記錄的數額。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儘管我們將流動資金及／或盈餘資金存放或貸款予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總額並無比例限制，基於上文所解釋的原因，我們認為以下措施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我們的獨立股東的權益：

(1)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員工團隊組成並由本公司負責財務的副總裁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亦於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北汽集團並無與我們共享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北汽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 獨立於北汽集團 — 財務獨立」。

(2) 風險管理措施

-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我們能監控及審查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的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司法、

關連交易

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我們。倘我們認為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及北汽集團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 除我們的內部監控外，北京汽車集團財務亦須每日監控存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北京汽車集團財務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存款及貸款的定期報告，使我們可監控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範圍。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屆時適用的存款及利息收入每日最高餘額，則超出的資金將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我們。
- 我們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其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3) 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由財經中心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此外，本公司負責財務的副總裁及其團隊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編製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內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於報告期內在北汽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特別在每年獨立審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少在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存款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 於我們的年度審計中，我們將聘請我們的審計師審計我們與北汽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關 連 交 易

4.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交易4」)

訂約方：北汽集團(供應方)；及
本公司(買方)。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部分原材料、汽車模塊、汽車零部件、新能源過渡期(定義於本招股書「與北汽集團的關係」)內的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配套組裝服務和運輸服務等綜合服務與北汽集團存在供應關係。我們通過北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和綜合服務從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鑑於我們及北汽集團的多項產品和服務在設計上相似並通常使用相同的部件及材料，因此我們能通過將我們有關產品和綜合服務訂單與北汽集團的訂單合併而獲得更大的降價及議價空間)，以及借助北汽集團檢測及質量保證設施，以確保相關產品和綜合服務符合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

我們相信我們隨時能自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類似的汽車部件和材料及綜合服務，但直接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在成本或運營方面將不如我們通過北汽集團採購的現有安排有效率。

交易理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我們一直使用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北汽集團長期為我們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董事認為，保持我們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和綜合服務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我們過往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購買經驗，我們相信北汽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我們對於產品和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可獨立於北汽集團開展業務，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的零部件和原材料。

本公司認為，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其具競爭力的價格不高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 (ii)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熟悉本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持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穩定供應及質量是滿足現有及日後生產需求的關鍵。鑑於我們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產品購買經驗，董事認為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充分滿足我們穩定供應及質量要求。

關 連 交 易

新能源過渡期內的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和配套組裝服務採購安排

在新能源過渡期內，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將向新能源供應在產品車，而新能源將動力單元及零件(包括電池、電控系統及座椅)裝配於在產品車，並將完整裝配的電動乘用車交付予我們以轉售予終端客戶。我們將向新能源支付(a)動力單元及零件採購成本及(b)我們所獲提供裝配服務的服務費的款項。有關新能源過渡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北汽集團的關係—III. 除外公司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區分—5. 新能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新能源過渡期之後電動乘用車的研發及生產安排尚未正式確定。

汽車模塊

北汽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我們供應若干汽車模塊系統，包括儀錶盤系統、底盤系統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能力獨立地進行汽車模塊生產。為更有效運用資源，以及方便我們更專注核心業務，我們已將汽車模塊製造外包給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上市之後本集團將繼續履行這樣的安排，理由如下：

- (i) 這些汽車模塊系統的生產線是為我們若干不同產品而特定設計的，符合本集團各種特定產品的生產要求；
- (ii) 北汽集團與我們有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充分了解我們的產品和我們的需求；
- (iii) 同時，為本集團生產汽車模塊的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我們地理位置相近，產品運輸成本低，雙方緊密的配合亦便於我們進行質量監控和管理；及
- (iv) 北汽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汽車模塊質量高，並且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可以根據我們的意見反饋不斷改進汽車模塊生產線。

雖然以上理由如此充分，但是我們相信這個市場上具備充足的眾多汽車模塊供應商，並且我們能夠隨時從市場上找到適用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整車採購

為優化我們的生產策略，本集團向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汽有限採購其生產的北京汽車自主品牌乘用車威旺306的整車，並向北汽有限支付整車採購的費用。董事確認此項安排為汽車業界慣常安排，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認為向北汽有限採購整車的臨時安排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通過利用北汽有限的產能，能夠有效地配置生產資源及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
- (ii) 本集團能夠善用北汽有限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規劃；
- (iii) 本集團相信北汽有限充分了解本集團的生產要求，並且能夠為我們提供高質量的整車；及
- (iv) 北汽有限向我們收取的價格不高於我們的內部製造成本。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北汽有限生產北京汽車自主品牌乘用車威旺306並不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

於本招股書日期，我們重新評估產能後發現株洲分公司的產能足以生產威旺306，因此董事計劃上市後終止與北汽有限的臨時安排。

運輸服務

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都物流有限公司(「中都物流」)向我們提供整車和零部件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

本公司認為，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中都物流與我們有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充分了解我們對於汽車整車和零部件運輸的若干特殊需求，服務質量高；
- (ii) 同時，中都物流將倉儲中心建在我們的生產車間附近，便於整車和零部件的運輸，降低了物流成本和縮短運輸時間；及
- (iii) 中都物流向我們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後勤服務

本公司認為，自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配套後勤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若干辦公室所在的樓宇數年來一直由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配套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服務、餐飲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有着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

關 連 交 易

- (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後勤服務質量可靠、具成本效益且本土化便捷，因此繼續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我們的利益；及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後勤服務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費用。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汽車模塊等產品、原材料及零部件與勞工服務、物流服務、後勤服務、廣告服務及諮詢服務（「**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採購產品和綜合服務所訂立個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ii)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若干名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及
- (iii) 供應商和產品和綜合服務的定價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結合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零部件開發部、供應商管理部、研發部門、紀檢監察部、財經中心和審計部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審閱及比較所接獲報價或建議書，並基於價格、靈活彈性、質量及提供銷售後服務等不同因素，並就此作出評估。

倘上述交易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會於甄選替代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因此，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關連交易

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汽車模塊(包括儀錶盤模塊、底盤模塊)及汽車零部件的定價長期以來並且會繼續參考採購或生產相關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產品應佔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基於上述因素，各原材料、汽車模塊或汽車零部件成品歸於單位成本。

北汽集團將就有關單位成本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後向我們收費。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而釐定，有關計算次序如下：(i)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按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

為監控北汽集團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是公平合理的，我們過往與北汽集團訂立個別供應協議前，一直要求北汽集團提供其就所供應的原材料、汽車模塊及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成本清單，且日後將會繼續作出此項要求。我們在收到該清單後，過往一直並將繼續(i)獨立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屬公平合理；(ii)倘我們認為北汽集團所列成本項目與其過往所報成本有重大差異，則會要求北汽集團提供澄清及證明文件；及(iii)核實北汽集團所產生總成本的利潤率處於預定的利潤率範圍內。

物流服務

北汽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服務。物流服務費用根據整車和零部件的價值大小、保管要求、存貨規模與水平、供貨理貨模式及汽車數量計算。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確定價格時參照了其他同類的汽車企業物流服務的市場價格。

其他服務費用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其他綜合服務費用是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本集團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北汽集團供應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隨時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類似的綜合服務。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採購產品	904.3	2,270.9	3,188.3	2,783.2
採購服務	171.3	363.2	1,258.2	1,565.3
合計	<u>1,075.7</u>	<u>2,634.2</u>	<u>4,446.5</u>	<u>4,348.5</u>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總額不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採購產品	9,789.1	15,195.0	22,973.8
採購服務	3,651.0	5,571.8	7,687.0
合計	<u>13,440.1</u>	<u>20,766.8</u>	<u>30,660.8</u>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2013年各車型的單位採購成本，相關期間的預計市場情況及整體成本通脹；
- (ii) 結合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將持續上升的乘用車估計銷量；及
- (iii)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包括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上文披露的北京奔馳2013年的過往數據，僅為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北京奔馳仍為我們附屬公司期間的數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總額為人民幣4,348.5百萬元，較2011年和2012年全年(分別為人民幣1,075.7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2百萬元)大幅增加，接近2013年全年採購水平人民幣4,446.5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產品採購水平為人民幣2,783.2百萬元，相對高於2011年及2012年全年的產品採購水平(分別為人民幣9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9百萬元)，接近2013年全年產品採購水平人民幣3,188.3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同樣，2014年上半年的服務採購水平為人民幣1,565.3百萬元，超過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全年的採購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363.2百萬元及1,258.2百萬元)。根據該等交易走勢估計的2014年年度上限合情合理，尤其考慮到(其中包括)(i)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半年的產量高於上半年的業務週期季節性，2014年下半年我們對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產品和綜合服務的採購需求會相應增加而制定的生產計劃；以及(ii)預計2014年上半年逐步淘汰標準軸距版C級轎車及2014年下半年推出零部件更優質的新C級(長軸距版)轎車會進一步增加2014年下半年我們對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產品和綜合服務的採購需求。

本集團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預計成本及開支總額因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而增加所致。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計劃於2014年及2015年推出及製造多款新車型預計該等年度成本及開支總額亦會大幅增加。此外，由於各款現有車型的市場需求均持續增加，因此預期銷售量將持續增加，成本及開支總額(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亦會相應增加。

5.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交易5」)

訂約方： 北汽集團(買方)；及
本公司(供應方)

背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北汽集團就整車、汽車零件及包括銷售服務和諮詢服務等的綜合服務存在供應關係。

交易理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各類產品及綜合服務。董事認為，向北汽集團供應產品和綜合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透過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充分了解中國汽車市場及不同銷售渠道，並降低銷售成本；
- (ii) 運營經銷店的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由北京奔馳製造及組裝的汽車及我們的自有品牌汽車，並在其經銷店進行銷售。本公司與該等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動力總成採購汽車動力系統等汽車部件用於日常生產；及
- (iv) 我們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和綜合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採購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設施、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與代理銷售服務、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預計本集團將主要向北汽集團銷售整車及供應相關汽車零部件。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為確保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特別訂明，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我們向北汽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是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我們會參考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條款公平合理。

整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釐定原材料、汽車零部件和整車的價格時，我們將參照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刀具／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我們將借助採購部相關的採購經驗，通過行業協會及中國國內獨立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收集汽車產品的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

過往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所涉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供應產品.....	54.9	266.9	594.4	878.5
供應服務.....	24.2	10.5	19.7	17.3
合計.....	79.1	277.4	614.1	895.9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的最高年度總額不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供應產品.....	1,927.7	2,796.8	4,173.9
供應服務.....	53.6	98.4	128.8
合計.....	1,981.3	2,895.2	4,302.7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預測基於：

- (i) 經考慮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由北京奔馳及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將持續上升的未來銷量；
- (ii) 預計的未來將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的經銷店的比例，該比例參考過往由北京奔馳和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經銷店的比例；及
- (iii)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包括各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而上文披露的北京奔馳2013年的過往數據，僅為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北京奔馳仍為我們附屬公司並向經銷商(為北汽集團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汽車整車期間的數據。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計劃帶動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3.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5,126.9百萬元，是由於北京奔馳貢獻收入人民幣19,156.7百萬元及北京汽車收入增加160.3%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應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分別增至約人民幣8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據此估計的2014年年度上限合情合理。

本公司就實施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為確保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制度，我們的財經中心負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

關 連 交 易

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經中心、採購中心、法律事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釐定向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供應方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經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零部件或產品之銷售價格；
-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在挑選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零部件開發部、供應商管理部、研發部門、紀檢監察部、財經中心和審計部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本公司內部評估時將考慮價格、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因素；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產品的原材料或在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產品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零部件或產品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一直且日後亦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

關 連 交 易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一直且日後亦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1B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分別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1B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2、交易4及交易5所涉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3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因此，交易2至交易5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交易1B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亦豁免我們就交易2至交易5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逾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會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會按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披露。

倘上市規則的日後修訂實施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書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者更為嚴格，則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按合理時限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聯交所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交易3相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止為期1年。倘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關 連 交 易

則我們將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述金融服務，惟以該等服務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限。

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戴姆勒、北京奔馳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北京汽車自主品牌乘用車以及通過北京奔馳從事「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的製造、推廣及分銷。

戴姆勒為全球最著名汽車公司之一，於過往二十年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而彼此的業務關係於2013年11月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完成一系列交易後進一步深化。有關雙方交易及戰略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業務」兩節。

作為上述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戴姆勒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戴姆勒及通過戴姆勒大中華將繼續為北京奔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北京奔馳49%股權。因此，於上市後，戴姆勒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戴姆勒(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的主要股東(不包括戴姆勒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奔馳的任何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北京奔馳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不包括北京奔馳)與北京奔馳之間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就多種類型的交易訂立協議，其中包括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購買部件及配件(下述戴姆勒交易1A)、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下述戴姆勒交易1B)、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知識產權使用權(包括商標及技術)(下述戴姆勒交易2)、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服務(下述戴姆勒交易3A)及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部件及配件(下述戴姆勒交易3B)。以上全部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述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 上市規則	徵求豁免	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1A.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採購零部件及配件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及14A.71	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1B.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	14A.34及14A.52	書面協議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59.4	2014年：65.0
			2012年：30.3	2015年：65.0
			2013年：5.7	2016年：65.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0	
2.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技術)使用權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及14A.71	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3A.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服務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及14A.71	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3B.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部件及配件	14A.34、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及14A.71	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1A.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購買零件及配件(「戴姆勒交易1A」)

交易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訂立一系列採購協議，據此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購買零件(包括底盤)、備用部件及配件作生產用途。

交易理由：本公司透過北京奔馳與戴姆勒製造及出售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作為全球領先的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以及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配件及零部件製造商及供應商，戴姆勒擁有豐富的經驗、先進的技術及極為嚴謹而貫徹始終的質量監控系統，均使本集團有所裨益。戴姆勒通過供應用作生產梅賽德斯—奔馳品牌汽車的零件(包括底盤)、備用部件及配件和汽車製造方面的經驗及技術，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藉著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穩定供應按北京奔馳的特定汽車型號量身訂製的優質零部件，可符合北京奔馳的嚴格質量標準及技術規格。北京奔馳通過從戴姆勒全球供應鏈採購，可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及戴姆勒的先進技術與經驗。隨著北京奔馳的擴產，預期日後來自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採購量將會增加。

定價政策：於釐定產品的價格時，北京奔馳將考慮市場有供應的同類產品市價，以確保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在市場上均屬合理及具競爭力。為取得市價資料，北京奔馳採購部經驗豐富的員工會進行價格篩選程序，當中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獲的待遇無異。北京奔馳將向若干供應商索取產品報價，並進行市場研究以取得同類產品當時的市價及供應條件。根據上述方法收集的資料，北京奔馳將挑選最有利的價格(「價格篩選程序」)。其後，倘北京奔馳可向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好的條款，則北京奔馳不會自動從戴姆勒或其聯繫人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

然而，與一般消費產品不同，北京奔馳製造的部分汽車須依賴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供應部分零部件，因市場並無其他供應。在此情況下，北京奔馳須向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零部件以繼續經營，且該等零部件並無市價參考。該等零部件的價格由北京奔馳採用如下所述嚴格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程序」)監控：

- (i) 就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磋商現時及日後均由本集團(作為北京奔馳的股東)按公平基準進行。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無法使本集團同意任何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條款；
- (ii) 根據北京奔馳的合資協議及公司章程，戴姆勒及本公司有權分別提名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副總裁。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副總裁擁有同

關 連 交 易

等決策權。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相關重大交易均須經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副總裁雙方同意及批准；

- (iii) 戴姆勒及本公司各自有權委任採購部或財務部主管。北京奔馳的採購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擁有同等決策權。各採購及財務主管將共同審批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各項交易的條款，並評估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iv) 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已針對關連交易管理採納並實行一套操作管理程序。根據該程序，產品工程師、採購工程師及供應商質量評估工程師將進行三輪報價評估。在評估中將考慮相關價格、售後服務、質量、時間表及技術；
- (v) 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將定期向當地供應商取得其他當地國內供應商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以確定能否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質量相若的其他替代產品及服務。如有替代產品及服務，則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須通過價格篩選程序後，方可挑選該等替代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在投標過程中，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獲的待遇無異。其後，倘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可向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好的條款，則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不會自動從戴姆勒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此外，在現實的商業環境中，向外國供應商購買汽車產品及零部件須承擔額外運輸及稅務成本。隨着時間的推移，本集團預期，倘能在中國取得成本較低的替代服務，可能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採購較少汽車及零部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專家服務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中國汽車業普遍視上述「本地化」程序為節省成本的主要方法，亦為北京奔馳的當務之急；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檢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如適用)進行年度審閱。

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收集其他高端品牌汽車所用同類產品的報價，並進行相關市場研究以作參考。本集團的代表考慮上述參考資料後，於釐定購買價時依賴本身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過往同類磋商的經驗，對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的價格作出評估。

關連交易

釐定價格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國際與國內標準原料成本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利潤，以確保零件成本的水平能使本集團取得符合甚至優於行業標準的利潤。

相關規定及徵求豁免：戴姆勒交易1A必須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所述的書面協議規定、第14A.35條所述的公告規定、第14A.53條所述的年度上限規定、第14A.36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第14A.49及14A.71條所述的年度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戴姆勒交易1A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B.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戴姆勒交易1B」)

交易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購買汽車用作研發、測試、市場推廣、宣傳及自用。

交易理由：為保持全球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乘用車的良好質量，戴姆勒密切監察其合資公司(包括北京奔馳)所製造汽車的質量，故此購買北京奔馳所生產的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乘用車作為研發及測試用途。此外，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亦購買北京奔馳生產的汽車作為市場推廣、宣傳及自用。

定價政策：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考慮汽車的市價，以確保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於北京奔馳一直在市場向多名4S經銷商(與本公司有關連及無關連)銷售汽車，故此該等汽車隨時具有市價供參考。

過往金額：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支付並用於採購汽車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支付的用於採購汽車的最高年度總額均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預測依據基於：(i)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預計的汽車需求和使用量；及(ii)戴姆勒過往向北京奔馳採購的交易量。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汽車銷售額按實際年度汽車需求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i)新車型檢測及推廣活動；(ii)車型研究、開發及升級；及(iii)

關 連 交 易

其他內部日常營運用途。由於每年的銷售額不盡相同，故目前難以準確估計。因此，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汽車銷售總量釐定。

相關規定及徵求豁免：戴姆勒交易1B必須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所述的書面協議規定及第14A.49及14A.71條所述的年度申報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戴姆勒交易1B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規定。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就戴姆勒交易1B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

2.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技術)使用權(「戴姆勒交易2」)

交易內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就北京奔馳的公司名稱以及其生產的現有車型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京奔馳獲授戴姆勒非獨家許可，可在公司名稱和製造及裝配梅賽德斯 — 奔馳品牌乘用車時使用「奔馳」等商標及技術，而北京奔馳將定期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支付專利費。

交易理由：中國及／或中外合資汽車製造商向擁有並提供相關商標及技術許可的合資夥伴支付專利費，符合中國汽車業的標準慣例。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以商標及技術許可形式向北京奔馳提供知識產權，對北京奔馳及其產品保持長期盈利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可確保提供技術及商標的一方的研發工作及特定車型品牌獲得肯定，並可借助梅賽德斯 — 奔馳的品牌聲譽，維持北京奔馳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自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技術知識及產品組合中獲益。

該等有關知識產權的安排屬於本公司與戴姆勒就北京奔馳訂立的合資框架協議的一部分。戴姆勒(作為合資夥伴)主要負責研發新車型，故此對北京奔馳維持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授出的技術許可十分重要。北京奔馳生產的車型均不獨立於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授出的知識產權，故此該等知識產權對北京奔馳的生產不可或缺。如無該等知識產權，北京奔馳的業務無法成立及經營。因此，本集團並無其他選擇，只能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採購知識產權以繼續經營北京奔馳。

關 連 交 易

此外，為符合德國有關梅賽德斯－奔馳品牌產品許可的稅務法例及一般規則，北京奔馳（作為相關知識產權許可的承授人）須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支付技術及商標許可費。

定價政策：授予北京奔馳的技術及商標由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市場並無其他選擇。因此，北京奔馳須自戴姆勒取得特許，且無法隨時具有市價可供參考。技術及商標使用許可的價格乃通過戴姆勒與本集團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公平協商釐定。該等技術及商標應付的專利費須按使用技術及商標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淨收入百分比計算。淨收入等於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經銷商返利、消費稅及銷售折讓。

相關規定及徵求豁免：戴姆勒交易2必須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所述的書面協議規定、第14A.35條所述的公告規定、第14A.53條所述的年度上限規定、第14A.36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第14A.49及14A.71條所述的年度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戴姆勒交易2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A.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服務（「戴姆勒交易3A」）

交易內容：北京奔馳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訂立服務供應協議，以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援、培訓、專家支援、信息技術支援、銷售顧問、市場推廣及經營管理等服務。

交易理由：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購買的技術支援服務為根據上文戴姆勒交易2所述技術許可協議向北京奔馳授權產品所必需的配套服務。北京奔馳亦聘請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專家，在一系列的產品生產、發動機、研發、本地化發展及產品材料控制等方面提供協助。戴姆勒其中一名聯繫人亦提供有關北京奔馳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銷售規劃、市場營銷、售後服務、經銷商網絡及業務發展管理。該等服務確保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先進技術、精密設備及零件能妥善地應用於本公司與戴姆勒成立的合資公司（即北京奔馳）的生產以及穩固管理及市場推廣。此外，由於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擁有豐富的汽車行業經驗，故董事認為該等服務有助北京奔馳開發生產設備自動化，並改進銷售與市場推廣及營運管理。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由於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擁有向北京奔馳提供服務的相關技術，故此技術支援服務、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及其他附屬服務只能由戴姆勒提供，市場上亦無替代服務。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均根據內部監控程序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交易1A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

有關就技術支援服務及專家支援服務而言，戴姆勒及本公司同意所付的服務費參考北京奔馳過往就同類服務所支付的費率按每日固定費率基準釐定。就市場推廣相關服務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的費用而言，戴姆勒及本公司同意有關費用根據北京奔馳於信息技術及市場推廣相關活動產生的成本按比例(或協定的其他方式)預先釐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考慮同類服務的市價及可比較價格。本集團就其他高端品牌汽車製造商所用同類服務徵求報價及進行市場研究，並收集戴姆勒其他中國合資公司的定價資料。然而，倘市場並無同類服務，則本集團的代表將根據本身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過往同類磋商的經驗釐定價格。

相關規定及徵求豁免：戴姆勒交易3A必須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所述的書面協議規定、第14A.35條所述的公告規定、第14A.53條所述的年度上限規定、第14A.36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第14A.49及14A.71條所述的年度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戴姆勒交易3A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B. 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部件及配件(「戴姆勒交易3B」)

交易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北京奔馳就向北京奔馳購買服務及產品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北京奔馳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銷售零件及備用部件，並提供售後轉介服務。

交易理由：北京奔馳逐步能夠製造及供應特定本地化產品及零件，例如安裝或附加在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上的新原廠零部件、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乘用車零部件及組裝零部件及原廠修理零部件。北京奔馳製造的產品優質，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中國強制認證)，因此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購買作生產用途的零件及備用部件。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亦購買北京奔馳供應有關部件或汽車的配件，包括輪胎、工具、工場設備及非

關連交易

汽車配件。鑑於北京奔馳製造及供應的產品經過極度嚴格的質量及成本監控，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相信向北京奔馳購買產品能節省成本，對其全球供應鏈有利。

提供售後轉介服務方面，北京奔馳授權戴姆勒其中一名聯繫人向北京奔馳的經銷商提供獨家售後服務。戴姆勒聯繫人利用自北京奔馳購買的備用部件提供售後服務，並自提供售後服務而賺取溢利，亦會因此按每輛汽車固定收費的基準向北京奔馳支付固定收費。該固定收費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定價政策：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考慮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零部件及服務的市價，以確保北京奔馳給予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於釐定零部件及配件的價格時將參照市場平均利潤率或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人工、能源、刀具／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及財務費用等。我們將借助採購部相關的採購經驗，通過行業協會及中國獨立的汽車產品供應商收集業內不同類別的汽車產品的市價及利潤率水平。

相關規定及徵求豁免：戴姆勒交易3B必須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所述的書面協議規定、第14A.35條所述的公告規定、第14A.53條所述的年度上限規定、第14A.36條所述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第14A.49及14A.71條所述的年度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戴姆勒交易3B豁免嚴格遵守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儘管上市規則第14A章有所規定，惟本公司認為，基於下述理由，本公司就上述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以下若干規定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損害，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a) 書面協議規定

由於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長期合約為中國汽車業的一般業務慣例，且對本公司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持續經營乃屬必要，故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2條的書面協議規定與關連人士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的協議並不

關 連 交 易

可行，且會對本公司造成商業損失。例如本公司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現時訂立的技术顧問及支援及信息技術服務協議的年期與戴姆勒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年期一致，即自1983年起計為期50年（於上市後的剩餘年期為19年）。

有關購買部件及配件、銷售成品車、提供知識產權使用權及互相提供服務的交易年期參考預期車型產品周期及合資合同年期（三年以上）而釐定，符合一般行業慣例。提早終止、修訂或成功續期風險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存續性及順利經營有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年期超過三年的相關合約符合中國汽車業的正常商業慣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就本公司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戴姆勒交易1A、1B、2、3A及3B），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4及14A.52條的書面協議規定。

(b) 年度上限規定

(i) 交易性質使實行年度上限並不可行

首先，預期交易量將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迅速增長。

過往數年，在宏觀經濟強勁增長帶動下，中國汽車行業迅速增長。2009年，按汽車產量及銷量計算，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自此一直保持領先地位。近年，中國乘用車行業在宏觀經濟強勁增長帶動下一直快速發展。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現時為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中國的乘用車銷量由2009年的10.3百萬輛增至2013年的17.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預期隨著中國汽車業快速增長，本集團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量於可預見將來仍會繼續增加。然而，促進交易量增長的因素將取決於中國經濟增長、地區客戶需求、政府政策及競爭對手的表現，而上述因素均非本公司、戴姆勒或北京奔馳所能控制。因此，對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交易施加強制性上限並不代表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

關 連 交 易

或交易量的準確周詳的預測，亦無法為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以供作出知情的決定或就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及管理達致任何合理的預期。

其次，年度上限容易超越，而據此觸發的遵例程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

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在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未來成功及發展具戰略影響及舉足輕重。該等交易的價值現時及日後佔本公司銷售及採購總額的重大部分。由於北京奔馳所製造的汽車需求增長將導致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產品、技術及服務的交易量上升，故此年度上限相對容易超越。除非年度上限不切實際地定於巨額水平，否則施加年度上限將對本集團及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順利經營或擴展業務造成不必要的阻礙，降低日後發展及調整的靈活性，並削弱本集團及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的競爭優勢。年度上限亦容易因原料價格上漲、人民幣持續升值及匯率波動影響汽車產品、部件及服務成本而超越。該等成本波動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及預計。

鑑於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戰略聯盟舉足輕重，本公司不宜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然而，倘年度上限大有可能超越，則有關各方或須暫停交易數月，以召開股東大會修訂上限。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45天的通告。倘業務營運出現延誤或暫停，則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直接不利影響，進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披露商業敏感資料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披露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及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交易的年度上限、過往數據及計算方法無可避免地公開若干商業敏感資料，如技術及商標許可的對價、原料、汽車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成本及價格、定價方式及戰略。該等商業敏感資料對本集團與戴姆勒(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及合作的成功至關重要。在競爭激烈的汽車行業，該等資料均屬高度機密，受到嚴格保護。洩露該等資料或會給予競爭對手機會或優勢，嚴重危害本集團及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業務。

關 連 交 易

與一般消費產品不同，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採購的汽車產品及零部件未必有標準市價，因此過往數據及未來年度上限並非投資者的可靠參考資料。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向北京奔馳提供的汽車產品及零部件的價格或會因一系列複雜的算式而不時出現變化，而相關算式會由雙方的專家不時參考市場需求、汽車規格及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內其他經營商提供的報價而調整。技術專利費及零件／汽車等若干價格均按預設算式計算，惟產量及銷量屬於可變因素。因此，全面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詳情會導致不情願披露商業敏感資料，可能損害本集團及戴姆勒的業務。另一方面，披露過往數據及未來年度上限不會為投資者提供任何有關交易量的有用資料或合理預期。

此外，基於資料敏感及戰略重要性而不公開若干種類交易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符合汽車行業內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慣例。本公司相信，保護該等資料遠較在招股書披露年度上限、基準及過往數據重要。儘管並無披露該等商業敏感資料，惟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披露足夠資料，以供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證券作出恰當的知情評估。

(iii) 有關戴姆勒與本集團之間交易的內部監控標準極高

儘管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在文義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則屬於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的特別種類交易，必須額外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安全規定，惟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營運獨立於我們及控股股東。儘管如此，戴姆勒為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須遵守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多項企業管治規定及內部監控規定，而其董事的行動均須符合戴姆勒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其與本公司建立業務聯盟，惟戴姆勒及本公司均為同一行業的經營商，且不時有不同的業務利益需要保障。因此，雙方於評估合作的商業合理性時貫徹採納嚴格的標準。因此，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的交易均經過多番公平磋商後進行。

關 連 交 易

此外，絕大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均由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北京奔馳進行。北京奔馳實行嚴格的內部監控及申報機制，以便向董事會及／或指定人士報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持續責任的業務發展及交易。

- 北京奔馳的合資協議及公司章程均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北京奔馳的合資協議及公司章程，戴姆勒及本公司有權分別提名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執行副總裁。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副總裁擁有同等決策權。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相關重大交易均須經北京奔馳的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副總裁雙方同意及批准；
- 戴姆勒及本公司各自有權委任採購部或財務部主管。北京奔馳的採購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擁有同等決策權。各採購部及財務部主管將共同審批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各項交易的條款，並評估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已針對關聯交易管理採納並實行一套操作管理程序。根據該程序，產品工程師、採購工程師及供應商質量評估工程師將進行三輪報價評估。在評估中將考慮相關價格、售後服務、質量、時間表及技術；
- 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將定期向當地供應商取得其他當地國內供應商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以確定能否及時按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質量相若的其他代替產品及服務。如有替代產品及服務，則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須通過價格篩選程序後，方可挑選該等替代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在投標過程中，戴姆勒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獲的待遇無異。其後，倘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可向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好的條款，則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不會自動從戴姆勒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服務。此外，在現實的商業環境中，向外國供應商購買汽車產品及零部件須承擔額外運輸及稅務成本。隨

關 連 交 易

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預期，倘能在中國取得成本較低的替代服務，可能向戴姆勒及其聯繫人採購較少汽車及零部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專家服務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中國汽車業普遍視上述「本地化」程序為節省成本的主要方法，亦為北京奔馳的當務之急；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亦會每年檢討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根據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如適用)進行年度審閱；
- 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收集其他高端品牌汽車所用同類產品的報價，並進行相關市場研究以作參考。本集團的代表考慮上述參考價格後，於釐定購買價時依賴本身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過往同類磋商的經驗，對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的價格作出評估；
- 釐定價格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國際與國內標準原料成本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利潤，以確保零件成本的水平能使本集團取得符合甚至優於行業標準的利潤；及
- 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將根據交易1A、2、3A及3B的預期水平及交易1B的估計年度上限定期監控持續關聯交易的交易量水平。倘預期交易量水平超過交易1B的估計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證券部門或其他相關部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以執行公告、通函及／或股東大會等合規程序。除非已執行所有適用的合規程序，否則不會進行持續關聯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就本集團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稱為戴姆勒交易1A、2、3A及3B)，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年度上限規定。

(c) 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按上文所述，披露本集團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的年度金額無可避免公開部分對本集團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及合作成功至關重要的商業敏感資料。

關連交易

基於第(b)(ii)段所述的相同理由，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於上市後毋須在本公司年報披露本集團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實際金額。然而，本公司將在年報披露每年進行上述交易的交易方、性質、期限、定價政策以及交易的原因和益處。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稱為戴姆勒交易1A、2、3A及3B)，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d)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與戴姆勒有關汽車產品及零部件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技術支援的協議對北京奔馳的營運至關重要，故此北京奔馳不宜暫停或終止該等交易，否則嚴重影響北京奔馳的業務，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此外，按本節第(b)(iii)段所述，現已制訂程序及足夠的監控機制，以確保交易(包括定價計劃)乃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戴姆勒(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稱為戴姆勒交易1A、2、3A及3B)而言，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披露的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2)上文披露的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戴姆勒交易1B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披露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去一直且日後亦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所載戴姆勒交易1B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的豁免

上市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戴姆勒及／或其聯繫人將繼續進行上述交易。除戴姆勒交易1B外，董事認為就上述有關戴姆勒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書面協議規定、年度上限規定、年度申報規定、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和損害，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戴姆勒交易1A、2、3A及3B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書面協議、年度上限、公告、年度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述有關戴姆勒交易1B，遵守書面協議規定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和損害，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就戴姆勒交易1B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書面協議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九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決定我們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亦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 並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徐和誼先生.....	57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制定本公司的 戰略與作出 重大運營決策	自本公司於2010年 9月20日成立起受 僱於本公司並一直 擔任董事
張夕勇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定本公司的 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 戰略	2013年9月6日
李志立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同上	自本公司於2010年 9月20日成立起受 僱於本公司並一直 擔任董事
李峰先生.....	51	執行董事	主持公司 一切日常工作	2010年12月10日 加入公司， 2013年9月6日 獲委任為董事
馬傳騏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定本公司的 一般公司業務計劃及 戰略	自本公司於2010年 9月20日成立起受 僱於本公司並一直 擔任董事
邱銀富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3年6月14日
Hubertus Troska 先生 .	54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3年11月18日
Bodo Uebber 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3年11月18日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職 位	主 要 職 責	加入本公司 並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王京女士.....	43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4月24日
楊實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同上	自本公司於2010年 9月20日成立起受 僱於本公司並獲委 任為董事
付于武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定本公司的 重大決策	2014年12月2日
黃龍德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12月2日
包曉晨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12月2日
趙福全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12月2日
劉凱湘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4年12月2日

董 事

徐和誼先生，57歲，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起受僱於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和非執行董事，兼任北汽投資董事長、北京奔馳董事長、北京現代董事長和北汽香港董事長。徐先生同時擔任北汽集團董事長和黨委書記，主要負責主持北汽集團的整體戰略工作，亦擔任中共十八大代表、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徐先生有三十餘年的行業和管理經驗，於1982年8月至2002年7月先後擔任包括首鋼總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在內的多個職務，自2002年7月至2010年12月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汽控股及北汽集團董事長和黨委書記等。徐先生自2007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田汽車(股份代號：600166.SH)董事長。除上文所述外，徐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徐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北京鋼鐵學院(現為北京科技大學)冶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於2001年9月獲得北京市工程技術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職稱。徐先生曾獲多個榮譽獎項，包括「全國勞動模範」、「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最具影響力人物」、「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2010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2013年-2014年中國汽車年度人物」及「2014年中國最具影響力的50位商界領袖」，並獲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等。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夕勇先生，51歲，於2013年9月6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北汽集團董事、黨委常委和總經理，主要負責主持北汽集團的生產經營和行政管理工作，兼任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北京汽車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有三十餘年行業及管理經驗，自1994年1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製造公司諸城車輛廠常務副廠長，福田汽車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和副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11年11月至今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田汽車(股份代號：600166.SH)的副董事長。除上文所述外，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他於1995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於2003年11月取得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理工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3年5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方交通大學(現為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4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職稱以及於1999年12月獲得山東省機械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職稱。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志立先生，59歲，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起受僱於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李先生同時擔任北汽集團董事、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主要負責主持黨務工作和紀檢監察。李先生有三十餘年行業及管理經驗，自1992年6月至2005年8月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現為北京奔馳)的黨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書記、工會主席和董事，自2005年8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現代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和工會主席。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市委黨校三年制本科(業餘走讀班)經濟管理專業。李先生於2001年9月獲得北京市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政工師職稱。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峰先生，51歲，於2010年12月10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黨委副書記，並擔任北京奔馳董事以及北京現代董事和黨委書記。李先生同時在北汽集團擔任董事和黨委常委，亦擔任北京汽車工程學會學術委員會副理事長和中國市場學會(汽車)營銷專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有逾三十年行業及管理經驗，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12月擔任福田汽車汽車工程研究院院長、營銷公司總經理和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8年8月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經管會主席和副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先後擔任北京現代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安徽工學院(現為合肥工業大學)拖拉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取得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的大連理工大學動力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11年10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6年獲得「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2010年和2012年兩次被國資委研究中心等機構評為「中國汽車年度風雲人物」。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馬傳騏先生，58歲，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起受僱於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北汽投資董事、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奔馳董事和北汽香港董事。馬先生亦擔任北汽集團董事和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北汽集團的財務管理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審計工作，並兼任北京汽車集團財務董事長和黨總支書記。馬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等職務。馬先生有三十餘年的財務和管理經驗，自2004年5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工業促進局財務處處長，北汽投資財務總監和北汽控股總會計師。馬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馬先生於1997年12月和2001年7月分別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專業本科學位和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1999年9月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務任職資格。馬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9年和2013年兩次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年度人物」稱號，於2010年獲得「2010年中國CFO年度人物」及於2012年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2012年度財智人物」稱號。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邱銀富先生，47歲，於2013年6月14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任北汽投資董事，並擔任首鋼股份黨委副書記、董事、副總經理、工會主席，以及首鋼股份遷安鋼鐵公司黨委書記。邱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邱先生有二十餘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自1989年8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包括河北省首鋼遷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在內的多個職務。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邱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冶金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8月取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東北大學中美合作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東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邱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冶金設備高級工程師職稱。邱先生於2006年、2009年及2010年均獲得「首鋼總公司勞動模範」的榮譽稱號。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Hubertus Troska 先生，54歲，於2013年11月18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擔任北京奔馳的副董事長和董事，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北京奔馳的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業務及戰略，並擔任戴姆勒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大中華業務以及擔任戴姆勒大中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Troska先生有二十六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7年9月至2000年2月擔任梅賽德斯—奔馳(土耳其)公司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轎車銷售和售後以及輕型商用車、卡車和客車業務)，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擔任梅賽德斯—奔馳AMG有限公司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戴姆勒全球執行副總裁(梅賽德斯—奔馳卡車全球負責人，負責歐洲及拉丁美洲卡車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roska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Troska先生於1983年11月取得位於德國黑森州的Justus-Liebig-Universität Gießen(吉森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英國語言及文學專業。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Bodo Uebber先生，55歲，於2013年11月18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戴姆勒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財務控制以及戴姆勒金融服務，並主管併購部。Uebber先生有二十九年的財務和管理經驗，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位於柏林的戴姆勒金融服務股份公司(前稱：戴姆勒克萊斯勒服務股份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首席財務官，於2003年至2004年先後擔任戴姆勒(前稱：戴姆勒克萊斯勒股份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成員和戴姆勒金融服務股份公司(前稱：戴姆勒克萊斯勒服務股份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此外，Uebber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TALANX AG (TLX: Xetra)的監事會成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先後擔任EADS N.V.的主席及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Uebber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Uebber先生於1986年1月取得位於德國巴登符騰堡州的卡爾斯魯厄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王京女士，43歲，於2014年4月24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新能源汽車董事及國管中心副總經理。王女士有二十餘年行業和管理經驗，自1992年6月至1993年3月擔任北京旅行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科員，自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綜合處幹部，自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總部)融資部先後擔任經理助理、副經理等職位，自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擔任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經理，以及自2004年2月至2009年5月在京泰集團擔任包括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企業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以及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位。此外，王女士從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在國管中心先後擔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和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並自2014年2月至今擔任國管中心副總經理。王女士於緊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財貿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系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取得位於澳大利亞珀斯市的梅鐸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05年9月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的高級經濟師職稱，2008年10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司法部批准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楊實先生，59歲，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起受僱於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兼任北汽投資董事，並擔任京能投資董事兼總法律顧問。楊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投資北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和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有三十餘年的法律從業和管理經驗，自1999年5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楊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楊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行政學院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並於2007年12月取得位於法國巴黎的法國高等商業學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69歲，於2014年12月2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理事長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付先生目前亦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38.SH；02238.HK)、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36.SZ)、浙江亞太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4.SZ)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5.HK)的獨立董事。付先生有四十餘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自1970年8月至1999年8月歷任中國第一汽車製造廠哈爾濱汽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變速器廠第一副廠長兼總工程師，哈爾濱汽車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和黨委書記等多個職務。1999年8月至今，歷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理事長，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理事長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龍德先生，66歲，於2014年12月2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執業董事。黃先生目前亦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4.HK)、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4.HK)、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27.HK)、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4.HK)、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28.HK)、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10.HK)、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2.HK)、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1.HK)、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38.HK)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四十餘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黃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位於美國夏威夷的美國檀香山大學商業學博士學位(函授課程)。黃先生於1975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5月獲得香港稅務學會認證的註冊稅務師職稱。黃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獲得英女皇頒授的榮譽獎章，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的銅紫荊星章。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包曉晨先生，48歲，於2014年12月2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美合(中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包先生目前亦擔任福田汽車(股份代號：600166.SH)獨立董事。包先生有二十餘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自1992年6月至2013年9月先後擔任包括克萊斯勒汽車公司北美產品質量工程師、產品可靠性專家、整車開發產品保證專家，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公司北美供應商保修費用專家，美國EDS／科爾尼公司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國副理／項目經理，美國EDS PLM/UGS優集系統公司大中華區汽車業務總監，摩托羅拉汽車電子公司的中國運營和銷售總經理，德爾福汽車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亞太銷售及市場總監／電子與安全亞太業務平台總監，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及埃森哲(美國底特律)公司董事經理在內的多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海運學院(現為上海海事大學)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6月取得位於美國密歇根州的美國東密歇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4月取得位於美國密歇根州的美國密歇根大學商學院(現為羅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包先生於1997年10月、1994年3月及1993年6月分別取得美國質量學會認證的證書質量管理經理、證書可靠性工程師及證書質量工程師職稱。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趙福全先生，50歲，於2014年12月2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教授以及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65.SH)獨立董事。趙先生有近20年業內經驗。趙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美國戴姆勒—克萊斯勒公司資深工程專家及研究總監，自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擔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擔任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2月至2013年4月擔任吉利汽車研究院院長，自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副總裁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5.HK)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趙先生先後於1989年3月及1992年3月自日本廣島的廣島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博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客座教授稱號。趙先生獲得多個獎項，包括「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周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凱湘先生，50歲，於2014年12月2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劉先生目前亦擔任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68.SZ)、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0.SZ)及北京神州泰岳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02.SZ)獨立董事。劉先生有二十餘年法律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經驗，曾於1987年7月至1999年5月擔任北京工商大學法律系副主任和教授，於1999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學位，於198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全國優秀教師」和「當代中國法學名家」等。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方式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 被獲委任日期
張裕國先生.....	58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的運作，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 財務活動	自本公司於2010 年9月20日成立起 受僱於本公司並 一直擔任監事會 主席
尹維劼先生.....	47	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 營運和財務活動	2013年9月6日
朱正華先生.....	40	監事	同上	2011年7月13日
李承軍女士.....	46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3年8月29日
張國富先生.....	37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3年8月29日

張裕國先生，58歲，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起受僱於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派駐北汽集團專職監事。張先生有25年的管理經驗，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北京市國資委監察處副處長，2005年5月至2007年9月為北京市國資委監事會工作處副處長，自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擔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第四辦事處正處級專職監事和第三辦事處正處級專職監事，自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第三辦事處正處級專職監事，自2012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第四辦事處正處級專職監事。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法學專業。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尹維劼先生，47歲，於2013年9月6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尹先生同時擔任北汽集團紀委常委和審計部部長，主要負責北汽集團黨紀信訪與案件檢查和內部審計工作，以及擔任北汽有限的監事。尹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和北京汽車行業協會監事、北京市審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碩士兼職導師。尹先生有27年的審計、監察、財務和管理經驗，自1999年3月至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001年6月擔任香港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等職務，自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主任科員。尹先生自2003年10月起受僱於北汽集團。尹先生自2007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田汽車(股份代號：600166.SH)監事職務。尹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尹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經濟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審計專業)。尹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得國際內部控制協會(ICI)認證的高級國際註冊內部控制師(CICP)、於2006年11月獲得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認證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於2001年10月獲得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以及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尹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尹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朱正華先生，40歲，於2011年7月13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工業投資副總經理。朱先生有17年的技術與管理經驗，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北京康特榮寶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今擔任工業投資管理部項目經理、投資部部門經理和副總經理等職務，自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北汽投資董事，自2009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朱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加工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職稱。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朱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承軍女士，46歲，於2013年8月29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工會主席。李女士同時擔任北汽集團工會副主席和女職工委員會主任。李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市汽車零部件行業工會副主席。李女士有28年的工作經驗，自2002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北京現代黨委工會部門主管、公共關係科科長和女職工委員會主任等職務，自2009年2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至2010年8月擔任包括北汽控股工會副主席和女職工委員會負責人在內的多個職務。李女士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共北京市委黨校成人教育學院法律專業(三年制本科)。李女士於2010年11月獲得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政工師職稱。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為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李女士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國富先生，37歲，於2013年8月29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兼任本公司汽車研究院黨委書記和工會主席。張先生有13年的管理經驗，自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包括北汽控股團委書記在內的職務，自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包括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和工會負責人在內的職務，自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包括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和工會主席在內的多個職務。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位於山西省太原市的太原理工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理工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6年9月獲得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工程師職稱。張先生曾獲得「北京奧運會殘奧會先進個人」、「北京市團務工作先進個人」及「北汽集團十大傑出青年」等榮譽稱號。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公司日期	高管職位委任日期
李峰先生.....	51	總裁	主持公司全面工作	2010年12月10日	2013年6月1日
李繼凱先生...	50	副總裁	公司運營、製造、 信息技術和北京 分公司運營工作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張輝先生.....	50	副總裁	行政事務、 公關傳播、 人力資源、 安全環保、 法律事務、 合規管理和 協助總裁管理 審計工作	2010年11月30日	2013年8月21日
陳宏良先生...	49	副總裁	負責北京奔馳的 財務管理工作和 銷售服務管理	2011年3月17日	2013年3月22日
周焰明先生...	57	副總裁	負責公司規劃 發展、資本運營和 投資企業管理	2010年12月10日	2010年12月10日
姜小棟先生...	45	副總裁	負責財務管理、 會計核算工作和 管理北汽香港業務	2011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
尹泰和先生...	51	副總裁	負責製造工程 管理和質量控制	2012年8月30日	2012年8月30日
陳寶先生.....	52	副總裁	負責採購工作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3月22日
梁國鋒先生...	42	副總裁	負責市場和銷售	2011年1月14日	2013年3月22日
劉智豐先生...	42	副總裁	負責北京現代 經營管理	2013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鄔學斌先生...	49	副總裁	負責產品設計 研發工作	2013年4月1日	2013年9月6日
閔小雷先生...	39	董事會 秘書	上市的組織及 籌備、董事會日常 業務管理、信息 披露和投資者關係 的管理	自本公司於2010 年9月20日成立 起受僱於本公司	自本公司於2010 年9月20日成立起 受僱於本公司並 一直擔任為董事 會秘書

李峰先生，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李繼凱先生，50歲，於2014年3月17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目前亦擔任北京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李先生有28年的機械及汽車行業經驗，自1986年7月至1997年12月先後擔任北內集團總公司二廠技術員、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和副廠長等職務，自1997年12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北內集團總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和總工程師等職務，自2003年2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現代的發動機廠長、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採購本部副本部長和生產本部副本部長等職務。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吉林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9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質。李先生曾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北京市優秀科技人員二等獎」、「第七屆北京優秀青年工程師」稱號及「北汽集團第三批優秀創新人才一等獎」等榮譽。

張輝先生，50歲，於2010年11月30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同時擔任北汽集團職工董事、黨委常委和工會主席，主要負責工會工作。張先生有25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2000年12月至2010年12月先後擔任包括北汽控股經濟運行部經理、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乘用車事業部黨委副書記和工會主席在內的多個職務。張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張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共北京市委黨校三年制本科(業餘走讀班)的經濟管理專業，於1999年7月完成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於2007年6月獲得北汽控股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中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政工師職稱。張先生是北京市第十二屆政協委員和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十六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獲得「北京市優秀團幹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個人二等功」等榮譽。

陳宏良先生，49歲，於2011年3月17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和黨委委員，並擔任北京奔馳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和黨委書記。陳先生有26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6年1月至2008年9月歷任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車身廠副廠長(主管技術質量系統)、採購部部長、總裝廠廠長、副總經理等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先後擔任北汽控股乘用車事業部副總經理，株洲分公司運營與生產本部副本部長、專務總監、總經理和黨委書記以及北京分公司管理委員會主任。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陳先生於1988年5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航空學院(現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系航空宇航製造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認證的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職稱。陳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2011年北汽集團首批「優秀創新人才」、2012年北京市國資委「優秀共產黨員」、2012年北汽集團「創業先鋒」之「管理先鋒」稱號、中共株洲市第十一屆黨代會正式黨代表和湖南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等。

周焰明先生，57歲，於2010年12月10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擔任北汽投資總經理，負責日常全面管理工作。周先生目前亦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周先生有33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82年1月至1998年5月擔任長沙汽車電器廠高級經濟師和廠長等多個職務，自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北汽投資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2008年10月至今擔任北汽投資總經理。周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周先生於1981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11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1998年9月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姜小棟先生，45歲，於2011年3月17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和黨委委員，並兼任北汽投資財務總監，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株洲北汽汽車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和北京現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姜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央財經大學客座導師。姜先生有23年的財務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8年5月歷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抽紗海南進出口公司財務部經理以及北汽投資財務部部長，自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現代財經部副部長，自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的資金運營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和財經部部長、財務運營總監等多個職務。姜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姜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息工程學院(現已並入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在職研究生的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12年9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尹泰和先生，51歲，於2012年8月30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質量中心主任和製造工程中心主任。尹先生有27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86年10月至1997年10月擔任起亞MOTTECH株式會社生產技術科科長，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工程院院長，自2010年2月至2012年5月擔任韓國DPECO CO., LTD.董事。尹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尹先生於1987年2月取得位於韓國京畿道水原市的韓國水原大學機械工學專業學士學位。

陳寶先生，52歲，於2013年3月22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有16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8年4月至2009年3月供職於大眾汽車北京代表處及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採購部，後任國產化項目經理、動力總成部門經理和非金屬件部門高級經理。陳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德國大眾汽車集團總部採購部工作和培訓，自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採購部非金屬件部門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北京奔馳執行副總裁，主管採購業務。陳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陳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山東大學哲學專業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2月取得位於德國薩爾州薩爾布呂肯的德國薩爾州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德語)。

梁國鋒先生，42歲，於2011年1月14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擔任北汽銷售執行董事，負責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和戰略規劃，以及擔任株洲北汽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有17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7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市場調研及中長期規劃高級經理等職位，自2006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梁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梁先生於1997年4月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已併入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汽車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證的工程師職稱。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劉智豐先生，42歲，於2013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擔任北京現代常務副總經理。劉先生有21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1993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現為北京奔馳)銷售策劃科科長、銷售服務部銷售經理及銷售市場部副總經理等職務，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現為北京奔馳)銷售市場部總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北京現代銷售管理部部長及銷售本部副本部長，自2013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現代常務副總經理職務。劉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劉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為北京信息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9年4月獲得北京市科技幹部局認證的中級經濟師職稱。劉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3年和2004年分別被本公司和北京市國資委評為「優秀共產黨員」，及於2012年獲得北汽集團「創業先鋒」之「運營先鋒」稱號等。

鄔學斌先生，49歲，於2013年4月1日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汽車研究院院長。鄔先生同時擔任北汽集團副總工程師。鄔先生曾擔任北京汽車工程協會常務副理事長和北京新能源汽車產業聯盟專家委員會首席專家等職務。鄔先生有20年的汽車行業經驗，自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擔任美國福特汽車公司高級工程師，自2003年4月至2003年11月擔任上海奇瑞汽車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車型發展部部長，自2003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福田汽車總設計師和副總經理。鄔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鄔先生於1994年5月取得位於美國密歇根州底特律市的偉恩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鄔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6年3月入選為「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北京市級人選」、於2008年11月獲得「紀念改革開放30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稱號、於2010年2月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長城友誼獎」等。

閻小雷先生，39歲，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起已加入本公司，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閻先生亦兼任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導師。閻先生有14年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自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擔任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號：00967.HK)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和於香港聯交所的授權代表，自2010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上市工作小組組長。閆先生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閆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青島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5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方交通大學(現為北京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閆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8年10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職稱。閆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2年獲得「2001年度北京鄉鎮企業總公司先進工作者」稱號和於2007年獲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北京市委員會、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等機構聯合授予的「2006年度北京市青年崗位能手」等稱號。

親屬關係

本公司各董事、高管、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親屬或血緣關係。

公司秘書

閆小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閆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翁美儀女士，於2014年5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現時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亦擔任若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翁女士擁有20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在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翁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學文科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李峰先生、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楊實先生、付于武先生和趙福全先生。徐和誼先生目前為戰略委員會主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包括總體戰略、職能戰略和業務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2.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擔保及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6. 對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新型產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7.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8. 指導及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及
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黃龍德先生、馬傳騏先生和劉凱湘先生。黃龍德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5.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6.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包曉晨先生、李峰先生、王京女士、黃龍德先生和劉凱湘先生。包曉晨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2.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經營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包括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全部因素；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本身薪酬的制定；及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徐和誼先生、李志立先生、付于武先生、包曉晨先生和趙福全先生。徐和誼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須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2.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總裁提出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4.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向同時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獎金、住房、養老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方式提供不同的薪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出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或主任)獲取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85,000元、人民幣10,937,000元和人民幣14,819,000元。根據現時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54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和一位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和一位監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另外三名人士、另外三名人士及三名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56,000元、人民幣3,018,000元及人民幣5,166,000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員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北京汽車自主品牌業務和北京奔馳共有20,371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各職能部門的員工人數分析：

	員工人數	%
生產.....	14,436	70.9
質量控制.....	872	4.3
供應.....	352	1.7
銷售和營銷.....	840	4.1
研發.....	2,205	10.8
財務.....	208	1.0
行政.....	401	2.0
其他.....	1,057	5.2
總計.....	20,371	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湖南省株洲市的北京汽車自主品牌業務有4,138名員工，其餘員工常駐北京。

我們設有工會保護員工的權利，鼓勵員工參與管理決定並協助調解工會成員和我們之間的糾紛。我們認為員工關係總體良好。我們也認為我們的管理規定、工作環境和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留任員工。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娛樂活動。自成立以來，我們尚未發生任何罷工事件或重大勞工糾紛。

我們通過網絡、國內外的就業招聘會和第三方招聘機構開展招聘活動。我們與國內多所專科學院和職業學校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等院校為我們優先提供畢業生。我們認為，該等安排有助我們維持運營和發展所需的勞動力和人才資源。

我們通過多項內外部培訓課程以及海外技術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使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獲得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和知識。新員工到生產基地工作前通常須完成全職培訓，每位新員工會有一名在崗導師，協助其獲得必要技能。此外，我們為管理人員提供繼續教育預算。

我們員工的薪酬包括薪水和各類津貼。此外，我們建立基於績效的薪酬系統，員工可獲得額外獎金。根據相關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相關勞動和社會保障法律法規，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社保費用。我們已收到相關社會保險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對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規確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常駐」。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有關申請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委任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助理」。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的規定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且證監會已向我們批准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所述的豁免證書，就披露Troska先生及Uebber先生的住址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的規定。有關豁免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住址披露」。

合規顧問

於上市時我們已委任申銀萬國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 我們已委任申銀萬國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任期由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適當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根據協議履行其責任)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及所蒙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
-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途徑；
- 如果合規顧問工作未達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但如果在終止任命後本公司並無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合規顧問，則本公司不能行使此權利，除非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3)(a)條的規定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新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隨時提出通知終止其任期。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381,818,182元，分為6,381,818,182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內資股5,616,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765,818,182股。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503,380,000	73.30%
戴姆勒所持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的H股	765,818,182	10.20%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126,200,000	15.00%
出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H股 ⁽¹⁾	112,620,000	1.50%
股本總額	7,508,018,182	100.00%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註：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486,487,000	71.47%
戴姆勒所持將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成的H股	765,818,182	9.98%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295,130,000	16.87%
出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H股 ⁽¹⁾	129,513,000	1.69%
股本總額	7,676,948,182	100.00%

轉換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所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所轉換股份前已正式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獲股東通過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

(1) 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新股數目10%的內資股，或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同時進行。全國社保基金於2014年8月7日發出函件，指示我們安排出售銷售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減持國有股份」一段。

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所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經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即完成轉換。由於聯交所通常將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我們無須於香港首次上市時作事先上市申請。

轉換所得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首次上市後，在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申請轉換所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有關轉換內資股的法律及法規。

轉換非上市外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21日發出的批文，戴姆勒所持非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可供買賣。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仍須辦妥以下程序方可轉換：註銷內資股股東名冊的相關內資股，並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此外，內資股(非上市)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

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除本招股書所述者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且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事宜外，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尤其在本招股書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無意在全球發售同時或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出售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新股數目（即112,620,000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前）或129,513,0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10%的內資股，或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同時進行。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4年8月7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 124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根據全球發售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

國資委於2014年2月8日批准出售股東減持國有股份。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21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及要約出售銷售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轉讓、轉換及要約出售銷售股份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10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自行或促使其指定公司（「**投資者附屬公司**」）按發售價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買總額約785.8百萬美元（即約6,093.7百萬港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801,804,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64.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4%（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00,427,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5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1%（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621,807,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50.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8.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8.1%（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在上市日期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倘未能符合該條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均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規定。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亦互相獨立，概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約於2014年12月18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披露。

基石配售屬於國際發售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的已繳足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

基石配售

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基石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概無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與下述各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均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易穎

易穎有限公司(「易穎」)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2,480,000,000港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易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26,315,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6.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易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85,057,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7%(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易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53,061,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易穎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航天投資」)全資擁有及控制。易穎為航天投資的海外投資平台。航天投資的主要投資範圍包括衛星應用設備及產品、電子信息技術、新材料及新能源產品、金融服務及其他範疇的投資。

2. 首航國際(香港)

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首航國際(香港)」)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

基石配售

價購入總額10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首航國際(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02,036,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8.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首航國際(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89,135,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首航國際(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9,130,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6.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首航國際(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航國際(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創新科技、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範疇的專業投資。

3. 亦莊國際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莊國際」)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10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亦莊國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02,036,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8.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亦莊國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89,135,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

基石配售

的最高價)，亦莊國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9,130,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6.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亦莊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及北美進行股權投資，為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行業融資服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經營產業／高科技園區。

4. 北京控股集團(BVI)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5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北京控股集團(BVI)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51,01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4.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北京控股集團(BVI)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44,567,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北京控股集團(BVI)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9,56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北京控股集團(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北京投資基建及公用事業。

5.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5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招銀國際金融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51,01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招銀國際金融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44,567,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招銀國際金融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9,56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招銀國際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為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理財服務，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

6. 瑞群投資

瑞群投資有限公司(「瑞群投資」)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5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瑞群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51,01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瑞群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44,567,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瑞群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9,56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基石配售

約3.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瑞群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014年8月25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香港上市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收購中信集團的主要業務，並更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集團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房地產及基建、工程合約、資源及能源及製造業務。

7. 人保財險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5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人保財險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51,01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4.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人保財險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44,567,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人保財險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9,56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3.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5%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人保財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9%股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49年10月成立，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健康保險、資產管理及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

8. 大眾交通(香港)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眾交通(香港)」)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大眾交通(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0,611,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大眾交通(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6,740,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大眾交通(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3,739,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大眾交通(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運輸活動，由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最大的綜合運輸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9. 匯明

匯明資產有限公司(「匯明」)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26,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匯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6,529,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匯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3,175,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匯明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0,573,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1.7%(假

基石配售

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3%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匯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金融及股權投資，最終控股股東為Liu Weizhong先生。Liu Weizhong先生為個人金融投資者。

10.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兵投資」)已同意認購數目相當於可按發售價購入總額1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之股份買賣單位數目(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500股H股))。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兵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10,203,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0.8%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8.7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兵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8,913,5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認購。假設發售價為9.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兵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7,913,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0.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iii)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1%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中兵投資於2014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提供經紀信息諮詢，圍繞全價值鏈體系化精益管理戰略，採取市場化、規範化、專業化運作方式，通過提供金融服務與資本運作，促進集團公司產業資本與社會金融資本的有效融合，逐步探索和建立具有特色的股權運作模式、資產經營管理模式和金融投資模式。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方會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並已成為無條件(根據相關的原訂條款或經協議訂約方其後修改的條款)，且並無終止；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項批准；
- (c)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相關時間在所有方面均為準確真實，並無誤導，而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d) 政府當局概無頒佈或實施任何禁止全球發售所涉交易進行的法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亦概無在相關交易進行前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而禁止進行該等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概不會出售(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定義者)任何H股或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之權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惟(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而基石投資者亦承諾會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適用於基石投資者的條款及限制。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5,503,380,000股內資股及2,004,638,182股H股，分別佔我們股本總額的約73.3%及26.7%。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權情況(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發售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將 持有的股份數目		後有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後本公司 全部股本 概約百分比
北汽集團	內資股	3,424,376,191	實益擁有人	62.2%	45.6%
首鋼股份	內資股	1,028,748,707	實益擁有人	18.7%	13.7%
戴姆勒	H股	765,818,182	實益擁有人	38.2%	10.2%
本源晶鴻	內資股	342,138,918	實益擁有人	6.2%	4.6%
易穎	H股	326,315,500 ⁽¹⁾	實益擁有人	16.3%	4.3%
首航國際(香港)	H股	102,036,500 ⁽¹⁾	實益擁有人	5.1%	1.4%
亦莊國際	H股	102,036,500 ⁽¹⁾	實益擁有人	5.1%	1.4%

(1)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權情況(假設超額配售權已悉數獲行使)：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發售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將 持有的股份數目		後有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後本公司 全部股本 概約百分比
北汽集團	內資股	3,409,448,667	實益擁有人	62.1%	44.4%
首鋼股份	內資股	1,028,748,707	實益擁有人	18.8%	13.4%
戴姆勒	H股	765,818,182	實益擁有人	35.0%	10.0%
本源晶鴻	內資股	342,138,918	實益擁有人	6.2%	4.5%
易穎	H股	326,315,500 ⁽²⁾	實益擁有人	14.9%	4.3%

(2)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i)北汽集團和首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ii)北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間接投資本源晶鴻的公司40%權益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主要股東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係。就我們所知，並無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信息

閣下應一併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連同各自附註。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個別事件時間表或會因各種風險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所載風險)而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測。

概覽

我們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設計、研發、製造、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 yêu 求。

自2010年9月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一系列重大收購和出售，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我們於2013年1月4日收購北京奔馳50%股權，使得北京奔馳成為我們的合營企業。我們再於2013年11月18日增持北京奔馳1%股權，使得北京奔馳於同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將自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1月17日期間稱為「合營企業期間」，將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稱為「附屬公司期間」(在討論北京奔馳2013年的會計處理及經營業績時使用)。北京奔馳於2011年和2012年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收購北京奔馳的控制性權益前單獨的財務信息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第III節。北京奔馳於合營企業期間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的財務報表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收購會計法按北京奔馳的公允價值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中。由於我們對於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與合營企業期間的會計處理方法不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日後財務表現的必要指標。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因涉及收購和出售而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持續經營目前包括兩個分部：北京汽車和北京奔馳：

- 北京汽車：我們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生產紳寶、北京和威旺三個產品系列的乘用車。
- 北京奔馳：北京奔馳目前生產和銷售E級轎車、C級轎車及GLK SUV。

此外，我們還通過合營企業北京現代生產和銷售現代品牌乘用車。北京汽車的附屬

財務信息

公司北汽投資及現代汽車分別持有北京現代50.0%和50.0%權益。北京現代注重中高端轎車和SUV的開發與生產，以中國年輕的中產階級客戶為目標群。

我們的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1,915.7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3,519.7百萬元，並繼續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81.9百萬元。我們持續經營的利潤在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762.8百萬元，人民幣3,558.7百萬元和人民幣3,013.4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39.6百萬元。

最新發展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售出358,130輛乘用車，包括來自北京汽車的242,157輛及來自北京奔馳的115,973輛。同期，北京現代售出904,854輛乘用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主要因合併北京奔馳及業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較2013年同期大幅增長。因此，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亦有增長。

本公司於2014年7月向北汽集團收購廣州公司的全部股權。本次收購的收購價參考獨立估值師的資產評估結果釐定，約為人民幣2,369.8百萬元，其中我們於2014年6月支付人民幣710.9百萬元，預期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分期支付餘下款項。資產評估反映廣州公司日後盈利能力的現值。廣州公司於我們收購前並無進行任何汽車生產。我們計劃在廣州公司生產紳寶D60及紳寶X65。廣州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27.8百萬元，而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有關廣州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第II節附註39及第IV節。

2014年8月12日，我們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年利率5.4%，為期三年。我們擬將發行該債券所得款項用於研發及撥充營運資金。

我們於2014年9月發行兩批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用作研發活動和營運資金用途。該兩批票據為期七年，年利率分別為5.54%及5.74%。我們計劃視乎市況在全球發售後不久額外發行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

呈列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信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予以修訂。

財務信息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包括若干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為影響且我們預計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經濟狀況及乘用車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乘用車需求的影響。雖然2014年中國GDP增長預期較過往年度緩慢，但中國仍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近年來，中國GDP增長顯著，生活標準得到改善，帶動中國居民購買力上升及中國乘用車需求增加。此外，我們相信，城市化不斷推進和中國交通基礎設施改善亦會帶動中國乘用車需求不斷增加。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政策改變等其他因素亦會重大影響中國乘用車的需求。根據華通人的資料，中國乘用車的銷量由2006年的5.2百萬台增至2013年的17.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9.4%。然而，經濟增長及狀況、中國乘用車需求或政府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發佈新車型與改變產品組合的能力

我們能否及時發佈迎合客戶的新乘用車或因應客戶需求推出中期改版或改良車型對保持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不斷推出廣受市場和消費者歡迎的基於現有車型的新車型，可增加我們的銷售量及市場份額，以及擴大經營規模。有關現時型號的列表及發佈新型號的計劃，請參閱「業務 — 產品」一節。

然而，發佈新車型涉及若干風險。倘新產品不受市場歡迎或我們無法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及生產有競爭力的產品，或會損害我們日後的發展及市場地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汽車針對同類客戶，則新車型的發佈或會轉移客戶對現有車型的需求。新車型的開發與推出亦意味著須投資大量資源研發，且個別情況下亦須擴充產能。該等投資必然會增加我們的風險，倘新車型無法獲得足夠需求則更加明顯。

此外，我們供應各類乘用車，各乘用車車型的毛利率不同。長遠而言，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因應業務策略、當時市場需求及其他因素變更該等產品組合或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競爭及定價

中國汽車製造商所面臨來自國內外競爭對手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所面臨來自國外汽車製造商的競爭不斷加劇，該等製造商通過供應產品、向合營企業和地方夥伴提供產品、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已進駐或預計會進駐中國汽車市場。國內自主品牌汽車製造商近年來亦不斷鞏固各自的地位，從而使中國汽車市場競爭加劇。競爭日益激烈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供應過剩而使定價面臨下滑壓力，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詳情，亦請參閱「行業概覽」。

產能

我們的銷量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產能影響。我們主要根據對產品需求及市場競爭的預測擴充產能。倘我們未能及時擴充產能以應對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的銷量可能不會增長，從而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不斷推出新產品，提升產能利用率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根據業務策略計劃繼續擴充產能，滿足市場對我們乘用車的需求。相信我們通過擴充計劃能應對預期的乘用車需求增長，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請參閱「業務 — 製造設施及過程 — 製造設施及產能」。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與供應

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成本構成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因此，其供應或價格產生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經且將繼續從獨立第三方和關連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去向銀翔汽車購車的成本，我們動用的原材料成本(包括發動機、鋼板、化學材料、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分別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3,506百萬元、人民幣10,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1.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銷售成本的88.1%、95.1%、87.2%及89.5%。

北京汽車的盈利能力

北京汽車於2011年開始投產，是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新進品牌。北京汽車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推出威旺306交叉型乘用車及E系列(隨後於2014年11月改款為紳寶D20)，並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推出紳寶D70轎車、威旺307交叉型乘用車、北京40越野車和紳寶D50轎車。新產品系列的發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銷策略、客戶接受程度、質量控制及經銷網絡等，我們相信須持續監控並調整上述要素以適應客戶喜好的變化。我們發展北京汽車的努力很可能需較長時間方會見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自主品牌會獲得成功及獲利」。

財務信息

我們的北京汽車分部(不包括北汽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虧及經營虧損且有負經營現金流量，原因如下：

- 為了爭取市場份額及推廣我們的自主品牌，北京汽車向客戶提供大量銷售折扣及回扣(尤其是在2012年及2013年)。根據營銷策略，我們擬繼續向北京汽車客戶提供銷售折扣及回扣，確切數額視乎北京汽車新車市場反響、北京汽車品牌知名度及北京汽車競爭對手的營銷活動而定；
- 北京汽車大部分型號於2012年及之後才開始正式生產，因此北京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尤其是在新型號推出初期)的銷量增幅不足以讓我們的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 與北京汽車業務關係期尚短的新第三方供應商需訂造符合我們規格的車用娛樂系統、儀錶盤、座椅、空調系統及照明系統等零部件而產生高生產準備成本，導致我們有大額原材料成本；
- 新生產設施及開發費用導致大額折舊及攤銷；
- 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北京汽車的銷量增長。

北京汽車的經營業績於2014年上半年有所提高，毛損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降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95.5百萬元，毛利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負13.7%升至2014年同期的負3.3%。然而，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北京汽車分部仍可能錄得虧損，將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然而，我們的董事預期，北京汽車的毛利及經營利潤會於全球發售後三個財政年度內錄得增長，基於的假設和條件是：

- 我們的自主品牌知名度提升，市場份額增加，預期毋須再提供大量折扣及回扣；
- 北京汽車的銷售及生產逐漸達到規模經濟效益，每輛汽車的生產成本減少；
- 北京汽車繼續嚴格挑選供應商及優化工程設計以控制原材料成本；及
- 北京汽車繼續採取嚴格的預算制度，以控制廣告與促銷費用以及減少行政費用。

倘北京汽車的自主品牌無法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及達到預期銷量，我們的生產未必能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亦未必可收回資本、開發、生產及營銷投資以讓北京汽車的業務能夠獲利。

財務信息

重組、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2013年1月收購北京奔馳50.0%股權，再於2013年11月18日增持股權至51.0%。因此，北京奔馳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自2013年11月18日起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節財務信息分別呈列北京汽車2013年及北京奔馳於附屬公司期間的財務信息，當中反映併入北京奔馳的影響。該項收購令我們的生產與銷售總量擴大，收入與利潤增加，資產總值亦有所提高。此外，收購北京奔馳亦加強我們與戴姆勒的合作。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收購北京奔馳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所持若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的股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司架構的變動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2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雖然我們現時並無計劃，但我們日後或會通過收購提升產能。我們能否成功發現及整合所收購業務可能影響經營業績的各方面，例如商譽減值、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費用及責任承擔。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及4。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會計項目的綜合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由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信息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內部管理手冊制訂並實施管理層估計的監控措施。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離，我們亦未曾更改作出該等估計所根據的會計政策。目前，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不會更改會計政策。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節選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結果對情況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

財務信息

及當我們每項活動均符合以下具體條件時，我們便會將收入確認。我們為這些活動實施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產品

我們製造汽車及零部件，並銷售予客戶。當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購買者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為銷售收入。汽車銷售通常有銷售返利。銷售額基於銷售合同上特定之銷售價格減去期間內計算的銷售返利釐定。

根據三方融資協議，經銷商將其向我們購買的車輛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融資，如經銷商違約，則我們須回購被抵押的車輛，並以回購價款償還銀行借款。當經銷商償還銀行借款並從銀行取得所抵押車輛的所有權證時，我們的回購責任終止，我們方會將相關銷售計入收入。

服務

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款項收取權確立時確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我們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30年
機器.....	10年
車輛.....	5年
傢俱和辦公設備.....	5年
模具.....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內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研發費用

基於其性質和是否有重大不確定因素(研發活動在項目後期會生成無形資產)，內部研發費用可分類為研究和開發費用。研究費用在發生之期間確認入損益。開發費用僅當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之開發費用指資產滿足以上確認條件日期至可用日期間發生的費用之和。已資本化處理有關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包括材料成本、使用的服務和建立資產期間發生的人力成本。

資本化開發費用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費用在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費用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須每年及有減值跡象時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

財務信息

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會計判斷及估計

無形資產資本化

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c)所載標準，當開發項目可能取得成功時，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我們工程部一直跟進我們的開發活動並紀錄在案作為衡量是否及何時達致標準的依據。

長期資產減值

我們須每年測試商譽和不可用或尚未可使用的無形開發資產。其他非金融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測試。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釐定使用價值乃為評估不可用無形開發資產的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是否吻合而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範疇。計算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時，須就管理層預測(i)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轉；(ii)長期增長率；及(iii)選擇反映所涉風險的貼現率等高度不確定事項作出若干假設。

我們編製及批准正式的五年期經營管理計劃，用於釐定所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管理層選擇的假設，尤其是現金流轉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的變動可大幅影響減值估值的結果。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而可能轉讓經濟利益且能可靠估計轉讓的成本金額時，我們確認撥備。倘若未滿足該等標準，我們會記錄或有負債。或有負債引致的責任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財務信息

我們主要於銷售產品時，或確定可能產生並能合理估計責任時，確認預期的已售產品保修成本。金額基於我們對解決責任最終所需金額的估計而記錄。該等應計項目基於特定客戶安排、過往經驗、生產變更、相關行業發展等因素及多項其他考慮因素而定。我們的估計會根據可影響現有索賠狀況的事實及情況而不時調整。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參考我們擬從資產的使用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釐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管理層會在使用年限有別於先前估計者時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資產。

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日常營業過程涉及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的若干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出現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而確認。此項釐定須由管理層就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作出重大判斷。對於近期虧損的公司，須提供其他可信證據證明未來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利潤。當預測有別於原始估計，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期間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財務信息

節選收入表項目概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1,915,738	3,519,669	12,781,868	2,293,837	25,126,877
銷售成本.....	(1,888,490)	(3,687,797)	(12,366,687)	(2,607,290)	(21,711,810)
毛利／(毛虧).....	27,248	(168,128)	415,181	(313,453)	3,415,067
分銷費用.....	(398,640)	(1,030,547)	(2,203,297)	(489,616)	(2,071,834)
行政費用.....	(354,469)	(505,532)	(1,251,360)	(290,836)	(1,275,454)
其他收益—淨額.....	106,426	1,855,459	619,650	50,892	13,407
經營(虧損)／利潤.....	(619,435)	151,252	(2,419,826)	(1,043,013)	81,186
財務費用—淨額.....	(81,876)	(158,253)	(475,712)	(206,502)	(236,568)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571,598	3,834,902	5,986,518	2,951,154	2,777,840
聯營企業投資(虧損)／收益 份額.....	(86,147)	(42,844)	35,749	11,881	35,3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4,140	3,785,057	3,126,729	1,713,520	2,657,822
所得稅費用.....	(21,324)	(226,316)	(113,316)	(8,790)	(318,244)
持續經營的年度／期間利潤...	2,762,816	3,558,741	3,013,413	1,704,730	2,339,578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的年度虧損.....	(196,184)	(80,670)	—	—	—
年度／期間利潤.....	2,566,632	3,478,071	3,013,413	1,704,730	2,339,57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8,483	3,417,427	2,776,380	1,650,211	1,809,713
非控制性權益.....	(31,851)	60,644	237,033	54,519	529,865

業務分部

我們的持續經營中目前包括兩個分部：(i)北京汽車及(ii)北京奔馳。在下文討論中，北京汽車分部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和利潤均包括應佔我們合營和聯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期間的北京奔馳)的投資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持續經營在2011年和2012年僅包含北京汽車分部，在2013年11月18日我們額外收購北京奔馳1%股權後包含北京汽車分部和北京奔馳分部。在合營企業期間，我們用權益法核算北京奔馳的財務業績。自2013年11月18日進入附屬公司期間起，北京奔馳的財務業績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併入本集團。本節財務信息所載的若干列表呈列北京汽車於2013年的財務信息及北京奔馳於附屬公司期間的財務信息，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惟僅供比較及說明。

財務信息

我們的北京汽車分部於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毛虧，亦可能繼續虧損，這將不利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無法保證自主品牌會獲得成功及獲利」及「—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表載列(i)北京汽車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ii)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及(iii)本集團在2013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15,738	3,519,669	6,847,499	5,934,369	12,781,868	2,293,837	25,126,877
銷售成本	(1,888,490)	(3,687,797)	(7,825,417)	(4,541,270)	(12,366,687)	(2,607,290)	(21,711,810)
毛利/(毛虧)	27,248	(168,128)	(977,918)	1,393,099	415,181	(313,453)	3,415,067
分銷費用	(398,640)	(1,030,547)	(1,610,660)	(592,637)	(2,203,297)	(489,616)	(2,071,834)
行政費用	(354,469)	(505,532)	(796,920)	(454,440)	(1,251,360)	(290,836)	(1,275,454)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106,426	1,855,459	634,847	(15,197)	619,650	50,892	13,407
經營(虧損)/利潤	(619,435)	151,252	(2,750,651)	330,825	(2,419,826)	(1,043,013)	81,186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81,876)	(158,253)	(480,088)	4,376	(475,712)	(206,502)	(236,568)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571,598	3,834,902	5,986,518	—	5,986,518	2,951,154	2,777,840
聯營企業投資(虧損)/收益 份額	(86,147)	(42,844)	35,749	—	35,749	11,881	35,3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4,140	3,785,057	2,791,528	335,201	3,126,729	1,713,520	2,657,822
所得稅費用	(21,324)	(226,316)	(26,577)	(86,739)	(113,316)	(8,790)	(318,244)
持續經營的利潤	2,762,816	3,558,741	2,764,951	248,462	3,013,413	1,704,730	2,339,578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唯一業務分部是北京汽車。

財務信息

持續經營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收入細分：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附屬公司期間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收入	佔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915,738 ⁽¹⁾	100.0	3,519,669 ⁽¹⁾	100.0	6,847,499	53.6	5,934,369	46.4	12,781,868	100.0	2,293,837	100.0	25,126,877	100.0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1) 於2011年及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業務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1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汽車分部收入的72.6%及29.7%。北汽有限已於2012年11月出售。

北京汽車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我們自立品牌產品系列(紳寶、北京和威旺)以及銷售零部件的收入。此外，北京汽車分部的收入在2011年和2012年也包括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北汽有限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所生產的若干越野車、SUV及MPV。我們於2012年11月出售北汽有限給北汽集團。於2011年和2012年，與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相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0.2百萬元和人民幣1,045.1百萬元，佔北京汽車分部收入的72.6%和29.7%。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90%、94%、100%及10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北汽有限於2011年及2012年從事出口銷售。

乘用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一般須繳納17%的增值稅(「增值稅」)。我們的收入未計增值稅入賬。

財務信息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細分：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期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使用的原材料.....	1,663,652	3,505,830	7,652,585	4,273,249	11,925,834	4,070,346	21,184,244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 存貨變動 ⁽¹⁾	(28,885)	(284,882)	(1,318,102)	(71,241)	(1,389,343)	(2,085,609)	(2,252,697)
職工福利開支.....	68,222	153,240	392,259	128,176	520,435	131,424	706,013
折舊和攤銷.....	125,827	144,825	527,536	85,965	613,501	120,666	691,238
存貨撥備.....	12,334	81,035	214,577	9,017	223,594	119,732	116,897
運輸和倉儲費用.....	409	5,635	36,557	10,884	47,441	16,634	133,872
其他.....	46,931	82,114	320,005	105,220	425,225	234,097	1,132,243
總計.....	1,888,490⁽²⁾	3,687,797⁽²⁾	7,825,417	4,541,270	12,366,687	2,607,290	21,711,810

- (1)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的負數反映我們的產量超過銷量，該金額相當於我們所生產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的未分配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存貨撥備及其他開支。
- (2) 於2011年及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業務應佔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9.2百萬元及人民幣933.6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的98.6%、104.8%、96.8%及86.4%。

我們採購銀翔汽車生產的乘用車然後轉售給客戶。原材料成本中有部分為採購該等整車購置費用。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車購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9.6%及8.3%。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及過程—與銀翔汽車的安排」。

毛利/(毛虧)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細分：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27,248 ⁽¹⁾	1.4	(168,128) ⁽¹⁾	(4.8)	(977,918)	(14.3)	1,393,099	23.5	415,181	3.2	(313,453)	(13.7)	3,415,067	13.6		

- (1) 於2011年及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業務應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分銷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分銷費用細分：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期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廣告及促銷.....	238,839	657,228	1,068,296	215,076	1,283,372	319,739	577,733
運輸和倉儲費用.....	55,853	120,169	241,402	68,338	309,740	104,429	317,543
職工福利開支.....	38,835	87,478	124,019	1,515	125,534	40,988	69,165
保修費用.....	16,851	53,543	87,453	13,803	101,256	703	168,640
辦公和差旅費.....	8,754	18,419	24,531	291	24,822	7,020	8,696
其他費用 ⁽¹⁾	39,508	93,710	64,959	293,614	358,573	16,737	930,057
總計.....	398,640⁽²⁾	1,030,547⁽²⁾	1,610,660	592,637	2,203,297	489,616	2,071,834

- (1) 北京汽車分部的其他主要包括經營租賃費用；北京奔馳部分的其他主要包括服務費。
 (2) 於2011年及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經營應佔的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98.6百萬元、人民幣1,030.5百萬元、人民幣2,20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20.8%、29.3%、17.2%及8.2%。

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行政費用細分：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期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職工福利開支.....	185,057	250,118	399,969	90,346	490,315	142,771	512,618
研究成本.....	14,987	43,826	23,479	—	23,479	8,368	14,439
經營租賃費用.....	12,597	18,520	95,174	720	95,894	43,666	47,206
辦公和差旅費.....	15,927	20,576	37,935	16,103	54,038	12,507	20,350
稅項及附加.....	17,829	32,052	68,189	86,871	155,060	19,715	354,791
其他費用 ⁽¹⁾	108,072	140,440	172,174	260,400	432,574	63,809	326,050
總計.....	354,469⁽²⁾	505,532⁽²⁾	796,920	454,440	1,251,360	290,836	1,275,454

- (1) 北京汽車分部的其他主要包括折舊、攤銷、會議和諮詢費；北京奔馳的其他主要包括折舊、攤銷和低值易耗品攤銷。
 (2) 於2011年及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經營應佔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財務信息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54.5百萬元、人民幣505.5百萬元、人民幣1,2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75.5百萬元，分佔收入的18.5%、14.4%、9.8%及5.1%。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其他利得或虧損淨額細分：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期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銷售廢料利得.....	13,411	19,589	32,277	7,255	39,532	11,192	29,733
外幣匯兌利得／(虧損)淨額..	65,983	6,417	43,577	(17,980)	25,597	25,155	(52,714)
政府補助.....	23,072	714,968	213,886	—	213,886	15,356	49,215
處置利得／(虧損)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	7,882	5,020	(982)	(525)	(1,507)	(426)	(5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40,608	126,201	—	126,201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03,745	—	—	—	—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74,344	—	—	—	—	—
業務合併時重新計量北京 奔馳存有50%權益的利得...	—	—	156,552	—	156,552	—	—
其他.....	(3,922)	(9,232)	63,336	(3,947)	59,389	(385)	(12,777)
總計.....	106,426⁽¹⁾	1,855,459⁽¹⁾	634,847	(15,197)	619,650	50,892	13,407

(1) 2011年及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經營應佔的其他利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1,855.5百萬元、人民幣6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我們2012年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北京政府獲得無條件補助人民幣613.0百萬元，以鼓勵我們建立自主品牌經銷網絡及提升品牌形象。出售附屬公司利潤指我們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出售三家和一家附屬公司。詳情見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2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合營企業利潤和聯營企業利潤指我們於2012年出售於5家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主要關聯。

財務信息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的分析：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期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31,921	43,161	85,303	28,327	113,630	25,210	156,283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	127,255	361,070	577,543	14,226	591,769	265,951	401,858
— 毋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	23,316	31,203	—	4,080	4,080	—	—
公司債券利息費用							
— 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	—	84,325	275,131	—	275,131	116,828	144,326
— 毋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	78,909	78,849	—	—	—	—	—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	—	—	—	10,762	10,762	—	67,044
	229,480	555,447	852,674	29,068	881,742	382,779	613,228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115,683)	(354,033)	(287,283)	(5,117)	(292,400)	(151,067)	(220,377)
	113,797	201,414	565,391	23,951	589,342	231,712	392,851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81,876)	(158,253)	(480,088)	4,376	(475,712)	(206,502)	(236,568)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158.3百萬元、人民幣475.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3%、4.5%、3.7%及0.9%。於2013年，北京汽車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480.1百萬元。於附屬公司期間，北京奔馳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新生產基地建成並投入運行前，我們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及開發費用。詳情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6(b)及8(b)。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分別為人民幣3,571.6百萬元、人民幣3,834.9百萬元、人民幣5,98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的利潤的129.3%、107.8%、198.7%及118.7%。

財務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要合營企業主要包括北京奔馳（合營企業期間）及北京現代。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重要合營企業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合營企業 期間	北京奔馳	北京現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285,863	68,711,035	77,311,514	103,167,309	50,367,831	54,392,954
折舊及攤銷.....	(816,752)	(1,212,375)	(1,391,737)	(1,604,052)	(781,998)	(851,204)
利息收入.....	80,091	210,106	82,253	86,617	67,405	100,980
利息費用.....	(22,313)	(343,745)	(133,958)	(235,891)	(159,489)	(172,806)
其他費用.....	(25,004,931)	(58,390,470)	(65,882,895)	(86,988,384)	(42,282,287)	(45,971,862)
所得稅費用.....	(379,604)	(2,142,170)	(2,515,212)	(3,626,392)	(1,877,935)	(1,960,535)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142,354	6,832,381	7,469,965	10,799,207	5,333,527	5,537,527

有關我們合營企業的其他資料，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0。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成立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鑑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往績記錄期間，除本集團的下列實體因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率外，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0%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享有優惠稅率期間
本公司.....	2012年至2014年
動力總成.....	2013年至2015年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9年至2014年

我們將於稅收優惠期屆滿前申請延長享受該等優惠所得稅待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繳清到期稅項，且並無未解決的稅收爭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所得稅費用細分：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 期間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所得稅費用.....	(21,324)	(226,316)	(26,577)	(86,739)	(113,316)	(8,790)	(318,244)
有效所得稅率.....	0.8%	6.0%	1.0%	25.9%	3.6%	0.5%	12.0%

財務信息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汽車錄得虧損，同期其實際稅率遠低於法定稅率。

終止經營

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透過北汽有限生產自主品牌商用車，以及分別通過中都物流及北汽鵬龍從事物流業務和拍賣業務。於2012年，我們將所持中都物流51%的股權、北汽鵬龍100%的股權和北汽有限51%的股權悉數售予北汽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相關終止經營的年度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8.2百萬元和人民幣751.5百萬元，終止經營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在2011年12月31日把售予北汽集團的三家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請參閱「—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經營業績

在以下的經營業績分析比較內容中，我們主要關注北京汽車在過去的財務表現。關於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的過往財務表現的分析，請分別參閱「—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及「—北京現代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3.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5,126.9百萬元，是由於北京奔馳貢獻收入人民幣19,156.7百萬元及同期北京汽車收入增加所致。

與北京汽車相關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3.8百萬元(包括北京汽車的乘用車銷售額人民幣2,022.5百萬元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與其他收入人民幣271.3百萬元)增加160.3%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970.2百萬元(包括北京汽車的乘用車銷售額人民幣5,660.6百萬元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與其他收入人民幣309.6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北京汽車車輛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13年上半年的每輛人民幣32,100元增至2014年上半年的每輛人民幣37,900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上半年紳寶等售價較高的汽車銷售額增加；及

財務信息

- 北京汽車乘用車銷量由2013年上半年的62,983輛增至2014年上半年的149,345輛，是由於E系列及威旺的銷量分別大幅增加189.9%及107.7%。下表載列北京汽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乘用車銷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輛)	
紳寶.....	1,037	7,997
E系列.....	15,110	43,809
威旺.....	46,775	97,149
新能源汽車.....	61	390
總計.....	62,983	149,345

* 本表格呈列的數據與本招股書「業務」章節中披露的銷量數據的差別主要是因為部分車輛收入的確認因三方融資安排而延後，所以該部分銷量數據並未計入本表格中。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1,7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併入北京奔馳的銷售成本人民幣15,546.1百萬元及同期北京汽車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與北京汽車相關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7.3百萬元增加136.5%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165.7百萬元，大致與北京汽車銷量增長一致。

毛利／(毛虧)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3,415.1百萬元，而2013年同期錄得毛虧人民幣3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併入北京奔馳的毛利人民幣3,610.6百萬元加上同期北京汽車的毛虧改善所致。因此，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率13.6%，而2013年同期的毛利率為負13.7%。

北京汽車的毛虧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5百萬元減少37.6%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95.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13.7%改善至2014年同期的負3.3%。2014年上半年，北京汽車毛虧減少及毛利率改善的原因如下：

- 北京汽車面對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強，每輛汽車的生產成本減少；及
- 北京汽車2014年上半年的銷售及產量增加，規模經濟效益增強。

財務信息

分銷費用

我們的分銷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071.8百萬元，是由於併入北京奔馳的分銷費用人民幣1,447.4百萬元及同期北京汽車的分銷費用增加所致。

北京汽車的分銷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增加27.5%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2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銷量增加和推出售價及保修費用更高的新汽車型號紳寶D50等，保修、運輸和倉儲費用增加。由於北京汽車收入增加及我們有能力採取更嚴格的預算制度控制北京汽車的廣告與促銷費用，因此北京汽車的分銷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降至2014年同期的10.5%。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27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併入北京奔馳的行政費用人民幣882.8百萬元及同期北京汽車的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北京汽車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8百萬元增加35.0%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9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業務擴張導致職工福利開支、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與研究成本增加所致。由於北京汽車收入增加及我們有能力採取更嚴格的預算制度控制北京汽車的行政費用，因此北京汽車的行政費用佔其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降至2014年同期的6.6%。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大幅減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歐元貶值導致北京奔馳外匯出現虧損，部分被北京汽車獲得政府補助所抵銷。2014年上半年，北京奔馳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7.5百萬元，而北京汽車錄得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50.9百萬元。

經營利潤／(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81.2百萬元，而2013年同期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043.0百萬元，是由於併入北京奔馳的經營利潤人民幣1,242.9百萬元加上北京汽車的經營虧損於2014年上半年有所改善所致。

財務信息

北京汽車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3.0百萬元增加11.4%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1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的經營費用增加，惟部分因上述北京汽車毛虧情況有所改善而抵銷。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14.6%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令北京汽車的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由於自2013年11月合併後，我們不再享有合營企業北京奔馳的投資收益份額，因此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1.2百萬元減少5.9%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777.8百萬元。除分佔北京奔馳投資收益份額外，我們分佔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由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54.8百萬元增加4.6%至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現代的投資收益份額增加所致。

聯營企業投資(虧損)／收益份額

我們的聯營企業投資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97.5%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5.4百萬元，是由於期內我們聯營企業的經營業績提高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3.5百萬元增加55.1%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657.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奔馳貢獻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88.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18.2百萬元，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3年上半年的0.5%升至2014年上半年的12.0%。

相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8.8百萬元，北京汽車於2014年同期有稅收抵免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攤銷所致。

持續經營的利潤

綜上所述，持續經營的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4.7百萬元增加37.2%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339.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奔馳於期內貢獻的利潤為人民幣964.6百萬元。

財務信息

終止經營的利潤

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終止經營利潤或虧損。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519.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81.9百萬元。於2012年，來自北汽有限持續營運的收入為人民幣1,045.1百萬元。不計及北汽有限的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474.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81.9百萬元，是由於附屬公司期間北京汽車收入增加及北京奔馳的收入貢獻所致。

來自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474.6百萬元(包括北京汽車的乘用車銷售額人民幣2,179.7百萬元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與其他收入人民幣294.9百萬元)增加176.7%至2013年的人民幣6,847.5百萬元(包括北京汽車的乘用車銷售額人民幣6,295.1百萬元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與其他收入人民幣552.4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紳寶D70轎車於2013年推出，售價高於2012年生產的威旺交叉型乘用車及E系列，因此北京汽車乘用車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12年的每輛人民幣34,499元略增至2013年的每輛人民幣35,023元；
- 北京汽車乘用車銷量(不包括北汽有限)由2012年的63,183輛增至2013年的179,745輛，是由於：(i)E系列及威旺的銷量分別大幅增加196%及164%；及(ii)紳寶D70轎車於2013年5月正式推出後，紳寶品牌乘用車開始商業銷售。下表載列北京汽車在2012年和2013年按產品系列劃分的乘用車銷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輛)	
紳寶.....	—	7,050
E系列.....	17,029	50,450
威旺.....	45,712	120,568
新能源汽車.....	442	1,677
小計.....	63,183	179,745
北汽有限生產的越野車、SUV及MPV.....	10,486	—
總計.....	73,669	179,745

* 本表格呈列的數據與本招股書「業務」章節中披露的銷量數據的差別主要是因為部分車輛收入的確認因三方融資安排而延後，所以該部分銷量數據並未計入本表格中。

另外，我們自2013年11月18日起合併北京奔馳的財務業績，而北京奔馳於附屬公司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5,934.4百萬元，佔我們2013年總收入的46.4%。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687.8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366.7百萬元。於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經營應佔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33.6百萬元。不計及北汽有限的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754.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366.7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附屬公司期間北京汽車的銷售成本增加及併入北京奔馳的銷售成本所致。

不計及北汽有限，北京汽車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754.2百萬元增加184.1%至2013年的人民幣7,825.4百萬元，是由於北京汽車業務擴張及導致：(i)所用原材料因銷量上升而增加；(ii)新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建成並投入使用導致折舊增加；(iii)職工福利開支因為生產線增多而導致員工人數增加；以及(iv)因將紳寶D70轎車的新增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使攤銷增加所致。

北京奔馳於附屬公司期間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541.3百萬元，相當於2013年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6.7%。

2013年，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96.8%。北京汽車的銷售成本佔2013年北京汽車收入的114.3%，而附屬公司期間北京奔馳的銷售成本佔北京奔馳收入的76.5%。

毛利／(毛虧)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2年錄得毛虧人民幣168.1百萬元，而2013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415.2百萬元。於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經營應佔的毛利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不計及北汽有限，我們於2012年的毛虧為人民幣279.6百萬元，而201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15.2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12年錄得毛利率負11.3%，而2013年的毛利率為3.2%，是由於附屬公司期間併入北京奔馳所致。北京奔馳於附屬公司期間貢獻的毛利為人民幣1,393.1百萬元。

不計及北汽有限，北京汽車於2012年及2013年的毛虧分別為人民幣279.6百萬元及人民幣977.9百萬元。由於紳寶D70、威旺306及E系列於2013年均錄得負毛利率，導致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負11.3%下跌至2013年的負14.3%，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為爭取市場份額及推廣自主品牌而向客戶(尤其是威旺交叉型乘用車及紳寶D70的客戶)提供大量銷售折扣及回扣。與2012年相比，威旺交叉型乘用車於2013年的毛利持續減少；
- 紳寶D70推出後，(i)由於我們面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亦相當依賴價格較高的優質原材料，故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ii)有關我們北京分公司生產廠房的新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建成並投入使用導致折舊增加；及(iii)確認紳寶D70轎車

財務信息

相關開發費用為無形資產導致攤銷增加。另外，紳寶D70於2013年的銷量(尤其是在推出初期)不足以讓我們的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

- 由於E系列於2013年的銷量主要來自毛利率較全型E系列轎車低的低檔E系列轎車，故毛利率減少。

分銷費用

我們的分銷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增加113.8%至2013年的人民幣2,203.3百萬元。於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經營應佔的分銷費用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不計及北汽有限，我們的分銷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946.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203.3百萬元，是由於附屬公司期間北京汽車的分銷費用增加及併入北京奔馳的分銷費用所致。

不計及北汽有限，北京汽車的分銷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946.6百萬元增加70.2%至2013年的人民幣1,6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擴張(尤其是2013年5月紳寶D70上市)令廣告、促銷、運輸和倉儲費用增加所致。而同時，不計及北汽有限，北京汽車分銷費用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12年的38.3%降至2013年的23.5%。

北京奔馳於附屬公司期間的分銷費用為人民幣592.6百萬元，相當於2013年總分銷費用的26.9%。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505.5百萬元增加147.6%至2013年的人民幣1,251.4百萬元。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經營應佔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不計及北汽有限，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50.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期間北京汽車的行政費用增加及併入北京奔馳的行政費用所致。

不計及北汽有限，北京汽車的行政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50.5百萬元增加76.9%至2013年的人民幣7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業務擴張令：(i)員工成本因業務擴張而需要的管理人員增加而增加；以及(ii)因為業務擴張使得運營租賃費用增加所致。而同時，不計及北汽有限，北京汽車的行政費用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12年的18.2%降至2013年的11.6%。

北京奔馳於附屬公司期間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454.4百萬元，相當於2013年總行政費用的36.3%。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855.5百萬元減少66.6%至2013年的人民幣619.7百萬元。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經營應佔的其他利得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不計及北汽

財務信息

有限，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851.0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6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2年，北京政府鼓勵我們建立自主品牌經銷網絡及提升品牌形象，結果北京汽車收到一次性補助人民幣613.0百萬元；以及(ii)於2012年，北京汽車出售三家附屬公司以及5家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而我們於2013年並無出售於任何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而2013年來自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投資收益相對2012年為低。2013年的其他利得淨額包括2013年11月18日收購北京奔馳額外1%權益後重新計量所持北京奔馳50%權益的收益人民幣156.6百萬元。

經營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2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51.3百萬元，而2013年則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419.8百萬元。不計及北汽有限，我們於2013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419.8百萬元，而2012年則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按上文所述，北京汽車2013年的毛虧增加；
- 為推廣自主品牌及擴大現有型號和新推出型號的銷售網絡，北京汽車的經營費用(主要是廣告及促銷費用)增加；及
- 2012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單次利潤及單次政府補助，但2013年並無上述收入。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的財務費用淨額增加所致。

北京汽車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是由於：(i)北京汽車的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555.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852.7百萬元；及(ii)合資格資產中資本化的財務費用減少。

北京汽車的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北京汽車擴張業務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ii)於2013年4月發行人民幣15億元非公開定向債券。北京汽車合資格資產中可撥充資本的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287.3百萬元，是由於2013年的在建工程減少。

北京奔馳於附屬公司期間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我們的合營企業主要包括北京奔馳(合營企業期間)和北京現代(往績記錄期間)。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3,834.9百萬元增加56.1%至2013年的人民幣5,9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佔北京現代淨利潤增加及合營企業期間併入分佔北京奔馳利潤所致。

財務信息

北京現代的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7,470.0百萬元增加4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99.2百萬元。我們應佔北京現代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735.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99.6百萬元。請參閱「—北京現代財務信息概要」。

另外，我們在2013年應佔北京奔馳利潤錄入為合營企業投資收益。合營企業期間，北京奔馳的利潤與總綜合收益為人民幣1,142.4百萬元，我們佔其中50.0%即人民幣571.2百萬元。有關北京奔馳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

聯營企業投資(虧損)/收益份額

2013年聯營企業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5.7百萬元，而2012年錄得聯營企業投資虧損人民幣42.8百萬元，是由於2013年我們其餘聯營企業的經營業績提高。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785.1百萬元減少17.4%至2013年的人民幣3,126.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減少49.9%至2013年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6.0%降至2013年的3.6%。

北京汽車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比於2012年的經營利潤，北京汽車在2013年錄得經營虧損所致。北京汽車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6.0%降至2013年的1.0%。

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6.7百萬元。

持續經營的利潤

綜上所述，持續經營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558.7百萬元減少15.3%至2013年的人民幣3,013.4百萬元。北京汽車在2013年的利潤為人民幣2,765.0百萬元，而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的利潤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不計及北汽有限，2012年持續經營的利潤為人民幣3,582.7百萬元。

終止經營的虧損

2012年終止經營的虧損為人民幣80.7百萬元，而2013年則無任何終止經營盈利或虧損。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收入

由於我們於2013年收購北京奔馳的權益，我們2011年及2012年持續經營的經營業績僅來自北京汽車。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915.7百萬元增加83.7%至2012年的人民幣

財務信息

3,519.7百萬元。於2011年及2012年，與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相關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90.2百萬元和人民幣1,045.1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汽車分部收入的72.6%和29.7%。我們(不包括北汽有限)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25.5百萬元(包括北京汽車的乘用車銷售額人民幣270.6百萬元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與其他收入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474.6百萬元(包括北京汽車的乘用車銷售額人民幣2,179.7百萬元及汽車零部件銷售額與其他收入人民幣294.9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E系列轎車及新能源車型於2012年推出，售價高於2011年3月推出的威旺306(為北京汽車於2011年生產的唯一汽車型號)，因此北京汽車乘用車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11年的每輛人民幣27,012元增至2012年的每輛人民幣34,499元；及
- 乘用車銷量由10,016輛增至63,183輛，是由於：(i)E系列轎車於2012年正式推出；及(ii) 2012年威旺交叉型乘用車的銷量大為上升。下表載列北京汽車在2011年和2012年的乘用車銷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輛)	
E系列.....	—	17,029
威旺.....	10,016	45,712
新能源車型.....	—	442
小計.....	10,016	63,183
北汽有限生產的越野車、SUV及MPV.....	14,252	10,486
總計.....	24,268	73,669

* 本表格呈列的數據與本招股書「業務」章節中披露的銷量數據的差別主要是因為部分車輛收入的確認因三方融資安排而延後，所以該部分銷量數據並未計入本表格中。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888.5百萬元增加95.3%至2012年的人民幣3,687.8百萬元。於2011年及2012年，與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相關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9.2百萬元和人民幣933.6百萬元。不計及北汽有限，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619.3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7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用原材料因銷售上升而增加；以及(ii)員工成本因業務擴展導致生產員工人數增加而上升所致。

毛利/(毛虧)

我們於2012年錄得毛虧人民幣168.1百萬元，而2011年錄得毛利人民幣27.2百萬元。於2011年及2012年，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相關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

財務信息

萬元，故2011年及2012年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應佔毛虧分別為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279.6百萬元。因此，不計及北汽有限，我們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負17.8%提高至2012年的負11.3%。儘管如此，由於威旺306及E系列車輛在2011年及2012年均錄得負毛利率，因此我們在該兩年均錄得負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

- 由於我們面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較弱，因此於2011年及2012年推出的新汽車型號(尤其是威旺306)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
- 新型號於2011年及2012年仍處推出初期，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對我們的銷量增長產生了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生產未能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及
- 我們為了獲得市場份額及推廣自主品牌，向客戶提供銷售折扣及回扣。

分銷費用

我們的分銷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增加158.5%至2012年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於2011年及2012年，與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相關的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和人民幣83.9百萬元。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應佔分銷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87.2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9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為促銷我們的乘用車(包括2012年上市的E系列轎車)而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引致的廣告和促銷開支以及運輸和倉儲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354.5百萬元增加42.6%至2012年的人民幣505.5百萬元。於2011年及2012年，與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相關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和人民幣55.0百萬元。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應佔行政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人員及相關員工成本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由於業務發展，增加了研發費用的支出。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利得淨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8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2年內出售三個附屬公司和五家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及(ii)我們在2012年獲授一次性地方政府補助人民幣613.0百萬元以建立自主品牌經銷網絡及提升品牌形象所致。

於2011年及2012年，與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相關的其他利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和人民幣4.5百萬元。同期，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應佔其他利得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2.6百萬元和人民幣1,851.0百萬元。

財務信息

經營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2年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51.3百萬元，經營毛利率為4.3%。我們於2011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619.4百萬元。

於2011年及2012年，與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相關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和人民幣22.9百萬元。2011年，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應佔經營虧損為人民幣581.0百萬元，而2012年應佔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獲得單次利潤以及獲得單次政府補助，惟大部分因：(i)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按上文所述2012年的毛虧增加；及(ii)為推廣自主品牌及擴大銷售網絡而導致北京汽車2012年的經營費用(主要是廣告及促銷費用)增加所抵銷。

財務費用 — 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加93.3%至2012年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29.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555.4百萬元，惟部分被於合資格資產中資本化的財務費用增加及財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財務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擴張業務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ii)主要因2012年2月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券人民幣10億元及2012年8月額外發行的債券人民幣15億元，導致其他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我們於合資格資產中資本化的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是由於2012年在建工程增加。2012年我們來自銀行存款的財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及借貸所得款項增加令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571.6百萬元增加7.4%至2012年的人民幣3,8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佔北京現代利潤增加所致。

北京現代的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6,832.4百萬元增加9.3%至2012年的人民幣7,470.0百萬元。我們應佔北京現代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416.2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3,735.0百萬元。請參閱「北京現代財務信息概要」。

聯營企業投資(虧損)／收益份額

聯營企業投資虧損由2011年的人民幣86.1百萬元減少50.3%至2012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出售四家與核心業務無關之聯營企業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784.1百萬元增加36.0%至2012年的人民幣3,785.1百萬元。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收入上升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0.8%升至2012年的6.0%。

持續經營的利潤

結合上述原因，我們的持續經營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762.8百萬元增加28.8%至2012年的人民幣3,558.7百萬元。不計及北汽有限，2011年及2012年的持續經營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08.7百萬元及人民幣3,582.7百萬元。

終止經營的虧損

終止經營的虧損由2011年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減少58.9%至2012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結合股東注資與合營方股息、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債務融資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預計，隨着存貨水平及原料預付款因業務繼續擴展而增加，我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亦會增加。2011年、2012年、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汽車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為負，而同期北京奔馳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為正。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取或展期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信息

董事預期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將分別須合共約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201億元以為資本開支、研發、償債計劃及其他可見現金需求(包括2014年6月宣派而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支付的股息人民幣678.0百萬元)提供資金。用以滿足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營運資金需求之預期可用資金來源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4,44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391.3百萬元來自北京汽車，人民幣8,049.4百萬元來自北京奔馳。截至2014年10月31日為人民幣12,599.2百萬元。
銀行授信	截至201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4,050.0百萬元(均未提取且無限制)，其中人民幣18,883.5百萬元授予北京汽車，人民幣15,166.5百萬元授予北京奔馳。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未提取無限制銀行授信為人民幣27,881.3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人民幣7,641.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7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60港元至9.80港元的中間價)
總計	截至201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561億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人民幣481億元)

此外，我們亦計劃使用：(i)北京奔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ii)來自北京現代的股息應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

經考慮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估計現金流量、銀行授信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經審慎周詳調查後相信，我們有充裕的可供使用營運資金滿足或撥付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經審慎考慮並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以及基於上述各項，聯席保薦人概無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滿足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儘管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優惠條件取得任何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融資，然而，我們預測，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北京汽車 ⁽¹⁾			北京奔馳	北京奔馳 業務合併及 增資 影響抵銷	本集團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附屬公司 期間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7,282)	(623,502)	(3,918,911)	1,516,409	—	(2,402,502)	(539,877)	(1,400,9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49,156)	(5,689,720)	(4,344,535)	(2,410,059)	10,392,141	3,637,547	(554,543)	1,021,3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47,673	7,385,510	11,734,929	816,302	(216,000)	12,335,231	4,495,227	(1,638,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18,765)	1,072,288	3,471,483	(77,348)	10,176,141	13,570,276	3,400,807	(2,017,7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526	2,891,385	6,360,451	10,098,593	—	16,459,044	6,290,402	14,440,746

(1) 北京汽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包含投資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所分配股利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唯一的業務分部為北京汽車。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均為負數，主要是由於：(i)北京汽車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利潤較低或錄得負數；及(ii)北京汽車自2010年業務起步以來迅速擴張而佔用了大量營運資金。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北京汽車的盈利能力和提升營運資本的週轉效率來提升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657.8百萬元，並就投資合營企業(主要為北京現代)享有的盈利人民幣2,777.8百萬元，相關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減少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的成本削減措施導致廣告和促銷及銷售折扣與回扣大幅減少致使預收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1,386.4百萬元；(ii)應收賬款因銷量增加而

財務信息

增加人民幣524.4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主要因北京奔馳的應付賬款減少而減少，惟部分被北京奔馳加大力度銷售存貨中未出售的車輛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1,258.7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2.5百萬元(均來自持續經營)。北京汽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791.5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投資合營企業享有的盈利人民幣5,986.5百萬元，(ii)銷量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529.7百萬元，及(iii)生產活動因業務擴張而增多，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872.8百萬元；惟部分被(i)由於業務擴張，我們自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以及由於我們生產和採購規模上升而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好的付款條件，從而導致應付款增加人民幣2,965.9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張，預收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344.6百萬元所抵銷。附屬公司期間北京奔馳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16.4百萬元。

201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3.5百萬元(人民幣551.2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人民幣72.3百萬元來自終止經營)，主要是由於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785.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投資合營企業享有的盈利人民幣3,834.9百萬元，(ii)生產活動因業務擴張而增多，導致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896.2百萬元；(iii)生產活動因業務擴張而增多，令存貨增加人民幣625.7百萬元；(iv)出售合營企業投資的收益人民幣603.7百萬元；及(v)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收益人民幣440.6百萬元，惟部分被(i)主要由於乘用車銷量增加，預收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2,120.9百萬元；及(ii)由於業務擴張，我們自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以及由於我們生產和採購規模上升而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好的付款條件，從而導致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173.3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7.3百萬元(人民幣868.6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人民幣148.7百萬元來自終止經營)，主要是由於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784.1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投資合營企業享有的盈利人民幣3,571.6百萬元，(ii)生產活動因業務擴張而增多，導致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377.4百萬元；及(iii)生產活動因業務擴張而增多，令存貨增加人民幣363.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1.3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收合營企業股息人民幣4,893.6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收北京現代股息)。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主要由於2014年上半年北京奔馳生產設施擴充而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人民幣3,110.6百萬元；(ii)收購廣州公司的預付款人民幣710.9百萬元；及(iii)無形資產(主要為開發費用)增加人民幣698.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201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7.5百萬元(均來自持續經營)。北京汽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44.5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收合營企業股息人民幣3,392.5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收北京現代股息)，以及(ii)股東注資驗資完畢使得受限資金減少人民幣2,666.2百萬元，惟部分被：(i)於合營企業投資增加人民幣7,109.0百萬元，包括我們於2013年就購買北京奔馳50%股權向北汽集團支付的購買價人民幣5,770.0百萬元及之後對於北京奔馳的增資金額人民幣1,289.0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北京及株洲生產設施擴充而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人民幣2,469.1百萬元所抵銷。附屬公司期間，北京奔馳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10.1百萬元。

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89.7百萬元(人民幣5,664.5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人民幣25.2百萬元來自終止經營)，主要包括：(i)主要因北京及株洲生產設施擴充而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人民幣4,511.3百萬元；(ii)用以驗資的受限資金增加人民幣3,211.1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984.1百萬元，惟部分因：(i)已收合營企業股息人民幣2,782.4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收北京現代股息)；及(ii)主要就北汽有限(已於2012年11月出售)的持續經營收取用作資本開支及研發的政府補助人民幣773.0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9.2百萬元(人民幣2,440.1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人民幣9.0百萬元來自終止經營)，主要包括因擴充北京及株洲生產設施而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257.6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收合營企業股息人民幣2,503.0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收北京現代股息)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均為正數，反映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需求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資本開支需求因生產擴張計劃而增加。由於期內我們已向股東支付大部分股息，故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8.1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貸人民幣9,284.6百萬元；及(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595.5百萬元，惟被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9,273.2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35.2百萬元(均來自持續經營)。北京汽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734.9百萬元，主要包括：(i)北京汽車的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百萬元；及(ii)新股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6,132.0百萬元，惟部分被(a)償還

財務信息

借貸人民幣4,111.8百萬元；及(b)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12.5百萬元所抵銷。附屬公司期間，北京奔馳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16.3百萬元。

201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85.5百萬元(均來自持續經營)，主要包括：(i)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0,650.7百萬元；及(ii)新股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3,003.0百萬元，惟部分被(a)償還借貸人民幣4,652.9百萬元；及(b)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500.0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7.7百萬元(均來自持續經營)，主要包括：(i)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817.6百萬元；及(ii)新股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0百萬元，惟部分被向附屬公司的原有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009.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2014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41,422	835,118	2,238,938	5,240,181	7,479,119	6,133,240	9,032,078	
應收賬款	154,989	526,691	3,018,168	2,985,667	6,003,835	6,533,483	7,871,908	
預付賬款	177,246	311,831	232,618	—	232,618	496,406	570,28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85,966	1,275,912	2,144,931	532,654	2,677,585	2,075,003	1,892,867	
受限資金	2,000	3,213,050	546,901	—	546,901	596,546	290,085	
首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0,000	4,500	—	4,500	6,050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7,920	2,891,385	6,360,450	10,098,594	16,459,044	14,440,746	12,599,208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2,111,524	—	—	—	—	—	—	
總流動資產	4,461,067	9,093,987	14,546,506	18,857,096	33,403,602	30,281,474	32,260,9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71,803	1,492,737	4,287,713	6,824,034	11,111,747	10,347,462	13,703,838	
預收賬款	60,476	380,587	1,379,264	60,304	1,439,568	1,411,715	1,439,5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501,361	1,566,985	4,072,539	11,467,667	15,540,206	13,490,469	16,808,8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65	167,824	26,739	493,328	520,067	358	145,594	
借款	3,790,264	3,627,000	4,176,928	3,656,480	7,833,408	10,993,563	11,437,691	
撥備	8,318	52,509	37,428	296,985	334,413	279,822	309,179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1,840,118	—	—	—	—	—	—	
總流動負債	7,676,605	7,287,642	13,980,611	22,798,798	36,779,409	36,523,389	43,844,72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215,538)	1,806,345	565,895	(3,941,702)	(3,375,807)	(6,241,915)	(11,583,799)	

於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以現金及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撥付長期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包括生產設施)。全球發售後，我們擬以長期借款為部分短期借款再融資，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4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583.8百萬元，主要反映：(i)2014年第四季度為滿足市場對我們新C級轎車的龐大需

財務信息

求而增購原材料導致應付賬款增加；(ii)主要因收購廣州公司而應付北汽集團款項以及主要由北京奔馳為擴充產能而產生應付設備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增加；及(iii)若干長期借款的短期部分增加所致。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增幅部分被(i)2014年第三季度為滿足龐大市場需求而增購新C級轎車的原材料及在產品所導致的存貨增加及(ii)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所抵銷。

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5.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241.9百萬元，主要反映：(i)北京奔馳於2014年上半年加大未售車輛的銷售力度令存貨減少；(ii)為在建工廠增添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若干長期借款的短期部分增加。

2013年12月31日，北京汽車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6.3百萬元降至人民幣565.9百萬元。該變動乃由於：(i)我們生產和採購規模上升而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好的付款條件，導致北京汽車的應付賬款和預收賬款在2013年大幅增加；(ii)應付關連方款項大幅增加以及因業務擴張而導致無形資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應付款以及廣告和促銷應付款在2013年大幅增加，導致北京汽車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增加；以及(iii)擴大生產與融資需要令借款在2013年大幅增加。此外，2013年12月31日，北京奔馳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41.7百萬元。請參閱「— 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由於2013年整合北京奔馳，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375.8百萬元，而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806.3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0年成立，2011年流動資產有限，所以我們持有大量短期貸款以開始及擴充營運。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806.3百萬元，主要由於北京汽車在2012年開始擴大產能和銷售導致存貨、應收賬款、預付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導致。

財務信息

存貨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總額概要：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未經審計)	截至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056	253,242	450,537	2,725,254	3,175,791	3,652,733
在產品.....	138,812	47,061	78,463	226,990	305,453	318,662
產成品.....	237,888	616,029	1,917,930	2,295,106	4,213,036	2,302,138
減：減值撥備.....	(12,334)	(81,214)	(207,992)	(7,169)	(215,161)	(140,293)
總計.....	441,422⁽¹⁾	835,118	2,238,938	5,240,181	7,479,119	6,133,240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京汽車的存貨並不包括列「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的北汽有限存貨。請參閱「—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我們於2012年11月出售北汽有限。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9.1百萬元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加大存貨中未售車輛的銷售力度令產成品大幅減少所致，惟部分因銷量增加及推出紳寶D50轎車而增加原材料(主要為北京汽車使用)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1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存貨增加和合併北京奔馳存貨所致。北京汽車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1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大幅增長，造成產成品餘額的大幅增長。2013年12月31日，北京奔馳的存貨為人民幣5,240.2百萬元。請參閱「—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

我們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4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業務增長而增購原材料導致原材料大幅增加和增產導致產成品增加。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即可獲取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總額，期後動用和銷售為人民幣5,923.0百萬元(即94.4%)。

減值撥備確認為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並於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入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北京汽車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該等年度北京汽車存貨增加，尤其是產成品的存貨。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其中人民幣131.3百萬元為北京汽車存貨減值撥備。北京汽車於2014年上半年的存貨減值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減少原材料成本，使北京汽車存貨賬面值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北京汽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經調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49	90	77	75

(1) 特定期間的經調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經調整以扣除北汽有限於2011年和2012年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或180天(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汽車的經調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先後於2012年及2013年推出E系列轎車及紳寶D70轎車，新型號汽車的產量逐步增加，結果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的銷量自2011年的10,016輛大幅增至2013年的179,745輛，收益及銷售成本因而大幅增加；及(ii)銷量及收益大幅增加導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平均存貨結餘增幅低於銷售成本增幅所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汽車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75天。本集團於上年同期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58天。

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主要來自向經銷商及其他汽車製造商銷售汽車零部件及乘用車(主要來自北京奔馳)的款項。應收票據主要與我們售予經銷商的乘用車款項相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62,432	61,659	462,139	2,945,589	3,407,728	3,479,433
減：減值撥備.....	(636)	(1,341)	(10,078)	—	(10,078)	(4,825)
應收票據.....	93,193	466,373	2,566,107	40,078	2,606,185	3,058,875
總計.....	154,989⁽¹⁾	526,691	3,018,168	2,985,667	6,003,835	6,533,483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京汽車的應收賬款並不包括列入「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的北汽有限應收賬款。請參閱「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及終止經營」。我們於2012年11月出售北汽有限。

北京汽車通常要求經銷商於採購新乘用車時全額支付(無論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

財務信息

款項。而北京奔馳向信用紀錄良好且與北京奔馳有長期合作關係的經銷商提供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經銷商或直銷客戶嚴重拖欠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3.8百萬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銷商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增加(尤其是用於北京汽車生產的車輛)令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北京汽車的應收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7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所售乘用車增加，令應收北京汽車經銷商票據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予經銷商、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為主的乘用車銷量增加令應收票據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即可獲取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我們已結算89.1%的應收賬款，即人民幣5,82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9,968	58,707	457,350	2,945,589	3,402,939	3,478,960
一至兩年.....	127	513	2,182	—	2,182	457
兩至三年.....	—	102	270	—	270	—
三年以上.....	2,337	2,337	2,337	—	2,337	16
總計.....	62,432	61,659	462,139	2,945,589	3,407,728	3,479,433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127	9,021	24,954	130,932	155,886	8,828
一至兩年.....	127	513	2,182	—	2,182	457
兩至三年.....	—	102	270	—	270	—
三年以上.....	1,701	996	—	—	—	16
總計.....	10,955	10,632	27,406	130,932	158,338	9,301

財務信息

2014年6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9.3百萬元。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賬款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經調整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北京汽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經調整的應收賬款				
平均週轉天數 ⁽¹⁾	63	50	93	96

(1) 特定期間經調整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經調整以扣除北汽有限於2011年和2012年持續經營的收入)再乘以360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或180天(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汽車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96天。本集團於上年同期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為45天。

北京汽車的經調整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50天增至2013年的93天，主要是由於三方融資安排的應收票據大幅增加，令北京汽車經銷商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大幅增加，惟根據安排，我們的銷售收入僅在該安排簽訂後方會確認。亦請參閱「業務—經銷商、銷售和營銷—三方融資安排」。北京汽車的經調整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63天下降至2012年的50天，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的銷售收入在2012年大幅增加所致。

預付賬款

預付賬款主要指我們根據供應協議條款預付若干供應商的款項。預付賬款無抵押、不計息，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結算或動用。

我們的預付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允許我們提前支付以獲取購買折扣的一名北京汽車供應商更改付款條件所致。

預付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減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提供更好的付款條件。2013年12月31日，北京汽車的預付賬款為人民幣232.6百萬元。

預付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令採購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¹⁾	37,641	971,000	1,422,960	73,130	1,496,090	210,236	
可收回的增值稅和消費稅及預付所得稅...	131,388	249,694	554,438	367,806	922,244	1,560,128	
保證金.....	667	1,053	6,315	967	7,282	13,883	
政府補助.....	—	—	129,645	—	129,645	171,051	
其他 ⁽²⁾	18,324	56,042	32,491	90,751	123,242	120,021	
減：減值撥備.....	(2,054)	(1,877)	(918)	—	(918)	(316)	
總計	185,966⁽³⁾	1,275,912	2,144,931	532,654	2,677,585	2,075,003	

- (1)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主要指就轉讓股份、出售資產及提供服務而應收北汽集團、新能源、北汽研究總院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關連方之款項。
- (2) 其他主要包括進口設備保證金。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京汽車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並不包括列入「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的北汽有限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請參閱「一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我們於2012年11月出售北汽有限。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7.6百萬元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收回出售北汽有限及相關其他附屬公司、合營和聯營企業以及出售若干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予北汽集團所得全部應收款導致應收其他關連方的款項大幅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可收回的增值稅和消費稅及預付所得稅大幅增加所抵銷。

其他應收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9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汽車的其他應收款增加及並入北京奔馳的其他應收款所致。北京汽車的其他應收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9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增加導致抵扣增值稅增加加上對控股股東的銷售增多使得相關應收款增加。北京奔馳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532.7百萬元。請參閱「一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

其他應收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9百萬元，主要來自向北汽集團出售三家附屬公司而造成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上升。

財務信息

受限制現金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受限制現金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驗資賬戶.....	—	3,003,000	—	—
抵押存款.....	2,000	210,050	546,901	596,546
總計.....	2,000	3,213,050	546,901	596,546

2012年12月31日，我們仍在對股東的注資總額人民幣3,003.0百萬元進行驗資，其於2013年1月完成。

抵押存款主要是為北京汽車獲取銀行承兌票據而存放於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抵押存款整體增加反映北京汽車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而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2011年12月，我們決定將中都物流51%的所有股權、北汽鵬龍100%的所有股權和北汽有限51%的股權出售予北汽集團。該等處置於2012年內完成。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在2011年12月31日把這三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70,453
土地使用權.....	75,867
無形資產.....	1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9,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1
存貨.....	423,191
應收賬款.....	242,974
預付賬款.....	39,09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2,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06
其他資產.....	27,119
總計.....	2,111,524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借款.....	50,000
應付賬款.....	1,409,660
預收賬款.....	167,6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12,774
總計.....	1,840,118

財務信息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明細：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63,307	1,264,452	3,580,165	6,824,034	10,404,199	9,129,049
應付票據.....	8,496	228,285	707,548	—	707,548	1,218,413
總計.....	471,803	1,492,737	4,287,713	6,824,034	11,111,747	10,347,462

應付賬款主要與自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關，於收貨時確認。應付票據主要與撥付購買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資金而使用的銀行承兌票據有關。供應商通常為我們的採購授予30天至60天之平均信貸期。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1.7百萬元略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3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的應付賬款減少所致，惟被因北京汽車於該期間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而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導致我們的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北京汽車）所抵銷。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北京汽車的應付賬款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產能增長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增加，令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大幅增加所致。北京奔馳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為人民幣6,824.0百萬元。請參閱「—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61,343	1,260,710	3,562,036	6,824,034	10,386,070	9,082,565
1至2年.....	1,116	1,850	17,026	—	17,026	46,065
2至3年.....	683	1,047	199	—	199	194
3年以上.....	165	845	904	—	904	225
總計.....	463,307	1,264,452	3,580,165	6,824,034	10,404,199	9,129,04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汽車（不包括北汽有限持續經營）經調整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北京汽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經調整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¹⁾	160	128	133	127

(1) 特定期間經調整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總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經調整以扣除北汽有限於2011年和2012年持續經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或180天（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汽車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127天。本集團於上年同期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為89天。北京汽車的經調整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28天增至2013年的13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因而享有較優惠的付款條款所致。北京汽車的經調整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160天下降到2012年的128天，主要是由於2012年業務擴張令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分析：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截至 6月30日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折扣及回扣	39,984	68,291	117,531	4,757,119	4,874,650	4,178,623
廣告及促銷	515	64,644	440,704	741,904	1,182,608	726,101
工資、薪酬和其他職工福利	50,059	119,678	190,201	380,433	570,634	369,61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應付款	296,113	361,499	907,806	1,025,501	1,933,307	2,289,376
應付材料款	20,474	33,370	53,961	122,940	176,901	230,426
應付利息	80,038	167,744	222,836	15,767	238,603	173,758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¹⁾	975,342	533,933	1,288,331	3,274,080	4,562,411	4,228,575
其他稅項	15,047	30,153	91,817	50,644	142,461	125,684
保證金	17,527	122,498	88,708	—	88,708	110,699
其他 ⁽²⁾	6,262	65,175	670,644	1,099,279	1,769,923	1,057,615
總計	1,501,361	1,566,985	4,072,539	11,467,667	15,540,206	13,490,469

- (1)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主要指就轉讓股份、提供服務及支付股息而應付北汽集團、戴姆勒、北京世紀北廣廣告有限公司、北京北內有限公司及北汽研究總院等關連方之款項。
- (2)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股息、道路救援、運輸及倉儲費用以及售前檢查費。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北京汽車的銷售折扣及回扣的應付款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銷售大幅增加，導致應付經銷商的銷售折扣及回扣增加。自2014年起，本集團加大削減成本力度控制銷售及營銷成本，而本集團的銷售折扣及回扣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4.7百萬元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78.6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北京汽車的廣告及促銷的應付款持續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為了提升銷售，增加了市場營銷和促銷活動所致。自2014年起，我們加大削減成本力度控制銷售及營銷成本，而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6百萬元大幅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26.1百萬元。

財務信息

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汽車的無形資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應付款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為了擴張產能，持續進行生產設施建設所致。

北京汽車的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向關連方購買設備有關的應付款以及應付關連方的租賃款項。本集團應付關連方款項在2013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北京奔馳50%股權而應付控股股東的一次性款項。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向關連方支付股息，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較201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債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6,323.0百萬元、人民幣11,696.2百萬元、人民幣22,2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2.2百萬元。2014年10月31日(即釐定債項的最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4,257.3百萬元。同日，我們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27,881.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450.2百萬元及其餘人民幣6,431.1百萬元分別為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的銀行授信。該等銀行授信均未動用及不受限制。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截至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6月30日 2014年	10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擔保.....	11,000	—	1,000,000	—	1,000,000	—	963,900
未擔保.....	1,028,580	4,090,019	6,864,824	1,069,000	7,933,824	6,809,618	6,861,380
	1,039,580	4,090,019	7,864,824	1,069,000	8,933,824	6,809,618	7,825,280
公司債券，未擔保.....	1,493,153	3,979,225	5,483,646	—	5,483,646	4,489,032	4,994,292
	2,532,733	8,069,244	13,348,470	1,069,000	14,417,470	11,298,650	12,819,572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擔保.....	20,000	—	—	—	—	—	—
未擔保.....	2,250,000	3,487,260	3,476,069	3,477,480	6,953,549	7,435,913	6,109,546
	2,270,000	3,487,260	3,476,069	3,477,480	6,953,549	7,435,913	6,109,546
加：長期銀行借款中流動部分							
擔保.....	1,257,264	—	—	—	—	—	120,100
未擔保.....	263,000	139,740	700,859	179,000	879,859	2,560,034	2,714,638
	1,520,264	139,740	700,859	179,000	879,859	2,560,034	2,834,738
公司債券，未擔保.....	—	—	—	—	—	997,616	2,493,407
	1,520,264	139,740	700,859	179,000	879,859	3,557,650	5,328,145
	3,790,264	3,627,000	4,176,928	3,656,480	7,833,408	10,993,563	11,437,691
借款總額.....	6,322,997	11,696,244	17,525,398	4,725,480	22,250,878	22,292,213	24,257,263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擴充產能，需要資本投入以及(ii)我們增加研發活動而需要資本投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借款的短期部分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增至人民幣24,2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4年第三季度額外發行債券以及我們收購廣州公司並因此承擔其債項所致。由於我們的一份本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須於一年內償付，因此重新歸類為短期借款，故我們公司債券結餘的流動部分由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97.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493.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長期公司債券增加是由於我們發行人民幣20億元債券，惟被重新歸類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為短期借款所抵銷。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奔馳債項的討論，請參閱「一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

財務信息

銀行借款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06%、5.96%、5.69%及5.01%。2013年，北京汽車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85%，而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04%。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部分為重大金融契約，該等金融契約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施加若干限制。根據該等銀行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將資產負債率維持在不超過70%。2013年12月31日（即核查該契約的最後日期），我們的資產負債率達51%。

根據北汽香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多個牽頭行及融通代理人於2012年5月訂立的三年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北汽香港的擔保人）同意，我們的：(i)有形淨值不應少於人民幣73億元；(ii)有形淨值債務率於2012年不應超過100%，於2013年及以後不應超過80%；(iii)經調整EBITDA與金融費用淨額的倍數不應低於4倍；及(iv)債務淨額與經調整EBITDA的倍數於2012年、2013年與2014年及以後分別不應超過5.5倍、5倍及4.5倍。2014年6月30日（即檢查上述金融契約的最後日期），我們的：(i)有形淨值為人民幣186億元；(ii)有形淨值債務率為45%；(iii)經調整EBITDA與金融費用淨額的倍數為5.6倍；及(iv)債務淨額與經調整EBITDA的倍數為1.6倍。

該等金融契約可能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增借債務的能力。然而，目前該等契約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增加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有嚴重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或其他應付款或任何銀行借款，亦無違反銀行借款金融契約。

債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多次債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債券餘額為人民幣5,483.6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增至人民幣5,486.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6月30日存續債券概覽：

發行人	債券類型	發行日期	本金	年利率	期限	餘額 (人民幣千元)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	2010年1月29日	人民幣15億元	5.18%	7年	1,496,304
本公司	非公開定向 債券	2012年2月9日	人民幣10億元	5.70%	3年	997,616
本公司	非公開定向 債券	2012年8月14日	人民幣15億元	5.00%	3年	1,494,165
本公司	非公開定向 債券	2013年4月10日	人民幣15億元	4.96%	3年	1,498,563

財務信息

上述債券均無抵押和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債券餘額增至人民幣7,487.7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發行以下債券：

- 2014年8月12日，我們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年利率5.4%，為期三年。我們擬將發行該債券所得款項用於研發活動及撥充營運資金。
- 我們於2014年9月發行兩批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中期票據，用作研發活動和營運資金用途。該兩批票據為期七年，年利率分別為5.54%及5.74%。我們計劃視乎市況在全球發售後不久額外發行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

其他資料

隨著未來資本開支的增加及業務擴展，預期我們的債項總額（主要為銀行借款）將會增加。

於2014年10月31日，即就債項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債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貸、債項、按揭、或有負債或擔保。自2014年10月31日起，我們的債項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屬公司期間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231,259	4,390,674	2,957,821	2,173,477	5,131,298	3,187,504
添置土地使用權.....	1,031,048	36,322	3,330	—	3,330	—
總計.....	3,262,307	4,426,996	2,961,151	2,173,477	5,134,628	3,187,504

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分別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7億元及人民幣105億元，以提供擴張計劃的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設施及過程—製造設施及產能—擴產計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6億元。我們預計主要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借款、股東注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撥付餘下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信息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開發費用。下表載列所示開發費用的變動及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2,205,109	2,851,506	3,785,566	3,785,566	4,667,243
增加	658,005	984,853	1,467,128	654,352	619,740
處置	—	—	(238,484)	—	—
處置附屬公司	—	—	(139,337)	—	—
攤銷	(11,608)	(50,793)	(207,630)	(87,362)	(170,754)
年底賬面淨值	2,851,506	3,785,566	4,667,243	4,352,556	5,116,229

我們開發費用的增加主要為我們每年為新車型而新增的開發費用。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發費用的增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8.0百萬元、人民幣984.9百萬元、人民幣1,467.1百萬元及人民幣619.7百萬元。該金額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的原因為我們重視新車型的開發，並在過去三年根據新車推出計劃而增大了開發的成本。我們預計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會產生額外開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

我們開發費用在相關車型開始生產時開始進行攤銷。開發費用攤銷的原因為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推出威旺、E系列轎車、紳寶D70轎車及紳寶D50轎車。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承諾：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9,172,326	8,926,790	6,186,768	16,468,425	22,655,193	25,713,751
總計	9,172,326	8,926,790	6,186,768	16,468,425	22,655,193	25,713,751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我們資本承諾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化主要與我們生產線的建設進度和付款進度有關。我們預計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承諾需求。

財務信息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關連方租用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5,461	86,443	748	—	748	81,318
1至5年.....	—	217,842	—	—	—	13,302
5年以上.....	—	—	—	—	—	—
總計.....	15,461	304,285	748	—	748	94,620

或有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北京汽車			北京奔馳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本回報率 ⁽¹⁾	28.3%	25.6%	14.3%	不適用	14.3%	7.7%
總資產回報率 ⁽²⁾	13.6%	12.8%	4.8%	不適用	4.8%	2.2%
流動比率 ⁽³⁾	0.6	1.2	1.0	0.8	0.9	0.8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0.4	0.5	0.7	(0.4)	0.2	0.2

(1) 股本回報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總額，再乘以100%。

(2) 總資產回報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為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4) 淨負債權益比率為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總資產減總負債)計算。

北京汽車的股本回報率在2012年至2013年下降主要由於北京汽車於2013年錄得重大經營虧損，惟部分被分佔北京奔馳(於合營企業期間)及北京現代的合營企業利潤增加所抵銷。

財務信息

北京汽車的總資產回報率在2011年和2012年基本保持穩定，分別為13.6%和12.8%。該總資產回報率在2013年大幅下降到4.8%，主要由於北京汽車於2013年錄得重大經營虧損，惟部分被分佔北京奔馳及北京現代的合營企業利潤增加所抵銷。由於業務擴張，我們的總資產由2012年至2013年均有增長。

北京汽車的流動比率在2011年為0.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0年成立，當時流動資產有限，所以我們持有大量流動借款以擴充產能。

該流動比率在2012年上升到1.2，主要由於因擴產而運用長期借款為流動資產融資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北京汽車的流動比率在2013年下降到1.0，主要由於：(i)北京汽車的應付賬款和預收賬款在2013年大幅增加；(ii)北京汽車的其他應付款因為應付關連方款項大幅增加以及因業務擴張而大幅增加；以及(iii)短期借款在2013年增加。

北京汽車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向擴張產能提供資金導致借款增加所致。

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

節選收入表項目概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奔馳經營業績概要。其中北京奔馳於2011年和2012年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摘錄自北京奔馳的收購前單獨財務信息，並載於本招股書的附錄一第III節，北京奔馳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業績摘錄自我們的合併口徑管理層報表。僅作為比較和展示用途，下表中也將北京奔馳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和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簡單相加以列示北京奔馳2013年的合併財務業績。北京奔馳的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編製。

財務信息

投資者要注意的是，我們在2011年和2012年並未持有北京奔馳的股權，但在合營企業期間持有北京奔馳50%的股權，在此期間使用權益法核算北京奔馳的經營業績。自2013年11月18日起北京奔馳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我們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收購會計法按公允價值將北京奔馳在附屬公司期間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中。投資者不應將2011年和2012年北京奔馳及北京汽車的財務業績簡單相加，亦不應視總數為我們於該等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下表所示2013年1月1日至11月17日及2013年11月18日至12月31日的北京奔馳業績簡單相加計算得出的2013年業績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2013年全年北京奔馳的實際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 止期間	11月18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合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688,223	29,673,370	27,285,863	5,934,369	33,220,232
銷售成本	(22,134,377)	(23,696,286)	(21,928,794)	(4,541,270)	(26,470,064)
毛利／(毛虧)	6,553,846	5,977,084	5,357,069	1,393,099	6,750,168
分銷費用	(1,736,878)	(2,128,920)	(2,364,074)	(592,637)	(2,956,711)
行政費用	(1,329,734)	(1,456,209)	(1,400,398)	(454,440)	(1,854,838)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394,387	170,969	108,486	(15,197)	93,289
經營利潤	3,881,621	2,562,924	1,701,083	330,825	2,031,908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18,593	(4,670)	(24,797)	4,376	(20,4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00,214	2,558,254	1,676,286	335,201	2,011,487
所得稅費用	(420,993)	(647,351)	(418,186)	(86,739)	(504,925)
年度／期間利潤	<u>3,479,221</u>	<u>1,910,903</u>	<u>1,258,100</u>	<u>248,462</u>	<u>1,506,562</u>

收入

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北京奔馳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88.2百萬元，人民幣29,673.4百萬元和人民幣33,220.2百萬元。

銷售成本

北京奔馳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製造成本以及人工成本，亦包括進口整車成本。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北京奔馳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134.4百萬元、人民幣23,696.3百萬元和人民幣26,470.1百萬元，分別佔其收入的77.2%、79.9%及79.7%。

毛利及毛利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北京奔馳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553.8百萬元、人民幣5,977.1百萬元及人民幣6,750.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2.8%、20.1%及20.3%。

財務信息

分銷費用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北京奔馳的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36.9百萬元、人民幣2,1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56.7百萬元，分別佔其收入的6.1%、7.2%及8.9%。

行政費用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北京奔馳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29.7百萬元、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54.8百萬元，分別佔其收入的4.6%、4.9%及5.6%。

其他利得－淨額

北京奔馳的其他利得淨額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的利潤、匯兌收益或損失以及一次性的拆遷補償。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北京奔馳分別錄得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394.4百萬元、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

財務費用－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奔馳的財務費用淨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 止期間	11月18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合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94,996	93,882	80,091	28,327	108,418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76,403	99,112	40,478	18,306	58,784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	—	—	82,575	10,762	93,337
	76,403	99,112	123,053	29,068	152,12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	(560)	(18,165)	(5,117)	(23,282)
	76,403	98,552	104,888	23,951	128,839
總計	18,593	(4,670)	(24,797)	4,376	(20,421)

財務信息

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北京奔馳於2011年過渡期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4%，其後為2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奔馳的所得稅費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 止期間	11月18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合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347,192	989,073	854,503	96,736	951,239
遞延所得稅抵免.....	(926,199)	(341,722)	(436,317)	(9,997)	(446,314)
總計.....	420,993	647,351	418,186	86,739	504,925

北京奔馳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0.8%、25.3%及25.1%。

經營業績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收入。北京奔馳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9,673.4百萬元上升12.0%至2013年的人民幣33,2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北京奔馳乘用車的需求整體上升令汽車銷量上升12.1%，由2012年103,445輛增加至2013年的116,006輛。

銷售成本。北京奔馳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3,696.3百萬元上升11.7%至2013年的人民幣26,4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乘用車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由於上述原因，北京奔馳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5,977.1百萬元上升12.9%至2013年的人民幣6,750.2百萬元。北京奔馳的毛利率在2012年和2013年分別為20.1%和20.3%。

分銷費用。北京奔馳的分銷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128.9百萬元增加38.9%至2013年的2,9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79.3百萬元，而2012年有部分豁免。分銷費用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12年的7.2%上升至2013年的8.9%。

行政費用。北京奔馳的行政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456.2百萬元上升27.4%至2013年的人民幣1,8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管理人員增加；及(ii)未來新增產能投入前期準備費用增加所致。行政費用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12年的4.9%略微上升至2013年的5.6%。

其他利得—淨額。北京奔馳其他利得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下降45.4%至2013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北京奔馳在2012年確認一次性拆遷補償款人民幣243.0百萬元。

財務信息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北京奔馳的經營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562.9百萬元下降20.7%至2013年的人民幣2,031.9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012年的8.6%下降至2013年的6.1%。

財務費用—淨額。北京奔馳的財務費用淨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2013年因計提車輛預計保修索賠折現撥備而產生未確認長期撥備攤銷人民幣93.3百萬元，但因利息費用資本化而導致財務支出減少而部分抵銷。

除所得稅前利潤。北京奔馳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558.3百萬元減少21.4%至2013年的人民幣2,011.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北京奔馳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647.4百萬元減少22.0%至2013年的人民幣5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2013年應納稅收入減少所致，北京奔馳2012年和2013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3%和25.1%。

利潤。結合上述原因，北京奔馳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910.9百萬元減少21.2%至2013年的人民幣1,506.6百萬元。北京奔馳的利潤率由2012年的6.4%下降至2013年的4.5%。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收入。北京奔馳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8,688.2百萬元增加3.4%至2012年的人民幣29,6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對北京奔馳乘用車的需求整體上升加之於2012年推出GLK SUV令汽車銷量上升10.8%，由93,377輛增至103,445輛。北京奔馳乘用車2012年的平均每輛收入較2011年減少，是由於：(i)產品組合有變更；及(ii)給予客戶更大銷售折扣。

銷售成本。北京奔馳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2,134.4百萬元增加7.1%至2012年的人民幣23,6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乘用車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由於上述原因，北京奔馳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6,553.8百萬元減少8.8%至2012年的人民幣5,977.1百萬元。北京奔馳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2.8%降至2012年的20.1%，主要是由於平均每輛收入減少及2011年底推出的生產成本較高的GLK SUV在2012年初期較倚賴進口零部件所致。

分銷費用。北京奔馳的分銷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1,736.9百萬元增加22.6%至2012年的人民幣2,1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費增加，其次是銷量增加令運輸費用增加所致。分銷費用所佔收入百分比由2011年的6.1%增至2012年的7.2%，主要是由於2011年退還部分服務費所致。

財務信息

行政費用。北京奔馳的行政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1,329.7百萬元增加9.5%至2012年的人民幣1,4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和維護與修理費用上升所致。2011年及2012年，行政費用所佔收入百分比較為穩定，分別為4.6%及4.9%。

其他利得－淨額。北京奔馳其他利得淨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94.4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在2012年廢料處置收益下降人民幣165.8百萬元，且因歐元和美元的波動而產生匯兌損失，但被在2012年從地方政府獲得的一次性拆遷補償款所抵消。

經營利潤。由於上述原因，北京奔馳的經營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881.6百萬元減少34.0%至2012年的人民幣2,562.9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的13.5%降至2012年的8.6%。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北京奔馳2011年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而2012年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北京奔馳的平均借款餘額在2012年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北京奔馳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900.2百萬元減少34.4%至2012年的人民幣2,558.3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北京奔馳的所得稅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421.0百萬元增加53.8%至2012年的人民幣6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2011年因動用未確認過往稅項虧損而有可扣稅項目。北京奔馳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10.8%增至2012年的25.3%。

利潤。結合上述原因，北京奔馳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479.2百萬元減少45.1%至2012年的人民幣1,910.9百萬元。北京奔馳的利潤率由2011年的12.1%降至2012年的6.4%。

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奔馳的現金流量表中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 止期間	11月18日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合併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7,288	4,973,721	3,441,421	1,516,409	4,957,8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7,504)	(5,025,750)	(3,914,452)	(2,410,059)	(6,324,5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00,000	488,409	4,428,388	816,302	5,244,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89,784	436,380	3,955,357	(77,348)	3,878,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 (虧損)	20	19,517	7,674	(200)	7,4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7,213	6,213,110	10,176,141	10,098,593	10,098,593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3年，北京奔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011.5百萬元，並因應銷量上升而增加採購令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245.5百萬元作出調整，惟部分被乘用車的生產和銷售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443.7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北京奔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7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558.3百萬元，並因應北京奔馳2012年無產品促銷特別付款條款令應收款減少人民幣4,113.1百萬元作出調整所致。

2011年，北京奔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900.2百萬元，並因應銷量上升而增加採購令應付款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5,564.9百萬元作出調整，惟部分被：(i)北京奔馳於2011年底向經銷商提供特別付款條款以促銷產品令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834.0百萬元；及(ii)北京奔馳銷量上升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446.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13年，北京奔馳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24.5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人民幣6,368.3百萬元。

2012年，北京奔馳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25.8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人民幣4,368.8百萬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人民幣677.9百萬元。

2011年，北京奔馳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7.5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人民幣1,311.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3年，北京奔馳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44.7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貸人民幣6,566.7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2,794.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貸人民幣4,116.0百萬元所抵銷。

2012年，北京奔馳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8.4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533.6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1,231.6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貸人民幣3,276.8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北京奔馳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2,400.0百萬元。

財務信息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北京奔馳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910,094	3,803,654	5,240,181
應收賬款.....	8,306,180	4,366,093	2,985,66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36,655	139,955	532,654
衍生金融工具.....	—	3,3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57,213</u>	<u>6,213,110</u>	<u>10,098,594</u>
總流動資產	<u>17,310,142</u>	<u>14,526,146</u>	<u>18,857,0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837,849	5,142,795	6,824,034
預收賬款.....	214,901	170,433	60,3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7,761,691	7,326,644	11,467,6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3,479	298,828	493,328
借款.....	2,650,000	1,977,859	3,656,480
撥備.....	<u>191,769</u>	<u>266,760</u>	<u>296,985</u>
總流動負債	<u>16,259,689</u>	<u>15,183,319</u>	<u>22,798,7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50,453</u>	<u>(657,173)</u>	<u>(3,941,702)</u>

2013年12月31日，北京奔馳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941.7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張而令返利、服務費、廣告費及應付工程款增加而導致其他應付款增加，及(ii)因擴充產能而導致短期借款增加。

2012年12月31日，北京奔馳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57.2百萬元，而2011年12月31日，北京奔馳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050.5百萬元。這主要由於2012年北京奔馳的應收賬款大幅減少所致。北京奔馳2012年底應收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於2011年底向經銷商提供特別付款條款以促銷產品，而截至2012年底並無提供該特別長期付款條款。

存貨

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奔馳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北京奔馳的存貨總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41,609	2,381,871	2,725,254
在產品.....	122,142	166,148	226,990
產成品.....	1,446,966	1,368,106	2,295,106
減：減值撥備.....	(100,623)	(112,471)	(7,169)
總計.....	<u>2,910,094</u>	<u>3,803,654</u>	<u>5,240,181</u>

北京奔馳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0.1百萬元增加到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3.7百萬元增加到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乘用車的產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奔馳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u>41</u>	<u>53</u>	<u>62</u>

(1) 特定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北京奔馳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在往績記錄期間逐步上升，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因應乘用車銷量及產量增加而保存更多乘用車的生產原材料存貨所致。

應收賬款

北京奔馳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售予經銷商的乘用車及汽車零部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北京奔馳的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7,726,546	4,412,231	2,945,589
減：減值撥備.....	(151,236)	(151,236)	—
	7,575,310	4,260,995	2,945,589
應收票據.....	730,870	105,098	40,078
總計.....	<u>8,306,180</u>	<u>4,366,093</u>	<u>2,985,667</u>

應收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6.1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因我們對經銷商採取更嚴格的賬期管理而減少。

財務信息

應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6.2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於2011年底向經銷商提供特別付款條款以促銷產品，而截至2012年底並無提供該特別長期付款條款，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大幅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北京奔馳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75,310	4,260,995	2,945,589
三年以上.....	151,236	151,236	—
總計.....	7,726,546	4,412,231	2,945,58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奔馳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¹⁾	63	79	41

(1) 特定期間內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

北京奔馳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79天減少至2013年的41天，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以及對經銷商採取更嚴格的賬期管理。

北京奔馳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63天增加至2012年的79天，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2011年底向經銷商提供特別付款條款以促銷產品，導致2012年期初應收賬款結餘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北京奔馳的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預付款.....	288,747	78,325	72,292
可收回的增值稅及消費稅.....	—	—	367,806
其他.....	47,908	61,630	92,556
總計.....	336,655	139,955	532,654

北京奔馳的其他應收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12月31

財務信息

日的人民幣5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可抵扣增值稅和消費稅的留抵金額增加而記錄人民幣367.8百萬元可收回的增值稅及消費稅。

北京奔馳的其他應收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關保證金(即2011年進口整車的保證金)於2012年退回導致保證金及預付款減少所致。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北京奔馳的應付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724,146	5,127,795	6,824,034
應付票據.....	113,703	15,000	—
總計.....	4,837,849	5,142,795	6,824,034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主要與購買原材料、零部件和生產設備有關，於收到貨物時確認。

北京奔馳的應付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7.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2.8百萬元，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往績記錄期間因銷量上升而增購原材料、零部件和生產設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奔馳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¹⁾	68	76	81

(1) 特定期間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北京奔馳通常分別於採購當月結束後75天至105天內結算採購及成套散件的應付款。北京奔馳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在往績記錄期間逐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平均餘額較銷售成本的增幅更大。

財務信息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北京奔馳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折扣.....	3,144,388	3,858,671	4,757,119
廣告及促銷.....	442,295	787,296	1,035,881
工資、薪酬和其他職工福利.....	351,090	447,526	380,433
服務費.....	954,936	830,500	847,699
其他稅項.....	1,807,908	420,779	50,644
其他.....	1,061,074	981,872	4,395,891
總計.....	<u>7,761,691</u>	<u>7,326,644</u>	<u>11,467,667</u>

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折扣及回扣應付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的銷量大幅增加。

往績記錄期間，廣告及促銷應付款持續大幅增加，是由於北京奔馳為了提升銷售額而增加市場營銷和促銷活動所致。

北京奔馳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26.6百萬元上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其他費用增長所致。

債項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北京奔馳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2,256.9百萬元及人民幣4,72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北京奔馳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未擔保銀行借款.....	2,350,000	1,849,859	3,477,480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300,000	128,000	179,000
	<u>2,650,000</u>	<u>1,977,859</u>	<u>3,656,480</u>
長期借款			
未擔保銀行借款.....	650,000	407,000	1,248,000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300,000)	(128,000)	(179,000)
	<u>350,000</u>	<u>279,000</u>	<u>1,069,000</u>
總計.....	<u>3,000,000</u>	<u>2,256,859</u>	<u>4,725,480</u>

北京奔馳的所有銀行借款均無擔保。北京奔馳2013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較2012年12月31日大有增加，主要是由於產能擴大而對外界融資需求增大。長期借款及

財務信息

短期借款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北京奔馳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幅增加而對外界融資的依賴降低所致。

北京現代財務信息概要

摘要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北京現代的摘要綜合收益表。我們持有北京現代50.0%股權，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權益法對往績記錄期間北京現代的經營業績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我們應佔北京現代各財政年度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的5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711,035	77,311,514	103,167,309	50,367,831	54,392,954
銷售成本.....	(54,097,935)	(61,102,714)	(80,355,307)	(39,093,684)	(42,493,524)
毛利.....	14,613,100	16,208,800	22,812,002	11,274,147	11,899,430
其他費用 ⁽¹⁾	(5,504,910)	(6,171,918)	(8,237,129)	(3,970,601)	(4,329,542)
利息收入.....	210,106	82,253	86,617	67,405	100,980
利息費用.....	(343,745)	(133,958)	(235,891)	(159,489)	(172,806)
所得稅費用.....	(2,142,170)	(2,515,212)	(3,626,392)	(1,877,935)	(1,960,535)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u>6,832,381</u>	<u>7,469,965</u>	<u>10,799,207</u>	<u>5,333,527</u>	<u>5,537,527</u>

(1)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其他收益及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北京現代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67.8百萬元增加8.0%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4,39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乘用車銷量由2013年上半年的510,842輛增至2014年同期的552,970輛，主要因2013年11月推出新型號名圖所致。

銷售成本。北京現代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93.7百萬元增加8.7%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42,493.5百萬元，與該期間乘用車銷量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因此，北京現代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74.1百萬元增加5.5%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1,899.4百萬元。北京現代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降至2014年同期的21.9%，是由於產品組合改變使售價較低的中檔轎車銷售額所佔北京現代的總銷售額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北京現代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0.6百萬元增加9.0%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4,3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北京現代的銷量及收入增加導致分銷費用以及稅項及附加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北京現代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49.9%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使用增加及北京現代的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利息費用。北京現代的利息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增加8.3%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交易令貼現票據的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北京現代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7.9百萬元增加4.4%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960.5百萬元，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由於上文所述，北京現代的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33.5百萬元略增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537.5百萬元。我們應佔北京現代的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66.8百萬元增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768.8百萬元。

北京現代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降至2014年同期的10.2%，主要是由於其毛利率降低所致。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收入。北京現代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7,311.5百萬元增加33.4%至2013年的人民幣103,1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乘用車(特別是中高端轎車及SUV)市場需求整體增加導致乘用車銷量由2012年的859,595輛增至2013年的1,030,808輛。

銷售成本。北京現代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61,102.7百萬元增加31.5%至2013年的人民幣80,355.3百萬元，與2013年乘用車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因此，北京現代的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6,208.8百萬元增加40.7%至2013年的人民幣22,812.0百萬元。北京現代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21.0%增至2013年的22.1%，是由於產品組合改變使售價較高的中高檔轎車銷售額相對北京現代的總銷售額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北京現代的其他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6,171.9百萬元增加33.5%至2013年的人民幣8,2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北京現代的銷售額及收入增加導致分銷費用與稅項及附加費增加。

利息收入。北京現代的利息收入保持穩定，2012年及2013年分別為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利息費用。北京現代的利息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增加76.1%至2013年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增加及折現率增加。

所得稅。北京現代的所得稅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515.2百萬元增加44.2%至2013年的人民幣3,626.4百萬元，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由於上文所述，北京現代的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7,470.0百萬元增加4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99.2百萬元。我們應佔北京現代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3,735.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399.6百萬元。

北京現代的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9.7%升至2013年的10.5%，主要是由於其產品結構改善，售價較高的產品比例上升。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收入。北京現代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68,711.0百萬元增加12.5%至2012年的人民幣77,3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現代乘用車市場需求整體增加以及2012年新車型朗動及全新勝達上市，令乘用車銷量由2011年的739,800輛增至2012年的859,595輛。

銷售成本。北京現代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54,097.9百萬元增加12.9%至2012年的人民幣61,102.7百萬元，與2012年乘用車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由於銷售額增加，北京現代的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4,613.1百萬元增加10.9%至2012年的人民幣16,208.8百萬元。北京現代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21.3%稍微減少至2012年的21.0%。

其他費用。北京現代的其他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5,504.9百萬元增加12.1%至2012年的人民幣6,1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北京現代新生產設施相關的額外員工成本、研究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導致行政費用增加。

利息收入。北京現代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10.1百萬元大幅減至2012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減少。

利息費用。北京現代的利息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343.7百萬元減少61.0%至2012年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少使用貼現銀行票據。

所得稅。北京現代的所得稅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142.2百萬元增加17.4%至2012年的人民幣2,515.2百萬元，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由於上文所述，北京現代的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

財務信息

幣6,832.4百萬元增加9.3%至2012年的人民幣7,470.0百萬元。我們應佔北京現代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3,416.2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735.0百萬元。

北京現代的淨利潤率保持穩定，2011年及2012年分別為9.9%及9.7%。

摘要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北京現代的摘要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0,246	1,819,853	3,292,880	4,602,544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79,043	25,402,261	31,698,814	23,785,442
— 存貨.....	2,058,291	2,654,218	3,042,766	2,666,648
— 其他流動資產.....	673,095	518,732	534,739	962,932
	<u>24,270,675</u>	<u>30,395,064</u>	<u>38,569,199</u>	<u>32,017,566</u>
非流動資產.....	<u>12,636,467</u>	<u>14,353,130</u>	<u>15,177,615</u>	<u>15,531,985</u>
總資產.....	<u>36,907,142</u>	<u>44,748,194</u>	<u>53,746,814</u>	<u>47,549,551</u>
流動負債				
— 應付賬款.....	10,845,751	13,019,722	17,484,242	17,057,425
— 其他流動負債.....	7,295,020	10,506,374	10,526,627	8,647,545
	<u>18,140,771</u>	<u>23,526,096</u>	<u>28,010,869</u>	<u>25,704,970</u>
非流動負債.....	<u>1,508,174</u>	<u>1,684,922</u>	<u>2,184,522</u>	<u>2,542,775</u>
總負債.....	<u>19,648,945</u>	<u>25,211,018</u>	<u>30,195,391</u>	<u>28,247,745</u>
淨資產.....	<u>17,258,197</u>	<u>19,537,176</u>	<u>23,551,423</u>	<u>19,301,806</u>

北京現代的淨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58.2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37.2百萬元，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51.4百萬元。2014年6月30日，北京現代的淨資產減至人民幣19,301.8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支付2012年興建新生產設施的款項，北京現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0.2百萬元大幅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9.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北京現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至人民幣3,292.9百萬元，與2013年銷售額增加一致，由於銷售額增加且到期償清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增加，再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02.5百萬元。

應收賬款

北京現代應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79.0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02.3百萬元，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98.8百萬元，與其2011年、2012

財務信息

年及2013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乘用車的銷量增加一致。由於截至2013年底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與北京現代的交易導致於2014年上半年結算的應收票據金額增加，北京現代2014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減至人民幣23,785.4百萬元。

存貨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為配合乘用車的銷量增加及新車型上市，北京現代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8.3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4.2百萬元，再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2.8百萬元。中國新年（通常為每年一月或二月）為消費旺季，期間中國乘用車市場需求一般高於其他月份，北京現代每年年末的存貨水平整體高於市場需求普通較低的六月份。結果，北京現代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減至人民幣2,666.6百萬元。

其他流動資產

北京現代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和預付賬款。北京現代的其他流動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1百萬元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年末的預付賬款減少。2013年12月31日，北京現代的其他流動資產相對穩定在人民幣534.7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現代將可用現金存入一家融資公司（關連方），導致其他應收款增加。結果，北京現代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流動資產增至人民幣962.9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北京現代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長期投資。

往績記錄期間，北京現代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設施擴充導致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增加。

應付賬款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為配合乘用車的銷量增加及新車型上市，北京現代增加採購原材料，導致相關年度北京現代的應付賬款整體增加。2014年6月30日，北京現代的應付賬款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7,057.4百萬元。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收賬款、應付薪酬、其他應付款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財務信息

北京現代的其他流動負債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5.0百萬元先後增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及2013年推出新車型及預收賬款增加，加上銷量增加使北京現代應付回扣及運輸費用增加所致。2014年6月30日，北京現代的其他流動負債減至人民幣8,647.5百萬元，是由於2014年上半年支付其2013財政年度的若干所得稅負債，加上每年六月份乘用車整體市場需求普遍較低導致預收賬款數額較小所致。

非流動負債

北京現代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保修撥備。北京現代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流動負債增加是由於：(i)該等期間乘用車銷量增加；及(ii)2013年起中國車輛保修監管要求更加嚴格所致。

市場風險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向海外購買若干原材料、零件及部件而承受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歐元。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所確認資產或負債並非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時出現。

為控制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持續評估外匯風險，並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部分風險。

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浮息借貸令我們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該風險被以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部分抵銷。定息借貸使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訂立利率互換以降低長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決合同之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44.7百萬元、人民幣1,414.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33.8百萬元。該等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於同日期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倘借貸利率高出／低於普遍利率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將分別下降／上升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財務信息

信貸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將100%、87%、65%及82%的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本地股份制商業銀行、國有銀行及國際知名的銀行內。我們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不會發生違約行為而導致任何虧損。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其餘的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存放於北京汽車集團財務。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交易3」)」。

我們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我們制訂政策確保產品及服務售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且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一般而言，我們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管理層基於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的財力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有糾紛定期對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我們過往催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經驗不超過所計提的撥備，因此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作出充足撥備。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即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通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是添置及升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支付相關債務及支付購款及營運開支。我們通過內部資源和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通過充足的承諾銀行融資獲得資金而滿足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關連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礎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的絕大多數交易均與銷售或購買貨物及材料以及提供或接受業務所需服務有關。預期我們絕大多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的關連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a))將於此次全球發售後持續。有關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亦請參閱「關連交易」。

財務信息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與關連方的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惟因收購廣州公司而應付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人民幣1,658.9百萬元(預計將按照與北汽集團的協議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分期支付)除外。

股息政策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須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或派付的決定及股息金額視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等多項因素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分配稅後利潤至任何公積金(如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最低限額為稅後利潤的10%。法定公積金達到或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毋須再分配利潤至法定公積金。我們做上述分配的可供分派利潤及股息分派須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權利以股票或現金形式獲得股息及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董事會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現金股息(如有)。

任一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以供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2011年，我們未宣派任何現金股息。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股東分別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12.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595.5百萬元。於2014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678.0百萬元，已於2014年第三季度以現金支付予股東。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任何未來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亦界定為留存收益)約為人民幣70億元。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的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7.60港元計算.....	17,973,848	6,671,005	24,644,853	3.28	4.15
按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9.80港元計算.....	17,973,848	8,611,805	26,585,653	3.54	4.47

- (1)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4,029.7百萬元及2014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6,055.9百萬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根據每股7.60港元及9.8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7,508,018,182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 (4) 本公司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在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信息有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全球發售上市費用為人民幣37.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5百萬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而人民幣20.3百萬元資本化為遞延費用，並將於上市後當作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的額外上市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7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60港元至9.80港元額外的中間價），其中人民幣15.6百萬元預計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人民幣91.4百萬元預計將當作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費用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費用不會對201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7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60港元至9.80港元之中間價)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56.8百萬港元。

根據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即5,794.1百萬港元(人民幣4,584.8百萬元)，用於固定資產投資，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32億元。我們已經從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實施該等固定資產投資計劃所必要的相關批准及／或許可。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詳情：

項目	總投資額	將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北京汽車			
動力總成生產基地 (一期)建設項目	人民幣 4,020.0百萬元	人民幣 2,060.1百萬元	約81%用於建設投資、 2%用於建設期利息、 17%用於其他
動力總成研發中心 (一期)建設項目	人民幣 1,000.7百萬元	人民幣 551.8百萬元	約95%用於建設投資、 4%用於建設期利息、 1%用於其他
北京奔馳			
乘用車生產擴張計劃	人民幣 21,145.6百萬元	人民幣 1,349.4百萬元	約91%用於建設投資、 4%用於建設期利息、 5%用於其他
發動機工廠	人民幣 6,990.6百萬元	人民幣 623.5百萬元	約90%用於建設投資、 4%用於建設期利息、 6%用於其他
總計	人民幣 <u>33,156.9百萬元</u>	人民幣 <u>4,584.8百萬元</u>	

其他信息請參閱「業務 — 製造設施及過程」；

- 約10%，即965.7百萬港元，用以開發北京汽車乘用車；
- 約5%，即482.8百萬港元，用以發展銷售網絡及推廣北京汽車乘用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5%，即1,448.5百萬港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我們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不會產生提前還款罰金。下表載列該等貸款的詳情：

貸款銀行	到期日	利率
中國銀行(香港)	2015年5月	2.85%加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北京銀行	2016年9月	5.76%
中國農業銀行	2017年7月	5.76%
中國農業銀行	2017年7月	6.40%
中國工商銀行	2018年2月	5.89%

其他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債項」；及

- 約10%，即965.7百萬港元，用以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7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60港元至9.80港元之中間價)，我們估計，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發售該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4.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我們會調整用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9.8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1,22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ii)增加約1,410.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7.6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1,22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ii)減少約1,410.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調減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本公司會在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例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估計出售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8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價)或約為847.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6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80港元，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價)或約為974.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6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價)。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出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指引,本公司須將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匯予全國社保基金。

香港承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全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有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61,94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176,879,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在香港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承 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的任何不可抗力的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歐盟全體、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國家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大有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全體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改變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行經濟制裁或撤銷或被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

承 銷

- 率制度出現變動或港元重大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升值)，或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威脅作出或提出任何法律或法規訴訟、行動或申索；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的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而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iii. 政府、監管機構或司法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售、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
 - xiv. 本招股書(或與擬提呈發售、認購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或要求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個別或共同認為：(1)已經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改變；或(2)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有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申請及／或付款；或

承 銷

(B)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獲悉：

- i. 招股書與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在任何方面含誤導成分，或招股書與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方面並非公平誠實，或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招股書與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嚴重失實陳述或出現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承諾、責任或條文；或
- iv. 名列招股書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對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刊發及以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 任何重大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第12條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
- vii. 任何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作出的保證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對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或出售的額外H股)的上市和買賣的批准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慣常條件規定者則除外)，或即使授出，該批准最終遭撤回、限制(慣常條件規定者則除外)或保留；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或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刊發或使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該等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發行者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本身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i) 於本招股書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日至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按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轉至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時，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書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日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就秉誠訂立的商業貸款質押及／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及／或抵押以及其就此質押及／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及／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獲悉該等質押及／或抵押股份將被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一旦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亦會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上市規則要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減持國有股份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要求出售股東提呈發售的H股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將發行及／或出售的H股）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同意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可收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或代表可收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不論發行本公司相關H股或相關其他股份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本公司訂立任何上述(a)、(b)或(c)段所述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涉責任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

承 銷

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所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對於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及出售股東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國際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有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國際發售」。

超額配售權

我們及出售股東計劃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後30日止期間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提呈最多合共185,823,000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收取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

承 銷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7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悉數支付酌情獎金，估計承銷佣金及費用以及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83.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出售股東將就銷售股份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應負的責任、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涉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各自個別進行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國均有合作關係。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對於H股，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委託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可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或會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相關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且或會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或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至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會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安排」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完結後進行。此等活動可

承 銷

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會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行為失當的條文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時且預期於日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61,941,000股H股(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調整)供公眾認購；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a)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境內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根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合共1,176,879,000股H股(或會根據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更改)，其中1,064,259,000股H股由本公司發行，而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12,620,000股H股由出售股東提呈出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6%。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1,941,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惟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

全球發售安排

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平均分為(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兩組:甲組(30,970,5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30,970,500股發售股份)(任何零碎股份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30,97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61,94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有關詳情如下:

-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61,94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

全球發售安排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92,9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致123,88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致247,7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在上述任一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但並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日後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背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全球發售安排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H股總額為4,949.38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176,879,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1,064,259,000股新H股及出售股東所持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12,62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

出售股東

全球發售中，出售股東初步提呈合共112,620,000股銷售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出售股東可出售最多合共129,513,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4年8月7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124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全球發售的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和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投入有關行業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H股分配宗旨是建立穩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配發中剔除。

全球發售安排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售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及出售股東預期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提呈最多合共185,823,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提呈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或出售的H股根據超額配售權所涉H股總數按比例分為本公司發行的新H股及出售股東所出售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在二級市場購入H股，或結合在二級市場購入H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之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入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獲許可的所有司法權區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均可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出售的股數。

全球發售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用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的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其中包括)對比公開市場的H股價格與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緩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的過程中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上述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類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或會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5年1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的需求乃至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H股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安排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競投或交易或會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會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兩種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遵照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85,823,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的價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12月12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協定，隨後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另有公佈(詳見下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500股H股總額4,949.3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於

全球發售安排

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協定後，亦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告或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書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資料和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信息。如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協定後)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者)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上市及批准未有撤回；
- (ii) 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情況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書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北汽集團(本身及代表其他出售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未能於2014年12月15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所載條款不計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截至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承銷」所述終止權利均未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生效。

全球發售安排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者)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計劃於近期徵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95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除符合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經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公地點：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52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西環分行	香港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牛頭角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 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	屯門分行	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17號A-F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香港英皇道67-71號
九龍	尖沙咀支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	元朗支行	新界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將軍澳支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藍田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3樓59號舖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與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北汽股份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旦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多個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者，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涉嫌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可通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每份經該網站遞交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發出，則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書，且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公司一旦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代表各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公司章程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公司事務相關分歧與申索，須根據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同樣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兩種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服務可能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遭遇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發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有不同H股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閱：

- 不遲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14年12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
- 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14年12月20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屬於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並未終止，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留意下列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除非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上述五日內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人接獲通知而並無根據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的形式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以下期間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8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閣下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繳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所申請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錯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約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方會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則可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閣下如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本身利益發出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4年12月9日

致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信息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一中的第I節至第V節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於中國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列第II節中附註1.3。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貴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則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適用的其他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信息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以令財務信息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我們已審閱招股書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II及IV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此等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

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信息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信息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2,899,071	7,150,781	23,547,022	25,918,882
土地使用權	7	1,196,465	1,208,506	5,172,678	5,114,720
無形資產	8	2,879,174	3,816,012	5,539,574	6,055,89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0	9,010,951	9,768,588	11,841,449	9,741,10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1	726,639	688,476	807,990	860,1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000	5,000	4,000	4,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7,568	161	2,700,358	2,497,146
其他長期資產		608,999	50,727	469,338	1,459,442
		<u>17,339,867</u>	<u>22,688,251</u>	<u>50,082,409</u>	<u>51,651,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41,422	835,118	7,479,119	6,133,240
應收賬款	15	154,989	526,691	6,003,835	6,533,483
預付賬款	16	177,246	311,831	232,618	496,40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7	185,966	1,275,912	2,677,585	2,075,003
受限制現金	18	2,000	3,213,050	546,901	596,546
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40,000	4,500	6,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1,387,920</u>	<u>2,891,385</u>	<u>16,459,044</u>	<u>14,440,746</u>
		2,349,543	9,093,987	33,403,602	30,281,474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20	<u>2,111,524</u>	—	—	—
		<u>4,461,067</u>	<u>9,093,987</u>	<u>33,403,602</u>	<u>30,281,474</u>
總資產		<u>21,800,934</u>	<u>31,782,238</u>	<u>83,486,011</u>	<u>81,932,770</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股本.....	21	5,000,000	5,462,000	6,381,818	6,381,818
其他儲備.....	22	2,465,896	5,218,900	10,680,468	10,680,535
留存收益.....		3,392,667	5,116,711	5,835,656	6,967,385
		10,858,563	15,797,611	22,897,942	24,029,738
非控制性權益		441,080	214,655	7,361,645	7,891,610
總權益		11,299,643	16,012,266	30,259,587	31,921,3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2,532,733	8,069,244	14,417,470	11,298,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35,022	71,200	946,392	933,517
撥備.....	24	—	—	694,331	881,922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25	256,931	341,886	388,822	373,944
		2,824,686	8,482,330	16,447,015	13,488,0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471,803	1,492,737	11,111,747	10,347,462
預收款項.....		60,476	380,587	1,439,568	1,411,7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7	1,501,361	1,566,985	15,540,206	13,490,4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65	167,824	520,067	358
借款.....	23	3,790,264	3,627,000	7,833,408	10,993,563
撥備.....	24	8,318	52,509	334,413	279,822
		5,836,487	7,287,642	36,779,409	36,523,389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20	1,840,118	—	—	—
		7,676,605	7,287,642	36,779,409	36,523,389
總負債		10,501,291	15,769,972	53,226,424	50,011,422
總權益及負債		21,800,934	31,782,238	83,486,011	81,932,77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215,538)	1,806,345	(3,375,807)	(6,241,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24,329	24,494,596	46,706,602	45,409,381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2,318,210	5,026,119	6,751,953	6,784,726
土地使用權	7	1,028,729	1,008,007	987,255	976,879
無形資產	8	1,176,552	1,940,755	2,688,716	3,053,9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8,173,592	8,417,166	15,823,751	15,823,75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0	—	—	50,000	65,38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1	80,000	80,000	89,000	136,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000	4,000	4,000	4,000
其他長期資產		47,890	20,747	252,165	1,016,097
		<u>12,825,973</u>	<u>16,496,794</u>	<u>26,646,840</u>	<u>27,861,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49,395	245,248	448,865	614,314
應收賬款	15	99,084	728,775	2,633,639	2,424,398
預付賬款	16	151,939	193,169	168,399	438,22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7	293,879	3,084,780	6,040,794	5,517,262
受限制現金	18	2,000	3,204,049	546,901	596,546
存期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4,500	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89,315	1,333,840	5,344,014	2,155,297
		<u>1,685,612</u>	<u>8,789,861</u>	<u>15,187,112</u>	<u>11,750,541</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20	467,994	—	—	—
		<u>2,153,606</u>	<u>8,789,861</u>	<u>15,187,112</u>	<u>11,750,541</u>
總資產		<u><u>14,979,579</u></u>	<u><u>25,286,655</u></u>	<u><u>41,833,952</u></u>	<u><u>39,611,568</u></u>

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股本.....	21	5,000,000	5,462,000	6,381,818	6,381,818
其他儲備.....	22	5,642,375	8,376,758	13,838,419	13,838,419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22	(232,440)	331,306	191,540	(1,059,772)
總權益.....		10,409,935	14,170,064	20,411,777	19,160,4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947,580	5,027,930	10,340,758	8,445,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9,650	35,610	37,112	39,957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25	—	8,000	88,000	68,232
		<u>957,230</u>	<u>5,071,540</u>	<u>10,465,870</u>	<u>8,553,9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315,258	1,301,800	3,769,995	3,281,979
預收款項.....		60,170	304	571	7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7	1,108,668	1,305,667	3,141,940	2,611,976
借款.....	23	2,120,000	3,437,280	4,043,799	6,002,514
撥備.....	24	8,318	—	—	—
		<u>3,612,414</u>	<u>6,045,051</u>	<u>10,956,305</u>	<u>11,897,188</u>
總負債.....		4,569,644	11,116,591	21,422,175	20,451,103
總權益及負債.....		14,979,579	25,286,655	41,833,952	39,611,56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58,808)	2,744,810	4,230,807	(146,6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67,165	19,241,604	30,877,647	27,714,380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5	1,915,738	3,519,669	12,781,868	2,293,837	25,126,877
銷售成本	29	(1,888,490)	(3,687,797)	(12,366,687)	(2,607,290)	(21,711,810)
毛利/(毛虧)		27,248	(168,128)	415,181	(313,453)	3,415,067
分銷費用	29	(398,640)	(1,030,547)	(2,203,297)	(489,616)	(2,071,834)
行政費用	29	(354,469)	(505,532)	(1,251,360)	(290,836)	(1,275,454)
其他利得—淨額	28	106,426	1,855,459	619,650	50,892	13,407
經營(虧損)/利潤		(619,435)	151,252	(2,419,826)	(1,043,013)	81,186
財務收益	31	31,921	43,161	113,630	25,210	156,283
財務費用	31	(113,797)	(201,414)	(589,342)	(231,712)	(392,851)
財務費用—淨額		(81,876)	(158,253)	(475,712)	(206,502)	(236,568)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571,598	3,834,902	5,986,518	2,951,154	2,777,840
聯營企業投資(虧損)/收益份額		(86,147)	(42,844)	35,749	11,881	35,36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4,140	3,785,057	3,126,729	1,713,520	2,657,822
所得稅費用	32	(21,324)	(226,316)	(113,316)	(8,790)	(318,244)
持續經營的年度/期間利潤		2,762,816	3,558,741	3,013,413	1,704,730	2,339,578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的年度虧損	20	(196,184)	(80,670)	—	—	—
年度/期間利潤		2,566,632	3,478,071	3,013,413	1,704,730	2,339,57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年度/期間總綜合收益		2,566,632	3,478,071	3,013,413	1,704,730	2,339,578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8,483	3,417,427	2,776,380	1,650,211	1,809,713
非控制性權益		(31,851)	60,644	237,033	54,519	529,865
		2,566,632	3,478,071	3,013,413	1,704,730	2,339,578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虧損)及總綜合收益/(虧損)來自於：						
— 持續經營		2,698,386	3,458,569	2,776,380	1,650,211	1,809,713
— 終止經營		(99,903)	(41,142)	—	—	—
		2,598,483	3,417,427	2,776,380	1,650,211	1,809,71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虧損)的每股基本和攤薄收益/虧損(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	33	0.56	0.69	0.49	0.30	0.28
— 終止經營	33	(0.02)	(0.01)	—	—	—
		0.54	0.68	0.49	0.30	0.28
股息(人民幣千元)	34	—	1,500,000	1,807,937	212,482	677,9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法定 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結餘	4,261,283	4,369,814	—	683,580	794,184	7,494,876	457,105	(31,851)	7,951,981	
年度總綜合收益／(虧損).....	—	—	—	—	2,598,483	2,598,483	—	—	2,566,632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										
發行新股.....	738,717	1,272,561	(511,278)	—	—	1,500,000	—	—	1,500,000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45,000	—	45,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29,174)	—	(29,174)	
視為向控股公司的分配(附註1.2(a)).....	—	—	(734,796)	—	—	(734,796)	—	—	(734,796)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738,717	1,272,561	(1,246,074)	683,580	3,392,667	10,858,563	15,826	441,080	11,299,643	
2012年1月1日結餘	5,000,000	5,642,375	(3,860,059)	683,580	3,392,667	10,858,563	441,080	—	11,299,643	
年度總綜合收益.....	5,000,000	5,642,375	(3,860,059)	683,580	3,417,427	3,417,427	60,644	—	3,478,071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										
發行新股.....	462,000	2,541,000	—	—	—	3,003,000	—	—	3,003,000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193,383	(193,383)	—	—	—	—	
貴公司已宣派／支付的股息.....	—	—	—	—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70,546)	—	(70,546)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2(b)(i)).....	—	—	—	—	—	—	(88,583)	—	(88,583)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附註1.2(b)(ii)).....	—	—	(14,920)	—	—	(14,920)	(128,612)	—	(143,532)	
某聯營企業的資本儲備增加.....	—	—	33,541	—	—	33,541	672	—	34,213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462,000	2,541,000	18,621	193,383	(1,693,383)	1,521,621	(287,069)	1,234,552	1,234,552	
2013年1月1日結餘	5,462,000	8,183,375	(3,841,438)	876,963	5,116,711	15,797,611	214,655	16,012,266	16,012,266	
年度總綜合收益.....	5,462,000	8,183,375	(3,841,438)	876,963	5,116,711	15,797,611	214,655	16,012,266	16,012,266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										
發行新股.....	919,818	5,212,163	—	—	—	6,131,981	—	—	6,131,98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249,498	(249,498)	—	—	—	—	
貴公司已宣派／支付的股息.....	—	—	—	—	(1,807,937)	(1,807,937)	—	—	(1,807,937)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920,815)	—	(920,8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7,830,868	—	7,830,868	
其他.....	—	—	(93)	(93)	—	(93)	(96)	—	(189)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919,818	5,212,163	(93)	249,498	(2,057,435)	4,323,951	6,909,957	11,233,908	11,233,908	
	6,381,818	13,395,538	(3,841,531)	1,126,461	5,835,656	22,897,942	7,361,645	30,259,587	30,259,587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結餘.....	5,462,000	8,183,375	(3,841,438)	—	—	876,963	5,116,711	15,797,611	214,655	16,012,266		
期間總綜合收益.....	—	—	—	—	—	—	1,650,211	1,650,211	54,519	1,704,730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	—	—	—	—	—	—	—	—	—	—		
發行新股.....	154,000	847,000	—	—	—	—	—	1,001,000	—	1,001,000		
貴公司已宣派/支付的股息.....	—	—	—	—	—	—	(212,482)	(212,482)	—	(212,482)		
其他.....	—	—	7	—	—	—	—	7	—	7		
2013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5,616,000	9,030,375	(3,841,431)	847,000	7	876,963	6,554,440	18,236,347	269,174	18,505,521		
2014年1月1日結餘.....	6,381,818	13,395,538	(3,841,531)	—	—	1,126,461	5,835,656	22,897,942	7,361,645	30,259,587		
期間總綜合收益.....	—	—	—	—	—	—	1,809,713	1,809,713	529,865	2,339,578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	—	—	—	—	—	—	—	—	—	—		
貴公司已宣派/支付的股息.....	—	—	—	—	—	—	(677,984)	(677,984)	—	(677,984)		
其他.....	—	—	67	—	—	—	—	67	100	167		
2014年6月30日結餘.....	6,381,818	13,395,538	(3,841,464)	—	67	1,126,461	6,967,385	24,029,738	7,891,610	31,921,3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5(a)	(784,160)	(472,175)	(1,741,378)	(148,954)	(253,184)
已付利息		(106,168)	(113,708)	(516,725)	(248,555)	(457,696)
已收利息		31,921	43,161	113,630	25,210	156,283
已付所得稅		(10,220)	(8,479)	(258,029)	(167,578)	(846,396)
持續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868,627)	(551,201)	(2,402,502)	(539,877)	(1,400,993)
終止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0	(148,655)	(72,301)	—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017,282)	(623,502)	(2,402,502)	(539,877)	(1,400,99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7	—	—	10,176,141	—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39	—	—	—	—	(710,928)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281,163)	(4,511,338)	(4,921,486)	(1,534,549)	(3,110,610)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31,048)	(163,910)	(3,330)	(2,180)	—
增加無形資產		(945,341)	(984,112)	(1,486,457)	(630,175)	(698,724)
增加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22,012)	—	(7,108,987)	(4,878,908)	(98,181)
增加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86,307)	(267,731)	(139,000)	—	(47,250)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4,000)	—	—	—
收到用於資本支出的政府補助		64,279	773,044	146,510	100,961	12,35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	35(b)	8,458	22,307	41,295	9,309	437,924
處置於合營企業權益		—	656,506	95,206	—	146,939
處置於聯營企業權益		—	73,122	12,252	5,454	216,922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淨現金(流出)/流入	35(c)	—	(812,696)	697,925	350,000	—
收到合營企業股息		2,502,968	2,782,360	3,392,480	3,392,480	4,893,572
收到聯營企業股息		53,041	22,967	33,349	23,343	30,494
受限制資金(增加)/減少		(2,000)	(3,211,050)	2,666,149	2,573,722	(49,645)
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40,000)	35,500	36,000	(1,550)
持續經營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2,440,125)	(5,664,531)	3,637,547	(554,543)	1,021,314
終止經營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	(9,031)	(25,189)	—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2,449,156)	(5,689,720)	3,637,547	(554,543)	1,021,31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1,500,000	3,003,000	6,131,981	1,001,000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45,000	—	—	—	—
借款所得款.....		2,817,580	10,650,741	10,600,291	5,568,458	9,273,241
償還借款.....		(268,765)	(4,652,898)	(4,111,757)	(2,074,231)	(9,284,620)
貴公司支付的股息.....		—	(1,500,000)	(212,482)	—	(1,595,455)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37,174)	(41,017)	(72,802)	—	(31,268)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74,316)	—	—	—
向附屬公司原股東支付股息.....		(2,008,968)	—	—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2,047,673	7,385,510	12,335,231	4,495,227	(1,638,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418,765)	1,072,288	13,570,276	3,400,807	(2,017,781)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020	1,817,526	2,891,385	2,891,385	16,459,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利得.....		(729)	1,571	(2,617)	(1,790)	(517)
於12月31日/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d)	1,817,526	2,891,385	16,459,044	6,290,402	14,440,746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2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之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順通路25號5幢。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乘用車、商用車和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受益擁有。

1.1 貴公司成立

貴公司由六位發起人股東(「六位發起人股東」)通過轉讓所持若干主體的股權、注入業務及現金予貴公司而成立。具體如下:

(a) 北汽集團通過以下注資持有貴公司51%的股權:

-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動力總成」)和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新能源」)100%股權,北京汽車製造廠有限公司(「北汽有限」)51%的股權和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投資」)大約41.21%的股權,對價總計大約為人民幣3,599百萬元;
- 乘用車生產相關業務,對價總計大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和
- 大約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的現金。

(b)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首鋼股份」)、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國資公司」)、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現代創新」)和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京能投資」)聯合將各自於北汽投資中大約56.74%的股權(對價總計大約為人民幣4,032百萬元)和人民幣650百萬元的現金注入貴公司,共同持有44%的股權。

(c)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國管中心」)注入對價約人民幣532百萬元的現金,持有貴公司5%的股權。

在貴公司設立後,北汽集團持有貴公司51%的權益,其他五位發起人股東,首鋼股份、國資公司、現代創新、國管中心和京能投資分別持有貴公司大約18.31%、13.18%、7.75%、5%和4.76%的權益,除現代創新外,其他發起人均由北京市國資委最終持有。

如附註21所述,在發行部分新股及貴公司股東之間的部分股份轉讓後,北汽集團、首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 — 續

1.1 貴公司成立 — 續

鋼股份、戴姆勒、國管中心、京能投資和其他股東於本報告日分別持有貴公司約55.22%、16.12%、12%、4.40%、4.19%和8.07%的權益。

1.2 集團架構的主要變化

貴公司成立以來，貴集團通過一系列的交易所改進其結構，概述如下：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i) 2011年1月25日，貴公司購買北汽集團的兩個分公司及從事乘用車製造和相關研發的業務，現金對價總計大約人民幣674百萬元。
- (ii) 2011年11月28日，貴公司購買了北汽集團持有的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北汽香港」）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總計大約人民幣60百萬元。

(b) 與北汽集團的重大交易

- (i) 於2011年及2012年，貴集團透過北汽有限生產商用車，並通過中都物流有限公司（「中都物流」）及北京北汽鵬龍機動車拍賣有限公司（「北汽鵬龍」）從事物流業務和拍賣業務。2011年12月，貴公司將(a)北汽投資持有的中都物流51%的股權和北汽鵬龍100%的股權（現金對價分別大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和大約人民幣5百萬元）；和(b)貴公司持有的北汽有限51%的股權（現金對價大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全部轉讓給北汽集團。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中都物流、北汽鵬龍和北汽有限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處置中都物流、北汽鵬龍和北汽有限的交易分別於2012年3月15日、2012年3月20日和2012年11月20日完成。詳情參閱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20。

- (ii) 2012年6月21日，貴公司從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北內有限公司購買了其持有的全部50%的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北內發動機」）的股權，現金對價總計大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在此之前，貴集團通過北汽投資持有北京北內發動機50%股權並享有控制權而對其進行合併。
- (iii) 2013年1月4日，貴公司從北汽集團購買了其持有的全部50%的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的股權，現金對價總計大約人民幣6,725百萬元。2013年11月18日，貴公司購買了1%的北京奔馳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16百萬元。此後北京奔馳被貴公司控制，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參閱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37和第三節 —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 一般資料一續

1.2 貴集團架構的主要變化一續

(b) 與北汽集團的重大交易一續

(iv) 2013年10月28日，貴公司向北汽集團處置了貴公司持有的新能源100%的股權，處置現金對價大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

1.3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和聯營企業清單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在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 及日期	發行及 實收資本 (百萬)	歸屬於貴集團的股權				主營業務	法定 審計師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屬公司								
直接持有：								
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6月28日	人民幣 3,500元	97.95%	97.95%	97.95%	97.95%	投資控股	(i)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 有限公司(附註1.2(b)(ii))	中國 2003年9月2日	人民幣304元	50%*	100%*	100%*	100%*	汽車零部件生產	(i)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9日	人民幣 1,149元	100%	100%	100%	100%	汽車發動機生產	(i)
北京汽車製造廠有限公司 (附註1.2(b)(i))	中國 1985年1月1日	人民幣217元	51%	—	—	—	乘用車、商用車 生產和銷售	(i)
北京汽車新能源汽車 有限公司(附註1.2(b)(iv))	中國 2009年10月23日	人民幣300元	100%	100%	—	—	新能源汽車生產	(i)
北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2(a)(ii))	香港 2009年10月21日	9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諮詢	(iv)
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3日	人民幣100元	—	100%	100%	100%	乘用車銷售	(i)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2(b)(iii))	中國 2005年8月8日	1,221美元	—	—	51%	51%	乘用車生產和 銷售	(ii)
間接持有：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1.2(b)(i))	中國 2008年1月8日	人民幣50元	51%	—	—	—	物流和倉儲服務	(i)
北京北汽騰龍機動車拍賣 有限公司(附註1.2(b)(i))	中國 2008年5月14日	人民幣22元	100%	—	—	—	二手車拍賣和 相關服務	(i)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 — 續

1.3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和聯營企業清單 —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 及日期	發行及 實收資本 (百萬)	歸屬於貴集團的股權				主營業務	法定 審計師
			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營企業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 (「北京現代」)	中國 2002年10月16日	1,219美元	50%	50%	50%	50%	乘用車生產和 銷售	(iii)
北京梅賽德斯－ 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奔馳銷售服務」)	中國 2012年12月7日	人民幣102元	—	50%	49%	49%	汽車市場和 銷售服務	(ii)
北京現代摩比斯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1日	7美元	50%	—	—	—	汽車零部件生產和 銷售	(iii)
聯營企業								
北京首鋼冷軋薄板 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5日	人民幣 2,600元	20%	20%	20%	20%	冷軋鋼板生產及 銷售	(i)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 有限公司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	中國 2011年11月9日	人民幣 500元	20%	20%	20%	20%	汽車金融和貨幣 結算	(i)

附註：

- (i) 該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原名致同京都天華)審計。
 - (ii) 該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原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該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原名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v) 該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 2012年6月21日前，北汽投資通過合約安排，可以控制北京北內發動機的董事會，因此北京北內發動機視作北汽投資的附屬公司。自2012年6月21日後，北京北內發動機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部分公司沒有官方英文名稱，英文報告中所示英文名稱為貴集團管理層據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信息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的。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1 編製基準一續

財務信息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貴集團已經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了在有關期間內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解釋。

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大約人民幣6,242百萬元。基於負債情況和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綜合考慮貴集團的可用資金來源如下：

- 自北京奔馳被貴集團收購成為附屬公司後，北京奔馳貢獻其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附註1.2(b)(iii))；
-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及
- 於2014年6月30日，未提取短期和長期銀行授信額度大約人民幣8,581百萬元和人民幣25,469百萬元(附註23)。

基於以上考慮，貴公司董事認為在債務到期之時，貴集團有足夠可用的資金來源滿足或籌集足夠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財務信息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信息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會計估計假設，或對財務信息相關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新／經修訂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部分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財務信息中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和解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除下列貴集團仍在評估其全部影響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債務工具投資的三個金融資產計量類別：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總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總合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惟該工具不得為持有待售金融工具。金融負債的兩個計量類別為攤餘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新的減值虧損確認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這屬於一項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損失模型的轉變。除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1 編製基準一續

沖關係。新指引使對沖會計法更好地與實體風險管理活動對接，且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基於規則」條例提供了緩解。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21「徵費」(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是對政府徵費會計處理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解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標準為規定主體因為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稱為債務事件)。此解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負債的債務事件指在相關法例中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
- 2012年年度改進(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包括七個受2010年至2012年年度改進變化影響的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結論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2013年年度改進(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包括四個受2011年至2013年年度改進變化影響的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解析。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2.2 附屬公司****(a)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方支付的對價和獲得的淨資產以賬面值計量。由合併所得的淨資產賬面值和支付對價的賬面值調整資本公積。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2 附屬公司一續

(b) 獨立財務報表一續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c) 處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分類至損益。

2.3 合營安排

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合營企業權益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使用此方法時，該等權益初步以成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貴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利潤或虧損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

當貴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在該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貴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貴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消。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貴集團採納的政策。

2.4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4 聯營企業一續

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企業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對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聯營企業投資虧損」旁。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企業股權攤薄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首席執行官領導的執行委員會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6 外幣折算一續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 — 淨額」呈列。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30年
機器	10年
車輛	5年
傢俱和辦公設備	5年
模具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利得 — 淨額」中確認。

2.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成本指為購買工廠及建築所在土地之使用權而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攤銷用直線法在其使用權期間內計算。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9 無形資產

(a) 知識產權

分開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列賬。知識產權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知識產權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b)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證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攤銷。

(c) 研發費用

基於其實質和是否有不確定因素(研發活動在項目後期會生成無形資產)，內部研發費用可分類為研究和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在發生之期間確認入損益。開發費用僅當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資本化：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生成的無形資產之開發費用指資產滿足確認要求日期至可用日期間發生的費用之和。開發費用的資本化與無形資產有關，包括材料成本、使用或消費的服務和建立資產期間發生的人力成本。

資本化開發費用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費用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費用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貴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9 無形資產一續

(d) 商譽一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為開支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無論有減值跡象與否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及終止經營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除外）即使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為貴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貴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就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利得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存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當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綜合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12 金融資產一續

(d)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ii) 可供出售資產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貴集團利用上文(i)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的損益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12 金融資產一續

(d)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ii) 可供出售資產一續

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轉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波動，或極有可能發生的交易或已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的套期時，以公允價值重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的有效部分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累計部分單獨計入套期儲備中的權益內。以上損益中無效部分直接確認計入損益。

假如預測交易的套期在以後影響了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關的損益將從權益重分類至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假如預測交易的套期在以後影響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相關的損益將從權益重分類至同期或購買資產或產生負債影響損益的時期（例如當利息收入或費用確認時）的損益中。

對於現金流套期，除了以上的兩種情況，相關的損益將從權益重分類至同期或套期保值的預測交易影響損益的期間的損益。

當套期保值工具過期或者出售，終止使用或行使，或當實體已撤銷套期關係設計但套期預測交易仍有望發生，該點處累計損益仍在權益項目，直到交易發生時將按以上的政策確認。如果套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累計未確認損益將從權益立刻重分類至損益。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i)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信息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ii)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但不包括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市級和省級政府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固定供款。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22 職工福利一續

(a) 退休金責任一續

市級及省級政府要求企業承擔所有現時及未來該退休計劃內僱員的退休福利應付款義務。除此之外，貴集團不再負擔任何退休後義務。到期時該供款確認為應付職工福利開支。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受到上限限制，貴集團按月向這些基金支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貴集團僅限於各期應付的貢獻。

2.23 撥備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就質量保證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貴集團為這些活動實施的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a) 產品

貴集團製造汽車及零部件，並銷售予經銷商及汽車生產商。當產品之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利已轉移至購買者且收入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銷售收入。

汽車銷售通常有銷售返利。銷售額基於銷售合同上特定之銷售價格減去定期計算的銷售返利釐定。

(b) 服務

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24 收入確認一續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款項收取權確立時可以確認。

2.25 利息收益

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為利息收入。

2.26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2.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在擬彌償的費用列支期間遞延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28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同。此等財務擔保提供予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團體，以擔保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向他們取得的抵押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在財務信息中按提供擔保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在簽發時的公允價值為零，這是因為所有擔保都是按公平交易原則協議，而協議的溢價價值相應於擔保債務的價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在該等擔保的負債按初始數額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需要結算該擔保數額的最佳估計兩者的較高者計量。此等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過往損失的經驗釐定，並附以管理層的判斷。賺取的費用收益以直線法按擔保年期確認。有關擔保的任何負債增加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中列報。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2.28 財務擔保合同一續

如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有關的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允價值入賬為出資並確認為貴集團財務信息的投資成本部分。

2.29 股息分配

向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信息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風險。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和財經部致力於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進行國際採購交易，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元和歐元。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為管理匯率浮動影響，貴集團持續評估外匯風險。當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一部分該等風險。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 財務風險管理一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一續

(a) 市場風險一續

(i) 外匯風險一續

在各年／期間末，假若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期間的權益和除稅後利潤應高出，主要來自折算以美元／港元／歐元為單位的資產和負債間的差異：

	權益	除稅後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美元.....	125,319	125,31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美元.....	127,692	127,692
港元.....	13,572	13,57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美元.....	127,707	127,707
港元.....	15,982	15,982
歐元.....	259,895	259,895
於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美元.....	126,545	126,545
港元.....	17,012	17,012
於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美元.....	133,678	133,678
港元.....	16,160	16,160
歐元.....	237,263	237,263

假若人民幣兌上述貨幣貶值，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以上數據有著相等却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來降低長期借款的浮動利率風險。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未決利率掉期合同之總名義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44,670,000元、人民幣1,414,336,000元和人民幣1,433,837,000元。在各年度／期間末，該等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數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408,000元、人民幣11,493,000元和人民幣10,620,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假如借款利率較現行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1年、2012年及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 財務風險管理一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一續

(a) 市場風險一續

(ii) 利率風險一續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分別低了／高出約人民幣16,292,000元、人民幣34,884,000元、人民幣62,332,000元和人民幣61,315,000元，主要因為浮動利率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b) 信用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貴集團分別將100%、87%、65%和82%的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譽良好的本地股份制商業銀行，國有銀行及國際知名的銀行內。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會發生違約行為而導致任何虧損。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信用風險集中。貴集團實行政策保證銷售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有良好的信用歷史，並對客戶進行周期性信用評估。貴集團通常不要求債務人抵押。基於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的財政狀況以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有分歧，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進行周期性共同和單體測試。貴集團對回收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之歷史經驗取決於已記錄之補貼和董事認為對不能收回之應收款之足夠的撥備是否已在財務信息中計提。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保留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隨時通過已承諾之信貸額度籌集資金，防止其任何融資額度超出或違反借款上限或契約(如適用)。貴集團的預測考慮到債項融資計劃，契約的遵守(如適用)及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

貴集團的基本現金需求是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增加和升級，研究開發支出相關債務的償還以及購買和運營費用的支付。貴集團通過內部資源和長期以及短期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人民幣1,806百萬元、人民幣(3,376)百萬元和人民幣(6,242)百萬元。管理層持續監控貴集團之當下及預計流動性需求以保證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同時具有充裕的已承諾銀行授信額度來提供資金以滿足資金承諾和營運資金需求。結算日之未決信用額度之數量在財務信息附註23中披露。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 財務風險管理一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一續

(c) 流動性風險一續

下表分析了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期間內，貴集團和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和財務擔保合同轉入相關到期組合。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借款	4,051,357	516,957	551,991	1,965,920
應付賬款	471,803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436,255	—	—	—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8(c))	65,000	—	—	—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4,158,308	747,893	7,963,874	225,438
應付賬款	1,492,737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417,154	—	—	—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8,653,911	6,876,131	8,825,352	198,436
應付賬款	11,111,747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4,827,111	—	—	—
2014年6月30日				
借款	11,571,511	4,759,872	7,360,178	—
應付賬款	10,347,462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2,995,173	—	—	—
貴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借款	2,271,371	360,206	304,250	466,806
應付賬款	315,258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053,938	—	—	—
2012年12月31日				
借款	3,830,659	594,448	4,751,144	225,438
應付賬款	1,301,800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192,934	—	—	—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8(c))	22,360	13,220	1,482,590	—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4,657,202	5,201,402	6,179,284	—
應付賬款	3,769,995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915,217	—	—	—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8(c))	72,049	1,429,446	25,810	—
2014年6月30日				
借款	6,342,786	4,575,418	4,394,788	—
應付賬款	3,281,979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414,848	—	—	—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38(c))	1,541,849	13,500	19,060	—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 財務風險管理一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總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23).....	6,322,997	11,696,244	22,250,878	22,292,2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387,920)	(2,891,385)	(16,459,044)	(14,440,746)
債務淨額.....	4,935,077	8,804,859	5,791,834	7,851,467
總權益.....	11,299,643	16,012,266	30,259,587	31,921,348
總資本.....	16,234,720	24,817,125	36,051,421	39,772,815
資本負債比率.....	30%	35%	16%	20%

在2013年期間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收購北京奔馳(附註1.2(b)(iii))。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和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大約等於其公允價值。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以未來合同現金流以貴集團對相似金融工具採用之現時市場利率折現來估計的。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和負債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 財務風險管理一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一續

下表呈列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利率掉期合同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8,408	—	8,408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493	—	11,493
於2014年6月30日	—	10,620	—	10,62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無形資產的資本化

當項目滿足附註2.9(c)之標準時，開發項目費用確認為無形資產。貴集團之工程部會跟進開發活動並紀錄在案作為衡量是否以及何時達致標準的依據。

(b) 長期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每年須對商譽和尚未可使用之無形開發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變更表明其賬面值超過可回收價值時，其他非金融資產將被測試。可回收價值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

確定使用價值涉及管理層判斷，該判斷是為了評估尚未使用的無形開發資產的賬面值可否由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支持。為計算該等淨現值，需做出合理的假設。該等假設應針對不確定性高的事項，包括管理層對(I)未來無槓桿自由現金流；(II)長期增長率；及(III)反映相關風險的貼現率的預測。

貴集團編製並批准了五年運營管理計劃，該計劃用於估計資產使用價值或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管理層選用假設的變更特別是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和增長率的變更，將對貴集團的減值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一續

(c) 撥備

當過去事項產生現時義務，可能發生經濟利益轉移且該轉移的成本金額能可靠預計時，貴集團確認撥備。當這些條件不能滿足時，或會在財務信息附註中披露為或有負債。已披露的或現時在財務信息中未確認或未披露的或有負債產生的義務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在產品銷售或該等義務可能產生並可合理計量時，貴集團確認大部分產品銷售預計保修成本。記錄的數值為貴集團假設清償該義務所需的數值。該應計項目以特殊客戶安排，過去的經驗，生產變更，行業發展和其他考慮等因素為依據。貴集團的假設將根據影響現時索賠狀態的事實和情況而不時調整。

(d)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管理層參照通過使用這些資產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流入的期間釐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當使用壽命與預先假設不同或沖銷或減記已廢棄或已出售的技術性廢舊或非戰略性資產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繳納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僅可能出現當應稅利潤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認定需要考慮關於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對於近期有虧損記錄的企業，需具有說服力的證據表明未來有足夠的應稅利潤。當預測與最初假設不同時，該等差額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和假設變更期間內的稅費。

5 分部信息

貴集團的分部信息是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而成，內部報告定期由貴集團執行委員會審閱，便於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對於貴集團的每一個報告分部，貴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將至少月度審閱一次其內部管理層報告。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 分部信息一續

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報告分部。

根據不同產品，貴集團決定其業務內容如下：

- 北京汽車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北汽品牌乘用車，以及提供其他業務及相關服務
- 北京奔馳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北京奔馳乘用車，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商用車：生產和銷售北汽品牌商用車，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其後於2012年出售)
- 其他：提供物流和其他服務(其後於2012年出售)

管理層根據毛利確定分部業績。在2013年11月18日貴公司完成對北京奔馳的收購之前，分部資產和負債無需定期向貴集團執行委員會報告，因此截止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報告分部的資產負債資料並未列示。報告分部資料和對報告分部賬務調節列示如下：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乘用車— 北京汽車	乘用車— 北京奔馳	總計	商用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1,915,738	—	1,915,738	1,026,992	390,951	1,417,943
分部間收入.....	—	—	—	—	(19,784)	(19,78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15,738	—	1,915,738	1,026,992	371,167	1,398,159
分部毛利/(毛虧).....	27,248	—	27,248	(81,610)	43,436	(38,174)
披露的其他利潤和虧損：						
折舊和攤銷.....	(153,453)	—	(153,453)	(24,934)	(27,907)	(52,841)
就應收賬款、存貨和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計提的減值撥備.....	(17,969)	—	(17,969)	(3,171)	(265)	(3,436)
財務費用—淨額.....	(81,876)	—	(81,876)	—	(3,949)	(3,949)
所得稅費用.....	(21,324)	—	(21,324)	—	(2,468)	(2,46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3,519,669	—	3,519,669	654,992	103,780	758,772
分部間收入.....	—	—	—	—	(7,235)	(7,23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19,669	—	3,519,669	654,992	96,545	751,537
分部(毛虧)/毛利.....	(168,128)	—	(168,128)	(30,036)	14,770	(15,266)
披露的其他利潤和虧損：						
折舊和攤銷.....	(193,403)	—	(193,403)	—	—	—
就應收賬款、存貨和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計提的減值撥備.....	(81,744)	—	(81,744)	—	(900)	(900)
財務費用—淨額.....	(158,253)	—	(158,253)	—	(612)	(612)
所得稅費用.....	(226,316)	—	(226,316)	—	(692)	(692)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 分部信息一續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乘用車— 北京汽車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北京奔馳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6,847,499	5,934,369	12,781,868	—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847,499	5,934,369	12,781,868	—	—	—
分部(毛虧)/毛利.....	(977,918)	1,393,099	415,181	—	—	—
披露的其他利潤和虧損：						
折舊和攤銷.....	(599,542)	(208,143)	(807,685)	—	—	—
就應收賬款、存貨和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計提的減值撥備.....	(224,548)	(9,017)	(233,565)	—	—	—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480,088)	4,376	(475,712)	—	—	—
所得稅費用.....	(26,577)	(86,739)	(113,316)	—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總收入.....	2,293,837	—	2,293,837	—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93,837	—	2,293,837	—	—	—
分部毛虧.....	(313,453)	—	(313,453)	—	—	—
披露的其他利潤和虧損：						
折舊和攤銷.....	(235,436)	—	(235,436)	—	—	—
就應收賬款、存貨和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計提的減值撥備.....	(119,732)	—	(119,732)	—	—	—
財務費用—淨額.....	(206,502)	—	(206,502)	—	—	—
所得稅費用.....	(8,790)	—	(8,790)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5,982,207	19,156,718	25,138,925	—	—	—
分部間收入.....	(12,048)	—	(12,048)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970,159	19,156,718	25,126,877	—	—	—
分部(毛虧)/毛利.....	(195,547)	3,610,614	3,415,067	—	—	—
披露的其他利潤和虧損：						
折舊和攤銷.....	(434,010)	(595,273)	(1,029,283)	—	—	—
就應收賬款、存貨和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計提的減值撥備.....	(111,041)	—	(111,041)	—	—	—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282,079)	45,511	(236,568)	—	—	—
所得稅抵免/(費用).....	5,618	(323,862)	(318,244)	—	—	—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 分部信息一續

報告給貴集團執行委員會的外部客戶收入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

分部業績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虧損)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分部毛利／(毛虧)	27,248	(168,128)	415,181	(313,453)	3,415,067
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和 財務費用—淨額.	(834,985)	(1,694,332)	(3,930,369)	(986,954)	(3,583,856)
其他利得—淨額.	106,426	1,855,459	619,650	50,892	13,407
投資合營企業和 聯營企業享有的 利潤份額—淨額.	3,485,451	3,792,058	6,022,267	2,963,035	2,813,20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4,140	3,785,057	3,126,729	1,713,520	2,657,822
所得稅費用.	(21,324)	(226,316)	(113,316)	(8,790)	(318,244)
年度／期間利潤	<u>2,762,816</u>	<u>3,558,741</u>	<u>3,013,413</u>	<u>1,704,730</u>	<u>2,339,578</u>
終止經營					
分部毛虧.	(38,174)	(15,266)	—	—	—
分銷費用、行政費用、 其他利得和 財務費用—淨額.	(155,542)	(64,712)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716)	(79,978)	—	—	—
所得稅費用.	(2,468)	(692)	—	—	—
年度／期間虧損	<u>(196,184)</u>	<u>(80,670)</u>	<u>—</u>	<u>—</u>	<u>—</u>

2011年，除其中一名第三方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62,152,000元之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客戶達到貴集團收入10%或超過10%。

貴集團位於中國境內。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位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比例分別為約90%、94%、100%、100%和100%。貴集團的長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5 分部信息一續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乘用車— 北京汽車 <u>人民幣千元</u>	乘用車— 北京奔馳 <u>人民幣千元</u>	<u>總計</u> <u>人民幣千元</u>
201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3,509,580	39,976,431	83,486,011
包括：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1,841,449	—	11,841,44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807,990	—	807,990
總負債.....	<u>(27,768,854)</u>	<u>(25,457,570)</u>	<u>(53,226,424)</u>
2014年6月30日			
總資產.....	43,189,854	38,742,916	81,932,770
包括：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9,741,106	—	9,741,10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860,110	—	860,110
總負債.....	<u>(26,752,136)</u>	<u>(23,259,286)</u>	<u>(50,011,422)</u>

北京汽車及北京奔馳於2013年12月31日的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44,684,000元及人民幣18,214,590,000元。

北京汽車與北京奔馳於2014年6月30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909,809,000元及人民幣20,179,683,000元。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機器	車輛	傢俱和 辦公設備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賬面淨值	357,123	603,703	91,052	36,029	133,081	407,108	1,628,096
增加	209,845	101,446	16,672	22,757	113,877	1,766,662	2,231,259
完工轉入	79,139	350,093	—	—	1,419	(430,651)	—
處置	—	—	(1,496)	(756)	—	—	(2,252)
折舊	(19,409)	(105,373)	(34,735)	(10,794)	(17,268)	—	(187,579)
轉入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附註20)	(101,619)	(290,614)	(51,553)	(3,389)	(126,086)	(197,192)	(770,453)
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525,079</u>	<u>659,255</u>	<u>19,940</u>	<u>43,847</u>	<u>105,023</u>	<u>1,545,927</u>	<u>2,899,071</u>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538,255	778,954	26,329	55,291	107,704	1,545,927	3,052,460
累計折舊	(13,176)	(119,699)	(6,389)	(11,444)	(2,681)	—	(153,389)
賬面淨值	<u>525,079</u>	<u>659,255</u>	<u>19,940</u>	<u>43,847</u>	<u>105,023</u>	<u>1,545,927</u>	<u>2,899,071</u>
2012年1月1日賬面淨值	525,079	659,255	19,940	43,847	105,023	1,545,927	2,899,071
增加	75,758	33,284	60,380	32,277	550	4,188,425	4,390,674
完工轉入	126,488	28,781	—	949	—	(156,218)	—
處置	—	—	(2,473)	(4,341)	(6,800)	—	(13,614)
折舊	(19,504)	(77,851)	(5,114)	(15,006)	(7,875)	—	(125,350)
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707,821</u>	<u>643,469</u>	<u>72,733</u>	<u>57,726</u>	<u>90,898</u>	<u>5,578,134</u>	<u>7,150,781</u>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740,501	841,019	83,274	82,817	101,455	5,578,134	7,427,200
累計折舊	(32,680)	(197,550)	(10,541)	(25,091)	(10,557)	—	(276,419)
賬面淨值	<u>707,821</u>	<u>643,469</u>	<u>72,733</u>	<u>57,726</u>	<u>90,898</u>	<u>5,578,134</u>	<u>7,150,781</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一續

	貴集團						
	建築物	機器	車輛	傢俱和 辦公設備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707,821	643,469	72,733	57,726	90,898	5,578,134	7,150,7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093,127	2,515,105	182,228	992,880	340,653	5,106,508	12,230,501
增加	8,158	27,720	20,985	38,562	78,845	4,957,028	5,131,298
完工轉入	2,956,400	3,797,174	17,027	134,527	269,341	(7,174,469)	—
處置(附註(e))	(703)	(12,041)	(14,713)	(10,108)	(1,921)	(169,943)	(209,429)
處置附屬公司	(128,856)	(20,320)	(10,962)	(4,235)	—	(18,693)	(183,066)
折舊	(99,631)	(330,972)	(17,388)	(41,438)	(81,539)	—	(570,968)
減值	—	(2,095)	—	—	—	—	(2,095)
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6,536,316</u>	<u>6,618,040</u>	<u>249,910</u>	<u>1,167,914</u>	<u>696,277</u>	<u>8,278,565</u>	<u>23,547,022</u>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6,662,101	7,123,247	265,492	1,222,474	785,054	8,278,565	24,336,933
累計折舊和減值	(125,785)	(505,207)	(15,582)	(54,560)	(88,777)	—	(789,911)
賬面淨值	<u>6,536,316</u>	<u>6,618,040</u>	<u>249,910</u>	<u>1,167,914</u>	<u>696,277</u>	<u>8,278,565</u>	<u>23,547,022</u>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707,821	643,469	72,733	57,726	90,898	5,578,134	7,150,781
增加	125	—	9,604	11,857	11,855	1,786,068	1,819,509
完工轉入	2,362,733	1,865,491	7,512	13,391	242,158	(4,491,285)	—
處置	—	(212)	(7,396)	(322)	(1,507)	—	(9,437)
折舊	(29,799)	(86,543)	(4,372)	(9,953)	(9,049)	—	(139,716)
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u>3,040,880</u>	<u>2,422,205</u>	<u>78,081</u>	<u>72,699</u>	<u>334,355</u>	<u>2,872,917</u>	<u>8,821,137</u>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3,102,122	2,690,299	86,229	107,595	353,962	2,872,917	9,213,124
累計折舊	(61,242)	(268,094)	(8,148)	(34,896)	(19,607)	—	(391,987)
賬面淨值	<u>3,040,880</u>	<u>2,422,205</u>	<u>78,081</u>	<u>72,699</u>	<u>334,355</u>	<u>2,872,917</u>	<u>8,821,137</u>
2014年1月1日賬面淨值	6,536,316	6,618,040	249,910	1,167,914	696,277	8,278,565	23,547,022
增加	1,344	—	3,347	318	—	3,182,495	3,187,504
完工轉入	416,008	428,711	31,375	180,133	197,597	(1,253,824)	—
處置	—	(26,074)	(85)	(567)	—	—	(26,726)
折舊	(157,584)	(374,805)	(28,726)	(139,739)	(88,064)	—	(788,918)
201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u>6,796,084</u>	<u>6,645,872</u>	<u>255,821</u>	<u>1,208,059</u>	<u>805,810</u>	<u>10,207,236</u>	<u>25,918,882</u>
2014年6月30日							
成本	7,077,426	7,521,618	300,029	1,402,143	982,735	10,207,236	27,491,187
累計折舊	(281,342)	(875,746)	(44,208)	(194,084)	(176,925)	—	(1,572,305)
賬面淨值	<u>6,796,084</u>	<u>6,645,872</u>	<u>255,821</u>	<u>1,208,059</u>	<u>805,810</u>	<u>10,207,236</u>	<u>25,918,882</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一續

	貴公司						
	建築物	機器	車輛	傢俱和 辦公設備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賬面淨值	—	—	3,483	63	—	—	3,546
增加	467,394	228,939	13,933	41,554	101,625	1,544,619	2,398,064
完工轉入	—	289,551	—	—	—	(289,551)	—
處置	—	—	(75)	(68)	—	—	(143)
折舊	(13,063)	(58,035)	(2,602)	(6,875)	(2,682)	—	(83,257)
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454,331</u>	<u>460,455</u>	<u>14,739</u>	<u>34,674</u>	<u>98,943</u>	<u>1,255,068</u>	<u>2,318,210</u>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467,394	518,490	17,399	41,550	101,625	1,255,068	2,401,526
累計折舊	(13,063)	(58,035)	(2,660)	(6,876)	(2,682)	—	(83,316)
賬面淨值	<u>454,331</u>	<u>460,455</u>	<u>14,739</u>	<u>34,674</u>	<u>98,943</u>	<u>1,255,068</u>	<u>2,318,210</u>
2012年1月1日賬面淨值	454,331	460,455	14,739	34,674	98,943	1,255,068	2,318,210
增加	—	10,759	42,950	20,725	—	2,737,315	2,811,749
完工轉入	126,488	25,077	—	949	—	(152,514)	—
處置	—	—	(2,186)	(4,341)	(6,800)	—	(13,327)
折舊	(16,181)	(52,645)	(3,161)	(10,703)	(7,823)	—	(90,513)
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564,638</u>	<u>443,646</u>	<u>52,342</u>	<u>41,304</u>	<u>84,320</u>	<u>3,839,869</u>	<u>5,026,119</u>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593,882	554,326	58,163	58,883	94,825	3,839,869	5,199,948
累計折舊	(29,244)	(110,680)	(5,821)	(17,579)	(10,505)	—	(173,829)
賬面淨值	<u>564,638</u>	<u>443,646</u>	<u>52,342</u>	<u>41,304</u>	<u>84,320</u>	<u>3,839,869</u>	<u>5,026,119</u>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564,638	443,646	52,342	41,304	84,320	3,839,869	5,026,119
增加	4,560	8,544	14,019	38,342	76,569	2,086,245	2,228,279
完工轉入	2,272,392	2,226,173	5,531	17,361	231,376	(4,752,833)	—
處置(附註(e))	—	(11,418)	(12,184)	(8,841)	—	(169,943)	(202,386)
折舊	(71,539)	(172,040)	(7,422)	(18,988)	(30,070)	—	(300,059)
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770,051</u>	<u>2,494,905</u>	<u>52,286</u>	<u>69,178</u>	<u>362,195</u>	<u>1,003,338</u>	<u>6,751,953</u>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870,834	2,757,727	59,469	99,551	402,770	1,003,338	7,193,689
累計折舊	(100,783)	(262,822)	(7,183)	(30,373)	(40,575)	—	(441,736)
賬面淨值	<u>2,770,051</u>	<u>2,494,905</u>	<u>52,286</u>	<u>69,178</u>	<u>362,195</u>	<u>1,003,338</u>	<u>6,751,953</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一續

	貴公司						
	建築物	機器	車輛	傢俱和 辦公設備	模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564,638	443,646	52,342	41,304	84,320	3,839,869	5,026,119
增加	—	—	7,743	11,520	11,855	1,537,254	1,568,372
完工轉入	2,127,214	1,668,799	848	8,346	230,869	(4,036,076)	—
處置	—	—	(5,085)	(322)	—	—	(5,407)
折舊	(26,915)	(68,233)	(3,502)	(7,650)	(8,327)	—	(114,627)
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2,664,937	2,044,212	52,346	53,198	318,717	1,341,047	6,474,457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2,721,096	2,207,087	58,224	78,280	337,550	1,341,047	6,743,284
累計折舊	(56,159)	(162,875)	(5,878)	(25,082)	(18,833)	—	(268,827)
賬面淨值	2,664,937	2,044,212	52,346	53,198	318,717	1,341,047	6,474,457
2014年1月1日賬面淨值	2,770,051	2,494,905	52,286	69,178	362,195	1,003,338	6,751,953
增加	—	—	—	267	—	261,763	262,030
完工轉入	471	28,215	668	6,096	160,878	(196,328)	—
處置	—	(24,881)	—	(567)	—	—	(25,448)
折舊	(46,493)	(126,300)	(3,140)	(10,794)	(17,082)	—	(203,809)
201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2,724,029	2,371,939	49,814	64,180	505,991	1,068,773	6,784,726
2014年6月30日							
成本	2,871,305	2,758,030	60,137	105,013	563,647	1,068,773	7,426,905
累計折舊	(147,276)	(386,091)	(10,323)	(40,833)	(57,656)	—	(642,179)
賬面淨值	2,724,029	2,371,939	49,814	64,180	505,991	1,068,773	6,784,726

附註：

- (a) 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無作為借款協議擔保物抵押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b)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合資格資產，貴集團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960,000元、人民幣227,667,000元、人民幣170,063,000元、人民幣95,709,000元和人民幣179,849,000元。於相關年份／期間中，借款成本分別根據借款的加權平均率6.17%、6.43%、6.32%、6.62%和4.04%進行資本化。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一續

(c) 貴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4,444	97,446	409,138	120,666	691,238
分銷費用.....	242	650	1,824	546	4,735
行政費用.....	14,089	15,307	143,498	10,052	87,549
	128,775	113,403	554,460	131,264	783,522
終止經營折舊.....	51,898	—	—	—	—
轉入無形資產—開發費用...	6,906	11,947	16,508	8,452	5,396
	187,579	125,350	570,968	139,716	788,918

(d) 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對部分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此部分建築物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3,629,000元。董事考慮到由於缺少產權證而貴集團被收回此部分建築物的可能性極小，認為此事項不會影響此部分建築物對貴集團的價值。

(e) 其他處置中包括了貴公司於2013年12月向北汽集團處置了部分與越野車研發、生產相關的不動產、工廠和設備，處置資產的賬面值總計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7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於1月1日	267,262	1,213,384	1,249,706	1,249,706	5,249,459
增加	1,031,048	36,322	3,330	2,180	—
轉入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附註20)	(84,926)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4,012,023	—	—
處置附屬公司	—	—	(15,600)	—	—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	<u>1,213,384</u>	<u>1,249,706</u>	<u>5,249,459</u>	<u>1,251,886</u>	<u>5,249,459</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507)	(16,919)	(41,200)	(41,200)	(76,781)
攤銷	(11,471)	(24,281)	(35,883)	(12,450)	(57,958)
轉入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附註20)	9,059	—	—	—	—
處置附屬公司	—	—	302	—	—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	<u>(16,919)</u>	<u>(41,200)</u>	<u>(76,781)</u>	<u>(53,650)</u>	<u>(134,739)</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	<u>1,196,465</u>	<u>1,208,506</u>	<u>5,172,678</u>	<u>1,198,236</u>	<u>5,114,72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於1月1日	—	1,036,274	1,036,274	1,036,274	1,036,274
增加	1,036,274	—	—	—	—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	<u>1,036,274</u>	<u>1,036,274</u>	<u>1,036,274</u>	<u>1,036,274</u>	<u>1,036,274</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	(7,545)	(28,267)	(28,267)	(49,019)
攤銷	(7,545)	(20,722)	(20,752)	(10,376)	(10,376)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	<u>(7,545)</u>	<u>(28,267)</u>	<u>(49,019)</u>	<u>(38,643)</u>	<u>(59,395)</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	<u>1,028,729</u>	<u>1,008,007</u>	<u>987,255</u>	<u>997,631</u>	<u>976,879</u>

附註：

(a) 貴集團和貴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分別為47至50年和50年。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7 土地使用權 — 續

(b)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312	—	—
行政費用.....	10,562	24,281	35,571	12,450	57,958
	10,562	24,281	35,883	12,450	57,958
終止經營攤銷	909	—	—	—	—
	11,471	24,281	35,883	12,450	57,958

(c) 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對部分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產權證，此部分土地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26,000元。董事考慮到由於缺少產權證而貴集團被收回此部分土地的可能性極小，認為此事項不會影響此部分土地使用權貴集團的價值。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開發費用	電腦軟件	商譽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賬面淨值	2,205,109	18,900	—	2,224,009
增加.....	658,005	11,447	—	669,452
攤銷.....	(11,608)	(2,542)	—	(14,150)
轉入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附註20).....	—	(137)	—	(137)
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851,506</u>	<u>27,668</u>	<u>—</u>	<u>2,879,174</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863,114	30,071	—	2,893,185
累計攤銷.....	(11,608)	(2,403)	—	(14,011)
賬面淨值.....	<u>2,851,506</u>	<u>27,668</u>	<u>—</u>	<u>2,879,174</u>
2012年1月1日賬面淨值	2,851,506	27,668	—	2,879,174
增加.....	984,853	11,204	—	996,057
處置.....	—	(3,500)	—	(3,500)
攤銷.....	(50,793)	(4,926)	—	(55,719)
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3,785,566</u>	<u>30,446</u>	<u>—</u>	<u>3,816,012</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847,967	37,750	—	3,885,717
累計攤銷.....	(62,401)	(7,304)	—	(69,705)
賬面淨值.....	<u>3,785,566</u>	<u>30,446</u>	<u>—</u>	<u>3,816,012</u>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3,785,566	30,446	—	3,816,0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16,203	807,505	823,708
增加.....	1,467,128	35,839	—	1,502,967
處置(附註(d)).....	(238,484)	(5,840)	—	(244,324)
處置附屬公司.....	(139,337)	(2,110)	—	(141,447)
攤銷.....	(207,630)	(9,712)	—	(217,342)
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4,667,243</u>	<u>64,826</u>	<u>807,505</u>	<u>5,539,57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929,926	78,405	807,505	5,815,836
累計攤銷.....	(262,683)	(13,579)	—	(276,262)
賬面淨值.....	<u>4,667,243</u>	<u>64,826</u>	<u>807,505</u>	<u>5,539,574</u>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3,785,566	30,446	—	3,816,012
增加.....	654,352	11,228	—	665,580
攤銷.....	(87,362)	(4,360)	—	(91,722)
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4,352,556</u>	<u>37,314</u>	<u>—</u>	<u>4,389,870</u>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4,502,318	49,069	—	4,551,387
累計攤銷.....	(149,762)	(11,755)	—	(161,517)
賬面淨值.....	<u>4,352,556</u>	<u>37,314</u>	<u>—</u>	<u>4,389,870</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8 無形資產一續

	貴集團			
	開發費用	電腦軟件	商譽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賬面淨值	4,667,243	64,826	807,505	5,539,574
增加	619,740	84,379	—	704,119
攤銷	(170,754)	(17,049)	—	(187,803)
201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5,116,229	132,156	807,505	6,055,890
2014年6月30日				
成本	5,549,668	162,781	807,505	6,519,954
累計攤銷	(433,439)	(30,625)	—	(464,064)
賬面淨值	5,116,229	132,156	807,505	6,055,890
	貴公司			
	開發費用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賬面淨值	—	—	—	
增加	1,165,914	23,988	1,189,902	
攤銷	(11,417)	(1,933)	(13,350)	
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1,154,497	22,055	1,176,552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165,914	23,988	1,189,902	
累計攤銷	(11,417)	(1,933)	(13,350)	
賬面淨值	1,154,497	22,055	1,176,552	
2012年1月1日賬面淨值	1,154,497	22,055	1,176,552	
增加	810,556	11,486	822,042	
處置	—	(3,500)	(3,500)	
攤銷	(49,904)	(4,435)	(54,339)	
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1,915,149	25,606	1,940,755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976,470	31,974	2,008,444	
累計攤銷	(61,321)	(6,368)	(67,689)	
賬面淨值	1,915,149	25,606	1,940,755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1,915,149	25,606	1,940,755	
增加	1,137,136	23,352	1,160,488	
處置(附註(d))	(255,394)	(5,840)	(261,234)	
攤銷	(144,071)	(7,222)	(151,293)	
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652,820	35,896	2,688,716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858,213	47,613	2,905,826	
累計攤銷	(205,393)	(11,717)	(217,110)	
賬面淨值	2,652,820	35,896	2,688,716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8 無形資產 — 續

	貴公司		
	開發費用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1,915,149	25,606	1,940,755
增加	530,067	7,850	537,917
攤銷	(62,251)	(3,176)	(65,427)
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2,382,965	30,280	2,413,245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2,506,538	39,824	2,546,362
累計攤銷	(123,573)	(9,544)	(133,117)
賬面淨值	2,382,965	30,280	2,413,245
2014年1月1日賬面淨值	2,652,820	35,896	2,688,716
增加	474,286	6,467	480,753
攤銷	(110,840)	(4,694)	(115,534)
201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3,016,266	37,669	3,053,935
2014年6月30日			
成本	3,332,499	54,080	3,386,579
累計攤銷	(316,233)	(16,411)	(332,644)
賬面淨值	3,016,266	37,669	3,053,935

附註：

- (a) 收購北京奔馳產生的商譽(附註37)被全部分配到北京奔馳乘用車單元中。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確定。該計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預測，此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制定。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採用下列預計增長率進行推測。

2013年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年度銷量增長率設定為3%至49%不等，長期增長率為3%及折現率為12.14%。

管理層認定五年期年度銷量增長率為關鍵假設。每一時期的銷量為收入和成本的主要驅動因素。年度銷量增長率是基於過去業績和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進行設定。採用的長期增長率符合行業報告中的預測情況。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出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 (b)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於合資格的無形資產，貴集團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723,000元、人民幣126,366,000元、人民幣122,337,000元、人民幣55,358,000元和人民幣40,528,000元。於相關年份／期間中，借款成本分別根據借款的加權平均率4.47%、5.12%、5.07%、5.84%和5.25%進行資本化。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8 無形資產 — 續

(c) 貴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1,383	47,379	204,051	84,857	166,985
行政費用.....	2,733	8,340	13,291	6,865	20,818
	14,116	55,719	217,342	91,722	187,803
終止經營攤銷	34	—	—	—	—
	14,150	55,719	217,342	91,722	187,803

(d) 在2013年12月，貴公司向北汽集團處置了部分與越野車研發相關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總計約人民幣244百萬元。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公司投資， 按成本入賬	8,173,592	8,417,166	15,823,751	15,823,751

附註：

(a)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列財務信息匯總是關於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奔馳，其非控制性權益對貴集團影響重大。以下是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要求披露的公司內部往來抵消前的金額，按貴集團收購北京奔馳51%權益的基準呈列。

(i) 摘要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119,335	23,119,861
流動資產.....	18,857,096	15,623,055
總資產.....	39,976,431	38,742,916
非流動負債.....	2,658,772	3,013,125
流動負債.....	22,798,798	20,246,161
總負債.....	25,457,570	23,259,286
淨資產.....	14,518,861	15,483,630
非控制性權益	7,114,242	7,586,979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一續

(ii) 摘要綜合收益表**

	2013年11月18日 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34,369	19,156,718
淨利潤和總綜合收益	248,462	964,56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利潤	121,746	472,636
向非控制性權益宣派股息	838,276	—

(iii) 摘要現金流量表**

	2013年11月18日 至12月31日期間	截至 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516,409	439,99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2,410,059)	(2,361,81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816,302	(127,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77,348)	(2,049,317)

** 貴集團於2013年11月18日取得北京奔馳控制權後，北京奔馳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參閱附註1.2 (b)(iii)。

1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7,420,309	9,010,951	9,768,588	9,768,588	11,841,449
新增投資(附註(a))	—	—	6,775,247	6,775,247	15,389
追加投資(附註(b))	522,012	—	1,289,024	1,289,024	—
年度/期間利潤份額：					
—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62,131	5,113,203	7,995,615	3,934,872	3,703,787
— 所得稅費用	(1,190,533)	(1,278,301)	(2,009,097)	(983,718)	(925,947)
	3,571,598	3,834,902	5,986,518	2,951,154	2,777,840
已收股息	(2,502,968)	(2,782,360)	(3,392,480)	(3,392,480)	(4,893,572)
轉入附屬公司(附註(c))	—	—	(8,585,448)	—	—
處置(附註28(b))	—	(294,905)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9,010,951	9,768,588	11,841,449	17,391,533	9,741,106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	50,000
新增投資(附註(a))	—	—	6,775,247	6,775,247	15,389
追加投資(附註(b))	—	—	1,289,024	1,289,024	—
轉入附屬公司(附註(c)) ..	—	—	(8,014,271)	—	—
於12月31日 / 6月30日 ..	—	—	50,000	8,064,271	65,389

附註：

- (a) 主要為對北京奔馳的投資，貴公司於2013年1月4日從北汽集團獲得其全部50%的股權(附註1.2(b)(iii))。收購完成後，北京奔馳為貴公司的合營企業。

此外，貴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投資了一家新的合營企業，即奔馳銷售服務，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貴公司和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出資50%。於2013年11月15日，由於戴姆勒新增注入資本約人民幣2,041,000元，貴公司對奔馳銷售服務的股權降低至49%。於新股權結構下，奔馳銷售服務仍為貴公司和戴姆勒共同控制。

- (b) 於2011年，北京現代的註冊資本增加了159,500,000美元，分別由貴集團和外國投資者各注資50%，均以現金出資。

於2013年5月27日，北京奔馳的註冊資本增加了人民幣2,578,049,000元，分別由貴公司、戴姆勒和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出資50%、39.454%及10.546%，均以現金出資。

- (c) 於2013年11月18日，貴公司購買了北京奔馳額外1%的股權，以人民幣216,000,000元的現金對價購得，自此，貴公司獲得北京奔馳的控制權，北京奔馳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附註1.2(b)(iii)和附註(37))。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一續

(d) 合營企業財務信息概要

以下資料反映了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後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i) 重大合營企業的摘要資產負債表

	北京現代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0,246	1,819,853	3,292,880	4,602,544
其他流動資產	20,510,429	28,575,211	35,276,319	27,415,022
	<u>24,270,675</u>	<u>30,395,064</u>	<u>38,569,199</u>	<u>32,017,566</u>
非流動資產	<u>12,636,467</u>	<u>14,353,130</u>	<u>15,177,615</u>	<u>15,531,985</u>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13,531,602	17,960,898	22,824,485	23,655,251
其他流動負債	4,609,169	5,565,198	5,186,384	2,049,719
	<u>18,140,771</u>	<u>23,526,096</u>	<u>28,010,869</u>	<u>25,704,970</u>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8,174	1,684,922	2,184,522	2,542,775
	<u>1,508,174</u>	<u>1,684,922</u>	<u>2,184,522</u>	<u>2,542,775</u>
淨資產	<u>17,258,197</u>	<u>19,537,176</u>	<u>23,551,423</u>	<u>19,301,806</u>

據上述財務信息概要對貴集團佔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節：

	北京現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14,387,728	17,258,197	19,537,176	23,551,423
年度／期間利潤和總綜合收益	6,832,381	7,469,965	10,799,207	5,537,527
資本注入	1,044,024	—	—	—
已付股息	(5,005,936)	(5,190,986)	(6,784,960)	(9,787,144)
期末淨資產	<u>17,258,197</u>	<u>19,537,176</u>	<u>23,551,423</u>	<u>19,301,806</u>
貴集團所佔份額%	50%	50%	50%	50%
賬面值	<u>8,629,099</u>	<u>9,768,588</u>	<u>11,775,712</u>	<u>9,650,903</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一續

(ii) 重大合營企業的摘要綜合收益表

	北京奔馳	
	2013年1月4日至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月4日至 2013年11月17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26,619	27,285,863
折舊及攤銷.....	(353,896)	(816,752)
利息收入.....	34,512	80,091
利息費用.....	(2,037)	(22,313)
其他費用.....	(12,395,292)	(25,004,931)
所得稅費用.....	(217,261)	(379,604)
利潤和總綜合收益	592,645	1,142,354

	北京現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8,711,035	77,311,514	103,167,309	50,367,831	54,392,954
折舊及攤銷.....	(1,212,375)	(1,391,737)	(1,604,052)	(781,998)	(851,204)
利息收入.....	210,106	82,253	86,617	67,405	100,980
利息費用.....	(343,745)	(133,958)	(235,891)	(159,489)	(172,806)
其他費用.....	(58,390,470)	(65,882,895)	(86,988,384)	(42,282,287)	(45,971,862)
所得稅費用.....	(2,142,170)	(2,515,212)	(3,626,392)	(1,877,935)	(1,960,535)
利潤和總綜合收益	6,832,381	7,469,965	10,799,207	5,333,527	5,537,527

(iii)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

除開上述披露的於合營企業權益，貴集團還對數家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					
淨資產賬面					
價值總額.....	763,704	—	134,158	77,689	183,460
貴集團所佔份額總額...	381,852	—	65,737	38,068	90,203
淨利潤和總綜合					
收益合計.....	310,814	199,838	31,474	(24,349)	18,524
貴集團所佔淨利潤和					
總綜合收益合計.....	155,407	99,919	15,737	(11,932)	9,077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8,640	726,639	688,476	688,476	807,990
追加投資	286,307	217,088	139,000	—	47,250
年度／期間(虧損)／ 利潤份額					
— 除所得稅前 (虧損)／利潤	(61,019)	(16,793)	74,397	15,841	47,152
— 所得稅費用	(25,128)	(21,083)	(38,648)	(3,960)	(11,788)
	(86,147)	(37,876)	35,749	11,881	35,364
已收股息	(53,041)	(22,967)	(33,349)	(23,343)	(30,494)
轉入持有待售的					
處置組(附註20) ...	(59,120)	—	—	—	—
處置(附註28(b))	—	(227,954)	(24,603)	—	—
其他權益變動	—	33,546	2,717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u>726,639</u>	<u>688,476</u>	<u>807,990</u>	<u>677,014</u>	<u>860,11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80,000	80,000	80,000	89,000
追加投資	80,000	—	9,000	—	47,250
處置	—	—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	<u>80,000</u>	<u>80,000</u>	<u>89,000</u>	<u>80,000</u>	<u>136,250</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一續

附註：

(a) 聯營企業摘要財務信息

以下資料反映了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調整後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i) 重要聯營企業摘要資產負債表

	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904	40,537	44,130	40,020
其他流動資產	1,274,396	1,071,016	1,270,741	1,212,406
	<u>1,362,300</u>	<u>1,111,553</u>	<u>1,314,871</u>	<u>1,252,426</u>
非流動資產	<u>6,066,513</u>	<u>6,294,480</u>	<u>6,013,184</u>	<u>5,919,374</u>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1,533,568	1,584,358	1,351,413	1,349,892
其他流動負債	11,519	21,189	461,116	392,861
	<u>1,545,087</u>	<u>1,605,547</u>	<u>1,812,529</u>	<u>1,742,753</u>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83,482	5,069,900	5,162,159	5,217,157
	<u>4,983,482</u>	<u>5,069,900</u>	<u>5,162,159</u>	<u>5,217,157</u>
淨資產	<u>900,244</u>	<u>730,586</u>	<u>353,367</u>	<u>211,890</u>

據上述財務信息概要對貴集團佔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節：

期初淨資產	1,681,673	900,244	730,586	353,367
虧損及總綜合虧損	(781,429)	(590,091)	(377,219)	(141,477)
資本注入	—	420,433	—	—
期末淨資產	<u>900,244</u>	<u>730,586</u>	<u>353,367</u>	<u>211,890</u>
貴集團所佔份額%	20%	20%	20%	20%
賬面值	<u>180,049</u>	<u>146,117</u>	<u>70,673</u>	<u>42,378</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續

(i) 重要聯營企業摘要資產負債表 — 續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629	3,487,496	8,817,568	5,795,847
其他流動資產	50,000	316,535	60,452	132,180
	<u>1,560,629</u>	<u>3,804,031</u>	<u>8,878,020</u>	<u>5,928,027</u>
非流動資產	<u>6,326</u>	<u>1,411,255</u>	<u>3,271,278</u>	<u>4,402,172</u>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1,050,003	4,651,229	11,443,077	9,544,334
其他流動負債	16,252	12,735	25,472	21,689
	<u>1,066,255</u>	<u>4,663,964</u>	<u>11,468,549</u>	<u>9,566,023</u>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5,173
	<u>—</u>	<u>—</u>	<u>—</u>	<u>15,173</u>
淨資產	<u>500,700</u>	<u>551,322</u>	<u>680,749</u>	<u>749,003</u>

據上述財務信息概要對貴集團佔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節：

期初淨資產	—	500,700	551,322	680,749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700	50,622	141,054	68,254
資本注入	500,000	—	—	—
已付股息	—	—	(11,627)	—
期末淨資產	<u>500,700</u>	<u>551,322</u>	<u>680,749</u>	<u>749,003</u>
貴集團所佔份額%	20%	20%	20%	20%
賬面值	<u>100,140</u>	<u>110,264</u>	<u>136,150</u>	<u>149,801</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一續

(ii) 摘要綜合收益表

	北京首鋼冷軋薄板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9,197,229	8,150,062	8,785,537	4,654,674	4,340,061
銷售成本	(9,450,686)	(8,219,398)	(8,667,057)	(4,581,700)	(4,180,661)
其他費用	(527,972)	(520,755)	(495,699)	(273,329)	(300,877)
虧損及總綜合虧損	<u>(781,429)</u>	<u>(590,091)</u>	<u>(377,219)</u>	<u>(200,355)</u>	<u>(141,477)</u>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204	158,450	360,907	133,281	213,897
銷售成本	—	(51,858)	(118,747)	(41,479)	(87,842)
其他費用	(3,060)	(38,929)	(53,887)	(21,140)	(35,048)
所得稅費用	(444)	(17,041)	(47,219)	(17,666)	(22,753)
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u>700</u>	<u>50,622</u>	<u>141,054</u>	<u>52,996</u>	<u>68,254</u>

(b)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

除開上述披露的於聯營企業權益，貴集團還對數家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擁有權益，並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					
淨資產賬面值總額	1,405,385	1,516,213	2,083,750	1,523,707	2,134,539
貴集團所佔份額總額	<u>446,450</u>	<u>432,095</u>	<u>601,167</u>	<u>450,104</u>	<u>667,931</u>
淨利潤和總綜合收益					
合計	273,369	302,288	231,329	124,077	98,258
貴集團所佔淨利潤和					
總綜合收益合計	<u>69,999</u>	<u>70,018</u>	<u>82,982</u>	<u>41,353</u>	<u>50,008</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公司投資，按成本入賬...	1,000	5,000	4,000	4,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公司投資，按成本入賬...	1,000	4,000	4,000	4,000

這部分資產主要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部分未上市公司之權益，這部分採用其他方式合理預測公允價值的範圍較大且預測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因此，這些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13 遞延所得稅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回收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	161	2,084,727	2,173,040
— 在12個月內回收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07	—	615,631	324,106
	<u>17,568</u>	<u>161</u>	<u>2,700,358</u>	<u>2,497,1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65)	(61,844)	(865,036)	(850,867)
— 在12個月內結算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57)	(9,356)	(81,356)	(82,650)
	<u>(35,022)</u>	<u>(71,200)</u>	<u>(946,392)</u>	<u>(933,517)</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3 遞延所得稅一續

(a) 貴集團一續

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 撥備	稅項虧損	應計項目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2,777	—	—	—	2,777
綜合收益表(支銷)/ 貸記	(1,716)	17,478	—	—	15,762
轉入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附註20)	(971)	—	—	—	(971)
2011年12月31日	90	17,478	—	—	17,568
綜合收益表貸記/ (支銷)	71	(17,478)	—	—	(17,407)
2012年12月31日	161	—	—	—	1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綜合收益表貸記/ (支銷)	289,519	—	2,394,144	30,892	2,714,555
2013年12月31日	298,229	—	2,369,888	32,241	2,700,358
2013年1月1日	161	—	—	—	161
綜合收益表 貸記/(支銷)	—	—	—	—	—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61	—	—	—	161
2014年1月1日	298,229	—	2,369,888	32,241	2,700,358
綜合收益表支銷	—	—	(202,176)	(1,036)	(203,212)
2014年6月30日	298,229	—	2,167,712	31,205	2,497,146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3 遞延所得稅 — 續

(a) 貴集團 —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存貨	資本化利息	收購	總計
	損失		附屬公司 產生的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	(5,727)	—	(5,727)
綜合收益表支銷	(7,857)	(21,438)	—	(29,295)
2011年12月31日	(7,857)	(27,165)	—	(35,022)
綜合收益表支銷	(1,498)	(34,680)	—	(36,178)
2012年12月31日	(9,355)	(61,845)	—	(71,2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900,962)	(900,962)
綜合收益表(支銷)/貸記	9,355	(10,320)	26,735	25,770
2013年12月31日	—	(72,165)	(874,227)	(946,392)
2013年1月1日	(9,355)	(61,845)	—	(71,200)
綜合收益表貸記/(支銷)	9,355	(10,421)	—	(1,066)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72,266)	—	(72,266)
2014年1月1日	—	(72,165)	(874,227)	(946,392)
綜合收益表支銷貸記/(支銷)	—	(8,316)	21,191	12,875
2014年6月30日	—	(80,481)	(853,036)	(933,517)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金額分別人民幣790,520,000元，人民幣2,010,500,000元、人民幣5,656,700,000元和人民幣7,146,10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人民幣197,630,000元，人民幣502,625,000元、人民幣1,414,175,000元和人民幣1,786,526,000元。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轉入將在五年內到期。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3 遞延所得稅一續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50)	(35,610)	(37,112)	(39,957)

貴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
收益表支銷	(9,650)
2011年12月31日	(9,650)
收益表支銷	(25,960)
2012年12月31日	(35,610)
收益表支銷	(1,502)
2013年12月31日	(37,112)
2013年1月1日	(35,610)
收益表貸記	669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4,941)
2014年1月1日	(37,112)
收益表支銷	(2,845)
2014年6月30日	(39,957)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止，貴公司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人民幣767,372,000元、人民幣1,504,712,000元、人民幣3,454,836,000元和人民幣4,035,46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人民幣191,843,000元、人民幣376,178,000元、人民幣863,709,000元和人民幣1,008,867,000元。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轉入將在五年內到期。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056	253,242	3,175,791	3,652,733
在產品.....	138,812	47,061	305,453	318,662
產成品.....	237,888	616,029	4,213,036	2,302,138
	453,756	916,332	7,694,280	6,273,533
減：減值撥備(附註(a)).....	(12,334)	(81,214)	(215,161)	(140,293)
	441,422	835,118	7,479,119	6,133,2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317	168,970	305,817	342,279
在產品.....	14,896	15,686	23,854	3,999
產成品.....	204,516	67,974	128,630	277,645
	261,729	252,630	458,301	623,923
減：減值撥備(附註(a)).....	(12,334)	(7,382)	(9,436)	(9,609)
	249,395	245,248	448,865	614,314

附註：

- (a) 減值撥備根據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部分計提，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b)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作為費用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88,490,000元、人民幣3,687,797,000元、人民幣12,366,687,000元、人民幣2,607,290,000元和人民幣21,711,810,000元。
- (c) 貴集團將2012年、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分別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和人民幣1,110百萬元的產成品抵押予銀行，作為經銷商獲得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5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a))	62,432	61,659	3,407,728	3,479,433
減：減值撥備	(636)	(1,341)	(10,078)	(4,825)
	61,796	60,318	3,397,650	3,474,608
應收票據(附註(b))	93,193	466,373	2,606,185	3,058,875
	154,989	526,691	6,003,835	6,533,4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a))	5,891	380,108	1,341,815	1,562,515
減：減值撥備	—	(335)	(3,547)	(3,547)
	5,891	379,773	1,338,268	1,558,968
應收票據(附註(b))	93,193	349,002	1,295,371	865,430
	99,084	728,775	2,633,639	2,424,398

附註：

- (a) 除北京奔馳是賒銷外，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為預收款。和貴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且信譽良好的客戶，賒賬期間為3至6個月。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59,968	58,707	3,402,939	3,478,960
1至2年	127	513	2,182	457
2至3年	—	102	270	—
3年以上	2,337	2,337	2,337	16
	62,432	61,659	3,407,728	3,479,4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5,891	380,108	1,340,090	1,562,515
1至2年	—	—	1,725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5,891	380,108	1,341,815	1,562,515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5 應收賬款 — 續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下列應收賬款已到期但未減值。這些賬款相關的客戶在近期並無違約情況。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9,127	9,021	155,886	8,828
1至2年.....	127	513	2,182	457
2至3年.....	—	102	270	—
3年以上.....	1,701	996	—	16
	<u>10,955</u>	<u>10,632</u>	<u>158,338</u>	<u>9,30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5,891	—	—	—
1至2年.....	—	—	1,725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u>5,891</u>	<u>—</u>	<u>1,725</u>	<u>—</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減值撥備.....	(636)	—
於2011年12月31日.....	(636)	—
減值撥備.....	(705)	(335)
於2012年12月31日.....	(1,341)	(335)
減值撥備.....	(8,737)	(3,212)
於2013年12月31日.....	<u>(10,078)</u>	<u>(3,547)</u>
於2013年1月1日.....	(1,341)	(335)
減值撥備.....	—	—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341)</u>	<u>(335)</u>
於2014年1月1日.....	(10,078)	(3,547)
撥回減值撥備.....	5,253	—
於2014年6月30日.....	<u>(4,825)</u>	<u>(3,547)</u>

(b) 大部分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平均期限為六個月內。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5 應收賬款 — 續

- (c) 所有應收賬款均為人民幣，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似。
- (d) 無作為抵押品抵押的應收賬款。
- (e) 作為銀行發行的應付票據抵押品而抵押的應收票據於相應的結算日的金額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的應收票據	9,500	6,780	165,588	100,1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的應收票據	9,500	6,780	165,588	100,180

16 預付賬款

在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中，貴集團需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向部分供應商提前支付款項。預付賬款為未抵押無息款項，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結算或使用。

1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 其他關連方(附註(a), (b))	37,641	971,000	1,496,090	210,236
可收回的增值稅、消費稅和 預付所得稅	131,388	249,694	922,244	1,560,128
保證金	667	1,053	7,282	13,883
政府補助(附註(c))	—	—	129,645	171,051
其他	18,324	56,042	123,242	120,021
	188,020	1,277,789	2,678,503	2,075,319
減：減值撥備	(2,054)	(1,877)	(918)	(316)
	185,966	1,275,912	2,677,585	2,075,003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息.....	—	1,028,285	1,493,355	—
應收款				
— 附屬公司(附註(a)).....	162,029	1,396,946	3,179,926	4,593,249
— 其他關連方(附註(a), (b))....	31,648	501,812	909,378	15,937
可收回的增值稅、消費稅.....	83,233	148,080	301,514	729,329
保證金.....	665	935	300	701
政府補助(附註(c)).....	—	—	129,645	171,051
其他.....	16,411	9,177	26,867	7,186
	293,986	3,085,235	6,040,985	5,517,453
減：減值撥備.....	(107)	(455)	(191)	(191)
	293,879	3,084,780	6,040,794	5,517,262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和其他關連方款項均為未抵押無息款項，於要求時償還，以人民幣列示。
- (b) 於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餘額包括處置北汽有限和部分其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939,113,000元、人民幣363,861,000元和零。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餘額亦包括由於向北汽集團處置部分無形資產、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而產生的應收款分別人民幣411,247,000元及零。

- (c) 這主要包括來自國家和地方政府對銷售新能源汽車的補貼。

18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驗資賬戶(附註(a)).....	—	3,003,000	—	—
抵押存款(附註(b)).....	2,000	210,050	546,901	596,546
	2,000	3,213,050	546,901	596,5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驗資賬戶(附註(a)).....	—	3,003,000	—	—
抵押存款(附註(b)).....	2,000	201,049	546,901	596,546
	2,000	3,204,049	546,901	596,546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8 受限制現金一續

附註：

- (a) 於2012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東注資貴公司的驗資程序正在進行中。驗資程序隨後於2013年1月結束。
- (b) 抵押存款存放於銀行用於開立票據。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其賺取利息的年利率範圍分別為2.85%、2.85%至3.08%、2.85%至3.08%及2.85%至3.08%。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40,509	1,274,940	4,955,864	6,902,151
短期存款(附註(a))	347,411	1,616,445	11,503,180	7,538,595
	<u>1,387,920</u>	<u>2,891,385</u>	<u>16,459,044</u>	<u>14,440,7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43,948	562,200	1,033,983	381,518
短期存款(附註(a))	245,367	771,640	4,310,031	1,773,779
	<u>889,315</u>	<u>1,333,840</u>	<u>5,344,014</u>	<u>2,155,297</u>

附註：

- (a) 截至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94,719,000元、人民幣5,903,793,000元和人民幣2,767,887,000元，貴公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8,489,000元、人民幣2,760,534,000元和人民幣315,842,000元，存放於持股20%的聯營企業北京汽車集團財務，該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其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格的批准。該存款於要求時支取。
- (b)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大約分別100%、99%、99%和10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和外幣之間的換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進行。

20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及終止經營

如附註1.2(b)(i)所述，2011年及2012年北汽有限從事的商用車業務及中都物流與北汽鵬龍從事的物流和拍賣業務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統稱「終止經營」。於2011年12月31日，中都物流、北汽鵬龍和北汽有限有關的資產和負債重分類為持有待售。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0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及終止經營 —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作為持有待售資產和負債並在2012年出售完畢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70,453	—
土地使用權	75,867	—
無形資產	137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67,99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9,1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1	—
存貨	423,191	—
應收賬款	242,974	—
預付賬款	39,097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2,98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606	—
其他資產	27,119	—
	<u>2,111,524</u>	<u>467,994</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借款	50,000	—
應付賬款	1,409,660	—
預收款項	167,684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12,774	—
	<u>1,840,118</u>	<u>—</u>

2011年及2012年的終止經營結果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98,159	751,537
費用	(1,591,875)	(831,5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716)	(79,978)
所得稅費用	(2,468)	(692)
淨虧損和總綜合虧損	<u>(196,184)</u>	<u>(80,670)</u>
歸屬於：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9,903)	(41,142)
— 非控制性權益	(96,281)	(39,528)
終止經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48,655)	(72,30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9,031)	(25,189)
所用現金總計	<u>(157,686)</u>	<u>(97,490)</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1 股本

	普通股人民幣 一元每股(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261,283	4,261,283
增加	738,717	738,717
於2011年12月31日	5,000,000	5,000,000
增加	462,000	462,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5,462,000	5,462,000
增加	919,818	919,818
於2013年12月31日	6,381,818	6,381,818
於2013年1月1日	5,462,000	5,462,000
增加	154,000	154,00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616,000	5,616,000
於2014年1月1日	6,381,818	6,381,818
增加	—	—
於2014年6月30日	6,381,818	6,381,818

附註：

如附註1.1所述，貴公司由六位發起人股東於2010年9月20日成立，於2011年12月31日前已經全額繳足出資額人民幣10,642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百萬元為實收資本，人民幣5,642百萬元為股本溢價。

2012年，貴公司以人民幣3,003百萬元的總對價發行462百萬股新股給現有股東，其中人民幣462百萬元為實收資本，人民幣2,541百萬元為股本溢價。完成增資後，貴公司的實收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5,462百萬元。

2013年，貴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實收資本：(a)以人民幣1,001百萬元的總對價發行154百萬股新股給現有股東，其中人民幣154百萬元為實收資本，人民幣847百萬元為股本溢價；及(b)以人民幣5,131百萬元的總對價發行766百萬新股給戴姆勒，其中人民幣766百萬元為實收資本，人民幣4,365百萬元為股本溢價。完成增資後，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實收資本由人民幣5,462百萬元增加到約人民幣6,382百萬元。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2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369,814	—	(9,195)	4,360,619
年度虧損	—	—	(223,245)	(223,245)
發行新股	1,272,561	—	—	1,272,561
於2011年12月31日	5,642,375	—	(232,440)	5,409,935
年度利潤	—	—	2,257,129	2,257,129
發行新股	2,541,000	—	—	2,541,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193,383	(193,383)	—
已宣派/支付的股息	—	—	(1,500,000)	(1,5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8,183,375	193,383	331,306	8,708,064
年度利潤	—	—	1,917,669	1,917,669
發行新股	5,212,163	—	—	5,212,16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249,498	(249,498)	—
已宣派/支付的股息	—	—	(1,807,937)	(1,807,937)
於2013年12月31日	13,395,538	442,881	191,540	14,029,959
於2013年1月1日	8,183,375	193,383	331,306	8,708,064
期內虧損	—	—	(781,906)	(781,906)
發行新股	847,000	—	—	847,000
已宣派/支付的股息	—	—	(212,482)	(212,482)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9,030,375	193,383	(663,082)	8,560,676
於2014年1月1日	13,395,538	442,881	191,540	14,029,959
期內虧損	—	—	(573,328)	(573,328)
已宣派/支付的股息	—	—	(677,984)	(677,984)
於2014年6月30日	13,395,538	442,881	(1,059,772)	12,778,647

附註：

(a) 股本溢價

貴公司和貴集團的股本溢價指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票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和財務條例，貴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提取10%的稅後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達到實收資本的50%便停止提取。該儲備可以用於彌補虧損和轉增股本。除了彌補虧損這一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必須保證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2 儲備一續

(c)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由權益持有人的資本投入產生的儲備。貴集團資本儲備中也包括在合併會計法下產生的合併差異，此金額為發行股本的公允價值和取得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異。在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所支付的對價也在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中記錄，視為利潤的分配。

23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擔保(附註38(c))	11,000	—	1,000,000	—
— 未擔保(附註(c))	1,028,580	4,090,019	7,933,824	6,809,618
	1,039,580	4,090,019	8,933,824	6,809,618
公司債券，未擔保(附註(a))	1,493,153	3,979,225	5,483,646	4,489,032
	2,532,733	8,069,244	14,417,470	11,298,650
流動				
銀行借款				
— 擔保(附註38(c))	20,000	—	—	—
— 未擔保(附註(c)和(d))	2,250,000	3,487,260	6,953,549	7,435,913
	2,270,000	3,487,260	6,953,549	7,435,913
加：非流動銀行借款中流動部分：				
— 擔保(附註38(c)，附註(b))	1,257,264	—	—	—
— 未擔保	263,000	139,740	879,859	2,560,034
	3,790,264	3,627,000	7,833,408	9,995,947
公司債券，未擔保(附註(a))	—	—	—	997,616
借款合計	6,322,997	11,696,244	22,250,878	22,292,213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3 借款一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擔保(附註38(c))	—	—	3,200,000	2,025,000
— 未擔保(附註(c))	947,580	2,543,069	3,152,749	3,427,998
	947,580	2,543,069	6,352,749	5,452,998
公司債券，未擔保(附註(a))	—	2,484,861	3,988,009	2,992,728
	947,580	5,027,930	10,340,758	8,445,726
流動				
銀行借款				
— 擔保(附註38(c))	—	—	—	—
— 未擔保(附註(c)和(d))	2,120,000	3,377,260	3,365,100	4,079,140
	2,120,000	3,377,260	3,365,100	4,079,140
加：非流動銀行借款中流動部分：				
— 擔保(附註38(c))	—	—	299,000	325,000
— 未擔保	—	60,020	379,699	600,758
	2,120,000	3,437,280	4,043,799	5,004,898
公司債券，未擔保(附註(a))	—	—	—	997,616
借款合計	3,067,580	8,465,210	14,384,557	14,448,240

借款到期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790,264	3,627,000	7,833,408	10,993,563
1至2年	388,543	327,481	6,261,976	4,475,802
2至5年	209,037	7,520,763	7,960,504	6,822,848
5年以上	1,935,153	221,000	194,990	—
	6,322,997	11,696,244	22,250,878	22,292,213
全部應付於：				
— 5年以內	4,322,844	11,189,244	21,621,878	22,292,213
— 5年以上	2,000,153	507,000	629,000	—
	6,322,997	11,696,244	22,250,878	22,292,213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3 借款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120,000	3,437,280	4,043,799	6,002,514
1至2年.....	310,543	307,040	4,751,421	4,448,802
2至5年.....	195,037	4,499,890	5,589,337	3,996,924
5年以上.....	442,000	221,000	—	—
	<u>3,067,580</u>	<u>8,465,210</u>	<u>14,384,557</u>	<u>14,448,240</u>
全部應付於：				
— 5年以內.....	2,560,580	7,958,210	14,384,557	14,448,240
— 5年以上.....	507,000	507,000	—	—
	<u>3,067,580</u>	<u>8,465,210</u>	<u>14,384,557</u>	<u>14,448,240</u>

根據利率變動合約重新定價日期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810,580	4,488,349	14,916,263	16,204,505
6至12個月.....	1,046,000	819,000	790,000	601,060
	<u>2,856,580</u>	<u>5,307,349</u>	<u>15,706,263</u>	<u>16,805,56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480,580	3,853,349	8,889,548	9,953,396
6至12個月.....	300,000	200,000	507,000	504,500
	<u>1,780,580</u>	<u>4,053,349</u>	<u>9,396,548</u>	<u>10,457,896</u>

加權平均年利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借款.....	5.06%	5.96%	5.69%	5.01%
公司債券.....	5.28%	5.55%	5.42%	5.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銀行借款.....	6.38%	6.46%	5.27%	5.16%
公司債券.....	—	5.84%	5.48%	5.30%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3 借款—續

貨幣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69,733	10,251,574	17,298,093	17,601,603
美元.....	1,253,264	1,280,737	1,315,486	1,364,472
港元.....	—	163,933	159,819	161,657
歐元.....	—	—	3,477,480	3,164,481
	<u>6,322,997</u>	<u>11,696,244</u>	<u>22,250,878</u>	<u>22,292,2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67,580	8,465,210	14,384,557	14,448,240
美元.....	—	—	—	—
港元.....	—	—	—	—
歐元.....	—	—	—	—
	<u>3,067,580</u>	<u>8,465,210</u>	<u>14,384,557</u>	<u>14,448,240</u>

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未動用的借款額度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20,000	1,459,795	7,124,848	8,581,000
1年以上.....	2,659,420	3,961,856	24,713,353	25,469,303
	<u>3,479,420</u>	<u>5,421,651</u>	<u>31,838,201</u>	<u>34,050,3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20,000	1,459,795	2,538,004	150,000
1年以上.....	2,659,420	3,961,856	17,782,353	15,933,803
	<u>3,479,420</u>	<u>5,421,651</u>	<u>20,320,357</u>	<u>16,083,803</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3 借款 — 續

附註：

(a) 公司債券分析如下：

發行者	發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期限
於2011年12月31日						
北汽投資.....	2010年1月29日	5.18%	1,500,000	1,493,153	1,528,246	7年
於2012年12月31日						
北汽投資.....	2010年1月29日	5.18%	1,500,000	1,494,364	1,564,688	7年
貴公司.....	2012年2月9日	5.70%	1,000,000	992,074	1,072,731	3年
貴公司.....	2012年8月14日	5.00%	1,500,000	1,492,787	1,543,118	3年
				<u>3,979,225</u>		
於2013年12月31日						
北汽投資.....	2010年1月29日	5.18%	1,500,000	1,495,637	1,441,743	7年
貴公司.....	2012年2月9日	5.70%	1,000,000	995,712	977,175	3年
貴公司.....	2012年8月14日	5.00%	1,500,000	1,493,698	1,479,635	3年
貴公司.....	2013年4月10日	4.96%	1,500,000	1,498,599	1,460,080	3年
				<u>5,483,646</u>		
於2014年6月30日						
北汽投資.....	2010年1月29日	5.18%	1,500,000	1,496,304	1,525,571	7年
貴公司.....	2012年2月9日	5.70%	1,000,000	997,616	1,027,596	3年
貴公司.....	2012年8月14日	5.00%	1,500,000	1,494,165	1,569,914	3年
貴公司.....	2013年4月10日	4.96%	1,500,000	1,498,563	1,522,613	3年
				<u>5,486,648</u>		

上述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貼現來確定，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採用的市場借款利率分別為5.85%、4.58%至5.33%、4.44%至5.17%和4.7%至5.36%。他們處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二階層。

(b)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餘額主要為200,000,000美元的銀行借款，年息為6個月期同業拆借利率上浮2%。該筆借款以北汽集團所持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147百萬股普通股份的權益作為抵押，總值約為人民幣2,921百萬元。

在2012年，上述借款已償還，相關擔保得以解除。

(c) 上述借款中包括來自貴集團的聯營企業北京汽車集團財務的借款，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餘額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716百萬元和人民幣1,027百萬元。

(d) 上述借款中包括北汽集團提供的銀行委託貸款，於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百萬元。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4 撥備

保修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8,318	52,509	334,413	279,822
非流動	—	—	694,331	881,922
總計	8,318	52,509	1,028,744	1,161,7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8,318	—	—	—
非流動	—	—	—	—
總計	8,318	—	—	—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保修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增加	8,318	8,318
支付	—	—
於2011年12月31日	8,318	8,318
增加	56,265	45,335
轉入附屬公司(附註)	—	(43,800)
支付	(12,074)	(9,853)
於2012年12月31日	52,50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892,520	—
增加	154,414	—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	10,762	—
支付	(81,461)	—
於2013年12月31日	1,028,744	—
於2013年1月1日	52,509	—
增加	60,934	—
支付	(77,450)	—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5,993	—
於2014年1月1日	1,028,744	—
增加	275,899	—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	67,044	—
支付	(209,943)	—
於2014年6月30日	1,161,744	—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4 撥備一續

附註：

餘額已由貴公司轉入其於2012年成立的附屬公司北京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5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餘額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於購買土地使用權補償和開發新技術的支持。

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04,811	—
增加	64,279	—
攤銷	(12,159)	—
於2011年12月31日	256,931	—
增加	90,165	8,000
攤銷	(5,210)	—
於2012年12月31日	341,886	8,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43,800	—
增加	146,510	80,000
處置附屬公司	(130,051)	—
攤銷	(13,323)	—
於2013年12月31日	388,822	88,000
於2013年1月1日	341,886	8,000
增加	100,961	80,000
攤銷	(7,351)	—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435,496	88,000
於2014年1月1日	388,822	88,000
增加	12,351	232
攤銷/重分類	(27,229)	(20,000)
於2014年6月30日	373,944	68,232

26 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63,307	1,264,452	10,404,199	9,129,049
應付票據	8,496	228,285	707,548	1,218,413
	471,803	1,492,737	11,111,747	10,347,462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6 應付賬款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06,762	1,098,850	3,062,448	2,504,106
應付票據.....	8,496	202,950	707,547	777,873
	<u>315,258</u>	<u>1,301,800</u>	<u>3,769,995</u>	<u>3,281,979</u>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461,343	1,260,710	10,386,070	9,082,565
1至2年.....	1,116	1,850	17,026	46,065
2至3年.....	683	1,047	199	194
3年以上.....	165	845	904	225
	<u>463,307</u>	<u>1,264,452</u>	<u>10,404,199</u>	<u>9,129,04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306,762	1,098,850	3,061,330	2,458,858
1至2年.....	—	—	1,118	45,081
2至3年.....	—	—	—	167
3年以上.....	—	—	—	—
	<u>306,762</u>	<u>1,098,850</u>	<u>3,062,448</u>	<u>2,504,106</u>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折扣和佣金.....	39,984	68,291	4,874,650	4,178,623
廣告及促銷.....	515	64,644	1,182,608	726,101
工資、薪酬和其他職工福利.....	50,059	119,678	570,634	369,61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應付款.....	296,113	361,499	1,933,307	2,289,376
應付材料款.....	20,474	33,370	176,901	230,426
應付利息.....	80,038	167,744	238,603	173,758
應付 — 其他關連方(附註(a), (b))....	975,342	533,933	4,562,411	4,228,575
其他稅項(附註(c)).....	15,047	30,153	142,461	125,684
保證金.....	17,527	122,498	88,708	110,699
交通運輸和倉儲費用.....	—	—	179,549	191,586
售前檢查費.....	—	—	88,013	83,103
其他.....	6,262	65,175	1,502,361	782,926
	<u>1,501,361</u>	<u>1,566,985</u>	<u>15,540,206</u>	<u>13,490,469</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折扣和佣金	39,984	—	—	—
廣告及促銷	—	—	990	—
工資、薪酬和其他職工福利	43,070	85,855	137,031	132,26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應付款	272,134	247,356	835,492	659,741
應付材料款	20,474	33,370	53,961	90,445
應付利息	5,437	93,328	148,382	118,401
應付				
— 附屬公司(附註(a))	—	567,247	48,677	637,102
— 其他關連方(附註(a), (b))	696,393	224,828	1,093,166	599,503
其他稅項(附註(c))	11,660	26,878	89,693	64,859
保證金	13,413	14,229	16,982	38,301
其他	6,103	12,576	717,566	271,355
	<u>1,108,668</u>	<u>1,305,667</u>	<u>3,141,940</u>	<u>2,611,976</u>

附註：

- (a) 應付附屬公司和其他關連方款項為未抵押無息款項，根據要求可隨時償還，以人民幣列示。
- (b) 貴集團和貴公司的餘額包括購買下列公司股權的應付款：
- 於2011年12月31日，購入北汽香港股權大約人民幣59,949,000元(附註1.2(a)(ii))；及
 - 於2012年12月31日，購入北京北內發動機股權大約人民幣69,216,000元(附註1.2(b)(ii))。
- (c) 包括應付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和其他稅金。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8 其他利得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利得	13,411	19,589	39,532	11,192	29,733
外幣匯兌利得／(虧損)淨額..	65,983	6,417	25,597	25,155	(52,714)
政府補助(附註(a))	23,072	714,968	213,886	15,356	49,215
處置利得／(虧損)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和無形資產	7,882	5,020	(1,507)	(426)	(5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1.2(b)(i)和(iv)) ...	—	440,608	126,201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b))	—	603,745	—	—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b))	—	74,344	—	—	—
業務合併時重新計量北京奔馳 存有50%權益的利得.....	—	—	156,552	—	—
其他	(3,922)	(9,232)	59,389	(385)	(12,777)
	<u>106,426</u>	<u>1,855,459</u>	<u>619,650</u>	<u>50,892</u>	<u>13,407</u>

附註：

- (a) 2012年2月，貴公司從當地政府獲得人民幣613百萬元的補助，用於支持貴公司自有品牌汽車的市場推廣以及渠道拓展。

2013年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國家和地方政府對銷售新能源汽車的補貼。

- (b) 2012年，貴集團向其關連方處置了對北京現代摩比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全部50%股權及其他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9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	1,663,772	3,508,756	12,004,130	4,072,904	21,199,308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28,885)	(284,882)	(1,389,343)	(2,085,609)	(2,252,697)
廣告及促銷	239,018	658,564	1,286,674	321,012	579,028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30)	292,114	490,836	1,136,284	315,183	1,287,796
運輸及倉儲費用	65,585	133,003	365,630	121,584	462,33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28,775	113,403	554,460	131,264	783,522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0,562	24,281	35,883	12,450	57,958
— 無形資產	14,116	55,719	217,342	91,722	187,803
減值支出/(撥回)					
— 存貨	12,334	81,035	223,594	119,732	116,897
— 應收款	5,635	709	7,876	—	(5,856)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	2,095	—	—
保修費用	16,851	53,543	101,256	703	168,640
研究費用	14,987	43,826	23,479	8,368	14,439
水電費	36,646	41,736	153,467	55,101	172,384
經營租賃費用	22,919	36,777	118,952	54,720	70,208
辦公及差旅費	24,825	39,034	86,182	20,095	35,245
稅項及附加	17,847	32,068	155,060	20,229	904,889
會議費用	23,325	18,376	16,985	2,575	5,130
諮詢費用	5,077	15,453	16,704	1,816	7,921
招待費	5,494	7,172	13,766	4,242	5,118
審計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31	2,295	3,040	66	8,811
服務費	—	—	219,347	—	687,823
上市費用	—	—	—	—	8,702
其他費用	69,271	152,172	468,481	119,585	553,693
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 行政費用總額	2,641,599	5,223,876	15,821,344	3,387,742	25,059,098

30 職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219,000	353,821	861,514	227,557	958,889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39,593	73,949	150,049	36,672	132,919
住房公積金	9,814	21,414	47,262	14,344	56,386
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	23,707	41,652	77,459	36,610	139,602
	292,114	490,836	1,136,284	315,183	1,287,796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0 職工福利開支 — 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薪金、	退休計劃的	酌情獎金	合計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韓永貴(行政總裁)	756	38	415	1,209
非執行董事				
徐和誼	—	—	—	—
李志立	531	30	—	561
馬傳騏	—	—	—	—
于仲福	—	—	—	—
郭新民	—	—	—	—
魏剛	—	—	—	—
陳江	—	—	—	—
方建一	—	—	—	—
韓慶	—	—	—	—
石幼文	—	—	—	—
高央	—	—	—	—
楊實	—	—	—	—
監事				
張裕國	—	—	—	—
陳宜峰	—	—	—	—
張輝	593	49	308	950
王旭	—	—	—	—
朱正華	—	—	—	—
	<u>1,880</u>	<u>117</u>	<u>723</u>	<u>2,720</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0 職工福利開支 — 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薪金、	退休計劃的	酌情獎金	合計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韓永貴(行政總裁)	832	48	308	1,188
非執行董事				
徐和誼	—	—	—	—
李志立	622	48	245	915
馬傳騏	—	—	—	—
于仲福	—	—	—	—
郭新民	—	—	—	—
魏剛	—	—	—	—
陳江	—	—	—	—
方建一	—	—	—	—
韓慶	—	—	—	—
石幼文	—	—	—	—
高央	—	—	—	—
楊實	—	—	—	—
監事				
張裕國	—	—	—	—
陳宜峰	—	—	—	—
張輝	588	48	231	867
王旭	—	—	—	—
朱正華	—	—	—	—
	<u>2,042</u>	<u>144</u>	<u>784</u>	<u>2,970</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0 職工福利開支 — 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薪金、	退休計劃的	酌情獎金	合計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峰(行政總裁) ⁽³⁾	124	20	5	149
非執行董事				
徐和誼.....	—	—	—	—
韓永貴 ⁽¹⁾	893	41	440	1,374
張夕勇 ⁽³⁾	—	—	—	—
李志立.....	727	41	538	1,306
魏剛.....	—	—	—	—
陳江.....	—	—	—	—
王保民 ⁽³⁾	—	—	—	—
邱銀富 ⁽³⁾	—	—	—	—
石幼文.....	—	—	—	—
高央 ⁽²⁾	—	—	—	—
楊實.....	—	—	—	—
馬傳騏.....	—	—	—	—
Hubertus Troska ⁽³⁾	—	—	—	—
Bodo Uebber ⁽³⁾	—	—	—	—
郭新民 ⁽²⁾	—	—	—	—
于仲福.....	—	—	—	—
方建一 ⁽²⁾	—	—	—	—
韓慶 ⁽²⁾	—	—	—	—
監事				
張裕國.....	—	—	—	—
尹維劼 ⁽³⁾	—	—	—	—
朱正華.....	—	—	—	—
李承軍 ⁽³⁾	—	—	—	—
張國富 ⁽³⁾	—	—	—	—
陳宜峰 ⁽²⁾	—	—	—	—
張輝 ⁽²⁾	653	41	476	1,170
王旭 ⁽²⁾	—	—	—	—
	<u>2,397</u>	<u>143</u>	<u>1,459</u>	<u>3,999</u>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卸任執行董事，同日上任非執行董事。
- (2) 於2013年9月離任。
- (3) 於2013年9月任命。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0 職工福利開支一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一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退休計劃的 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韓永貴(行政總裁)	420	14	440	874
非執行董事				
徐和誼	—	—	—	—
李志立	352	14	435	801
魏剛	—	—	—	—
陳江	—	—	—	—
石幼文	—	—	—	—
高央	—	—	—	—
楊實	—	—	—	—
馬傳騏	—	—	—	—
郭新民	—	—	—	—
于仲福	—	—	—	—
方建一	—	—	—	—
韓慶	—	—	—	—
監事				
張裕國	—	—	—	—
朱正華	—	—	—	—
陳宜峰	—	—	—	—
張輝	312	14	433	759
王旭	—	—	—	—
	<u>1,084</u>	<u>42</u>	<u>1,308</u>	<u>2,434</u>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0 職工福利開支 — 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薪金、	退休計劃的 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峰(行政總裁)	458	8	—	466
非執行董事				
徐和誼	—	—	—	—
韓永貴 ⁽¹⁾	172	9	—	181
張夕勇	—	—	—	—
李志立	411	11	152	574
魏剛 ⁽²⁾	—	—	—	—
陳江 ⁽²⁾	—	—	—	—
王保民 ⁽²⁾	—	—	—	—
邱銀富	—	—	—	—
石幼文 ⁽²⁾	—	—	—	—
楊實	—	—	—	—
馬傳騏	—	—	—	—
Hubertus Troska	—	—	—	—
Bodo Uebber	—	—	—	—
于仲福 ⁽³⁾	—	—	—	—
王京 ⁽⁴⁾	—	—	—	—
監事				
張裕國	—	—	—	—
尹維劼	—	—	—	—
朱正華	—	—	—	—
李承軍	355	11	60	426
張國富	—	—	—	—
	<u>1,396</u>	<u>39</u>	<u>212</u>	<u>1,647</u>

附註：

- (1) 於2014年2月離任。
- (2) 於2014年12月離任。
- (3) 於2014年4月離任。
- (4) 於2014年4月任命。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0 職工福利開支 —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和一位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和一位監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和一位監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並無董事和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07	1,996	3,852	687	8,135
退休計劃的供款	127	145	73	28	—
酌情獎金	1,822	877	1,241	871	—
	<u>3,656</u>	<u>3,018</u>	<u>5,166</u>	<u>1,586</u>	<u>8,135</u>

其餘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數			人數	
0港元-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3	—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	2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	—	—	5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	—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	—	1	—	—

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之後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1 財務費用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31,921	43,161	113,630	25,210	156,283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	127,255	361,070	591,769	265,951	401,858
— 無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	23,316	31,203	4,080	—	—
公司債券利息費用					
— 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	—	84,325	275,131	116,828	144,326
— 無須於5年內全數清還	78,909	78,849	—	—	—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	—	—	10,762	—	67,044
	229,480	555,447	881,742	382,779	613,228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附註6和8)	(115,683)	(354,033)	(292,400)	(151,067)	(220,377)
	113,797	201,414	589,342	231,712	392,851
財務費用 — 淨額	(81,876)	(158,253)	(475,712)	(206,502)	(236,568)

3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791	172,731	124,728	7,724	127,907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13,533	53,585	(11,412)	1,066	190,337
	21,324	226,316	113,316	8,790	318,244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以及北京地方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貴集團的以下實體因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待遇：

	所得稅優惠期間
— 貴公司	2012年至2014年
— 北京北內發動機	2009年至2014年
— 動力總成	2013年至2015年

除了以上列出的公司以及適用於香港16.5%利得稅的一家附屬公司外，根據相關中國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2 所得稅費用一續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度各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相應的集團實體應課稅收入的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提。

貴集團的實際稅費和按照中國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4,140	3,785,057	3,126,729	1,713,520	2,657,822
按照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費	696,035	946,264	781,682	428,380	664,456
某些集團實體收入的優惠稅率	(1,826)	(3,464)	(11,640)	(3,087)	(1,244)
對合營企業與聯營企業經營					
結果份額的影響	(871,363)	(948,015)	(1,505,567)	(740,759)	(703,301)
無需課稅的收入	(4,363)	(116,191)	(87,715)	(49)	(21,242)
不可扣稅的費用	10,611	100,678	25,006	9,120	7,223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166)	(57,951)	—	—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損/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92,396	304,995	911,550	315,185	372,352
稅費	21,324	226,316	113,316	8,790	318,244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3 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根據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虧損)，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潤／(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	2,698,386	3,458,569	2,776,380	1,650,211	1,809,713
— 終止經營	(99,903)	(41,142)	—	—	—
	<u>2,598,483</u>	<u>3,417,427</u>	<u>2,776,380</u>	<u>1,650,211</u>	<u>1,809,71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860,326</u>	<u>5,001,266</u>	<u>5,612,391</u>	<u>5,469,700</u>	<u>6,381,818</u>

在有關期間內，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等。

3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了每股數據	人民幣千元， 除了每股數據	人民幣千元， 除了每股數據	人民幣千元， 除了每股數據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了每股數據
宣派／已付股息	—	1,500,000	1,807,937	212,482	677,984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0.30	0.32	0.04	0.11

貴公司於2014年8月及9月向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678百萬元。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a) 持續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84,140	3,785,057	3,126,729	1,713,520	2,657,82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合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571,598)	(3,834,902)	(5,986,518)	(2,951,154)	(2,777,840)
投資聯營企業享有的虧損/ (利潤)份額	86,147	42,844	(35,749)	(11,881)	(35,364)
處置(收益)/虧損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7,882)	(5,020)	1,507	426	50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40,608)	(126,201)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603,745)	—	—	—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74,344)	—	—	—
業務合併時重新計量北京奔馳 存有50%權益的利得	—	—	(156,552)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128,775	113,403	554,460	131,264	783,522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0,562	24,281	35,883	12,450	57,958
— 無形資產	14,116	55,719	217,342	91,722	187,803
減值撥備					
— 存貨	12,334	81,035	223,594	119,732	116,897
— 應收款	5,635	709	7,876	—	(5,856)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	2,095	—	—
外幣匯兌利得淨額	(65,983)	(6,417)	(25,597)	(25,155)	52,714
財務費用—淨額	81,876	158,253	475,712	206,502	236,568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的攤銷	(12,159)	(5,210)	(13,323)	(7,351)	(7,229)
	(534,037)	(708,945)	(1,698,742)	(719,925)	1,267,045
營運資本變動：					
— 應收賬款增加	(134,790)	(579,773)	(1,746,128)	(390,064)	(524,394)
—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 預付款的(增加)/減少	(377,407)	(1,896,220)	(756,103)	5,380	(236,863)
— 存貨的(增加)/減少	(363,427)	(625,725)	(2,082,190)	(707,675)	1,258,715
— 應付賬款的增加/(減少)	297,139	1,173,349	3,075,270	1,288,531	(764,286)
— 預收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 增加/(減少)	294,560	2,120,948	1,393,561	391,314	(1,386,401)
— 撥備的增加/(減少)	33,802	44,191	72,954	(16,515)	133,000
持續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	(784,160)	(472,175)	(1,741,378)	(148,954)	(253,184)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 — 續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b)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962	17,199	453,753	9,437	26,726
處置收益／(虧損)(附註28).....	7,882	5,020	(1,507)	(426)	(50)
應收款(增加)／減少.....	(386)	88	(410,951)	298	411,248
現金所得款.....	8,458	22,307	41,295	9,309	437,924

(c) 處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1,545,942	365,415	—	—
流動資產.....	—	3,513,887	359,088	—	—
總資產.....	—	5,059,829	724,503	—	—
非流動負債.....	—	(1,182,309)	(130,051)	—	—
流動負債.....	—	(3,671,545)	(452,269)	—	—
總負債.....	—	(4,853,854)	(582,320)	—	—
非控制性權益.....	—	(88,583)	—	—	—
	—	117,392	142,183	—	—
總對價(附註1.2(b)(i)和(iv)).....	—	558,000	268,384	—	—
處置收益.....	—	440,608	126,201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確定如下：					
收到的現金所得款.....	—	90,206	736,178	350,000	—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02,902)	(38,253)	—	—
	—	(812,696)	697,925	350,000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於201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包括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人民幣429,606,000元(附註20)。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對未計提撥備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	2,130,371	3,460,419	2,759,867	6,596,713
已獲批准但尚未簽訂合同	7,041,955	5,466,371	19,895,326	19,117,03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	1,104,514	1,501,801	1,241,429	905,535
已獲批准但尚未簽訂合同	7,041,955	5,466,371	2,914,070	9,908,104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5,461	86,443	748	81,31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17,842	—	13,302
超過5年	—	—	—	—
	15,461	304,285	748	94,6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6,347	72,286	748	65,4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17,842	—	8,400
超過5年	—	—	—	—
	6,347	290,128	748	73,825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7 業務合併

正如附註1.2(b)(iii)所披露的，於2013年1月4日，貴公司購入北汽集團在北京奔馳50%的全部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6,725,247,000元。於2013年11月18日（「購買日」），貴公司再次購入北京奔馳1%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16,000,000元，因此獲得了北京奔馳的控制權。此後，北京奔馳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摘要就北京奔馳支付的對價，以及在購買日購入的資產和承擔負債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對價：	
— 現金	216,000
— 購買日之前已持有的北京奔馳50%權益的公允價值	8,742,000
	<u>8,958,000</u>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2,230,501
土地使用權	4,012,023
無形資產	16,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4,555
存貨	5,037,956
應收賬款	3,769,22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92,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6,141
可辨認的購買資產總額	<u>38,948,763</u>
借款	(4,107,198)
應付賬款	(6,714,613)
預收款項	(65,6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9,757,1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5,5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0,962)
撥備	(892,52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43,800)
可辨認的承擔負債總額	<u>(22,967,400)</u>
非控制性權益	(7,830,868)
商譽(附註8)	807,505
	<u>8,958,000</u>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8,100,000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行政費用支銷。

商譽主要來源於合併兩家汽車企業產生的協同作用。

北京奔馳的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其淨資產的適當份額進行確定。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7 業務合併一續

由於在業務合併之前重新計量了北京奔馳50%權益的公允價值，因此貴集團確認了約人民幣156,552,000元的收益。該收益包含在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利得中(附註28)。

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及淨利潤包含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別約為人民幣5,934,369,000元和人民幣248,462,000元。

假若北京奔馳在2013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2013年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備考收入和淨利潤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067,731,000元和人民幣3,428,038,000元。

對於北京奔馳於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1月17日的財務信息，參閱第III節。

38 關連方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有關連方。任何受到相同控制的人士亦屬於關連方。

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北汽集團，北汽集團是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國有企業。其受北京市國資委受益擁有，北京市國資委也控制中國境內的很大一部分的生產性資產和運營實體(以下簡稱「政府相關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受北京市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的實體及他們的附屬公司也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在此基礎上，關連方包括北汽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和他們的附屬公司、貴公司能控制或者行使重大影響的其他實體或公司、貴公司和北汽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針對關連方交易的披露，管理層認為與關連方交易相關的信息已經充分披露。

除了財務信息其他地方披露的信息外，以下交易在貴集團業務的正常流程中進行，並依照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雙方共同商定的條款予以確定。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8 關連方交易一續

(a) 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及材料銷售					
— 直接控股公司	—	75	2,612	—	—
— 同系附屬公司	22,661	249,817	569,792	184,829	729,961
— 合營企業	192,398	204,540	278,630	142,459	144,922
— 聯營企業	138	8,653	459	—	459
— 其他關聯公司	32,596	18,926	100,683	32,763	206,042
提供服務					
— 直接控股公司	1,100	3,108	—	—	40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26
— 合營企業	77,235	2,671	—	—	—
— 聯營企業	19,322	4,556	23,165	15,386	17,255
— 其他關聯公司	1,716	1,157	7,937	—	48,165
購買貨物及材料					
— 直接控股公司	—	57,764	6,793	8	—
— 同系附屬公司	600,556	1,708,587	2,129,119	775,586	1,205,015
— 合營企業	—	4,261	—	—	—
— 聯營企業	7,148	7,266	—	—	—
— 其他關聯公司	297,579	585,170	3,977,519	392,497	9,329,860
接受服務					
— 直接控股公司	17,318	22,303	36,816	11,872	87,695
— 同系附屬公司	16	340,952	433,785	127,978	357,909
— 合營企業	—	—	56,471	—	172,165
— 聯營企業	153,998	—	—	—	—
— 其他關聯公司	—	—	789,048	261,776	1,038,969
已付／應付租賃費用					
— 同系附屬公司	46,223	45,326	145,129	5,123	58,402
處置投資獲得的價款					
— 直接控股公司	—	586,190	268,384	—	—
— 同系附屬公司	—	1,354,644	—	—	—
處置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價款					
— 同系附屬公司	—	—	290,453	—	—
— 直接控股公司	—	—	122,368	—	—
已收利息					
— 聯營企業	—	11,863	26,062	3,139	34,980
已付／應付利息開支					
— 聯營企業	—	38,704	67,167	29,246	35,647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370	7,545	9,760	3,278	5,829
— 退休計劃的供款	437	568	431	128	132
— 酌情獎金	3,478	2,824	4,628	3,905	1,234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8 關連方交易一續

(b) 與關連方交易的重大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賬款				
— 直接控股公司	—	1,554	1,429	1,218
— 同系附屬公司	—	5,662	271,253	293,109
— 合營企業	20,528	21,069	31,652	29,974
— 其他關聯公司	—	5,280	111,531	74,896
預付賬款				
— 直接控股公司	109,119	60,049	—	—
— 同系附屬公司	35,483	132,431	146,518	422,662
— 聯營企業	7,148	1,072	—	—
— 其他關聯公司	—	—	—	2,00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 直接控股公司	1,275	467,970	137,462	135
— 同系附屬公司	33,648	499,922	1,282,329	24,261
— 合營企業	600	600	600	—
— 聯營企業	138	2,508	—	—
— 其他關聯公司	1,980	—	75,699	185,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聯營企業	—	794,719	5,903,793	2,767,887
負債				
應付賬款				
— 直接控股公司	—	9,636	2,367	—
— 同系附屬公司	36,701	197,530	989,475	1,078,907
— 聯營企業	360	5,723	—	—
— 其他關聯公司	59,464	16,844	4,625,885	4,439,245
預收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306	—	190	190
— 同系附屬公司	—	21,324	19,888	59,006
— 聯營企業	—	—	537	10,353
— 其他關聯公司	—	—	—	1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 直接控股公司	318,010	28,476	1,254,184	993,304
— 同系附屬公司	496,835	476,264	223,638	433,255
— 合營企業	—	1,698	38,788	67,713
— 聯營企業	153,997	—	—	—
— 其他關聯公司	6,500	5,965	1,268,536	1,440,302
股息支付				
— 直接控股公司	—	21,530	747,535	374,367
— 其他關聯公司	—	—	1,029,730	919,634
借款				
— 聯營企業	—	815,000	1,715,900	1,027,000
通過銀行提供委託貸款				
— 直接控股公司	300,000	300,000	—	—

附註：

以上於2011年12月31日與關連方交易的餘額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負債下的金額(附註20)。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38 關連方交易一續

(c) 擔保：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 直接控股公司	1,253,264	—	1,000,000	—
—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內有限公司)	35,000	—	—	—
提供給以下的擔保：				
— 其他關聯公司	65,000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給以下的擔保：				
— 附屬公司	—	1,518,170	1,527,305	1,574,409
被以下公司提供擔保：				
— 直接控股公司	—	—	1,000,000	—
— 附屬公司	—	—	2,499,000	2,350,000

(d) 在2011年3月，貴公司同北汽集團簽署了四份非獨家商標權使用協議，根據雙方簽署的協議，北汽集團同意自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止，貴公司可以非獨家免費使用以北汽集團名義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公司標誌和圖案等。

39 期後事項

(a) 2014年7月24日，貴公司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369.8百萬元完成從北汽集團購入其在北汽(廣州)汽車有限公司(「廣州公司」)的全部股權。貴公司已預付人民幣710.9百萬元並於2014年6月30日計入其他長期資產。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廣州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55,923,000元、人民幣768,041,000元、人民幣1,931,634,000元及人民幣2,927,781,000元，其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51,842,000元、人民幣528,422,000元、人民幣815,788,000元及人民幣1,166,352,000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公司沒有收入，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12,000元、人民幣23,420,000元、人民幣63,111,000元、人民幣20,975,000元及人民幣29,436,000元。

廣州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額外財務信息載於本報告第IV節。

II. 貴集團財務信息附註一續**39 期後事項一續**

- (b) 2014年8月12日，貴公司發行人民幣10億元非公開定向債券，年息5.4%，為期三年。2014年9月10日及22日，貴公司分別發行人民幣400百萬元與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為期七年，年息分別為5.74%和5.54%。

III.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

以下為北京奔馳截至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2013年1月1日至11月17日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之前期間的財務信息。

北京奔馳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	4,065,275	7,641,285	11,764,225
土地使用權	5	220,881	890,594	874,456
無形資產	6	1,205	8,275	16,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1,936,516	2,278,238	2,714,555
		<u>6,223,877</u>	<u>10,818,392</u>	<u>15,369,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8	2,910,094	3,803,654	5,037,956
應收賬款	9	8,306,180	4,366,093	3,769,22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0	336,655	139,955	992,162
衍生金融工具	11	—	3,3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757,213	6,213,110	10,176,141
		<u>17,310,142</u>	<u>14,526,146</u>	<u>19,975,481</u>
總資產		<u><u>23,534,019</u></u>	<u><u>25,344,538</u></u>	<u><u>35,344,920</u></u>

北京奔馳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實收資本.....	13	4,098,241	5,329,791	8,057,552
其他儲備.....	14	475,009	474,673	541,297
留存收益.....		<u>1,510,630</u>	<u>3,421,533</u>	<u>4,679,633</u>
總權益.....		<u>6,083,880</u>	<u>9,225,997</u>	<u>13,278,48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350,000	279,000	934,000
撥備.....	16	597,450	612,422	615,482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17	<u>243,000</u>	<u>43,800</u>	<u>43,800</u>
		<u>1,190,450</u>	<u>935,222</u>	<u>1,593,2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4,837,849	5,142,795	6,714,613
預收款項.....		214,901	170,433	65,6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9	7,761,691	7,326,644	9,757,1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3,479	298,828	485,546
借款.....	15	2,650,000	1,977,859	3,173,198
撥備.....	16	<u>191,769</u>	<u>266,760</u>	<u>277,038</u>
		<u>16,259,689</u>	<u>15,183,319</u>	<u>20,473,156</u>
總負債.....		<u>17,450,139</u>	<u>16,118,541</u>	<u>22,066,438</u>
總權益及負債.....		<u>23,534,019</u>	<u>25,344,538</u>	<u>35,344,9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50,453</u>	<u>(657,173)</u>	<u>(497,6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74,330</u>	<u>10,161,219</u>	<u>14,871,764</u>

北京奔馳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688,223	29,673,370	27,285,863
銷售成本.....	21	(22,134,377)	(23,696,286)	(21,928,794)
毛利.....		6,553,846	5,977,084	5,357,069
分銷費用.....	21	(1,736,878)	(2,128,920)	(2,364,074)
行政費用.....	21	(1,329,734)	(1,456,209)	(1,400,398)
其他利得—淨額.....	20	394,387	170,969	108,486
經營利潤.....		3,881,621	2,562,924	1,701,083
財務收益.....	23	94,996	93,882	80,091
財務費用.....	23	(76,403)	(98,552)	(104,888)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18,593	(4,670)	(24,7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00,214	2,558,254	1,676,286
所得稅費用.....	24	(420,993)	(647,351)	(418,186)
年度／期間利潤.....		3,479,221	1,910,903	1,258,100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套期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336)	336
總綜合收益.....		3,479,221	1,910,567	1,258,436

北京奔馳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套期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結餘.....	4,098,241	49,872	425,137	—	(1,968,591)	2,604,659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3,479,221	3,479,221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4,098,241	49,872	425,137	—	1,510,630	6,083,880
年度總綜合(虧損)／收益.....	—	—	—	(336)	1,910,903	1,910,567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注入資本.....	1,231,550	—	—	—	—	1,231,550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5,329,791	49,872	425,137	(336)	3,421,533	9,225,997
期間總綜合收益.....	—	—	—	336	1,258,100	1,258,436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注入資本.....	2,727,761	66,288	—	—	—	2,794,049
2013年11月17日結餘.....	8,057,552	116,160	425,137	—	4,679,633	13,278,482

北京奔馳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11年	2012年	11月17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5	1,764,677	6,266,670	3,963,706
已收利息		94,996	93,882	80,091
已付利息		(71,736)	(93,107)	(22,312)
已付所得稅		(1,560,649)	(1,293,724)	(580,06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227,288</u>	<u>4,973,721</u>	<u>3,441,421</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11,724)	(4,368,844)	(3,915,840)
購買土地使用權		(131,633)	(677,931)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u>5,853</u>	<u>21,025</u>	<u>1,388</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437,504)</u>	<u>(5,025,750)</u>	<u>(3,914,45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注入資本		—	1,231,550	2,578,049
借款所得款		2,400,000	2,533,617	5,966,385
償還借款		—	(3,276,758)	(4,116,046)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2,400,000</u>	<u>488,409</u>	<u>4,428,3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189,784	436,380	3,955,35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7,409	5,757,213	6,213,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		20	19,517	7,67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57,213</u>	<u>6,213,110</u>	<u>10,176,141</u>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奔馳(原名為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北京奔馳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路8號。

北京奔馳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日，北汽集團、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北京奔馳50%、39.454%及10.546%的權益。2013年1月4日，北汽集團將其持有的北京奔馳全部50%權益轉讓給貴公司。在此之後，截至2013年11月17日，貴公司、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區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北京奔馳50%、39.454%及10.546%的權益。

2 編製基準

北京奔馳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3年1月1日至11月17日期間的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財務信息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新估值及根據第II節附註2中列示的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而作出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年度及期間內貫徹應用。

3 分部信息

北京奔馳的分部信息已根據經執行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而釐定。基於這些管理層報告，北京奔馳已被確定為一個整體的經營分部。

並無個別客戶達到北京奔馳全年／期間收入10%或以上。其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境內。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	車輛	傢俱、設備 及工具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賬面淨值	807,233	643,281	80,946	1,855,222	274,214	3,660,896
增加	—	152,994	22,478	—	807,926	983,398
完工轉入	100,863	152,337	11,825	152,719	(417,744)	—
處置	—	—	(3,014)	(8,237)	—	(11,251)
折舊	(52,951)	(172,178)	(20,157)	(322,482)	—	(567,768)
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855,145	776,434	92,078	1,677,222	664,396	4,065,275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1,231,639	2,001,258	152,848	2,912,079	696,565	6,994,389
累計折舊和減值	(376,494)	(1,224,824)	(60,770)	(1,234,857)	(32,169)	(2,929,114)
賬面淨值	855,145	776,434	92,078	1,677,222	664,396	4,065,275
2012年1月1日賬面淨值	855,145	776,434	92,078	1,677,222	664,396	4,065,275
增加	81,387	506,099	30,174	265,392	3,418,816	4,301,868
完工轉入	367	54,169	—	314,871	(369,407)	—
處置	(15,081)	(59,821)	(2,041)	(12,992)	—	(89,935)
折舊	(60,305)	(171,200)	(27,242)	(377,176)	—	(635,923)
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861,513	1,105,681	92,969	1,867,317	3,713,805	7,641,285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296,148	2,459,570	177,415	3,425,457	3,745,974	11,104,564
累計折舊和減值	(434,635)	(1,353,889)	(84,446)	(1,558,140)	(32,169)	(3,463,279)
賬面淨值	861,513	1,105,681	92,969	1,867,317	3,713,805	7,641,285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861,513	1,105,681	92,969	1,867,317	3,713,805	7,641,285
重分類	—	737,353	—	(737,353)	—	—
增加	2,744	72,822	44,966	51,192	4,637,763	4,809,487
完工轉入	2,201,473	845,649	108,787	82,059	(3,237,968)	—
轉入無形資產	—	—	—	—	(7,093)	(7,093)
處置	—	(12,782)	(320)	(3,928)	—	(17,030)
折舊	(93,609)	(266,447)	(64,694)	(237,674)	—	(662,424)
2013年11月17日賬面淨值	2,972,121	2,482,276	181,708	1,021,613	5,106,507	11,764,225
於2013年11月17日						
成本	3,500,365	5,149,926	325,895	1,876,995	5,106,507	15,959,688
累計折舊和減值	(528,244)	(2,667,650)	(144,187)	(855,382)	—	(4,195,463)
賬面淨值	2,972,121	2,482,276	181,708	1,021,613	5,106,507	11,764,225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一續

折舊於如下費用中支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15,829	559,708	577,615
分銷費用.....	11,271	8,765	9,844
行政費用.....	40,668	67,450	74,965
	<u>567,768</u>	<u>635,923</u>	<u>662,424</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3年1月1日至11月17日止期間，北京奔馳的滿足資本化條件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元及人民幣18,165,000元。各年度／期間的借款成本分別根據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5.76%和5.95%來進行資本化。

5 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	106,771	238,404	916,335
增加.....	131,633	677,931	—
年末／期末.....	<u>238,404</u>	<u>916,335</u>	<u>916,335</u>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	15,472	17,523	25,741
攤銷.....	2,051	8,218	16,138
年末／期末.....	<u>17,523</u>	<u>25,741</u>	<u>41,879</u>
賬面淨值			
年末／期末.....	<u>220,881</u>	<u>890,594</u>	<u>874,456</u>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 無形資產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1月17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	40,461	40,461	49,552
增加.....	—	9,091	11,465
年末／期末.....	40,461	49,552	61,017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	30,313	39,256	41,277
攤銷.....	8,943	2,021	3,537
年末／期末.....	39,256	41,277	44,814
賬面淨值			
年末／期末.....	1,205	8,275	16,203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行政費用中支銷。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461,800	458,957	463,664
在12個月內回收.....	1,474,716	1,819,281	2,250,891
	1,936,516	2,278,238	2,714,555

各年度／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			總計
	虧損撥備	應計項目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80,520	705,154	24,643	1,010,317
綜合收益表(貸記)／支銷.....	23,210	920,843	(17,854)	926,199
於2011年12月31日.....	303,730	1,625,997	6,789	1,936,516
綜合收益表(支銷)／貸記.....	(3,976)	346,390	(692)	341,722
於2012年12月31日.....	299,754	1,972,387	6,097	2,278,238
綜合收益表(支銷)／貸記.....	(10,235)	421,757	24,795	436,317
於2013年11月17日.....	289,519	2,394,144	30,892	2,714,555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41,609	2,381,871	2,693,328
在產品.....	122,142	166,148	216,900
產成品.....	1,446,966	1,368,106	2,240,199
	3,010,717	3,916,125	5,150,427
減：減值撥備.....	(100,623)	(112,471)	(112,471)
	2,910,094	3,803,654	5,037,956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2013年1月1日至11月17日止期間，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34,377,000元，人民幣23,696,286,000元以及人民幣21,928,794,000元。

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附註(a)).....	7,726,546	4,412,231	3,731,440
減：減值撥備.....	(151,236)	(151,236)	(151,236)
	7,575,310	4,260,995	3,580,204
應收票據(附註(b)).....	730,870	105,098	189,018
	8,306,180	4,366,093	3,769,222

附註：

- (a) 大部分銷售均是賒銷。對於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以及與北京奔馳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可對其銷售授予長達六個月的信貸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575,310	4,260,995	3,580,204
3年以上.....	151,236	151,236	151,236
	7,726,546	4,412,231	3,731,440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1月17日，並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1月17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51,236,000元已減值，且在各年末／期末計提充足的撥備。該等減值應收款的賬齡在3年以上。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 — 續

9 應收賬款 — 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及2012年1月1日、2013年11月17日.....	151,236

(b) 所有的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平均到期期限在六個月以內。

(c) 絕大部分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預付款	288,747	78,325	111,772
可收回的增值稅及消費稅.....	—	—	602,039
應收投資者款項(附註)	—	—	216,000
其他	47,908	61,630	62,351
	<u>336,655</u>	<u>139,955</u>	<u>992,162</u>

附註：

由於收購北京奔馳1%的股權而產生的應收貴公司的金額。

11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量套期.....	—	3,334	—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8,066,854元。

2012年，北京奔馳訂立了出售人民幣並購買歐元的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結算戴姆勒以歐元為單位(套期預期交易)的應付賬款的相對匯率變動。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94,666	2,779,420	3,696,876
短期銀行存款	3,962,547	3,433,690	6,479,265
	<u>5,757,213</u>	<u>6,213,110</u>	<u>10,176,141</u>

13 實收資本

	原幣	折合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585,707	4,098,241
增加	195,338	1,231,550
於2012年12月31日	781,045	5,329,791
增加	439,461	2,727,761
於2013年11月17日	<u>1,220,506</u>	<u>8,057,552</u>

14 其他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實收資本註冊的金額與公司實際完成驗資後收到的資金金額之間的差異。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北京奔馳的公司章程，需要設定一定的不可分配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儲備）。該等儲備的轉移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法定儲備在得到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股本。

(c)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括：待隨後計入損益中的現金流量套期（因為套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所用的套期工具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5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未擔保銀行借款	2,350,000	1,849,859	2,994,198
加：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300,000	128,000	179,000
	<u>2,650,000</u>	<u>1,977,859</u>	<u>3,173,198</u>
長期借款			
未擔保銀行借款	650,000	407,000	1,113,000
減：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300,000)	(128,000)	(179,000)
	<u>350,000</u>	<u>279,000</u>	<u>934,000</u>
總借款	<u>3,000,000</u>	<u>2,256,859</u>	<u>4,107,198</u>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到期日			
1年以內	2,650,000	1,977,859	3,173,198
1至2年	206,000	179,000	—
2至5年	144,000	100,000	934,000
	<u>3,000,000</u>	<u>2,256,859</u>	<u>4,107,198</u>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年利率			
銀行借款	5.25%	5.15%	3.46%
	<u>5.25%</u>	<u>5.15%</u>	<u>3.46%</u>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的借款額度			
1年以上	600,000	7,084,120	11,641,744
	<u>600,000</u>	<u>7,084,120</u>	<u>11,641,744</u>

於2013年11月17日，借款的賬面值近似於公允價值，除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994,198,000元的歐元借款外，其他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

16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流動	非流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191,769	521,597	713,366	266,760	536,569	803,329	277,038	539,629	816,667
補償供應商	—	75,853	75,853	—	75,853	75,853	—	75,853	75,853
	<u>191,769</u>	<u>597,450</u>	<u>789,219</u>	<u>266,760</u>	<u>612,422</u>	<u>879,182</u>	<u>277,038</u>	<u>615,482</u>	<u>892,520</u>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6 撥備一續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7日止期間，撥備的變動如下：

	保修撥備	補償供應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91,986	75,853	567,839
增加	332,302	—	332,302
付款	(110,922)	—	(110,922)
於2011年12月31日	713,366	75,853	789,219
增加	243,840	—	243,840
付款	(153,877)	—	(153,877)
於2012年12月31日	803,329	75,853	879,182
增加	276,794	—	276,794
付款	(263,456)	—	(263,456)
於2013年11月17日	816,667	75,853	892,520

17 政府補助的遞延收益

- (a) 2011年12月31日結餘是指，當北京奔馳從原來的地址搬遷至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時所獲得彌補由於城市規劃而搬遷所產生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虧損、停產及相關費用後可使用的政府補助餘額。該補貼於2012年搬遷完成時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利得(附註20)。
- (b)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1月17日結餘是指收到的用於購買北京奔馳發動機工廠所在土地的補助。

18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724,146	5,127,795	6,712,613
應付票據	113,703	15,000	2,000
	4,837,849	5,142,795	6,714,613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724,146	5,127,795	6,712,613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折扣.....	3,144,388	3,858,671	4,535,101
廣告及促銷.....	442,295	787,296	931,595
工資、薪酬和其他職工福利.....	351,090	447,526	447,165
服務費.....	954,936	830,500	1,256,244
其他稅費.....	1,807,908	420,779	30,673
其他.....	1,061,074	981,872	2,556,357
	<u>7,761,691</u>	<u>7,326,644</u>	<u>9,757,135</u>

20 其他利得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的利得.....	187,612	21,848	15,378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	(6,452)	(68,910)	(15,641)
匯兌利得/(虧損).....	174,569	(70,484)	28,517
政府補助(附註17(a)).....	—	243,000	6,423
佣金收入.....	28,799	44,789	59,026
其他.....	9,859	726	14,783
	<u>394,387</u>	<u>170,969</u>	<u>108,486</u>

2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	20,950,336	22,025,529	20,949,181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1,170,068)	34,854	(922,845)
廣告及促銷.....	1,048,115	922,226	746,904
職工福利開支(附註22).....	827,589	1,333,454	1,279,98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4) 攤銷	567,768	635,923	662,424
— 土地使用權(附註5).....	2,051	8,218	16,138
— 無形資產(附註6).....	8,943	2,021	3,537
存貨減值支出.....	13,183	11,947	—
保修費用(附註16).....	332,302	243,840	276,794
經營性租賃費用.....	24,012	40,939	13,265
審計師酬金.....	2,340	2,094	1,988
其他.....	2,594,418	2,020,370	2,665,898
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 行政費用總額.....	<u>25,200,989</u>	<u>27,281,415</u>	<u>25,693,266</u>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2 職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757,527	1,224,304	1,168,817
退休計劃(附註).....	63,842	108,767	111,051
辭退福利.....	6,220	383	114
	827,589	1,333,454	1,279,982

附註：

北京奔馳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北京奔馳需要按職工基本工資的20%向該計劃供款。北京奔馳沒有進一步的義務支付上述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

23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94,996	93,882	80,091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5年內全部償還.....	76,403	99,112	40,478
長期撥備折現攤銷.....	—	—	82,575
	76,403	99,112	123,053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			
數額(附註4).....	—	(560)	(18,165)
	76,403	98,552	104,888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18,593	(4,670)	(24,797)

24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1,347,192	989,073	854,503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7).....	(926,199)	(341,722)	(436,317)
	420,993	647,351	418,186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4 所得稅費用 — 續

實際稅項支出與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金額之間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00,214	2,558,254	1,676,28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費	975,054	639,564	419,072
優惠稅率(附註)	(87,782)	—	—
不可扣稅的費用	3,415	5,710	—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469,694)	—	—
其他	—	2,077	(886)
稅項支出	420,993	647,351	418,186

附註：

根據開國稅[2009]第159號通知：批准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執行過渡企業所得稅的申請，自2008年1月1日起，北京奔馳適用的過渡期企業所得稅稅率列示如下：2008年：18%、2009年：20%、2010年：22%、2011年：24%、2012年及以後：25%。

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900,214	2,558,254	1,676,286
調整項目：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 ..	6,452	68,910	15,64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	567,768	635,923	662,424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2,051	8,218	16,138
— 無形資產	8,943	2,021	3,537
存貨減值支出	13,183	11,947	—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	(18,593)	4,670	24,797
	4,480,018	3,289,943	2,398,82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的增加	(1,446,201)	(905,507)	(1,234,302)
— 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6,834,021)	4,113,117	(255,337)
— 應付款及應計項目的			
增加/(減少)	5,564,881	(230,883)	3,054,5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64,677	6,266,670	3,963,706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 — 續

2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1月17日，北京奔馳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	1,626,665	2,566,745	1,212,421
已獲批准但尚未簽訂合同	20,429,771	12,157,059	17,912,854
	<u>22,056,436</u>	<u>14,723,804</u>	<u>19,125,275</u>

(b)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11	84,860	—
1至5年	—	166,385	—
	<u>3,111</u>	<u>251,245</u>	<u>—</u>

27 關連方交易

(a)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開展的、基於雙方協定之條款的關連方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17日止期間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材料			
— 投資者及其他關聯公司.....	1,481,375	989,930	665,431
提供服務			
— 投資者及其他關聯公司.....	13,871	51,358	60,187
購買商品及材料			
— 投資者及其他關聯公司.....	12,937,617	14,135,898	12,301,903
接受服務			
— 投資者及其他關聯公司.....	230,405	992,038	1,800,146
支付／應付租金費用			
— 某家關聯公司	—	12,163	63,184
利息收入			
— 某家關聯公司	—	1,794	16,540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 工資和其他職工福利	15,852	18,031	18,322
	<u>15,852</u>	<u>18,031</u>	<u>18,322</u>

北京奔馳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7 關連方交易一續

(b) 以下列示的重大關連方餘額無抵押、無利息及隨時用於收取或支付：

	於12月31日		於11月17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賬款			
— 投資者及其他關聯公司.....	176,197	184,293	269,947
應收票據			
— 某家關聯公司.....	125,340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 投資者及其他關聯公司.....	31,131	51,358	65,193
銀行存款			
— 某家關聯公司.....	—	602,471	2,195,897
負債			
應付賬款			
— 投資者及其他關聯公司.....	1,683,257	2,388,841	4,901,959
預收款項			
— 某家關聯公司.....	125,000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 投資者及其他關聯公司.....	280,998	682,967	1,835,292

IV. 廣州公司附加財務信息

如上文第II節附註39所述，2014年7月24日，貴公司完成從北汽集團收購廣州公司的全部權益。

以下為廣州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

廣州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	16,194	307,258	1,208,019	2,131,963
土地使用權	5	263,268	254,752	328,563	323,462
無形資產	6	84	101	65	4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	43,671	15,775	35,485	56,958
		<u>323,217</u>	<u>577,886</u>	<u>1,572,132</u>	<u>2,512,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	—	163	2,47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7	192,803	18,742	28,494	51,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39,903	171,413	330,845	361,318
		<u>232,706</u>	<u>190,155</u>	<u>359,502</u>	<u>415,351</u>
總資產		<u>555,923</u>	<u>768,041</u>	<u>1,931,634</u>	<u>2,927,781</u>
權益					
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資本和儲備					
實收資本	9	630,000	630,000	980,000	1,360,000
資本儲備		119	119	596	596
累計虧損		(78,277)	(101,697)	(164,808)	(194,244)
總權益		<u>551,842</u>	<u>528,422</u>	<u>815,788</u>	<u>1,166,35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	—	—	705,000	971,000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11	—	100,000	270,493	269,252
		<u>—</u>	<u>100,000</u>	<u>975,493</u>	<u>1,240,2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	—	—	42,4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13	4,081	139,619	140,353	478,685
		<u>4,081</u>	<u>139,619</u>	<u>140,353</u>	<u>521,177</u>
總負債		<u>4,081</u>	<u>239,619</u>	<u>1,115,846</u>	<u>1,761,429</u>
總權益及負債		<u>555,923</u>	<u>768,041</u>	<u>1,931,634</u>	<u>2,927,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8,625</u>	<u>50,536</u>	<u>219,149</u>	<u>(105,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1,842</u>	<u>628,422</u>	<u>1,791,281</u>	<u>2,406,604</u>

廣州公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15	(16,952)	(31,652)	(65,887)	(22,212)	(33,314)
其他(虧損)/利得						
— 淨值.....	14	(2)	7,461	829	203	600
經營虧損.....		(16,954)	(24,191)	(65,058)	(22,009)	(32,714)
財務收益.....	17	442	771	1,947	1,034	3,278
財務費用.....	17	—	—	—	—	—
財務收益，淨額.....		442	771	1,947	1,034	3,278
年度/期間總虧損及 綜合虧損.....		(16,512)	(23,420)	(63,111)	(20,975)	(29,436)

廣州公司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結餘.....	330,000	—	(61,765)	268,235
年度總綜合虧損.....	—	—	(16,512)	(16,512)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注入資本.....	300,000	119	—	300,119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630,000	119	(78,277)	551,842
年度總綜合虧損.....	—	—	(23,420)	(23,420)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630,000	119	(101,697)	528,422
年度總綜合虧損.....	—	—	(63,111)	(63,111)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注入資本.....	350,000	477	—	350,477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980,000	596	(164,808)	815,788
2013年1月1日結餘.....	630,000	119	(101,697)	528,422
期內總綜合虧損.....	—	—	(20,975)	(20,975)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注入資本.....	350,000	477	—	350,477
2013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980,000	596	(122,672)	857,924
2014年1月1日結餘.....	980,000	596	(164,808)	815,788
期內總綜合虧損.....	—	—	(29,436)	(29,436)
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注入資本.....	380,000	—	—	380,000
2014年6月30日結餘.....	1,360,000	596	(194,244)	1,166,352

廣州公司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 18	(8,234)	(44,368)	(56,155)	(22,389)	(11,165)
已收利息	442	771	1,947	1,034	3,278
經營活動所用的 淨現金	(7,792)	(43,597)	(54,208)	(21,355)	(7,8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	(59,960)	(261,026)	(740,448)	(184,352)	(607,64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84,012)	(67,512)	—
購買無形資產	(90)	(35)	(2)	(2)	—
為直接控股公司提供 資金	(192,255)	—	—	—	—
收回直接控股公司 提供資金	—	192,255	—	—	—
收到政府補助	—	100,000	119,551	—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所得款	—	7,463	1	—	—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的淨現金	(252,305)	38,657	(704,910)	(251,866)	(607,64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注入資本	300,000	—	350,000	350,000	380,000
借款所得款	—	—	705,000	50,000	266,000
取得直接控股公司 提供的資金	—	136,450	—	—	—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 提供的資金	—	—	(136,450)	(136,450)	—
融資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	300,000	136,450	918,550	263,550	64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	39,903	131,510	159,432	(9,671)	30,473
年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39,903	171,413	171,413	330,8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903	171,413	330,845	161,742	361,318

廣州公司附加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

廣州公司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廣州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增江街塔山大道168號。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公司尚未投產，沒有產生任何收入。廣州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汽集團全資擁有廣州公司。

2 編製基準

廣州公司的財務信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財務信息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作出修訂，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按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年度內貫徹應用。

2014年6月30日，廣州公司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貴公司已於2014年7月24日完成收購廣州公司，並將向廣州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到期的財務及營運資金需求。

3 分部信息

廣州公司的分部信息已根據執行董事定期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而釐定。基於這些管理層報告，廣州公司已被確定為一個整體的經營分部。

廣州公司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	車輛	傢俱和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賬面淨值	—	—	—	—	—	—
增加	—	60	874	1,195	14,159	16,288
折舊	—	(2)	(21)	(71)	—	(94)
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	58	853	1,124	14,159	16,194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	7,523	874	1,195	14,159	23,751
累計折舊	—	(7,465)	(21)	(71)	—	(7,557)
賬面淨值	—	58	853	1,124	14,159	16,194
2012年1月1日賬面淨值	—	58	853	1,124	14,159	16,194
增加	—	5	810	483	290,161	291,459
折舊	—	(7)	(144)	(244)	—	(395)
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	56	1,519	1,363	304,320	307,258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	65	1,684	1,678	304,320	307,747
累計折舊	—	(9)	(165)	(315)	—	(489)
賬面淨值	—	56	1,519	1,363	304,320	307,258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	56	1,519	1,363	304,320	307,258
增加	77,700	5,567	813	1,103	816,958	902,141
處置	—	—	—	(4)	—	(4)
折舊	(628)	(138)	(196)	(414)	—	(1,376)
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77,072	5,485	2,136	2,048	1,121,278	1,208,019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7,700	5,632	2,497	2,777	1,121,278	1,209,884
累計折舊	(628)	(147)	(361)	(729)	—	(1,865)
賬面淨值	77,072	5,485	2,136	2,048	1,121,278	1,208,019
201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	56	1,519	1,363	304,320	307,258
增加	—	—	634	659	225,735	227,028
折舊	—	(3)	(82)	(180)	—	(265)
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未經審計)	—	53	2,071	1,842	530,055	534,021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	—	65	2,318	2,337	530,055	534,775
累計折舊	—	(12)	(247)	(495)	—	(754)
賬面淨值	—	53	2,071	1,842	530,055	534,021

廣州公司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4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一續

	建築物	機器	車輛	傢俱和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賬面淨值	77,072	5,485	2,136	2,048	1,121,278	1,208,019
增加	—	1,174	4,674	2,187	917,898	925,933
折舊	(1,256)	(278)	(141)	(314)	—	(1,989)
201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75,816	6,381	6,669	3,921	2,039,176	2,131,963
2014年6月30日						
成本	77,700	6,806	7,171	4,964	2,039,176	2,135,817
累計折舊	(1,884)	(425)	(502)	(1,043)	—	(3,854)
賬面淨值	75,816	6,381	6,669	3,921	2,039,176	2,131,96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已於行政費用中支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公司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已資本化借款成本約為人民幣12,365,000元、人民幣712,000元及人民幣27,720,000元。借款成本根據各年度與期間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5.9%來進行資本化。

截至2014年6月30日，廣州公司未取得賬面值約人民幣25,504,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正式所有權證。董事認為，由於廣州公司欠缺正式業權而被收回此部分建築物的可能性極小，因此未有該等樓宇正式業權並不減損對廣州公司的價值。

5 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268,235	268,235	268,235	268,235	352,247
增加	—	—	84,012	84,012	—
年末	268,235	268,235	352,247	352,247	352,247
累計攤銷					
年初	—	(4,967)	(13,483)	(13,483)	(23,684)
攤銷	(4,967)	(8,516)	(10,201)	(4,539)	(5,101)
年末	(4,967)	(13,483)	(23,684)	(18,022)	(28,785)
賬面淨值					
年末	263,268	254,752	328,563	334,225	323,462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行政費用中支銷。

廣州公司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6 無形資產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年初.....	—	90	125	125	127
增加.....	90	35	2	2	—
年末.....	90	125	127	127	127
累計攤銷					
年初.....	—	(6)	(24)	(24)	(62)
攤銷.....	(6)	(18)	(38)	(20)	(18)
年末.....	(6)	(24)	(62)	(44)	(80)
賬面淨值					
年末.....	84	101	65	83	47

無形資產攤銷已於行政費用中支銷。

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預付款.....	43,671	15,775	35,962	56,958
應收賬款—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20(b)).....	192,255	—	—	—
其他.....	548	18,742	28,017	51,557
	236,474	34,517	63,979	108,515
減：非流動部分.....	(43,671)	(15,775)	(35,485)	(56,958)
流動部分.....	192,803	18,742	28,494	51,557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3	171,413	330,845	361,318

廣州公司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9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30,000
增加	300,000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630,000
增加	35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980,000
於2013年1月1日	630,000
增加	350,00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980,000
於2014年1月1日	980,000
增加	380,000
於2014年6月30日	1,360,000

10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				
抵押銀行借款	—	—	705,000	971,000
	—	—	705,000	971,000
借款到期日				
1至2年	—	—	120,100	240,100
2至5年	—	—	584,900	730,900
	—	—	705,000	971,000
	—	—	705,000	971,000
加權平均年利率				
銀行借款	—	—	5.90%	5.90%
	—	—	5.90%	5.90%
未動用的借款額度				
1年以內	—	—	—	1,072,426
1年以上	—	—	1,345,000	—
	—	—	1,345,000	1,072,426
	—	—	1,345,000	1,072,426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廣州公司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1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結餘是指從增城市政府收到的補貼尚未攤銷的部分。

12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	—	35,918
應付票據.....	—	—	—	6,574
	—	—	—	42,492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前至1年.....	—	—	—	35,918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	—	—	35,918

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應付款.....	—	2,535	132,376	461,164
應付利息.....	—	—	1,270	1,596
工資、薪酬和其他職工福利.....	946	95	5,366	9,41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附註20(b)).....	—	136,450	—	—
其他稅項.....	30	(139)	450	3,128
其他.....	3,105	678	891	3,379
	4,081	139,619	140,353	478,685

14 其他(虧損)/利得—淨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的利得/(虧損).....	—	7,463	(3)	—	(714)
其他.....	(2)	(2)	832	203	1,314
	(2)	7,461	829	203	600

廣州公司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1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促銷	778	2,022	1,252	527	1,588
職工福利開支 (附註15)	5,658	13,280	42,444	13,075	18,73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折舊(附註4)	94	395	1,376	265	1,989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附註5)	4,967	8,516	10,201	4,539	5,101
— 無形資產(附註6) ..	6	18	38	20	18
運輸費用	1,058	1,992	1,380	493	670
水電費	195	504	662	175	238
經營性租賃費用	—	—	1,051	291	459
稅費	2,011	2,362	2,851	1,584	2,363
諮詢費用	—	—	2,309	456	1,058
其他	2,185	2,563	2,323	787	1,098
行政費用總額	<u>16,952</u>	<u>31,652</u>	<u>65,887</u>	<u>22,212</u>	<u>33,314</u>

16 職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3,885	8,655	32,310	10,254	13,394
社會保障成本	636	1,539	3,952	1,176	1,466
住房公積金	317	758	2,131	623	762
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 ..	820	2,328	4,051	1,022	3,110
	<u>5,658</u>	<u>13,280</u>	<u>42,444</u>	<u>13,075</u>	<u>18,732</u>

17 財務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u>442</u>	<u>771</u>	<u>1,947</u>	<u>1,034</u>	<u>3,278</u>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 5年內全部償還	—	—	12,365	712	27,720
減：合資格資產 資本化數額 (附註4)	—	—	(12,365)	(712)	(27,720)
	<u>—</u>	<u>—</u>	<u>—</u>	<u>—</u>	<u>—</u>
財務收益，淨額	<u>442</u>	<u>771</u>	<u>1,947</u>	<u>1,034</u>	<u>3,278</u>

廣州公司附加財務信息附註 — 續

1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虧損	(16,512)	(23,420)	(63,111)	(20,975)	(29,436)
調整項目：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的(收益)/ 虧損.....	—	(7,463)	3	—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折舊.....	94	395	1,376	265	1,989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4,967	8,516	10,201	4,539	5,101
— 無形資產.....	6	18	38	20	18
財務收益，淨額.....	(442)	(771)	(1,947)	(1,034)	(3,278)
政府補助攤銷.....	—	—	(621)	—	(1,240)
	(11,887)	(22,725)	(54,061)	(17,185)	(26,846)
營運資金變動：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 款增加.....	(548)	(18,195)	(9,275)	(9,069)	(23,063)
— 存貨增加.....	—	—	(163)	—	(2,313)
— 應付賬款增加.....	—	—	—	—	35,91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 項目的 增加/(減少)...	4,201	(3,448)	7,344	3,865	5,14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淨額.....	(8,234)	(44,368)	(56,155)	(22,389)	(11,165)

19 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2014年6月30日，廣州公司分別對未計提撥備之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6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	170,283	425,030	928,607	660,552

廣州公司附加財務信息附註一續

20 關連方交易

(a)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開展的、基於雙方協定之條款的關連方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					
— 同系附屬公司.....	—	—	102,526	583	162,195
購買商品及材料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20,851

(b) 以下列示的重大關連方餘額無抵押、無利息及隨時用於收取或支付：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 直接控股公司.....	192,255	—	—	—
負債				
應付賬款				
— 同系附屬公司.....	—	—	—	19,04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 直接控股公司.....	—	136,450	—	—

(c) 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				
— 直接控股公司.....	—	—	705,000	971,000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以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順頌
商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且僅供說明。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的本公司 股東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7.60港元計算	17,973,848	6,671,005	24,644,853	3.28	4.1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9.80港元計算	17,973,848	8,611,805	26,585,653	3.54	4.47

附註：

- (1)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4,029.7百萬元及2014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6,055.9百萬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每股7.60港元及9.8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7,508,018,182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 (4) 本公司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招股書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鑑證報告**致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而於2014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書第II-1頁所載貴集團201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貴公司招股書第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信息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任何財務信息相關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內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就本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使用的歷史財務信息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載入招股書，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12月9日

本附錄概述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稅項

下文討論有關擁有及出售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認購並持有之H股的若干中國稅項規定。本概要並無闡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法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於2008年1月30日簽訂並於2008年6月1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於2010年5月27日簽訂並於2010年12月20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統稱「安排」)，所有條款或其詮釋或會更改，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闡述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1.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稅率；《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享受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算。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

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企業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及規則的最新修訂如下：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 (如無境內代理人) 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 刪除了條例所附的稅目稅率表中徵收範圍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可定義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增值稅 (VAT)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2009年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機構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稅率為3% (以前為6%)。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服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服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 (「應稅銷售額」) 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上述規定以外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稅率納稅；非企業性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稅率納稅。

此外，新條例及規則亦有以下規定：

- 購買固定資產所繳稅項可自須繳稅項中扣除；
- 將納稅申報期限從10日延長至15日；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人；或(ii) (如無境內代理人) 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購買方。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及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機構和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及許可證照；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2.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1) 股息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主管部門，前身是國家稅務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原稅收通知」），其中規定中國公司就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H股）而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暫時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信函中，重申按照稅收通知的規定，暫時豁免有關境外上市中國公司股息的稅項。根據該豁免，便有可能按照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廢止原稅收通知。根據該新稅收通知，在原稅收通知廢止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按照《新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進行扣繳，這種扣繳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享受稅收減免。為簡化稅收徵管程序，境外居民個人從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

資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無需辦理申請事宜。當股息稅率並非10%，扣繳義務人須：(1)若適用的稅率低於10%，按照規定的程序退還多扣繳的稅款；(2)若實際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按適用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3)若不適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個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紅利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營業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屬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或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亦與多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

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可獲得一定寬減，惟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的規定辦理審批及備案手續。

(2)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暫時豁免就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該通知規定，外籍個人出售境外股份(如H股)所變現的收益暫時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不再生效，則H股個人持有者須就資本增值繳納20%的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減免該稅項除外。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雖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營業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議獲得減免。

(3)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4)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香港稅項

1.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2.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

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主要有兩大監管法律法規。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並於2008年8月5日起生效，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1號)，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於2008年8月第二次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前，除取得特殊豁免外，中國所有機構和個人須向指定銀行出售其外匯所得，而外商投資企業則獲准保留若干百分比的外匯所得，並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然而，新修正的外匯管理條例通過廢除強制銷售經常外匯所得原則，對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變更，意味著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所得。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稅時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商投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儘管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字[1994]8號)，於1994年1月13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

- 國內企業通過在海外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以現金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
- 在海外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資後的10天之內，須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隨後，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一系列相關規定，逐步放寬境外上市公司募集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相關規定。2008年8月，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前述將外匯所得調回中國的規定進一步放寬，其指出外匯所得可以調回中國，或按指定條件及／或於指定時限內存於海外賬戶。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5號)，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指定境內賬戶或存於指定境外賬戶，資

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一致；允許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開設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增持或減持股權，並為增持或減持股權的資金結匯及調動業務提供了明確指引。境內股東因減持及轉讓發行人境外股份所得的資本賬戶收入，須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制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公司規章和證券法規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地方政府的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常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的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即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合同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須受暫停或終止限制狀況的條文監管。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於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8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原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所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5名，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

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貨幣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等發起人名稱或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承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

(iv)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v)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則公司必須在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員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在股票上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章程轉讓其股份；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責和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作出決定；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沒有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等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達50%，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給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授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明確反對該決議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承擔誠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合適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基本規章；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負責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述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通常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或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信息。

如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且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誠信責任，並規定他們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提取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

如果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上述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自除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公積金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配給股東，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發行股份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xv) 審計師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聘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公司解聘或不再聘任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機構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2)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如果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申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

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接到任何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繳清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如果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如果在上述(4)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證券法將此情況視作「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記存、交收、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處罰及解決爭議。根據該等條例，公司在中國境外發售其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如果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定值的普通股和人民幣定值的特種股，則必須遵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法規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和資料披露的規定表明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條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問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對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進行仲裁，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依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應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訴時，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訴。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整個申訴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訴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訴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

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常委會通過的議案，採用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2、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無最低限額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定另有規定者除外。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所擁有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利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利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利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利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設定股利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i)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ii)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下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供公司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利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證券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身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將所有因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4、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章程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之概要。

章程概要

本公司是於2010年9月20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件載有本公司於2014年4月24日通過的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且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本附件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兩段所述，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範圍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薪酬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於失去職位或退任時獲得付款作為補償。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提出收購要約使收購者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收購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並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有關貸款的放款人在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聘任合同，本公司向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就其他人士向上述人士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或提供上述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規定：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 (ii)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

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照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股本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擔保人提供任何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者訂立協議變更該貸款、或該協議的訂約方或轉讓該貸款或該協議中的權利；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時(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彼等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聲明基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益關係，且該通知已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前送達董事會，則其會被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適當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分別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同。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離職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付予彼等的報酬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

- 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x)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善意第三人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不會因該等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上述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入；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上文(iv)所指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已經賺取的利息；及
- (vi)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責任所獲得的財物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其本身的責任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相關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a)法律有規定；(bb)公眾利益有要求；或(cc)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許可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指：

- (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v) 上文(iv)項所指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任期期滿與有關事件發生時的時間差距，以及所述人士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章程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有責任要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行事。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令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會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任何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被第三方侵犯，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本章程第一段所規定的股東亦可依照上兩段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令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則股東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章程。

章程內有關必備條款的內容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後始可生效。如本公司註冊信息出現任何改變，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改變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在依照章程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經該類別股東批准，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該類別會議前20日交回本公司。

如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不屬此情況，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考慮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會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章程所載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在下述各項情況下不需要不同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i) 本公司(個別或同時於每隔十二個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分別發行不超過20%現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外資股；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當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合同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投票表決方式，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規管部門擬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和監管機關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上述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說明及解釋。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按各財務報表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最少21日前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各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公佈財務報告兩次。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而年報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容許以外的其他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創立大會不行使上述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撤換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撤換。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撤換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事前通知，知會有關的罷免或不續聘事宜，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會計師事務所若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而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2)的情況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託該人士管理。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
- (v) 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i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及
- (vii) 載明有關會議的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對於H股股東，在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情況下，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因意外疏忽而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章程的修改；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重要事項。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9、 股份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持股其後的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購回，則由此而產生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向上述人士收回其所得收入。如本公司董事會不遵照本段規定，根據法律，負責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如本公司董事會並無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則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所有已全部繳足股本的H股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已向公司繳付2.50港元(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例辦理。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信息。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章程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向其購回股份；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按照章程第30條第(i)、(ii)及(iv)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章程第30條第(iii)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按章程的規定事前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可以場外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如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有關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其根據合同所擁有的任何權利。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撥付有關款項；

- (ii)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可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支付的金額，以有關的面值部分為限。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
 - (b) 如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支付；但從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c)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責任；及
- (iv)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遵照有關規定按經註銷股份總面值削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配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

如本公司有權以贖回為目的而購回可贖回股份：

- (i)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須有一定上限；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全體股東發出。

11、 本公司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

代表香港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佈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的分派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行。

13、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如獲授權行使投票權，則有權按股份數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如該股東代理人同時代表多名股東，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須最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就會議提出的動議及每項處理事項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股東名冊。

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一致。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信息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買賣外資股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需要在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複。於登記生效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股份轉

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如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確定股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事項和有意將其名字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司法權區法院申請更改名冊信息。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費用後有權得到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v)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vi)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ii) 已呈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vii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副本，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該等信息。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如擬出席會議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至少一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非控股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派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18、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vi)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前條(i)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公司因前條(iii)及(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

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i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則董事會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股東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度，並須於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小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在報章公佈。

清算小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於清算期間，清算小組須執行下列職能及行使下列權力：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任何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章程是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及本公司與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根據章程所賦予有關本公司事宜的權利及責任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股東亦可根據該等權利及責任互相起訴。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章程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章程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和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上句所述地區的投資者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經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所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人士，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除章程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有權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可監督和檢查本公司業務運作，並提出建議和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送或抵押股份；
- (v) 可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的信息；
- (vi) 如本公司結業或清算，則可按所持的股份數獲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就本公司的合併或分立而言，如其對有關合併或分立持異議，其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應僅因為任何一名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減有關股份所附權利。

除根據協議的條款外，股東無須再對股本注資。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須經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如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則股票亦須由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

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即告生效，惟該等印章須為獲董事會授權蓋上的印章，方為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署式樣可以機印形式印在股票上。

本公司的任何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有股票」)，可就該等股份(「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領新股票，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須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獲發新股票：

- (i)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連同由公證人核定證書或合法宣誓的文件，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原有股票的情況、證據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在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概無接獲申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聲稱本身應登記為該等有關股份的股東。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90日期間內於董事會指定的報章上每隔30日刊登至少一次公告宣佈有關決定。
- (iv) 本公司須在公佈補發新股票決定前，向其有關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一份公告副本，並在收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答覆，確定該公告已經在該證券交易所之地方內展示後才刊登公告。有關公告須於該證券交易所之地方內展示90日。如在未經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提出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本公司須向該名登記股東寄發一份將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反對有關申請的通知，則本公司可相應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 (vi) 當本公司根據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須實時註銷原有股票並在相應股東名冊上登記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股票的記錄。
- (vii) 本公司所有因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新股票的有關開支將由申請人負擔。除非申請人提供可支付有關開支的合理保證，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辦理任何補領手續。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如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通過郵遞方式向海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出股息單。然而，如首次出現發出的股息單投郵不遞而被退回的情況，本公司亦可行使有關權力。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

- (i) 於12年期間最少就有關股份支付三次股息，而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12年期間屆滿時，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聯交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章程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x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x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x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如個別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委任另一董事代其出席。此授權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出席，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章程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名。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委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非職工代表和三名職工代表。

監事會主席的選任或罷免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決定。監事會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監督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裁

本公司須設一總裁職位，並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總裁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授權總裁決定的事項；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則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將當年度產生的利潤用於彌補該等虧損。

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也可根據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權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派利潤則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之前已分派利潤予股東，則股東必須退還違反本公司規定分派的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本公司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北汽集團(前稱北汽控股)、首鋼股份、國資公司、現代創新、國管中心及京能投資等發起人通過於2010年8月25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於2010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後，本公司即成為中外合資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2014年3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傳票的代理人。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下文載列本公司自成立當日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

- (a) 2012年，本公司以每股股份人民幣6.5元的價格向當時的股東發行616百萬股新股份，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億元增至人民幣56.16億元。
- (b) 2013年，本公司以每股股份人民幣6.7元的價格向戴姆勒發行765,818,182股非上市外資股，再次增加註冊資本以促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再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16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3.82億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75,080億元，包括約5,503,380,000股內資股及約2,004,638,182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約73.3%及26.7%。

除上述者外，自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9日及2014年4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在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9日及2014年4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分別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後經擴大股本20%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H股）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且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D. 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取得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許可且所有重組步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正式完成。

E.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以下載列主要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的變更：

(a) 動力總成

2011年9月，動力總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50百萬元，並於2013年5月再增至人民幣11.5億元。

(b) 北京奔馳

2012年8月26日，北京奔馳的註冊資本由585.71百萬美元增至781.04百萬美元，並於2013年1月再增至12.0億美元。

2013年2月1日，經本公司新一輪增資後，北京奔馳的註冊資本由12.0億美元增至12.2億美元。

(c)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年7月，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3.8百萬元，並於2013年5月及2014年10月分別再增至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更。

F. 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我們擁有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合作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的資料如下：

I. 北京奔馳

訂約方出資額及所佔權益比例：.....	本公司：	622,458,232.70美元 51%
	戴姆勒：	471,907,799.42美元 38.665%
	戴姆勒大中華：	126,140,306.28美元 10.335%
合資期限：.....	50年	
成立地點：.....	北京	
成立日期：.....	1983年7月1日	
業務範疇：.....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乘用車輛(包括轎車)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售後服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1,220,506,338.40美元	

北京奔馳的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董事會需確定稅後淨利潤金額；同時，在向合資各方分配利潤前，北京奔馳需將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補足。在分配利潤過程中，戴姆勒有權優先從北京奔馳的外匯資金中獲得其相應份額。關於北京奔馳的股權轉讓，轉讓一方須獲得其他各合資方的同意；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在北京奔馳股權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給本合資合同中任何一方的競爭者；此外，在北京奔馳成立之日五年後，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對任何其他合資方的股權轉讓各自享有優先購買權。北京奔馳的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由本公司委派，另外6名由戴姆勒委派。北京奔馳通過設立執行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日常運營。執行管理委員會包括總裁及由五名執行副總裁組成的管理小組構成；其中，總裁及負責梅賽德斯—奔馳和克萊斯勒吉普／三菱公司產品部門以及財務和控制部門的執行副總裁由戴姆勒提名，而另外三名執行副總裁由本公司提名。北京奔馳的解散除以合資合同所載的特定收購方式外，均應由董事會一致決議同意方可通過。

II. 北京現代

訂約方出資額及所佔權益比例：.....	北汽投資：609,534,000美元 50% 現代汽車：609,534,000美元 50%
合資期限：.....	30年
成立地點：.....	北京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6日
業務範疇：.....	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轎車、RV車 (Recreation Vehicle休閒車)、卡車整車、發動 機及汽車零部件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1,219,068,000美元

北京現代所有股權轉讓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方的優先購買權及雙方同意與原審機構批准所規限。北京現代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分配利潤，並由董事會審查批准。對於其稅後利潤，北京現代應首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並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後，北京現代將按各方對註冊資本繳付比例向各方分配餘下利潤。北京現代通過設立經營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日常經營工作，其四名成員中的兩名成員(包括主席)由現代汽車委任，而其餘兩名成員(包括副主席)則由北汽投資委任。作為現代汽車合資合同下的責任的一部分，現代汽車將與北京現代另行簽署技術許可協議以向其引進由現代汽車開發的新車型，並以優惠條件向北京現代提供相關產品。北京現代的解散除了合資合同所載的特定情況外，均應由董事會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已遞交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戴姆勒、戴姆勒東北亞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奔馳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增資及股權變更協議，透過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16百萬元，北京奔馳的註冊資本

由1,196,096,211.40美元增加至1,220,506,338.40美元。完成上述協議後，本公司所持的北京奔馳股權由50%增至51%；

- (c) 北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2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其與越野車相關的生產性資產及知識產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94,636,700元；
- (d) 北汽研究總院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向北汽研究總院出售其與越野車相關產品研發業務相關的資產，對價為人民幣290,452,600元；
- (e) 北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北汽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廣州公司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369,758,900元；
- (f) 彌償承諾(定義見下文)；
- (g) 不競爭承諾函；
- (h)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i) 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10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j)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k) 匯明資產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匯明資產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26,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l)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m)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10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n) 易穎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易穎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2,48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H股；
- (o) 瑞群投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瑞群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p)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q)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及
- (r)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自有註冊商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名稱	註冊號	申請人	有效期限
1		10644628	本公司	2013年5月14日 — 2023年5月13日
2	悅彰	10644637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3	世驥	10644636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4	圖駿	10644635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5	華真	10644634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6	融世	10644633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7	弘圖	10644632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8	縱衡	10644631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9	致臻	10644630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10	蔚藍	10644629	本公司	2013年6月28日 — 2023年6月27日
11	CAPSULE	10786925	本公司	2013年7月7日 — 2023年7月6日
12		234766	北京奔馳	1985年10月15日 — 2015年10月14日
13		699665	北京奔馳	1994年7月28日 — 2014年7月27日
14		695197	北京奔馳	1994年6月28日 — 2014年6月27日
15		705550	北京奔馳	1994年9月14日 — 2014年9月13日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涉商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獲授而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非排他許可使用的註冊商標如下：

序號	註冊商標名稱	註冊號	協議使用範圍	商標權人	協議許可期限
1	北京	3472974	本公司在其汽車整車及二、三類底盤產品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	北汽集團	2010年11月1日 — 2016年2月27日
2	北京汽車	8490117	本公司在其汽車整車及二、三類底盤產品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	北汽集團	2011年3月1日 — 2016年2月27日
3		8129253	本公司在其汽車整車及二、三類底盤產品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	北汽集團	2011年3月1日 — 2016年2月27日
4		8563498	本公司在其汽車整車及其衍生產品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	北汽集團	2011年3月1日 — 2016年2月27日

序號	註冊商標名稱	註冊號	協議使用範圍	商標權人	協議許可期限
5	MERCEDES-BENZ (文字標識) 梅塞德斯-奔驰	526 122 669 657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6	BENZ (文字標識) 奔驰	669 659 669 658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且北京奔馳獲戴姆勒授權可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此商標(中英文)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7	一個環中的三叉星 (平面表現形式) 	IR 997 904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8	一個環中的三叉星 (立體的表現形式) 	526 124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序號	註冊商標名稱	註冊號	協議使用範圍	商標權人	協議許可期限
9	「E-Class」	No. 3764023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10	「C-Class」	No. 3764024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11	GLK 300	德國註冊號： 302008068560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12	KOMPRESSOR	No. 4158314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b) 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獲授而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如下：

專利類別	註冊者名稱	專利概況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過期日
發明	北京北內發動機 零部件有限公司	凸輪軸銷孔角向及 深度檢測儀	ZL200910084743.0	2009年5月19日	2029年5月18日
發明	本公司	集成軌跡球裝置的方向盤	ZI201210009335.0	2012年1月12日	2032年1月11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汽車(T8)	ZL201030138061.7	2010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汽車(BC801)	ZL201030138060.2	2010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前進氣格柵(C70G)	ZL201130044648.6	201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外後視鏡(C70G)	ZL201130044650.3	201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汽車空調控制器(C50E)	ZL201230004091.8	2012年1月9日	2022年1月8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空氣濾清器(C60F)	ZL201230010021.3	201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8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汽車進氣格柵(C70G)	ZL201330002768.9	2013年1月6日	2023年1月5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EPB開關(C61X)	ZL201330025546.9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7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汽車空調系統	ZI201020553300.X	201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28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一種車載揚聲器	ZL201020569353.0	2010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2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一種用於汽車智能控制的 網絡拓撲結構及汽車	ZL201120043462.3	2011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0日

專利類別	註冊者名稱	專利概況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過期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一種車輛自動前照燈調平系統	ZL201120066766.1	201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門檻線束卡子及門檻線束安裝結構	ZL201220005421.X	2012年1月6日	2022年1月5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加密模組、服務平台及車載通信系統	ZL201220005941.0	2012年1月6日	2022年1月5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固定汽車線束的支架及車輛	ZL201320005067.5	2013年1月5日	2023年1月4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汽車冷卻扇邏輯控制系統及車輛	ZL201320005927.5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3. 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

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及(b)根據各自條款或會終止，可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000元、人民幣1,828,000元及人民幣2,389,000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已付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636,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元。除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可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5.54百萬元。

B.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本公司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發售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後有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後本公司 全部股本 概約百分比
北汽集團.....	內資股	3,424,376,191	實益擁有人	62.2%	45.6%
首鋼股份.....	內資股	1,028,748,707	實益擁有人	18.7%	13.7%
戴姆勒.....	H股	765,818,182	實益擁有人	38.2%	10.2%
本源晶鴻.....	內資股	342,138,918	實益擁有人	6.2%	4.6%
易穎.....	H股	326,315,500 ⁽¹⁾	實益擁有人	16.3%	4.3%
首航國際(香港).....	H股	102,036,500 ⁽¹⁾	實益擁有人	5.1%	1.4%
亦莊國際.....	H股	102,036,500 ⁽¹⁾	實益擁有人	5.1%	1.4%

(1)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b) 附屬公司權益

股東	概約持股量(%)	本公司附屬公司
戴姆勒.....	38.665%	北京奔馳
戴姆勒大中華.....	10.335%	北京奔馳
工業投資.....	20%	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

C.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我們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38。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 (b) 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員工；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

人士，並無擁有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並無：(i)依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ii)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彌償

2014年12月1日，北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針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的權屬存在瑕疵的若干土地、房產事宜作出彌償承諾(「彌償承諾」)如下：

1. 對於本公司向株洲高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購買的權屬瑕疵尚待修正的土地使用權，如因該等土地的權屬不完善導致出現權屬爭議，北汽集團將協調第三方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因該等土地的權屬不完善導致本公司遭受或產生索賠、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如本公司向第三方提出賠償請求之日起九十日內，該第三方未賠償或未全部賠償本公司損失的，由北汽集團承擔全部或其餘未賠償部分的賠償責任，北汽集團承擔前述賠償責任後，享有對該第三方的追索權。
2. 對於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株洲分公司以及動力總成自有的權屬尚待完善的房屋，北汽集團將協助該等公司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如因該等房屋的權屬不完善導致出現權屬爭議，北汽集團將負責協調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如因該等房屋的權屬不完善導致本公司或動力總成遭受或產生索賠、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北汽集團將對由此給本公司或動力總成造成的損失給予足額賠償。
3. 對於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北內有限公司出租給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北汽集團承諾北京北內有限公司擁有前述

房屋的所有權，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以無爭議地使用該等房屋。若該等房屋發生權屬爭議，北汽集團將負責協調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並對由此給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引致的索賠、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或造成的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給予足額賠償。

4. 就廣州公司而言，對於其使用的權屬瑕疵尚待修正的房屋，北汽集團將協助廣州公司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如因該等房屋的權屬不完善導致出現權屬爭議，北汽集團將負責協調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如因該等房屋的權屬不完善導致本公司及／或廣州公司遭受或產生索賠、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廣州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北汽集團將對由此給本公司及／或廣州公司造成的損失給予足額賠償。
5. 除上述外，如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自有的土地及／或房屋存在物業瑕疵，或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的土地及／或房屋存在物業瑕疵，且若該等土地、房屋發生爭議，北汽集團將負責協調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並對由此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引致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給予足額賠償。
6. 對於北汽集團以外的第三方出租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若發生權屬爭議，北汽集團將協調該等第三方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若由於該等房屋的權屬爭議，給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造成損失、索賠、支出和費用的，由該第三方承擔賠償責任，但如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出賠償請求之日起九十日內，該第三方未賠償或未全部賠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的，由北汽集團承擔全部或其餘未賠償部分的賠償責任，北汽集團承擔前述賠償責任後，享有對該等第三方的追索權。

B. 遺產稅

我們獲悉不大可能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C.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D. 股份購回限制

根據公司法第143條，除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外，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 (1) 削減股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向員工及工人提供股份回報；
- (4)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1)至(3)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後，所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起計十日內註銷，而對於根據上文第(2)至(4)項條文所進行者，所購回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條文購回股份時，所購回的股份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須自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撥付。所購回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員工及工人。

公司不得承押本身的股份。

E.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席保薦人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而向其支付3.2百萬港元。

F.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約人民幣90,190元，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德意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H.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K.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及貸款資本(如有)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L.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上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M.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北汽集團(前稱北汽控股)、首鋼股份、國資公司、現代創新、國管中心及京能投資。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就香港公開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N. 出售股東詳情

出售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概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售權)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售權)
1.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中國北京市東三環南路25號	99,516,829	114,444,353
2.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國有資產資本保全與增值的平台，同時支持北京市政府對國有資產與國有企業進行戰略調整與重組。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槐柏樹街2號	6,139,995	7,060,994
3.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企業，業務範圍受限於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自主選擇經營項目。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甲天銀大廈A座西9層	5,841,445	6,717,662
4.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與投資管理、經濟信息諮詢、房地產信息諮詢(不包括經紀業務)、開發、轉讓、服務、技術諮詢與培訓。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體北路6號	1,121,731	1,289,99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其他資料 — L.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出售股東詳情，包括其名稱、概述及地址。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載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於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其他資料 — L. 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g)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h) 出售股東之詳情；及
- (i)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